

真信心与得救确据

——约翰书信注释

The Epistles of John

周必克 (Dr. Joel Beeke) / 著

陈知纲 / 译

王志勇 / 编校

中文译本（简体与繁体）由陈知纲翻译
改革宗翻译社（美国）版权所有
Chinese translation (Simplified and Traditional) by Chen Zhigang,
Copyright 2018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Atchison, KS 66002
RTFDirector@GMail.com
<http://rtf-usa.com/>



在引导人明白约翰书信中论及真信心本质及经历得救确据这类主题上，鲜有人能比周必克博士更妥当的了。周必克博士恰似一位久经风浪的舵手，驾轻就熟，引导我们安然经过这片风浪恣肆之地。在注释书的部头越来越厚重的时代，这本注释书虽然篇幅中等，却在可用、可得之书中跃居榜首，反映了加尔文奉为最优秀圣经注释当有的“简洁明了”（*brevitas et simplicitas*）原则。这卷书表现出一位集“传道人—学者—作家”于一身者的全部功力。因此，本人热诚推荐此书。

——德里克·托马斯博士

这是一部既能叫人彻底心悦诚服，又能造就人的注释书，以现代语言写成，简单易懂。周必克博士尽得约翰三封书信精要。不仅能以纯正、坚固的真理满足人理智之需，而且能敦促人用心灵去操练顺服与基督徒之爱。因此，本人倾心无余地推荐此书。

——莫里斯·罗伯特牧师

谨将此书献给：

我亲爱的姐妹

雅各琳娜·马库斯

与

约翰尼·提摩尔

她们用自己的生命彰显出
使徒约翰丰富阐明的基督徒之爱

目录

鸣谢
译者序
导言

- 第一章 福音的本质
- 第二章 目标
- 第三章 在黑暗中或光明中行
- 第四章 如何看待自己的罪
- 第五章 罪的挽回祭
- 第六章 信心的确据
- 第七章 爱心的验证
- 第八章 经历的验证
- 第九章 贪爱世界之心的试金石
- 第十章 纯正教义的验证
- 第十一章 住在基督里
- 第十二章 荣耀的收纳
- 第十三章 公义与罪的对照
- 第十四章 彼此相爱
- 第十五章 如何回应疑惑
- 第十六章 试验假先知
- 第十七章 为何要彼此相爱
- 第十八章 确据的源头
- 第十九章 信心基本要道
- 第二十章 凭信心胜过贪爱世界之心
- 第二十一章 上帝为爱子作证
- 第二十二章 怎样在确据中长进
- 第二十三章 “为了真理的缘故”
- 第二十四章 对真理的反应

研经问题
参考阅读书目

鸣谢

我要感谢众多优秀的约翰书信注释资料；对此，在本书“进深阅读书目”部分，我会特别将其一一列名。尤其要感谢的是密西根州大溪城“传统荷兰改革宗教会”（Heritage Netherlands Reformed Congregation）亲爱的会众。这不仅是因为他们愿意“存温柔的心领受那所栽种的道”（雅 1: 21），也因为他们一路上对我的鼓励。

我要感谢菲力斯·田纳尔肖夫、瑞·朗宁，还有凯蒂·提摩尔几位同工，她们在手稿誊写过程中鼎力相助。我的孩子加尔文、伊斯帖和吕底亚，在我承担这一工作过程中，对我一如既往地保持耐心。若没有我忠实的妻子马利亚，就是我那位“贤内助”的支持，——她心里所存的、口里所出的是恩慈的律，我绝不会开始，更不可能完成此书了。

我祈求上帝，叫你们在读完这本研经书之后，能更加珍视约翰所阐明伟大的福音主题：就是彼此相交、真理、公义、挽回祭、自省、经历性敬虔、胜过世界、在基督里、信心、爱心、喜乐、成圣、收纳和得救的确据。唯愿圣灵使用这本研经书，好叫我们更加效法基督，使我们将来有一天能“得见他的真体”（约一 3:2）。

周必克

清教徒改革宗神学院

密西根州大溪流域传统荷兰改革宗教会

2005年11月

译者序

约翰一、二、三书，虽然篇幅不大，却蕴含着精准深邃的属灵见解。书信的作者约翰，借着上帝的大能大力，从“雷子”到“主所爱的门徒”再到“爱的使徒”，为主所更新，又倾其全部新生以见证主道。针对第一世纪搅扰的教会诺斯替派异端，约翰借着光明与黑暗、真理与谬妄，爱上帝与爱世界、基督与敌基督、行义与犯罪、圣灵与邪灵、从上帝生与从血气生的对比，从多重视角反复申述劝勉，一方面使信徒明白异端之谬妄，另一方面又向其揭示了福音之真确。留连于字里行间，使我们认识福音之本、信心之确，分辨之要、行义之切，亦能使我辈爱主、爱人，灵命成长，实在是不可或缺之珍宝。

《约翰书信注释》是周必克博士圣经注释的又一力作。周必克博士身为清教徒改革宗神学院的院长和系统神学的教授，同时又是密执安州大溪城传统荷兰改革宗教会的牧师，此外还在一些出版和翻译机构担任要职。虽身兼数职，但于百忙中，仍笔耕不辍，已有数十部著作问世（见书后目录）。周必克博士以其广博的知识、敏锐的视角和牧者的心肠，以简练、老道、深刻、务实的笔触，将其多年学术研究与牧会的积累诉诸笔端，信手拈来，厚积薄发，颇值得一读。在这个注释书部头日益“壮大”、解释日益偏重学术化的时代，这卷似乎略显“简短”的注释，却以其“简洁明了”、深刻务实显出其难能可贵之处。德里克·托马斯博士谓之表现出一位集“传道人—学者—作家”于一身者的全部功力。莫里斯·罗伯特牧师谓之叫人彻底心悦诚服，又能训导人以纯正、坚固的真理满足人理智之需，且能敦促人操练顺服与爱心。寥寥数言，言之切切，于我心有戚戚焉。

出于对作者的尊重，译者带着感恩之心，赖上帝所赐诸般恩赐和保守，克尽全力。在翻译过程中，力求将忠实原文与符合国人习惯统合起来，虽然精雕细琢，字斟句酌，但力求寓之平常；为此，译者尽量选用和合本圣经中的语言、口语化语言、简单语言，避免用太多深奥的辞藻，并把一些句序稍微作调整，并反复推敲、念读再三，以求在信实中求雅致，雅致中求酣畅，盼望能把其中所流淌的生命活水传之于众人。此外，针对该注释成书西方文化背景，其中部分背景知识虽西人耳熟能详，但中国信徒则有一定的隔阂，故对其许多人名作了脚注。

我的妻子是上帝赐给我的最好伴侣，在翻译过程中，她给了我很多帮助，承担了家中大部分工作，且承担了家庭的经济压力。孩子也给我很多鼓励，曾问我得救之确据。于是家人查考圣经，并以此书中周必克博士注释中的作答，颇多助益，也给她们许多安慰，这也算是近水楼台吧。

唯愿上帝祝福此书，并借着这本书祝福华人教会。愿他们从这一属灵思想宝库中，撷取珍宝，支取力量。在至高处荣耀归于上帝，在地上平安归与他所喜悦的人。阿门！

陈知纲

2008年8月

导言

在《新约圣经》中，再无哪卷书信比《约翰一书》的开篇更直截了当的了。这卷书既无任何客套性的问安，也无针对具体某个人的问候，而且书信结尾也无任何祝福的词句。这卷书信不是写给某个特定教会或某个人的，所以又被视为写给普世教会的书信或一般书信。在一段简短的序言之后（约一 1:1-4），作者便直接切入内心想到的问题，“上帝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约一 1:5）。

作者和写作日期

这卷书信的作者约翰是主耶稣的十二门徒之一，被称为“耶稣所爱的那门徒”（约 13:23, 20:2）。约翰及其兄长雅各都是西庇太的儿子，是加利利的犹太人。父母将他们养成人，就是为了让他们的子承父业，作一位渔夫。这两个人是耶稣的表兄弟，母亲撒罗米是马利亚的姐妹，也是一位虔诚追随耶稣的人，并且见证了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和他从死里复活。

雅各和约翰是耶稣最先呼召的两位门徒。耶稣在设立他们时，曾给他们起名叫“Boanerges”，就是“雷子”的意思，表明他们性格中有暴躁、易怒的倾向。雅各和约翰，还有西门·彼得，在耶稣的十二位门徒中形成了一个核心层，直到最后还一直追随着耶稣基督。他们两人都被列入初期教会使徒中。雅各则是众使徒中第一位殉道的，约于主后 44 年被希律王杀害（徒 12:2）。

因为约翰同样还写了一卷以自己名字命名的福音书，所以有时候也被人们称为“传福音的约翰”。作为《启示录》的作者，他被称为“神学家约翰”，或“启示者约翰”。因为其他书信中用到的称号，他又被人们称为“长老约翰”。所有这些称号，如门徒、使徒、传福音的、神学家、启示者、长老，指向的都是同一位约翰。

正如在《约翰福音》中的情形一样，约翰在自己的书信中，似乎也不愿提到自己的名字。他会用诸如“所爱的”和“小子们”，来表明读者对他是多么熟悉，以致丝毫没有必要再谈到自己的名字。他确实向人们表明，他就是那位使徒，是给那“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约一 1:1）作见证的那位，并且明确地区分开“我们”（即使徒）、“你们”（即读者），和“他们”（即那些假教师）（参见约一 1:1-3；4:14）。

这封书信的风格、遣词和其中强调的重点都与《约翰福音》非常相似，以致大多数学者都认为：这两卷书的作者是同一个人。这两卷书都是用简洁的语言来传达深邃的真理。两卷书都经常用到对比的方法。譬如，这里在《约翰一书》中，约翰在光与黑暗（约一 1:5），爱上帝和爱世界（约一 2:15-17），真理与虚谎（约一 2:20-21），永生和永死（约一 3:14）之间做了区分。

古代教会普遍将这卷书信看成是约翰的作品。有一位在主后 155 年左右殉道的小亚细

亚地区的基督教领袖波利卡普 (Polycarp)¹，他曾经做过约翰的门徒，就曾引述过这一卷书，称之为约翰的作品。波利卡普的学生爱任纽 (Irenaeus)²被视为基督教会第一位伟大的神学家，他也持有同样的观点。事实上，所有的希腊和拉丁教父³，都认为这卷书信是出自约翰之手。

早期基督教作家告诉我们，使徒约翰在晚年时便住在以弗所。以弗所位于小亚细亚海湾一带，是一座属于吕底亚地区的城市。他曾在该地教会中工作，也曾在此附近其他教会中工作，这些教会都是保罗在旅行布道过程中建立起来的教会。“亚西亚的七教会”（启 1:11），也就是约翰最初将《启示录》写给他们的教会，便是约翰工作的禾场。

约翰被人们认为是最年轻的使徒，在其他使徒都去世之后，他仍然还健在，活到耄耋之年。按波利卡普记载，在图拉真 (Trajan, 主后 98-117 年) 统治期间，约翰在以弗所安然离世。他的《约翰一书》大概成书于主后 85 年至 95 年之间，时间是《约翰福音》之后与多米田 (Domitian, 主后 81-96 年) 迫害爆发之前。

写作背景：假教训泛滥，恶行充斥

总体而言，《新约圣经》中的书信是为了回应引起使徒注意的某种情境，或是为了解决某种问题而写成的。其中，有些书信是要安慰处在各样试炼中、面临各样难处、或忍受迫害的基督徒。有些书信则是要抵制教会中那些不端之举，呼吁正在行在错谬中的会众悔改。

其余书信的成书，乃是因为教会中出现了假教训，从而使教会有偏离由基督和众使徒所建立的真信仰和行为根基的危险。这些书信有助于提醒基督徒，使其牢记那些根本性的真理和行为，帮助他们认清那些异端教训和假教师的败坏行为。《约一》的情形就是这样。约翰并没有使用委婉的言语：“谁是说谎话的呢？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约一 2:22）。随后两章，约翰警告信徒不要天真地相信假教师及其教训：“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上帝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约一 4:1）。

真正的福音核心就是要向人们宣告，上帝在他的永生爱子里“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

1波利卡普 (Polycarp 港台作坡旅甲, 约主后 70-155 年)，是依格那丢的朋友。波利卡普幼年与使徒约翰及其余使徒来往甚密，受其教训得信真道。后来，波利卡普成为士每拿 (Smyrna) 主教，八十六岁殉道。——译者注

2 爱任纽 (Irenaeus, 130-202 年)，生于小亚细亚首府士每拿，是波利卡普的学生，使徒教会后期著名神学家，后来任里昂的主教，主后 202 年殉道。——译者注

3 教父指早期基督教会 (公元 2-5 世纪) 中对基督教信仰和教会生活具有决定性影响的教会作家。当时，罗马帝国东部讲希腊语，而西部则讲拉丁语。所以，人们用教父所属地区来界定这些教父，将其称为拉丁教父与希腊教父。著名拉丁教父有菲利克斯、德尔图良 (又作特土良)、西普里安 (又作屈普良)、阿诺庇乌、希坡律陀、奥古斯丁。著名希腊教父有查士丁 (又作游斯丁)、爱任纽、克莱门 (又作革利免)、优西庇乌、加帕多家三教父 (巴西尔、尼撒的格列高利、纳西昂的格列高利)、阿塔纳修 (又作亚他那修)、奥利金 (又作俄利根)。——译者注

中间”（约 1:14），道成了肉身，成为了主耶稣基督。“上帝在肉身显现”（提前 3: 16）是基督教的第一要道。道成肉身这一根本真理不仅对许多外邦人，就连对许多受当时流行的外邦或希腊宗教与哲学思想影响的犹太人来说，都是绊脚石。

至少追溯到柏拉图时期，希腊思想家就已经接受了一种关于自然事物的二元论。这种观点认为：灵魂与肉体之别不亚于善恶之别。上帝是灵，所以是全善的；人作为一个内住在肉体中的灵魂，因此必然是善恶相杂的。所以，全善的上帝不可能，也不可能愿意将自己与邪恶的肉体联系在一起，使珍珠与鱼目混杂。那些接受了这种观点的人不得不彻底抛弃道成肉身的真理，或用其他方式来解释。故此，他们不得不否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约一 4:2）。

在那些试图用希腊思想来理解或解释基督教的人中，发展出两种异端。第一种异端是诺思替主义（Gnosticism）异端，源于希腊语用来表示知识的“gnosis”一词。有多少诺思替主义的教师，几乎就有多少种诺思替主义的版本。各种诺思替主义的核心内容就是它的救赎观，它认为救赎是人被从肉体及其辖制中拯救出来。要得救，就要通过获得由特殊的神圣启示（*Special divine revelation*）⁴所赐予的某种光照和神秘知识。就福音书或整部圣经而言，至关重要的内容并非其文理内容，而是其中的属灵意义；对此，这些诺思替派的人声称只有他们才可了解。

第二种异端是“幻影派”（*Docetism*）异端，它源于一个意为“看上去”、“显得”的希腊语动词“*dokeo*”。与诺思替派一样，他们否认基督完全的人性。他们主张，基督只不过是“看上去”或是“显得”像人罢了。他们把基督与耶稣区分开来，认为：作为上帝的基督，在耶稣接受洗礼时降临在耶稣这个人身上，而在他钉十字架上时则离开了他。所以，并没有神性与人性之间的真正联合，而只是变动不居的一种联合的表象而已。

这两种异端影响到了约翰时代信徒的生活方式，但其影响方式却迥然不同。有些人主张，既然身体是万恶之根，所以就必须严酷地对待它，使它得不到一丝一毫的满足或快乐。保罗在《歌罗西书》2: 16-23 节中，便讲述了诺思替派苦修主义（*asceticism*）肇始的情形。

另一些人则转向了享乐主义（*hedonism*），纵情追求享乐。诺思替主义使他们将属灵生活和“肉身所行之事”断然割裂开来。属肉体的诸罪虽然为常人所禁戒，但对那些已经蒙了光照的人来说却没有丝毫影响。罪既然不再是罪，何不恣意其中呢？在第二世纪和第三世纪，这种观点便使诺思替派教会中的各种不道德之事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即便在公共崇拜中也是如此。

在约翰时代，在以弗所地方有一位诺思替派的名师，就是塞林妥（Cerinthus）。这个人是一位来自亚历山大的犹太人，也是犹太柏拉图主义的哲学家斐罗（Philo）的学生。约翰认识克林妥，并视之为仇敌。爱任纽曾经转述了一个由波利卡普讲述过的故事：有一次，约翰走进了以弗所的一间公共浴池。当他看到塞林妥正在里面时，约翰还没来得及洗澡就冲了出来，高喊：“我们赶快离开，让浴室倒塌吧，因为真理的仇敌塞林妥在里面。”

在《约翰一书》中，约翰并没有斥责塞林妥，或是刻意丝丝入扣地驳斥其教训。他甚

⁴ 选用该词乃是要与基督教的特殊启示区分开来。——译者注

至没有提到塞林妥的名字。毋宁说，约翰对付诺思替派和幻影派的方法，是通过再次重申自己与其他使徒所传讲的福音，专注于讲明那些能驳斥当时正渗入教会的异端的教义。约翰肯定说，为了拯救罪人，上帝来到世上，在他爱子这一位格中将自己的荣耀与我们的软弱联合在一起。

在重申了这一真理之后，约翰接着便开始解明这一福音在教义、经历和道德伦理上的应用，好叫那些在教会里的人能自己省察，晓得自己所信、所行的是不是真福音。他清楚地表明，若非上帝出于恩典的干预，罪就会叫我们与上帝隔绝，叫我们受永死的刑罚。真信徒应当因着这一教导受到激励，得以坚固，叫那受诺思替派、幻影派和其他异端沾染的人显露出来，抱愧蒙羞。

请注意，约翰的方法是何等有智慧。他没有狭隘地专注于那些只适用于一世纪小亚细亚地方信徒的处理方法，他的书信对历世历代的基督徒都有关系。每个基督徒都应当与偏离真理的情形竭力争辩，也应当与撒但所培育的道德败坏争辩。约翰之所以用这种方式来表述福音及其意义，乃是要让历世历代的基督徒都能找到真理、光照和每日生活的引导。

请记住，正如 4 章 1 节中所言，约翰提到的那些恶毒的教训和“假先知”已经在教会里出现了。“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从一开始，基督教会就有这类问题。从来没有哪一段时间，教会能免除异端、内部纷争和逼迫之害的。今天，与约翰时代一样，教会最大的危险仍来自教会内部，而不是来自教会外部。数次从外部攻击教会的大迫害，最终不过是让教会更加坚固罢了。

奔向满足喜乐之旅

等头脑里有了这种背景之后，现在我们就着手来寻求约翰在《约翰一书》中要教导我们的教训。我们应当牢记，约翰的目的自始至终都是积极的而非消极的。他在这封信的一开始便说：“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使你们（有古卷：我们）的喜乐充足”（约一 1:4）。在结尾时，他又宣告说：“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上帝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一 5:13）。他的目标就是要让每一个基督徒都得着满足的喜乐。旅程的起点是对基督有真信心，而通向喜乐的道路就是住在基督之内，加增真知识，深化信仰，完全顺服，并得着完全的确据。唯愿我们一同踏上这一旅程，在学习、解释、应用上帝所“呼出”的这圣经过程中，呼求三一上帝来引导和帮助我们。

“尊贵的主啊，就是那呼召人写成全部圣经叫我们学习的主：叫我们也这样听见、看到、学习，并心里领受这经，借着耐心和圣言的安慰，使我们可以接纳并持守这蒙福的永生盼望，就是你已在我们主耶稣基督里所赐给我们的。”

《公祷书》，1662 年。

第一章

福音的本质

“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约翰一书 1:1

在他为人广为称道的福音书中，使徒约翰从福音的角度来介绍耶稣基督（约 20:31）。此时此刻，在《约翰一书》中，他则从一位牧者的角度向人们解明，在耶稣基督里到底意味着什么，又如何找到信心的确据，并得着满足的喜乐（约一 1:4）。

这卷书开头的第一节经文就把我们从永恒的过去带到了永恒的将来，对论到主耶稣基督的福音作了总结。他就是福音中的那喜讯，就是众使徒所传讲信息的根本。论到耶稣基督，约翰谈到了四件重要的事：

上帝永生子

耶稣就是那位“从起初原有的”。在这里，约翰并不是在思想耶稣基督的降生，或者是他在世上传道事工的开始。他之所以使用这种方式，乃是要向人们说明：在万有以前，就有了耶稣。他这样说，乃是要与《创世记》第 1 章 1 节中的内容呼应。当万有初立之时，耶稣这位生命之道就已经有了。他并非不得开始存在，而是已然存在了。他非造成，亦非受造。他现在是在，过去是在，将来仍然是那完全、完美的生命之道。

耶稣本人论到自己的永恒存在时，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约 8:58）。他在祷告时，同样也讲到自己在永恒中的先存：“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 17:5）。

约翰的话同样也呼应了《约翰福音》开头的几句话：“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约 1:1；箴 8:22-23）。他所说的“道”，就是耶稣基督，上帝的永生子，三一上帝中的第二个位格，永恒之主、永恒的“自有永有的那位”，就是昔在、今在、永在的那位，就是为了万有献上自己生命的那位。

因为认识了我们的救主是上帝的永恒之子，我们将得着何等安慰，何等坚固，何等的安稳啊！万有都要灭没，都要像衣服渐渐旧了，但基督却要长存；他的年日没有穷尽（来 1:10-12）。

道成肉身的救主

这位永恒之主经历了世间的沧桑。他成为“……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约一 1:1）。他成为一位真实的人。他原与父同在，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 1:14）。

约翰以第一人称复数形式“我们”来说话，是指着他自己和他的使徒伙伴，他们的见证对教会来说就是权威。约翰说，“我们”听见过耶稣的讲论，“我们”看见过他行事，“我们”看见过他怎样生活，而且“我们”也亲手摸过他。约翰和其他门徒曾经与耶稣一同生活、奔波了三年之久。他们曾经目睹过他的荣耀。

约翰第一次听到耶稣，是从施洗约翰那里（约 1:29）。他曾经听到过从耶稣口中所发出的恩言，呼召约翰来跟从他。他曾经听到过耶稣讲论自己到世上来所要成就的工作。“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 23:34）。他曾经看到过耶稣在十字架上在巨大创痛中的呼喊：“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弃我？”（太 27:46）。

约翰也曾经亲眼见过耶稣。他从耶稣的传道事工中、从他的登山变像中、从客西马尼园中、从十字架上，都曾经见过这位道成肉身的主。他见过鲜血从耶稣的头上、手上、背上、脚上滴滴下来；见过那与我们同在、“以马内利”的上帝承受巨大创痛，也看到在他所行的神迹中彰显出的荣耀。

但是，约翰却是在用自己悟性的双眼在观看，他所看到的是“充充满满有恩典有真理的…父的独生子”（约一 1:14）。他把耶稣看成是神学教师、灵魂的医生、弱势群体的保护者、世界的光，是最后的晚餐上的众仆之仆，是胜过死亡的那位，也是升高的君王。

约翰也曾经摸过这位救主，将自己的手臂放在耶稣的手臂上，将自己的头枕在耶稣的胸膛之上。耶稣本来是在父上帝的怀中，却向约翰和其他使徒彰显出来，好叫他们能够在这位永恒的基督的怀抱中占有一席之地。

约翰从自己的切身经历中晓得，耶稣绝非幻影，绝非鬼魂，也绝非仅仅是灵而已。他乃是一位有血有肉、真真实实的人。你若是用针刺他，他就会流血。你若是伤害他，他就会像其他任何人一样退避。

“上帝一人”

如此，约翰便肯定了耶稣拥有人性和神性乃是成为真实的救主和中保的必要条件。为了要承受上帝对他无尽愤怒的重担，耶稣自己必须是上帝。然而，若要在上帝面前成为人的挽回祭，耶稣同时也必须是真实的人。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徒 4:12）；“因为只有一位上帝，在上帝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提前:5）。我们有没有全心、全意相信这关乎耶稣的真理呢？当有人向我们介绍主耶稣时，我们应当怎样对待他呢？我们要从他那里听取什么呢？我们从他身上看到了什么呢？我们又当如何来对待这生命之道呢？

约翰的热情就是要向人们宣告：耶稣基督是“上帝一人”（既有神性也有人性）的救主。他的大喜乐就是要与人分享自己所亲耳听见、亲眼看见、亲手摸过的那永生之道。基督是

始终贯穿约翰传道事工的信息。

传递生命的人

最后，约翰告诉我们：从起初就有的那位，和我们所见到、所听到的那位，就是那“生命之道。”“这生命已经显现出来，我们也看见过，现在又作见证，将原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约一 1:2）。

我们以言语来表述自己的心声。基督的言语则表明了父上帝的心意，因为上帝是借着圣子的口来说话。约翰把耶稣称为道：“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约 1:1）。作为永恒的上帝，耶稣向这世界所彰显出来的乃是有形有体的生命。当“上帝说‘要有光’，就有了光”时，他就在那里（创 1:3）；当“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时，他就在那里（创 1:26）。当上帝将生命气息吹在人的鼻孔中，使他变成了有灵的活人时，他就在那里。作为永恒的上帝，他创造了世上万有，也托住世上万有。借着成为人，他向这世界传递这样的生命，就是人当活在上帝面前，完全遵行上帝的律法。

但是，约翰同样也告诉我们，耶稣是真实、属天的生命之道，他超乎这物质世界之上。他就是那原与父同在的永生，他到世间来，是要将这生命传递给那些因为罪的缘故不能与上帝相交的人。

约翰听见耶稣说：“父怎样叫死人起来，使他们活着，子也照样随自己的意思使人活着”（约 5:21）。他又听见耶稣这位好牧人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约 10:27-28）。的确，耶稣基督来到这个世界就是为人来带来生命。

结论

约翰用开头两节经文介绍了福音的本质（约一 1:1-2），重新肯定了基督教信仰中关于耶稣基督位格和事工的根本真理，对一世纪流行的那些假教训做出了回应。

这位救主同样也回应了我们今天心灵的需要。就本质而言，我们当中每个人都是死的，都是与上帝为敌的。我们因罪的缘故，不能蒙上帝接纳。我们不能凭自己的能力或善行来到上帝的面前。很久以前，那些人怎样不承认耶稣的神性；照样，我们今天也仍会与上帝为敌。我们若没有借着信心接受耶稣基督的福音，就是在自己生命中死守某种异端，就没有相信上帝关于他儿子的真理。

上帝透过基督，就是那生命之道，来帮助罪人。他到世间来，乃是要借自己在十字架流出宝血，叫他们与自己和好。生命，就是永生，乃是父上帝借圣子向我们显明的。

第二章

目标

“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使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使你们（有古卷：我们）的喜乐充足。”——约翰一书 1:3-4

约翰在写作《约翰一书》时，有四个针对实际的目标：他希望促进与基督的众使徒及众圣徒之间的相交，与上帝相交，叫人得着满足的喜乐、信心的确据。前三个目标在这几节经文中就已经显明出来了。

约翰可以直接与这些异端辩论，但他却并没有选择这种方法。取而代之的是，他向我们表明了当如何晓得经历基督徒的相交、喜乐和确据。

彼此相交¹

约翰把信徒之间的真实相交以及使徒所传福音真理与在基督里和上帝相交联系起来。“我们将所看见、所听见的传给你们，使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约翰一书 1:3）。约翰将重点放在了“我们”上面——即我们看见、我们听见，首先指向的是新约圣经中的众使徒。约翰把“使徒性”（Apostolicity）作为教会的一个必要条件。正如《尼西亚信经》（*Nicene Creed*）²中所肯定的那样，基督徒相信：“独一神圣大公使徒教会”。

教会和其中的团契，乃是建立在众使徒与众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自己作房角石（弗 2:20）。众使徒是耶稣基督传道事工、受死和复活的见证（徒 1:22）。他们与众先知一道，都是这位救主的“发言人”（约 14:26； 15:26）。他们所写成的圣经，被教会视为信仰和教会实践的正典。因此，这记载下来的“上帝之道”（即圣经）便成为衡量教会生活的标准。教会之所以成为独一、神圣、大公的教会，乃是因为它是唯独建立在基督之上的使徒性教会。

约翰宣告说：认信使徒的信仰，是基督徒真实相交的必要条件（*sine qua non*），“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约翰一书 1:3）。只有在圣经、使徒教训的

¹ 英文“fellowship”一词翻译较困难，本书在翻译该词时作了调整，译作名词时作“团契”，在译作动词时则为“相交”。——译者注

2. 325年，在君士坦丁大帝推动下召开了尼西亚公会议，并制定了尼西亚信经，这是唯一为天主教、东正教、英国圣公会和基督教新教主要派别共同承认的信经。公元381年，在君士坦丁堡公会议上对此信经的内容做了修订，并获得了一致通过。所以，此信经的完整名称是《尼西亚—君士坦丁堡信经》，但前后略有不同。——译者注

基础上，基督徒才能够与众使徒相交，也才能够彼此相交。约翰写信就是为了促进那基于使徒性信仰、唯独靠基督得救的信徒之间的相交。

基督徒之间真正的相交是建立在使徒性真理上，晓得耶稣是谁、福音为何物、基督为我们做了什么。这样的相交乃是从相信借着基督与父上帝和好开始，正如约翰所说：“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约一 1:3）。

凡上帝的属灵儿女，都当在使徒性真理和真团契的喜乐中长进。这种团契不是一种由散漫的个人联结而成的浮浅团契，而是凡住在基督里、真理里的人彼此间的深厚相交；因此，他们彼此归属。这种团契借着共同查考使徒教训，用心灵彼此对说上帝行事的方式，成为彼此之间的帮助。我们的信徒朋友若长进，我们也一同长进；他们若欢喜快乐，我们也一同快乐；他们若哭泣，我们也一同哭泣。他们若陷入罪中，我们也为他们焦心，以爱心来挑战他们，好复兴他们与上帝及他百姓之间的相交。真信徒应当在爱里面彼此安慰（箴 17:17），彼此鼓励造就（诗 55:14；罗 14:19），彼此谈论分享（玛 3:16），彼此在爱里责备（诗 141:5），彼此代祷（徒 1:14）。

你有没有越来越多地经历到这相交呢？你有没有竭力在使徒性的真理中，在与凡属基督的百姓相交中，长进到更深地步呢？我们若真的认识耶稣基督，也经历了他的救恩，就当越来越向往在使徒教训上长进，又当与那些同享这喜乐的人合而为一。

与上帝相交

与上帝相交或与上帝相通，乃是一种荣耀的特权，而这唯有借着相信耶稣基督，就是上帝所差来的、不但要救赎罪人，也要复兴他们与上帝相交的那位，才能达到。福音的伟大目标就是要叫我们可以晓得与永活真上帝的相交。

希腊语单词“*koinonia*”（相交），有时候在希腊文化中用来表示婚姻关系。所以，把信徒说成与基督相交（即有亲密关系）的人，是何等妥帖！凡属上帝的儿女，在福音里被说成是嫁给了基督。相交的根基不在我们这里，而是在上帝那里。与众圣徒相交之心，是基督在永世中就有的。因此，我们断不可指望自己，倒要仰望耶稣基督，因为这福音乃是从上帝而来，绝不是从我们而来。他所寻求的不过是我们对这爱的回应，这爱叫我们怦然心动，燃起我们的热望。

以上帝为中心，乃是今日教会的迫切需要。因为我们若为罪忧伤，就应当借着基督在恩典中荣耀降临的光照，去这样行。

众信徒与上帝相交，乃是建立在使徒所传福音之上并由它来托住的。那些自称与上帝相交却仍然行在黑暗里，仍然不信众使徒被圣灵默感的见证的人，便是在欺哄自己。

因此，在敬虔和教义之间并不存在丝毫不和谐之处，因为真敬虔建立在上帝自我启示上，建立在他的话语上。与我们相交的这位基督，是圣经所启示的基督，不是人凭空想象出来的基督，或重构出来的基督。与上帝相交，唯独是留给那些借着上帝的恩典得以晓得并认信使徒所传福音，并在生命中经历了救恩之人的。

要进入与上帝的相交，唯有借着这福音，此外便别无他法。凡与上帝相交的人，就是被上帝借着他儿子耶稣基督所启示的福音得着的人。

当我们得与上帝相交，相交的关键常常在于三一上帝的位格。信徒与上帝神格（*Godhead*）中的每个位格相交。我们在爱中与圣父相交。圣父乐意将他的圣爱赐给每个人：“父自己爱你们”（约翰福音 16:27）。

操练与圣父相交的方法，就是借着信心透过基督来接受并回应圣父的爱。当信徒透过基督安息在圣父怀中时，便以发自内心的爱回应了圣父，这爱原是从他而来。我们借着信靠他儿子，便得以以圣父自己为乐，借着尊崇他在自己子民中的道与作为，借着遵行他的律法，来爱圣父。

当一个基督徒在爱上帝方面遇到了拦阻，就当思想圣父爱的本质。圣父先爱了我们，并且他的爱永不改变。他已经借着基督的十字架显明了这一点。凡借着如此默想来到圣父面前的人，必然会在圣父的爱中找到确据。

与基督相交的独特之处，便是借着信心来领受他的“恩典”。“从他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约 1:16）。基督是恩典的本质所在。

凡相信他的人，在基督里所享有的恩典的特权便没有穷尽。相信他的人因为被纳入到圣父的家中，便得以依靠上帝的恩典得与基督相交，以他为兄长。基督并不耻于称凡相信他的人为家人，因为他们有这样的相交。凡相信他的人，便甘心乐意以仆人身份与他相交。他们既是仆人，是兄弟，也是永活上帝借着耶稣基督所收纳的儿女，而基督则是众兄弟姐妹中的兄长。透过与基督相交，我们得以认识上帝是我们的父，认识基督是我们的兄长。这就使我们确信基督属我，我属基督。

在《约翰一书》1:3节中，约翰并没有直接讨论圣灵问题。或许，这是因为圣灵的特殊事工是将上帝宝贵的应许和在他儿子福音祝福带给我们。或许，诺思替派（*Gnostics*）所否认的教训与上帝之为圣父与基督之为圣子有关。但是，我们断不可忘记，我们与圣父和圣子相交，永远都是借着圣灵达到的。

我们与作为“保惠师”（*comforter*）的圣灵相交。圣灵便帮助我们想起基督的话来，又教导我们这些话的意思到底是什么。他要荣耀耶稣基督，要在基督徒心里播撒下上帝的慈爱，说服信徒相信他是上帝的儿子，将信心印在基督徒心版之上，叫他有信心的确据，膏抹他，收纳他，并把恳切祷告的灵赐给他。

与这位永活的上帝相交，乃是福音所结出的最完美的果子。正如一位清教徒所说，他将我们放在了“与天国毗邻之地”。现在，得与上帝相交，是叫我们作好预备，好在将来能与上帝面对面时享有无限的相交。

你是否晓得与上帝相交之事呢？若果如此，你必能透过圣灵宣告说：“我们乃是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的。”

满足的喜乐

你晓得有哪个人不愿多享生活的喜乐吗？与上帝相交是喜乐的源头。我们若认识了天父上帝的慈爱，得着了主耶稣基督的恩惠，经历了与圣灵的交通（林后 13:14），这喜乐便会随之而来。凡属上帝的子民在敬拜圣父上帝、圣子上帝时，借圣灵彼此相交时，相交与喜乐便会双至沓来。

喜乐乃是对那些叫我们的身心得愉悦，灵魂得提升，带来圣洁情感、益处或祝福之事的一种情感上的反应。我们可以在许多事情中找到快乐，比如：在工作中，在财富中，在个人的成就中，在娱乐休闲中，在人际关系中，甚至可以暂时从“罪中之乐”（来 11:25）中找到快乐。但是，约翰头脑中所想到的却是一种远比这一切都更伟大的快乐，是一种唯独从上帝那里才能找到的快乐，一种唯独属于那跟随基督之人的快乐。

有许多人，似乎活在一种无尽的痛苦当中，无法在任何事情上找到一点点快乐，一天天活在毫无益处的折磨、挫折、失落与痛苦当中。还有一些人，在他们日常行动或人际关系中找到了些微快乐，不管它合法也好、邪恶也罢；然而，这样的快乐却难以把握、飘忽不定，而且还要服从于一种聚散离合的痛苦规律。

即便是基督徒，也会有所失误从一些错误的地方来寻找快乐，或执迷于某种快乐，而它远不及约翰想要我们得到的喜乐，就是“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的喜乐。

约翰从主耶稣那里借用了这句话。基督说自己是“真葡萄树”，信他的人乃是枝子。对他们来说，生命和果子都在乎住在他里面和住在他的爱里面，行他所吩咐之事。基督随后宣告说：“这些事我已经对你们说了，是要叫我的喜乐存在你们心里，并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约 15:11）。在随后一章中，基督将奉他的名祷告的权柄赐给了凡相信他的人，随后又加上一句说：“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什么，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约 16:24）。

在这两个例子中，耶稣基督应许给他们一种更大、更完全、更长久的喜乐，胜过其他一切快乐。这喜乐属于凡住在基督里的基督徒，他们既经历了上帝在基督里的慈爱，又去行基督所喜悦的事。当信徒发现上帝是何等愿意垂听那奉基督之名所献上的祷告，以及他照基督自己的应许回应这祷告的能力，就会寻找到这喜乐。

约翰此时拾起这一主题，宣告说：喜乐乃是他信中所提及各样事件中的第三个目的。在认识这些事件并去实行这些事的过程中，我们的喜乐就可以满足，或从字面上直译作“使我们的喜乐满足”。

这个宣告开启了整卷书信的信息。对此，在这里毋庸赘述，只需从诸多叫基督徒喜乐得以满足的事例当中略举几例就可以了：

- 有一种喜乐，本于认识上帝并他在基督里的慈爱，晓得我们的罪过得以赦免并且有了永生，正如约翰所总结的“从主所听见的信息”（约一 1:5；2:1, 2；3:1, 4:16；5:1）。那真正的喜乐永远都是以基督为中心。的确，我们若认识基督越多，喜乐也就越多；当喜乐不再与基督相联，喜乐也就不再是喜乐了。
- 有一种喜乐，乃是从遵行上帝所吩咐的事，就是遵行那蒙上帝喜悦的事而来。当我们遵行上帝显明的旨意，就会发现那出于上帝旨意的极大喜乐。喜乐和顺服，彼此强化。这样的顺服尤其会使人们相信他儿子耶稣基督之名，彼此相爱（3:23），与

上帝相交，住在上帝里面，且使上帝住在我们里面，成为我们生命的一部分（3:24）。

- 有一种喜乐，乃是靠圣灵在我们生命中动工而来，是“圣灵的膏抹”，他要教导我们一切的事，成为我们胜过这世界、肉体和那“恶者”的力量，带给我们对恩典和救恩完全的确据（2:20, 27; 3:24; 4:4, 13）。这种喜乐靠着圣灵的恩典就会化为成熟信徒头脑中一种训练有素的状态，并会造就出一种知足常乐的生活（腓 4:11）。
- 有一种喜乐，发自与其他信徒的相交，它会叫我们在上帝里的喜乐得以增强（约一 3:10-24）。倘若你是一位信徒，业已经历到这样的喜乐。倘若你曾经感到过忧郁沮丧，也曾经与另一位信徒相交过，基督的灵便可以叫你的喜乐得以复兴。或许，你觉得自己不愿与另一位信徒谈话；但是你仍会从自己已往的经历当中晓得，若是你这样去行的话，就会找到更多的喜乐。上帝知道如何将那痛苦的鞭策转化成喜乐的翅膀。他们若与上帝相交，并且彼此相交，上帝便会尊荣自己的百姓。

借助这一切方式，上帝在他爱子耶稣基督里，并透过他的爱子耶稣基督，将结果子的喜乐赐给凡属他的儿女。“基督徒从头到脚都应当赞美上帝，”奥古斯丁（Augustine）³这样写道；路德（Luther）⁴则这样描述道：“基督徒应当成为一首活泼的颂歌。”在透过与他相交以上帝为乐的事情上，我们是何等不能持之以恒啊！

我们必须扪心自问：人们有没有从我们的生活方式上看到与上帝相交所带给我们真正喜乐呢？约翰在这卷书的序言中所谈到的三种目的——与信他的人相交、与圣父和圣子相交，以及真正的喜乐，是否同样也是我们人生的目标呢？倘或不然，那你就少了一份快乐，便表明你的基督教信仰有所疏漏。

我们怎样才能经历到这无尽喜乐的江河呢？答案是要借着两件事：第一，要放弃在属世之事中寻求快乐的作法。第二、要借着信心来仰望基督。因为唯有基督才是一切真喜乐的源头，这喜乐里有一个应许，就是上帝怎样，这喜乐也就有怎样的辽阔高深，也就有怎样的久远；我们今生和来生都当视之为珍宝。正如罗伯特·慕勒·麦克谦⁵如此美妙地说到：

3 奥古斯丁（Augustine，公元 354 年—430 年），生于北非迦太基，早年在罗马受教育，在米兰接受安布罗修为之施洗。天主教一般译作“圣奥思定”、新教一般译作“奥古斯丁”。古罗马时期基督教思想家，他的神学对欧洲中世纪的基督教神学、教父哲学的产生了巨大影响。在罗马天主教系统中，他被封为圣人和圣师，并是奥斯定会发起人。对新教教会，他的理论是宗教改革的救赎和恩典思想的源头，路德和加尔文都是奥古斯丁主义的复兴，特别是他的思想与加尔文的思想一道称为“奥古斯丁—加尔文主义”。他的著作主要有《忏悔录》、《论三位一体》、《上帝之城》、《论自由意志》等。——译者注

4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 1483~1546），16 世纪欧洲宗教改革中倡导者，路德宗（信义宗）的创始人。1517 年，他因为反对“赎罪券”贴出《九十五条论纲》而引发了宗教改革，随后以其所著《致德意志基督教贵族公开信》、《论教会的巴比伦之囚》和《论基督徒的自由》成为宗教改革的三大论纲，奠定了“唯独恩典”、“因信称义”“信徒皆祭司”、“唯独圣经”等教义，其他著作有《罗马书注释》、《诗篇注释》等。——译者注

5 罗伯特·慕勒·麦克谦（Robert Murray M'Cheyne 1813 – 25, March 1843）苏格兰著名牧师、布道家、诗人，因其敬虔和祷告而著称，曾在 1835 年至 1843 年任苏格兰長老宗牧师，他的讲道集被集成《忠心的侍奉》，29 岁时死于伤寒病。——译者注

“不信[基督]，你便没有喜乐；信得少，你的喜乐就少；信得多，你的喜乐就多；全心相信，你就会有完全的喜乐，你的喜乐就会满足。”

第三章

在黑暗中或光明中行

“上帝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我们若说是与上帝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上帝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翰一书 1:5-7

我们得与光明之上帝相交，乃是福音在我们生命中显明的大能明证。约翰在此引入这一主题，随后将它应用到个人身上，好使每个读他书信的人在上帝之道光照下，能够省察自己到底站在何等地步。这反过来又能够使它们抵挡那些想把他们引入歧途的错谬。

福音乃是从上帝而来

约翰在整卷书信中都在强调，他所传讲的乃是上帝的圣言，而非自己的意思。“上帝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约一 1:5）。约翰不断重申和运用的完全是基督的教训。若有人蔑视这教训，便是在藐视上帝。

当今，那些宣扬福音的人所领受的乃是同样的命令。除了重申并应用上帝在他圣言中所启示的真理之外，我们无权做任何事。倘若牧师或传道人在福音中掺杂了什么，或添加了什么，那我们所传讲的便不再是福音了。

约翰在第 5 至 7 节经文中宣告了这福音，他首先说：“上帝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接着，对这一宣告进行了解释。他告诉我们，因为在黑暗里行而自欺的危险，随后又讲到在光明中行，被基督宝血洗净的含义。

光明的上帝

约翰在第 5 节经文中宣告说，“上帝就是光”。约翰之所以从这里入手，乃是因为这是福音之始。福音并非始于人和人的需要，而是始于上帝和上帝的属性。保罗在《罗马书》的开篇便告诉我们，上帝是公义的上帝，福音便是要显明上帝的公义。这正是约翰在《约翰一书》中所做的。他不仅宣告了上帝的存在，更告诉我们上帝是怎样的一位上帝。

当我们察看他在这个世界中的作为时，便会晓得上帝的存在。我们眼目所及就会告诉我们某些关于上帝的事情，他是大有能力和智慧。约翰告诉我们的更多，他将上帝的道德属性也描述出来，而这些事是你在环顾周围的世界时所不能推演出来的。

“诸天述说上帝的荣耀”（诗 19:1）；它们在为上帝的存在呐喊作证。但是，诸天在

告诉我们上帝是一位怎样的上帝的时候却是有限的。他是良善的吗？他怜悯人吗？他爱我吗？当我死去的时候，他会为我做些什么呢？诸天对我们内心更深层的渴望保持着沉默。要明白上帝的道德属性，上帝就必须将他自己的属性向我们启示出来。

因此，约翰告诉我们说，“上帝就是光”。他从耶稣基督那里领受了这一教训。耶稣同样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约 8:12）。

上帝住在人所不能靠近的光里，天怎样高过地，照样上帝也怎样高过我们，但他因着自己的怜悯却定意要将他自己向我们显明出来。他撤去帷幕，将诸天从未向我们显明的事——就是他的心思和意念向我们启示出来。

为要蒙上帝拯救，我们所要作的就是来到上帝借以启示他心思意念的那位耶稣基督那里。“人看见了我”，耶稣说，“就看见了父；我与父原为一。”上帝借着儿子的生命、受死与复活已经将自己启示出来，这就是我们向世界所要传讲的福音，就是这位在天上的主圣洁的启示。

毫无黑暗的上帝

因为福音的目的就是要将我们带入与上帝的相交，所以我们必须明白上帝是一位怎样的上帝。约翰告诉我们“上帝就是光”，随后他又加上了一句“在他毫无黑暗。”在希腊语中，约翰实际上使用的是双重否定。若直译出来，便是，“说黑暗在他里头，不，断不可能！”

通常，在圣经中，“光”这个词表示的是“纯洁”、赐生命的能力、荣耀、智慧、或知识。黑暗则经常表示无知、邪恶、败坏和死亡。黑暗常会与作为“黑暗之子”的撒但，或人的本性联系在一起。

论到上帝时，保罗将光明称为得知上帝的荣耀（林后 4:6）。但是，还有另一重更深刻的含意，光明用来反映上帝的本体是什么。约翰并没有说，上帝“带来”光，或是上帝“发出”光，而是说“上帝就是光”。上帝就是光，他是圣洁的上帝，是信实的，是真实的，在圣洁中显出荣耀，在赞美中受人敬畏，他的光照亮了我们心灵的黑暗，使我们能在光中（约 1:5；约一 2: 8）。大卫在《诗篇》36 篇中说：

因为在你那里有生命的源头；在你的光中，我们必得见光。——诗歌 94：4

在上帝的属性中，没有瑕疵。他的圣洁、纯全、公义都是完全的。除此之外，任何事物都是污秽不洁的。在上帝眼中，诸天为不洁，天使为愚昧。难怪保罗论到上帝时说：“就是那独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要将他显明出来。但愿尊贵和永远的权能都归给他。阿们！”（提前 1:6）。上帝是“众光之父，在他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儿”（雅 1:17）。上帝乃是纯全、没有掺杂的光。

在上帝那里，没有任何黑暗的死角，没有阴影，没有道德上的不一致。上帝永远与罪对立，并且不可调和。他的眼目清洁，不看邪僻。他鉴察我们内心各样的邪恶。每当想到这里，便叫我们恐惧，因为我们中间有许多人希望上帝听任我们随心所欲地活着，我们所

要上帝是一位一团和气的上帝，永远也不会干预我们，而只是一位助阵者。但是，我们的上帝，就是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乃是一位纯全、圣洁的上帝。他断不能容忍邪恶。

光明的国度与黑暗的国度

约翰将两个绝然对立的国度作了对比。他说，在这个世界上有一个被罪恶、错谬和邪恶控制的“黑暗国度”。在这个“黑暗国度”中，一切都无法从上帝那里找到，因为上帝是真实、没有掺杂的光。

当耶稣就要被钉在十字架上时，他说：“我天天同你们在殿里，你们不下手拿我。现在却是你们的时候，黑暗掌权了”（参路 22:53，约 14:30）。在耶稣里，没有任何事是撒但这位黑暗之子所能统治的。

这个“黑暗国度”的特点就是罪恶、伪善、错谬、异端和败坏。“光明国度”的特点就是圣洁、纯全、公义和真理。在这两个国度之间，有一条巨大的鸿沟，是人所不能跨越的。

要晓得福音真理与异端之间的区别，我们必须从认识上帝是谁，以及他是一位怎样的上帝开始。今天，被人们当作福音思想的大部分内容，却不是从这里开始的；毋宁说，是从人和人的需要开始的。随之而来的是，人们开始从予人方便的角度来思想上帝，上帝于是就成了一位主要目的是让人们幸福，并确保他们舒舒服服度过今生的上帝。他们开始追问这样的问题：“假若上帝是一位爱的上帝，那他为什么不满足我们的需要呢？为什么上帝不去制止战争和饥荒呢？为什么上帝不救拔我脱离患难呢？”

每当人们如此思想的时候，那你就可以确信：他们并不晓得，上帝属于一个领域，它外在于人、又超越人在堕入的深重黑暗和不断犯罪中所行的一切。上帝若是愿意，就可以把我们每个人丢在黑暗当中而不顾，因为那本是我们所当得的。上帝并不亏欠今世之人任何东西。

我们认识这位光明的上帝吗，还是说我们自己创造了一位情感和欲望之神呢？人若是顺着血气行，自我便会成为起点、中心和我们个人世界的目的。我曾经看到过一张关于地球的巨幅海报，一个渺小的人站在地球之上，宣告说：“我是世界之神，地球乃是绕我而转”。假如我们像那个自我作主的人，那我们就会宣告说：我们乃是活在并行在“黑暗国度”当中。当我们开始真正认识到上帝就是光时，我们的核心就从自己转移到了他身上。

在第 6 节与第 7 节经文中，约翰借用了圣经中一个古老的比喻“行当”来代表人的生活方式，以此从积极与消极的角度来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就是我们应当如何与这位圣洁的光明之上帝相交。“我们若说是与上帝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上帝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一个人，或男或女，他怎样“行”，就表明他日复一日的生活如何。

要在光明中行，最重要的就是，要借着信心接受并拥抱这光。这就意味着相信上帝的儿子耶稣基督之名，并要出于信心来行事，过一种遵守他命令，行他所喜悦之人的生活（约一 3:22;23）。行在黑暗中，就是拒不接受光，继续活在罪中，按世人的生活“那

恶者”撒但的方式生活。人这样行，就是不爱光，倒爱黑暗（约一 3：19-20）。

同样，约翰还写到了要行真理（约 3:21；约一 1:6）。“行真理”，始于认识真理，相信真理，并且承认真理。我们若日复一日没有照着真理生活，便表明自己是假冒为善之徒，就是说谎的人，说的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雅各书》第 1 章 22 节中指出：“只是你们要行道，不要单单听道，自己欺哄自己。”

那自欺之人行在黑暗中

我们若说与上帝相交，却仍是行在或活在以自我为中心的不虔不敬的状态中，便是自欺，便是过着说谎的生活。我们便活在那黑暗之子的国度中，而不是活在上帝爱子的国度中。我们就没有重生。

有很多人自欺欺人，以为是基督徒，实际上却不是。他们常常公然活在罪中，却长期不认罪。又有的时候，他们被假教训引离正道，靠感觉活着，喜欢听人的赞美，或以为自己的善行使他们成为基督徒。这样就在基督圣洁的宝血之外另立了“救恩之法”，又在救恩产生的敬虔行为之外另立了“敬虔之道”。

我们或许可以自欺，可以骗过周围所有的人。我们自以为连上帝都骗过了，但我们断不可能骗过上帝，因为上帝晓得我们是怎样的人。

那些自称为基督徒却不是基督徒的人，乃是在自欺的黑暗中飘荡。他们从不怀疑自己，也不知自省，就这样一直欺骗自己，直到死去。到那时，他们才会突然认识到，自己因为恨恶光的缘故一直都生活在黑暗当中，正如耶稣所说：“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约 3：19）。所有的人末日之时都要复活，但那些行在黑暗中的人，就像那愚拙的童女，她们醒来的时候却为时已晚，不能再得救了（太 25：1-13）。

基督徒行走光中

一个摆在所有人面前的巨大困境就是：若上帝是光，并且人非圣洁，就没有人能见上帝（来 12:14），那我们还有什么希望呢？难道不是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吗（罗 3:23）？难道我们不是处在那掌管天地之上帝公义的审判下吗？难道这不是将我们当成堕落的罪人，永远孤零零地抛弃了吗？

上帝是光，但上帝也是爱（约一 4:8）。这位光明的上帝却深爱这黑暗的世界。他找到了一种战胜罪的方法，就是差遣自己儿子来背负我们的罪孽。耶稣基督因为在髑髅地的十字架上担当了我们一切的黑暗，为我们打开了一条回归父家的通路。

我们若想与这位在他毫无黑暗的上帝一道在永恒中度过，就必须对付并胜过我们的黑暗。耶稣，就是那位光明的上帝，道成了肉身，并在十字架上进入黑暗中，好叫我们借着相信他将我们的黑暗除去。这样，他的光、他的生命，便成为我们的光和生命。这就是福音伟大的核心所在（林后 5:20-21）。

基督徒借着基督的宝血得与上帝相交（7节）。信他的人之所以行在光中，乃是因为耶稣成就的一切。我们若行在光中，就属于“光明国度”。进入“光明国度”的唯一道路，就是要靠赖上帝儿子耶稣基督的宝血，因它洗净了我们一切的罪。信徒生命中的一切都被基督的死所遮盖了；一切的罪都被置于他的宝血之下。

人们谈到将自己生命中的某些部分降服在基督之下，正如人生命可以分成许多部分一样，而上帝每次只对付其中的一部分。但是，你若是基督徒并与上帝相交，那你的整个生命便都借着基督的受死被遮盖了，而且是永远被遮盖了。你一切的罪，过去的罪，现在的罪，将来的罪，都被基督的宝血所遮盖了。

约翰说，身为基督徒，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一点。实际上约翰在第8节与第10节经文中接着说，我们今生不是不犯罪，在这里他乃是指我们所属的那光明国度。我们到底是借着基督的宝血住在“光明国度”中呢，还是仍活在黑暗中呢？我们是在恩典之下呢，还是仍在罪的辖制之下呢（罗6章）？

当我们渐渐照着上帝实在的样子得以认识他，便会更新变换，成为耶稣基督的样式。我们便因为耶稣基督就是光的缘故得以行在光中。福音不仅会修正我们对上帝的想法，也能改变我们的生命，使我们成为基督的形象。这就是上帝的目的（罗8:29）。你人生的目的是什么呢？是被塑造成基督的样式吗？你所关注的是不是不单要得救，也是要行在光明中，好使我们成为基督的样式吗？

弟兄们啊！你若觉得自己与上帝隔绝，就当赶快到基督的宝血这里来。祈求他说服你，除了活在光中得与上帝相遇之外，别无它法。祈求他使你确信，人若活在黑暗中，又在黑暗中死去是何等可怕。断不要让你的生命有吉尔伯特·泰南特（1742—1770）的人生结局那样的记录。这位身为威廉·泰南特¹之后，吉尔伯特·泰南特²之侄的年轻人墓碑上写着：

这里安眠着
吉尔伯特·泰南特
必朽之躯
在医疗领域
卓有成就，受人爱戴
正当盛年，死亡临到
但他在主里，大有盼望
读者啊
你若听到他最后的见证
你必晓得
人若拖延悔改
便是极其疯狂

¹ 威廉·泰南特(William Tennent, 1673, 1746)，苏格兰人，著名清教徒神学家，1718年移民到北美宾夕法尼亚，此后成为北美英属殖民地著名的宗教领袖，宗教教育家。——译者注

² 吉尔伯特·泰南特(Gilbert Tennent, 1703, -1764)，出生于爱尔兰，长老宗信徒，威廉·泰南特之子。1718年，随父移居美国，是宾州沃尔敏斯特木屋学院的奠基人，该学院成为普林斯顿大学的前身。后来，泰南特成为宾州费城著名的宗教领袖，曾与爱德华兹与怀特·菲尔德领导北美大觉醒。——译者注

第四章

如何看待自己的罪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上帝为说谎的，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约翰一书 1:8-10

在《约翰一书》第 1 章的最后一节，使徒约翰呼吁我们要省察到底我们怎样来看待罪，又怎样来对付自己的罪。

一种正确的罪观

在《约翰一书》第 1 章 6 至 10 节中，使徒约翰论到我们与罪的关系时，谈到了四件事情。第一，我们若在光明中行，耶稣基督的宝血便洗净我们一切的罪。这一宣告指基督徒在上帝面前的地位。我们因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约一 3:23），便从诸般的罪中得到了释放，在上帝的面前被看为义人。这样的称义，是靠基督流出宝血满足了上帝公义的要求来保障的。

第二，约翰说：“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约一 1:8）。这一宣告并不是说我们在上帝面前的地位，而是说我们生来的本性到底是什么样子，即便是基督徒也不例外。“罪”在这一宣告中，并不是指某种特定的罪行，而是指我们从始祖那里所继承下来的、以堕落败坏的本性的形式内住在我们里面的一种势力。因为这种使人陷入罪中的堕落涉及人性中各个部分，所以我们称之为“全然败坏”。当大卫宣认说“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 51:5），他既是作为一位信徒（诗篇 13:8），也是作为一位称义的罪人在说话（诗 32:1-2）。人若否认这样的败坏便是自欺，将真理变为虚谎，因为任何其他观点必然都是虚假的。

第三，约翰说：“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便是以上帝为说谎的，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约一 1:10）。由此可知，那些被罪的重担压制的人总会以各种具体的罪，就是借着思想、言语和行为显出其本性来。基督徒仍然背负着这样一种罪性，并且仍会犯罪。约翰说，我们若是不承认这一点，便是以上帝为说谎的，弃掉了他的圣言。

最后，约翰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一 1:9）。在这里，约翰为基督徒，实际上是为每一个被罪压制的人都提供了一种真切的帮助。罪和忧伤必不能压制我们，因为这位公义、信实的上帝已经设立了一条道路，叫人可以罪得赦免，被基督的宝血所洁净。

对错谬罪观的驳斥

在这些对罪的论述中，约翰驳斥了那些宣称自己无罪可除的诺斯替派异端。他们否认人性是邪恶的，否认自己犯了罪，因此便无需认罪。他们自认为无罪可言，称自己是活在一个高级星球上的“属灵人”（希腊语作 *pneumatikoi*）。这种被光照的属灵经历、对奥秘的认识，便使他们与罪无干。他们声称，尽管人的血肉之躯是邪恶的，但是人的灵魂或本质却是良善的。倘若他们做了任何错事，那就是他们的肉体所作的，而不是他们真实的自我、他们的灵魂或本质作的。

今天，人们从各种视角发出了同样的宣告：

- 人本主义者彻底否认罪的存在。他们说：“罪是一种心理失常，一种心理疾病，一种在社会角色上的偏差，是教育上的劣势，或是由环境造成的问题。人在本质上是好的。透过教育、辅导、医疗、社会改革，或经济上的援助，他们就能克服这些问题，并得到发展从而达到完全。”这些人的错误乃是指鹿为马，否认罪是一种可以导致恶果的邪恶势力的道德属性。
- 有些人承认，人可能会犯罪，但是却否认人性是邪恶的。当人犯罪之后，就把这归结为某些外在的原因；它可能是某种坏榜样，或是某种不良的环境因素，或是某种暂时性的精神错乱。这些人承认罪的存在，但他们却坚持说，人性在本质上仍然是良善的。在历史上，这些人逐步被人们称为“伯拉纠主义”者，也就是根据首先提出这种观点的神学家伯拉纠的名字命名的。
- 另一些人则坚持一种与之相反的观点，承认人性中存在一种普遍的犯错误的可能，容易犯错误（正如古谚所云，“人人皆有过错”¹），但他们自己却难以承认具体的罪。通常，这些人会在自己内心对别人可能犯的大罪和他自己所犯的“小错”或是“轻罪”之间划上一条界限，他们将这些错误看成是在上帝和人眼中无足轻重的事。假如他们确实犯了一种在他们眼中足以要为此负责的大罪，那他们就会为自己的行为寻找借口，因为自己所犯的罪而去责备其他人，或是别的事，而不是责备他们自己。
- 反律主义者主张说，因为他们乃是在基督里新造的人，所以他们便不再是败坏的人了，没有人能控告他们有罪。他们脱离了上帝的律法，因为律法乃是为那些无法无天的人、和那些不顺服的罪人设立的。
- 完美主义者承认，人本质上诚然是败坏的，但靠着恩典却可以完全胜过这种败坏。他们相信基督徒有可能达到完美的地步，通过一种严格的计划或灵修与善行方法，或是通过圣灵某种特殊的运行，便可立刻或是全然成圣。这种经历有的时候被称为圣灵的洗，就是被圣灵所充满，即第二次祝福，或“在爱里得以完全”。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²所坚持的便是这种观点，而且他们认同早期循道宗

¹ 这是一句古老大英国谚语，意为“凡人皆有过错”。这与中国古代经典《左传·宣公二年》中所谓“人谁无过，过而能改，善莫大焉”有相似之处。——译者注

² 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十八世纪英国著名基督教牧师、神学家，曾领导了英国大复兴，为卫斯理宗（Methodist Church）创立者。——译者注

(*Methodism*)、五旬宗 (*Pentecostalism*) 及灵恩运动的观点。

圣经的见证

圣经对此有截然不同的描述。当我们追溯遥远的挪亚时代，“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創 6:5）。在那個時代，地上充滿了人的大罪與強暴（創 6:13），這是扎根於全人類人性中的敗壞。大衛曾見證說，在他那個時代情況並沒有什麼不同。在《詩篇》第 14 篇中，他談到犯罪乃是始於敗壞之人內心的愚頑，而表現出來則是他們行了“可憎惡的事”。實際上，“沒有行善的”。基督肯定了這一見證，說：“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凶殺、奸淫、苟合、偷盜、妄證、謗瀆”（太 15:19）。

那些認識到自己內心敗壞本質的人，便不再會問：“人怎麼會殺人？人怎麼會奸淫？怎麼會偷盜、欺騙或撒謊？”凡認清了自己內心的人，便認識到自己內心所懷的罪胎。有一位清教徒的傳道人約翰·布萊德福特（John Bradford），³住在一個罪犯被綁赴刑場處以絞刑的地方。每當布萊德福特看到一名罪犯走過自家的大門，就會說：“若不是上帝的恩典，那就是約翰·布萊德福特當去的地方。”

我們若否認聖經論到自己邪惡的本性及所犯諸罪的真理，就會有以下几樣後果。第一個後果就是我們在自欺。我們相信了自己編造的謊言。換言之，我們拒不接受自己的本來面目，以及上帝看我們的样子。因為上帝的聖言就是真理（約 17:17），任何與上帝聖言相衝突的都是虛假的。

自欺乃是悲劇，因為自欺就是自我毀滅。那自欺之人行在錯謬之路上，並不曉得自己有什麼過錯。他從不自省，他從不會問：“我當如何行才能得救呢？”以賽亞先知便描述了這等人的形象，“他以灰為食，心中昏迷，使他偏邪，他不能自救，也不能說：‘我右手中豈不是有虛謊嗎？’”（賽 44:20）。

否認我們邪惡本性的第二個後果，就是“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我們若用自己編造的謊言充滿內心，那我們心裡就不会給上帝的真理留下絲毫的地步。我們的心灵之门便向光明關閉，我們的心腸便會剛硬。在這種自欺的狀態中，我們便會隨風飄蕩，直到末日；那時，我們才會發現真理不在我們裡面，但卻為時已晚。

第三種後果，約翰說：“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上帝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約一 1:10）。當我們說自己沒有犯過罪時，便是在說上帝所作的是假見證，因為他借着自己的聖言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羅 3:23），又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 3:10）。

第四種後果，我們會以耶穌基督的十字架為無關緊要之事。基督教的教訓說：“上帝對罪大发震怒，為不讓罪逃脫懲罰，竟以痛苦羞辱的十架刑罰自己的愛子耶穌基督”（聖餐禮主禮儀式，詩歌第 136 首）。我們若沒有罪，或沒有犯罪，那基督為什麼要上十字架呢？上帝為什麼要傾倒他公義的列怒呢，為什麼會用這樣的刑罰呢，基督為什麼會這樣痛

3 約翰·布萊德福特（John Bradford, 1510-1555）英國著名的清教徒，1555 年在血腥瑪麗通知時期被處以火刑而為主殉道，因其敬虔常被稱為“聖潔的布萊德福特”。——譯者注

苦羞辱地死去呢？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我们若以上帝为说谎的，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我们就会嘲笑上帝的真理，嘲笑髑髅地的十字架，嘲笑上帝从髑髅地照耀我们那圣爱的面光。基督自己，就是那成为肉身的生命之道也就不在我们里面了。这样，我们便与永生隔绝了。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

我们的眼睛若被开启，看到了自己的本来面目和自己的罪在上帝眼中到底是什么样子，那我们应当怎样行呢？除了不认罪之外，我们会有怎样的选择呢？约翰提出了这一伟大应许：“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一 1:9）。

“认罪”这个词（在希腊语中，*homologeō*），直译作“同意”或“说同样的话”。这个词本身所蕴含的意思是，“当向上帝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徒 20:21）。认罪，就是对上帝借圣言和圣灵向我们显明的一切，作出发自内心的回应。因此，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便意味着，我们与上帝的观点一致。我们同意上帝的意见，就是我们因为违反他的诫命而犯了罪。

认罪，使我们得以借永活上帝和他圣洁律法的光照，认清自己。我们不再拿自己同别人比较，不再自我夸耀，不再推诿，或责备他人。相反，我们承认自己是罪人，受罚是罪有应得。我们会为上帝对我们活在罪中的审判说“阿们”，会看到罪的可憎。我们会同意上帝的意见，就是若非因他赦免并洗净了我们，罪便会咒诅我们，直到永远。

认罪是个人性的。我们每个人都应当向上帝认罪。有时候，我们若冤枉了某个人，就必须向那人认罪。耶稣说，我们若到祭坛上献祭，想起有弟兄向我们怀怨，就要先去和那位弟兄和解。然后，我们才能到上帝那里去献上祭物（太 18:15）。更当晓得，最终犯罪都是得罪上帝（诗 51:4；参见撒下 12:13）。

认罪，同样也是集体性的，正如约翰用复数名词表明的那样。认罪是基督徒集体祷告中的一部分。基督教导自己门徒要祷告说：“免我们的债”（太 6:12）。认罪成为两约中公共崇拜的一部分。上帝的儿女若没有罪，而且也不犯罪，那么圣经中连一篇“忏悔诗”都不会有了（见诗 6, 32, 38, 51, 102, 130, 143），因为所有这些忏悔诗都是属上帝的圣徒写成的，并且是为了有形教会及其成员使用的。

有太多时候，我们这些信徒忽略了罪在我们生命中的证据。这就像忽略了仪表盘上警示灯“检查油量”的提示。我们若没有检查油量，那我们的汽车就会遇到麻烦。同样，我们若不天天认罪，就会发现自己陷入深刻的属灵危机中。

上帝对人认罪的回应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又会发生什么事呢？约翰并没有把我们丢在疑云当中而不顾。他

宣告说，“上帝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上帝的赦罪有三个方面，约翰说道：

1. 上帝是信实的，他必要赦免我们的罪。上帝忠于自己的圣言，《诗篇》作者宣告说：“主耶和华啊，你若究察罪孽，谁能站得住呢？但在你有赦免之恩，要叫人敬畏你……以色列啊，你当仰望耶和华，因他有慈爱，有丰盛的救恩”（诗 130:3, 4, 7）。这样，上帝的属性便在赦罪的福音应许中向凡相信他儿子耶稣基督之名的人显明出来。
2. 上帝是公义的，他必要赦免我们的罪。上帝既然已经在在爱子耶稣基督这一位格里，用痛苦羞辱的十字架刑罚了罪，就可以白白地赦免我们的罪，如此便能向罪人显明他的怜悯，而丝毫不会损伤他的公义。你若是一位信徒，你所得到的安慰便是耶稣代替了你的戴罪之身，担当了你的重担，除去了你的罪咎，涂抹了你的罪债，将你的咒诅钉在了他的十字架上。他将你的刑罚带入到了坟墓中，并永远埋葬在了那里。

当我们来到上帝的面前，承认自己的罪，上帝便会因为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经做成的工作，应许他要赦免我们的罪。实际上，基督若将我们的罪带到了各各他，并钉在了十字架上，而上帝还不赦免我们的话，那上帝就不再是公义的上帝了。他为我们的罪所要求的就是双倍的赎价。福音奇妙的信息就是上帝已经为我们付上了所有的赎价。上帝在基督身上执行了他的公义，好赐给你这悔改的信徒完全和白白的赦罪。借着相信耶稣基督，你所有的罪，无论是过去的、现在的、还是将来的，都将得到赦免。

3. 上帝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在这里，上帝在赦罪之外又增加了一些东西。赦罪是上帝称义的行为，因为耶稣基督的缘故，使我们脱去罪的辖制，使我们在他面前被算为义。洗净是上帝使人成圣的工作，在基督的宝血中洗净我们的罪，并借着圣灵的能力使我们被更新。成圣这一展开与渐进性的工作，则发生在称义这一确定性的工作之后。两者都是上帝在我们身上的工作，这位赦免我们一切罪孽的上帝，也必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天天洁净

上帝应许我们，不断洗净我们的不义。因为我们天天犯罪，又必然会带着残余的败坏本性和它所结出的罪果生活下去；所以，就天天需要上帝来赦免并洗净我们。我们必须堵住罪在我们与上帝相交中所造成的破口。我们需要寻求给我们自己以及我们的同胞所带来的伤害的医治。我们需要对付天天堆积起来的罪债。每天我们都必须向上帝认罪，并寻求唯独他才能赐下的赦罪与洁净。

对每一位基督徒来说，这都是真理。尤其是对那些可能已经偏离了公义与永生之路的人来说，更是如此。借着圣灵的恩典，我们必须转回自己的脚步。我们当转向这位用宝血洗净了我们罪孽的基督，又当转向上帝，因他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都不义。

第五章

罪的挽回祭

“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约翰一书 2:1-2

《约翰一书》第 2 章 1 至 2 节，针对约翰时代诺斯替派的假教训和我们这个时代的每一位贫乏的罪人，都提供了回答。这就是，在我们成为信徒后，仍会犯罪。约翰说，但上帝已经为我们的罪做了完美的安排。上帝没有丢弃我们，他已经预备了一个人来帮助我们。我们有义者耶稣基督为我们向父上帝代求。

今天，如果你聘用一位律师，他或她通常是一位专职律师。在新约时代，你却需要让最好的朋友来为你辩护。这位朋友与你一同出庭，为你辩护，这是真正友谊的明证。在《约翰一书》第 2 章 1 节中，中保一词是“*Paracletos*”。我们若相信基督，在父那里我们就有了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他是我们最好的朋友和中保，是我们所召来且与我们一同出庭并帮助我们的。

人啊，你在父上帝那里，有一位中保吗？在天父的审判台前，基督会为你的案件辩护吗？还是说，你自以为能替自己辩护呢？你是否要被迫孤零零地站在审判台前呢（诗 13:1-2）？

我们罪的赎价

基督，我们这位中保，会代表我们向父上帝辩护什么呢？他辩护的底线在哪里呢？他会说，“父啊，这些百姓是无辜的”吗？那便是在撒谎。他会宽恕我们的罪，说“父啊，他们有情可原”吗？他会因为我们无知，就恳求父宽大为怀，说我们乃是陷在了罪的网罗当中，我们所做的我们并不知道吗？那同样是说谎，因为我们有良心可鉴！

约翰在第二节经文中明确地回答了这些问题；在此，他说耶稣是“挽回祭”。“挽回”的意思指平息怒气和赎罪；因此，“挽回”起到了平息怒气或赎罪的作用。假如你激怒了某个人，就会用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来挽回你对他的冒犯，使他平息怒气。你会献上一种“平安祭”，以便向人赎罪，并恢复你与他的关系。

在我们与上帝的关系中，基督的“挽回祭”解决了上帝的震怒问题，熄灭了上帝震怒的烈焰。耶稣基督因为亲自担当了我们的罪，成为“挽回祭”，将我们从上帝的愤怒之下拯救出来。他的受死，乃是一次献上便永远成就的挽回祭。他进一步的事工就是应用这一挽回祭。即便是现在，主耶稣仍站在父上帝面前，承认我们的罪咎和受罚乃是罪有应得。随后，实际上，他将自己带着钉痕的手脚和被刺的肋旁展示出来，似乎在说，“父啊，我

已经付上了罪的赎价。这些伤痕便明证，我们已经为他们受了罪所当得的愤怒和审判。”

主耶稣是否会照着这样的字句来辩护，无人晓得。有些神学家推理说，尽管他没有照这样的字句来辩护，因为没有这种必要，因为他就是我们的辩护，但这却是他所成就一切的本质。有一件事是确定的，就是不管这一辩护是怎样进行的，我们若相信他，基督便成为我们的辩护者。他在父上帝面前，为我们辩护。上帝既然已经在这位代替了我们的爱子身上实施了刑罚，便不再要我们付上赎价。这就是为什么真信徒能说：

我今盼望何所寄
唯有基督血与义。

耶稣基督在上帝面前的辩护是如此完全，足以用来为普天下的人的罪辩护。正如约翰所说：“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2:2）。约翰在这里所谈到的是凡相信基督的人，就是那些已经晓得自己在上帝面前的丧失地位，并将自己的希望寄托在耶稣是上帝为他们的罪所作的慈爱预备的人。

约翰所谓的“普天下”，同样是说基督献上的挽回祭并不仅仅是为了犹太人和第一世纪那一小群信徒，也是为了各族、各邦、讲各样的语言、历世历代的信徒所献上的挽回祭。约翰·穆勒（John Murray）¹谈到福音在“种族上的普救主义”（ethnic universalism），意思是指基督为之代死的那些人遍布在所有民族中。

信徒在父上帝那里有一位中保。难道还有什么比这更荣耀的事吗？当撒但威胁要毁灭我们，说：“你怎么能称自己为基督徒呢？看看你的生活吧！”，我们就应当指着基督，说：“他已经为我所有的罪付上了代价。在上帝面前，他的宝血和公义遮盖了我。”当上帝圣洁的律法，指控我们违背了上帝的诫命时，我们就当指着基督，说：

每当撒但引诱，拖我走向绝望，
复又横加控告，诉我罪恶满腔；
我便举目仰望，见主高居天上，
他已流血牺牲，罪孽一概扫光。

每当我们内心定自己有罪，就当将它陈明在主基督面前，与司布真一道认罪说，“尽管我是个罪人，并且因上帝圣灵光照，从未像现在这样清楚地看明自己是个罪人；但我知道，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尽管我乌黑、肮脏、污秽不堪，甚至比自己想到的还污秽、肮脏，但我可以将自己的案件交在基督手中，并永远交托他。”（大都会帐幕教会讲道集 9:346）。

我们的中保乃是父上帝的独生爱子，也是与父上帝同在的那一位。父上帝对这位中保说：“你求我，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将地极赐你为田产”（参见诗篇 2:8；约 11 章 42 节）。

约翰·加尔文曾如是说，“上帝之所以没有将我们的罪归在我们头上，乃是因为他看到了基督这位代求者，并从他那里看到了赎罪的记号，他已替那些他为之代死的人付上了

¹ 约翰·慕理（John Murray，1898-1975）曾是普林斯顿神学院与威斯敏斯特神学院著名系统神学教授。——译者注

所有赎价。”

上帝赦罪的后果

上帝的赦罪之恩没有限量。对我们来说，赦罪的结果是深远、改变生命的：“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约一 2:1）。约翰温柔地称信徒为“小子们”，强调说：对那些相信上帝并已经在耶稣基督宝血中洗净了自己罪的人，上帝的旨意就是叫他们不再犯罪。诺斯替派在对待罪的问题时轻描淡写，称他们所拥有的超自然知识使他们得到了升华，因此在他人看为罪的东西对他们来说便不再是罪了。

上帝并没有用这种方式来对付罪。作为一位高居天上的雕塑家，上帝开始在人这块大理石毛料上动工、雕削，除去上面一切的瑕疵。他这样作，是要创造一个满有荣光的受造物。上帝在世上的一切工作都是以救赎罪人，除去他们身上的罪为导向的。我们若相信上帝，他便在基督里不再纪念那与我们为敌的罪。尽管我们仍会犯罪，但所幸的是，上帝已经定意要除去我们生命中一切的罪。

为要认识基督的工作，我们必须认识这一点。耶稣到世上来，并非仅仅要救我们脱离地狱之灾，更重要的是要把我们带入天国。他来，不仅是要赦免我们的罪；他来，也是要让成为他的样式。他来，既是要叫我们称义，也是要让成为他的样式。

当约翰写下“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时，他晓得上帝的目的是要让我们效法他儿子的模样。在《罗马书》第 8 章 29 节中，保罗重复了这一思想，说上帝已经预先定下罪人要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上帝最终的目的是要从我们的生命中除去罪，好叫我们成为他儿子的样式，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

农夫在撒种的时候，并不会说：“我的工作结束了。”他的工作才刚刚开始。他在撒下种子之后，内心想到的是种子带来的收获。因此，农夫才会去照管自己所撒下的种子，给它们施肥并浇水。同样道理，当上帝在我们内心撒下新生命的种子时，他会充满爱心地看顾它，好叫我们的心思意念和生活都能效法上帝的光。

约翰说，真信徒心存高远。他的目标是根本不犯罪。毫无疑问，我们已经听说过这种话：“人若没有确立目标，那他每次都会达到目标。”同样道理，假若你确立了一种不够完美的目标，那你当然也会达到这目标。你可能会反驳，说：“是啊，但是我若确立了一个完美的目标，那我也就会达不到目标了。为什么还非要试图达到一种自知没有办法达到的目标呢？目标应当是能够达到的。”

假若你并没有坚定地下定决心与罪决裂的话，那你生命中就很少会成功地胜过罪。罪应当成为你所恨恶的对象。当然，你不可能在永生这一边达到完美。只要我们仍然还活在肉身之中，就必然会犯罪。我们会因为犯罪的缘故让上帝担忧，并且使我们彼此伤心。但是，真基督徒有一个最大的标志，就是一旦新生命的种子栽种在他内心，他就会对罪有一种新的态度。他开始看到罪之为罪的本来面目，将它视为可憎之物，因为它把上帝的儿子钉在了十字架上，激动上帝离弃自己儿子。信徒渴望脱离罪，使他能照着上帝的所是和所为以清洁之心来爱上帝。

在信徒内心，明显会喜与忧参半。信徒会在基督面并因他所作的一切欢喜快乐，但他仍会呼求：“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罗 7:24）。正像保罗一样，信徒盼望那伟大的日子到来，那时他们便可以有一个属天的身体，并完全成为基督的样式了。

你若还不是上帝真正的儿女，就当扪心自问：我当如何在上帝面前成为义人？当停止否认自己是活在罪中，沾满了罪污。当认罪，信靠上帝，好借着主耶稣基督挽回的宝血来洗净你一切的不义。当弃绝一切的自夸，像一位穷乏的罪人一样接受基督。上帝断不会抛弃凡来到他面前的罪人，因为“若有人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

第六章

信心的确据

“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人若说我认识他，却不遵守他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凡遵守主道的，爱上帝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约翰一书 2:3-6

一位拥有信心确据的基督徒就晓得自己属于基督，自己的罪孽已经得了赦免，晓得上帝爱他，也晓得他要承受那永远的救恩。一个人若没有信心的确据，那他该如何才能获得这一确据呢？在这段经文中，约翰便开始回答这些问题。在这卷书随后的内容中，约翰则继续阐述确据这一主题。

请注意，约翰在第 3 节是如何开头的，“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约一 2:3）。约翰认为，基督徒对自己的救恩有确据乃是正常的。他所信服的是上帝的百姓至少应该在某种程度上有救恩的确据。

确据的本质

对约翰的读者来说，确据问题是与诺斯替派先知的的影响关联在一起的。诺斯替派声称自己拥有确据，但他们的确据却是虚假的。这些假先知当时正对信徒们信仰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实际上，是在说“你们不可能成为真正的基督徒，因为你没有经历过我们所经历的一切。我们蒙受了光照。我们已经被授予了关于上帝深刻的知识。你们并不认识我们所认识的。”

宣称信仰的优越性，数个世纪以来一直都是个重大的问题；在我们现今的时代，情形亦然。有的人说：“假如你不在我所在的教会，那你就不能成为一位真基督徒”，就好像他们的教会完全垄断了基督教的真理一样。在这一实例中，情况显然是这样。有些人宣称：“假如你没有经历过我经历的特殊祝福，那你就不能有信心的确据。”在这一实例中，情况也显然是这样。今天，有些人会谈到接受圣灵的洗礼，说方言，并被“圣灵击倒”的情形。正如约翰时代的诺斯替派异端一样，他们让那些没有这种经历的人在信心上自觉低人一等，甚至怀疑自己是不是基督徒。

然而，约翰并不想让人们草率地对待信心问题。即便是诺斯替派失之错谬，但也有可能存在某些自称为基督徒却从未真正相信过的情形。人们可能会宣称自己认识基督，但他们是否就真正拥有真实、合乎圣经、经验性的知识呢？约翰和其他使徒将这一点视为人们必须回答的重大问题。

我们认识他

在《约翰一书》第2章3至6节中，约翰提出了基督徒信心确据的三个维度。约翰提到的第一个维度，就是我们个人要认识基督，并与他亲密相交：“我们就晓得是认识他”（约一 2:3）。圣经中用到的“认识”，乃是一种个人性的亲密知识。我们当通过以下方式认识基督：

1. 借着相信基督。圣经中说，救恩植根于对耶稣基督的救赎性知识。耶稣在《约翰福音》第17章大祭司的祷告中说：“认识你独一的真上帝，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

“认识”和“相信”，在圣经中通常是同义词。认识并相信基督，乃是保罗在狱中写信给提摩太时的安慰：“为这缘故，我也受这些苦难。然而我不以为耻；因为知道我所信的是谁”（提后 1:12）。请注意，保罗没有说，“我知道‘关于’我所信的那一位”，而是认识他所信的那位。保罗继续说，“也深信他能保守我所交付他的（或作他所交托我的），直到那日”。保罗乃是在带着确据说话。他晓得自己认识基督。

2. 借着经历基督。圣经中说，基督“不知道罪”，意思是基督从来没有经历过犯罪。认识基督，意思是经历到他将自己的义赐给我们并胜过我们的罪时的救赎大能。它的意思是，透过基督的职分、属性、所处的状态以及他所赐的诸般益处，来经历基督。

使徒保罗所经历到的基督，是作为他全部生命的本质和目标的基督。“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他如此说，随后又补充说，他渴望在基督里面找到“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腓 3:8, 10）。这种知识并非仅仅来自观察与训诲。我们需要一种与耶稣同钉十字架并与他一同复活的经历。

3. 借着与基督相交。在《约伯记》22章21节中，以利法说到：“你要认识上帝”。这种认识的意思是指，双方有一种确立的关系，使之能够彼此接近。它所表明的是彼此相交的自由。当圣经谈到认识基督时，意思是指与基督相交，享受他的同在，并透过他的圣言来听见他的声音。它的意思是指，在基督面前，脱去灵魂的重担，透过祷告和赞美来向他说话。

我们在他里面

信心确据的第二个维度是，晓得我们个人与基督合而为一。约翰说，“人若说我认识他，却不遵守他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凡遵守主道的，爱上帝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约一 2:4-5）。

当我们借着圣灵的能力被上帝所重生之后，我们个人便得以与耶稣基督合而为一。在这四节经文中，约翰四次用到了“在他里面”。保罗同样也不厌其烦地用这种方式，来描绘基督徒的情形。我曾经计算过在保罗书信当中用到“在基督里”、在“基督耶稣里”，或是“在他里面”这一类相似的短语，总共有164处之多。保罗喜欢将基督徒描绘成“在基督里的”人，“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后 5:17）。在《罗马书》第8

章 1 节中，他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就不定罪了”。在《加拉太书》第 3 章 26 节中：“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上帝的儿子。”

我们住在他里面

信心确据的第三个维度乃在于住在基督里面：“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6 节）。约翰在这里说到，我们若住在基督里，便可以确信自己是基督徒了，因为住在基督里便表明我们得与他联合，并与他相交。作为信徒，我们宣称自己“住在主里”，乃是借着“照主所行的去行”来显明的。基督要住在我们里，这是他的应许。我们当住在基督里，则是我们的责任。

真正认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不是一蹴而就的事。这并不仅仅是数年前所做的一个宣告。它不是某种依靠定期的宗教经历的东西，尽管这种经历能坚固人，而且是有益的。认识基督并住在他里面，是一种需要发展和培养的关系。

《约翰福音》第 15 章告诉我们：因为葡萄枝需要从葡萄树来汲取生命；所以，枝子必须连在葡萄树上，才能生长和结果。基督教不能被简化成我们过去所做的一种决定。真正的基督教，乃是连于耶稣基督的生命成长过程。假若我们没有认识到这一点，又假如我们不晓得我们认识了这一点，那我们就缺乏信心的确据。

确据的明证

约翰在讨论基督徒确据本质的同时，双管齐下对确据的三个明证也做了解释。凡是个人认识耶稣，与他联合，并住在他里面的人，都会显出这样的明证来。

顺服上帝的律法

救恩确据的第一个明证就是上帝的道德律。约翰说：“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人若说我认识他，却不遵守他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3-4 节）。一个人可能会有奇妙的经历，或是情感，可能会做出任何宣告；但是，倘若他没有遵行上帝的律法，那他就是说谎的。他并不认识自称认识之事。

当基督拯救某个罪人时，基督的临在便会从他如何顺服上帝的诫命上显明出来。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他，并且他已将我们纳入到他家中了。

上帝赐给人真信心的实际明证是反映了他在属灵和情感上与此前有了不同倾向的一种新的生活方式。一位信徒不再被思想、观念和这世界的价值观所影响，而是被上帝的诫命所塑造。当基督进入罪人生命中时，他便赐给这人热爱上帝诫命的愿望。

约翰说，这种爱的明证就是忠心。你们应当晓得，一个人如果真正爱一个人，并不是

凭他空口说白话，而是要看他如何对待那个人。我们所有人都需要听到我们是蒙爱之人的信息。虽然我们中间有些人应当更多表达自己的爱，但更重要的是，要向这个人证明你爱他。这种愿望是借着你怎么对待他，来表明是你多么看重或珍视他（她）的。同样，约翰说“我们晓得是认识他”，最重要的就是要“遵守他的诫命”。主动顺服乃是真正爱上帝的最重要的表达方式。

当一位信徒发自内心地顺服上帝，圣灵便在他良心中作见证（罗 8：15-16），信他的人便得出自己就是上帝的儿子。借着上帝的恩典，满有爱心地遵守上帝的诫命，并以敬畏之心来持守它。信他的人有权利认为，上帝的恩典在他生命中工作。上帝向信他之人显明，他遵守上帝诫命的迫切之心，以及在生活中得以遵守上帝的诫命，都完全是出于上帝的恩典。

我们若对上帝只能在很低程度上顺服，那我们就无法维持一种程度高的确据。司布真曾经准确地说道：“我们疑惑和惧怕的根源，百分之九十九是出于缺乏对基督的实际顺服。”

确据乃是上帝恩典的特权，当信徒在他面前没有存着顺服之心去行时，有时候确据是会从他百姓那里挪走的。撤去确据，实际上是对信徒有益的，因为它表明了不顺服上帝所带来的恶果。这样就会说服他们重新悔改自己的罪，发誓要依靠上帝的恩典来顺服他，并祈求上帝使他能够重得救恩之乐。正如一位神学家所说：“你若行在悖逆当中，最好是失去你的确据。”

在这里，对两个关于顺服问题的重要真理必须着重地进行论述：首先，没有哪个人能完全遵行上帝的诫命。唯独基督完全遵行了上帝的律法。我们虽然不能完全遵行上帝的律法，但我们却可以有意识地去遵守这些诫命。我们每天清晨起来，都可以在心里面渴求遵行上帝的旨意。我们可以祷告说：“主啊，不要照我的意思，而是要照你的意思行。在这个不认识你的世界上，借着你所宣讲的道来塑造我。”

其次，有两种顺服。“律法性的顺服”说，“我若遵行上帝的诫命，他就会对善待我。”这种态度表明，我们并非真正相信福音的应许，因为我们绝不能做任何事，叫上帝施恩给我们。我们若能借着顺服上帝使他施恩的话，那我们早就能顺着沙子拧成的绳子登上月亮了，顺着冰拧成的绳子登上太阳了。我们的顺服充其量不过是零星、片面的。“律法性的顺服”，在那位浪子的兄长那里得到了最充分的体现，他说：“我服侍你这多年，从来没有违背过你的命”（路 15：29）。“律法性的顺服”，不会超出责任感。

“福音性的顺服”说，“上帝爱我，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了我。他救了我，赦免了我，并把我纳入到他家中。”遵行他的诫命乃是我新得着的喜乐和愿望，不是要从他那里赚得什么东西，而是为了对他向我所作的一切表达自己的爱。”上帝所悦纳的顺服源头乃是基督。那激发我们的心使我们能“出于福音顺服”的乃是被福音抓住；这样的顺服说，“上帝的儿子为我成就了一切的事，为了感谢他，我所能做到的一点点事就是遵守他的诫命。”

我们所受的激发是“福音性的顺服”吗？基督所吩咐我们的一切，我们愿意去行吗？还是说，我们会说：“我们爱耶稣。他是我的至宝。这就够了。那些诫命并不重要”呢？

约翰警告我们，说：“人若说我认识他，却不遵守他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4节）。人若说自己认识基督，但实际上却不认识他，就是说谎话的。他在教义上说了谎，因为他为那种以为人虽活在罪中却仍能真正认识救主的异端推波助澜。他在实际生活中撒了谎，他表现得好像是认识上帝，但他的生命却显明他不认识上帝。他与真理乃是陌路人。

持守上帝的道

约翰在第5节经文中说到：“凡遵守主道的，爱上帝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约翰将遵行上帝的诫命向前又推进了一步，将其称为遵守主道的。“凡遵守主道的”，意思是指“凡是坚持和持守我的教义和教导的。”

当耶稣论到将种子撒在不同土里的比喻时，他谈到的最后一种土是好土。那落在好土里的种子就结实众多。好土代表的“就是人听了道，持守在诚实善良的心里，并且忍耐着结实。”（路加福音 8：15）。同样，约翰说到，若有人领受了上帝之道，持守这道，并竭力照着这道去行，就会对上帝的救恩有确据。

约翰又加上一些令人惊奇的内容，“凡遵守主道的，爱上帝的心在他里面实在是完全的”（5节）。若有人发自内心、喜乐地遵守主道，爱上帝的心在他里面便是完全的。“完全”的意思是指“成就、完成或达到了既定目标”。所以，约翰乃是说，“在这个人身上，上帝的爱达到了目标。”

我们渴望被上帝的爱所征服，并借着他的恩典，使我们可以经历到这爱，正如约翰所说，“上帝的爱在那些遵行他道的人里面是完全的”。在甘心乐意拥护上帝之道与我们在生命中经历到上帝圣爱的丰富之间有一种联系。

这一切与偏离上帝之道以致接受不合圣经的假教训以及败坏的行为形成了鲜明对比。凡这样行的人，便是拥护“另一个福音”（林后 11：4）；爱上帝之心在他里面并没有达到完全，因为他们没有在基督里。因此，这里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用来省察自己的根本标志：我们有没有遵行上帝的圣言呢？我们有没有持守他的圣言，竭力认识并更好地遵行这圣言呢？我们有没有查考并爱慕圣经，并渴慕照着圣经来生活呢？对于这些问题的忠实回答，便可以显示出上帝的爱在我们里面是不是完全的。

照基督所行的去行

救恩的第三个证据，照约翰看来，就是“[凡]住在主里面的，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一位基督徒，乃是与基督联合并分享他一切祝福和益处的人。正如一个枝子若被嫁接在了一颗树上，就慢慢成为树的一部分，并且树的生命便会流入枝子的生命中。《约翰福音》第15章5节说到：“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

一个枝子，若真的与树嫁接在了一起，那它就会拥有与树同样的生命，并会结出与树

一样的果子来。约翰谈到“从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主里面。人若说他住在主里面，就该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他的意思就在于此。我们若真是属基督的，那显然我们的生命就会效法基督的生命样式。我们若“住在基督里”，那我们的生命就“必像基督”。

照基督所行的去行，意思是指：

1. 借着信心，使基督的性情成为你自己的性情。“去行”表明的一种行动、方向和目的。耶稣在《约翰福音》第6章38节中说到：“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耶稣生命中最大的事，就是不照自己的意思行，只照父上帝的意思行。
2. 以上帝的律法为乐。耶稣不但爱上帝的律法，而且遵行上帝的律法。上帝的道就是他的喜乐。即便在他12岁时，耶稣也希望在上帝的家中讲论上帝的道。这是他最乐意行的（诗40：8）。
3. 对他人大有爱心。耶稣在看顾他人的需要时，有一副仆人般的心肠。耶稣在为门徒们洗脚的时候，告诉他们说：“我给你们作了榜样，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作的去作”（约翰福音13:15）。耶稣到世上来，不是要受人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同样，我们也必须为他人而活，而不是为自己而活。你是如何看待他人的呢，是将他们看成拖你后腿的，看成一种麻烦，一种打扰，还是看成需要你去关爱和鼓励的人呢？
4. 以德抱怨。《彼得前书》第2章23节告诉我们，耶稣拒绝以恶报恶。它说耶稣“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与以恶报恶的作法相反，耶稣论到那些邪恶的审判官和那些刽子手时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3:34）。

当有人对我们行恶，我们应当如何回应呢？我们会赌咒发誓说“不管付出什么样的代价，我都要跟你算帐”呢？还是说，我们要饶恕这个人的冒犯，并且为那恶待我们的人祷告呢？

5. 在爱中行动。倘若你想看到这爱被内化在你个人身上，就当仰望基督。尽管有人把孩子看成是一种干扰，但耶稣却爱小孩子，并欢迎他们。耶稣爱那些寡妇，并医好了他们的儿子。他爱各种各样的罪人，并邀请他们把自己的需要和罪加在他的身上。最重要的是，耶稣爱圣父。

你或许会在拿自己与基督相比的问题上畏畏缩缩，你深深知道自己的罪和缺点，不敢做出这样的宣告。但是，你从一个小小的顺服行动开始，来效法基督了吗？你的生命是朝向基督的吗？

上帝伟大的预旨就是要让人来效法他儿子耶稣基督的样式（罗马书8：29）。上帝透过教会所作的，就是要收纳百姓，并把他们塑造成他儿子的形象。他借着在他们身上做他看为美的事，来塑造自己的百姓：就是顺服他的诫命，遵行他的话语，照耶稣所行的去行。

第七章

爱心的验证

“亲爱的弟兄啊，我写给你们，不是一条新命令，乃是你们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这旧命令就是你们所听见的道。再者，我写给你们，是一条新命令，在主是真的，在你们也是真的；因为黑暗渐渐过去，真光已经照耀。人若说自己在光明中，却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还是在黑暗里。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由。惟独恨弟兄的，是在黑暗里，且在黑暗里行，也不知道往那里去，因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约翰一书 2:7-11

在这段经文中，约翰提出了将兄弟之爱作为自我省察的另一种验证方式。我们已经考察过了顺服的验证（约一 2:3-6）。现在，约翰便开始着手探讨第二种验证，就是爱的验证。他接下来还会探讨另外三种验证：信仰经历的验证（2:12-14），弃绝贪恋世俗的验证（或作“爱世界”，2:15-17），以及纯正信仰的验证（2:18-29）。诺斯替派和其他非信徒在这五种验证面前都败下了阵来。靠着恩典，真信徒却通过了所有这五种验证。

在诸多方式中，彼此相爱乃是验证基督教信仰至关重要的方式。这种爱包括对他人的珍视和尊重，善待他人，为他人谋求最大的福利而不思回报。约翰整卷书信中都在强调这一主题，因为他知道，信徒之间若没有彼此相爱的心，便不可能有任何真正的相交。

一条新下的旧命令

首先，注意，约翰论到了爱的命令。“亲爱的弟兄啊，我写给你们，不是一条新命令，乃是你们从起初所受的旧命令”，约翰说到，“这旧命令就是你们所听见的道。再者，我写给你们，是一条新命令，在主是真的，在你们也是真的；因为黑暗渐渐过去，真光已经照耀。”（2:7-8）。乍看起来，约翰在这里好像谈到的是不同的命令，即一条旧命令和一条新命令。但是，当你仔细地查考这段经文，并将它们与其他经文进行对比时，显然看出，约翰是从一种旧维度和一种新维度来探讨这条命令的。这是一条旧命令，在很久以前就发出了；但是，现在又有了另一个侧重面，因此看上去又是一条全新的命令。

约翰在 7 节经文中说，这条命令在以前就发出了。他的读者从一开始就听说过这条命令，意思是说，他们从自己基督徒生活的一开始就知道了这命令。他们从最初被带入福音中，就领受了彼此相爱的命令。但是，就另一重意义，亦即更重要的意义而言，整个属上帝的教会在历史上都领受了这命令。在《约翰福音》13 章 34 至 35 节经文中，耶稣宣告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在《约翰福音》15 章 12 节和 17 节，耶稣又补充说：“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这就是我的命令。……我这样吩咐你们，是要叫你们彼此相爱。”

这条命令在旧约时代就已为众人周知。耶稣在对律法进行总结时，就引用了《申命记》

6章5节的内容，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上帝。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太22:37-40）。

因此，这是一条旧命令；但约翰接着又说它是一条新命令：“我写给你们，是一条新命令，在主[亦即，耶稣基督]是真的，在你们也是真的。”这条旧命令有了一种新的侧重，约翰说，因为它已经在基督里成全了，并在那些信他的人身上成全了。耶稣一生都显示出对上帝的爱和对他人的爱。应当思考，他是如何回应跟随他的那一小群门徒的。他们如何因为自己的不信、顽梗和迟钝来试探他。尽管他对这样的事情常常感到厌烦，但他还是耐心向他们表明了自己的爱，即便是对不认他的彼得，还有出卖他的犹大，也是这样。

通过基督，这条爱的命令便有了一种更深的含义。耶稣说：“我是好牧人；好牧人为羊舍命。”他爱自己的弟兄姐妹，甚至愿意为他们代死。他的爱一直延伸到各各他山的十字架那里。

约翰接着说到，这爱不仅在基督的身上显明的，而且“在你们身上”（8节），就是那些已被圣灵重生的人身上也是显明的。约翰写信给那些因为自己没有诺斯替派所宣称的那种伟大智慧和经历，就自觉低人一等的基督徒，使他们有确信。“我已经在你们的生命中看到了上帝更新的作为”，约翰对那些信徒说。“我已经看到这条命令在你们里面扎下根来。鼓起勇气来吧！”

真基督徒明白，这条既古老又常新的命令到底意味着什么。他们已经领悟到了信仰是如何改变他们与其他人的关系的。为什么呢？因为信上帝的人在渐渐明白上帝圣爱的过程中，便开始在人际关系中反映出上帝的爱来。在看到了上帝对他们的爱之后，他们便将这爱向他人表现出来。

约翰接下来说，这种爱是可以施行出来的，“因为黑暗渐渐过去，真光已经照耀”（8节）。正像耶稣来，驱走了预表与影像的旧时代，将上帝的爱和恩典带给了罪人一样，照样信徒内心的黑暗开始过去，真光开始照耀出来。

上帝呼召基督徒要彼此相爱，正如基督爱我们一样。十字架显明了这位救主对我们广阔高深的爱；这条新命令就是要在在这个堕落邪恶的世界上反映出上帝的爱来。正如《约翰一书》3章16节中所说：“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

新约圣经在谈到兄弟之爱时，它所说的不仅仅是一颗同情的心，或是一种慈善的性情，或是甘心乐意施舍一些东西来帮助人。它乃是说一种自我牺牲、仆人的身份，就是“洗圣徒的脚”，就是甘愿为他人永恒的福祉舍命。

这就是随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到来而显明出来的新内容。圣父看到自己的儿女，便说：“无论你们做什么，都要彼此相爱。”上帝这样说，不是要他们彼此纵容，彼此感伤，或是对彼此的罪视而不见。他乃是指，我们必须爱他人，甚至是为了弟兄姐妹的益处而舍命。啊，惟愿基督能对我们说话，就像约翰当时论到他的受书人一样，“我已经从你们身上看到了这条命令，我看到你们在必要的情况下，甚至愿意为弟兄的缘故舍命。”

用这条命令来验证那些教师

约翰现在将爱的验证用到了那些没有显出这爱的教师们身上。毫无疑问，约翰此处乃是指那些诺斯替派信徒，他们让那些基督徒自觉低人一等，以此来搅扰那些真基督徒。这些诺斯替派声称拥有大光明，但是他们的行为却与他们所宣称的不相称。他们并不爱那些凡宣告自己相信基督的人。因此，约翰在 9 节经文中说到：“人若说自己在光明中，却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还是在黑暗里。”

约翰乃是在肯定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4 章 9 节中所说的：“论到弟兄们相爱，不用人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自己蒙了上帝的教训，叫你们彼此相爱。”换句话说，假如你已经蒙受了上帝的光照，那你就会愿意彼此相爱，因为上帝激发你去这样做。你并不需要别人告诉你这样。

约翰在这里对这条教训作了引伸，假如你不爱教会里的弟兄姐妹，那你就不能说自己爱上帝。你若不爱基督里的弟兄姐妹，那便表明你不爱上帝。正如约翰所说：“人若说自己在光明中，却恨他的弟兄，他到如今还是在黑暗里。”这一强有力的宣告，不仅定了诺斯替派教师信仰的罪，也合乎耶稣的教导，就是凡爱耶稣的，就必遵行他的命令。

真假信徒的显明

约翰提出了两个实例研究。首先，约翰所介绍的是当用爱的命令来加以验证时其见证便显为真的基督徒：“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由”（10 节）。

这种基督徒，在自己的生命中认识了上帝的爱，并住在基督的光中，他爱自己的弟兄——亦即他属血气的弟兄，属灵的弟兄，作为自己邻舍的弟兄，以及工作单位和学校里的弟兄。他不是爱这位弟兄的罪，而是爱弟兄这个人和他的灵魂。因此，基督徒希望让自己的弟兄得到最好的东西。

真基督徒“住在光明中”，意思是说，他生活在不断顺服爱的命令中。他不仅被带入了光明中，而且也希望继续住在光明中。假如他陷入了罪中，尤其是在与他人的关系中陷入了罪中，那他就会竭力转回光中。他无法忍耐住在黑暗之中。真基督徒的标志就是：这人爱他的弟兄，并且愿意继续住在光中。

真基督徒的另一个标志，在约翰看来，就是“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由”（10 节）。这就是说，真基督徒如此行事，并不会有任何故意的冒犯。他不会使他人绊跌，因为耶稣的道已经在他生命中完全了。缺少爱对基督徒相交会造成难以言表的伤害，并且会阻止处在这黑暗世界中的人们来听从上帝的圣言。

你是不是生活在这样的生活中，以致没有人能说“你拦阻了我来到上帝面前”呢？你有没有将人领到这位除去世人罪孽的上帝的羔羊这里呢？

约翰所介绍的第二种人，乃是那种自称为基督徒却在爱的验证上失败了的人。约翰说到：“惟独恨弟兄的，是在黑暗里，且在黑暗里行，也不知道往那里去，因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11 节）。

对于这种假信徒，约翰告诉了我们三件事。第一，他“到如今还是在黑暗里”（9节）。他还没有被从黑暗的国度迁到光明的国度中。一个人自称是什么，或是知道什么，这并不重要；他可以像诺斯替派那样宣称，自己领受了很多光照，又知道很多的事情；但是，假如他的行为表明他恨恶自己的弟兄，那他就仍然活在黑暗的国度中。

第二，那些假教师乃是行在黑暗中（11节）。凡不爱自己弟兄的，便是在顺从罪的律生活。他不能行在光明中，因为他没有一种新性情，使他行在光明中。这一点便在他的生活方式上显明了出来。

第三，这样的人乃是瞎子。他既没有办法看见，也没有办法知道，自己到底是在往何处去，因为黑暗已经遮盖了他们的双眼。无论有多少光来照亮他的道路，他内心的黑暗仍然会使他的灵魂瞎眼，以致他只能四处跌跌撞撞。

耶稣时代的法利赛人就是假教师。当耶稣告诉他们，他们乃是瞎子领瞎子的时候，他们就恼羞成怒。“你说的什么话？难道我们也瞎了眼吗？”耶稣之所以说他们瞎眼，乃是因为他们并不认识真理。他们宣称，自己知道关乎与上帝相交的一切事；但是，他们的生活却表明，他们并没有行在光明当中。他们对耶稣基督，上帝独生子的真理视而不见。因此，他们要在黑暗的道路上跌倒，并要一直跌到地狱中去。

没有办法爱别人，乃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人们恼怒其他人。有的时候，憎恨和苦毒便占据了他们的内心。他们自称相信什么，这并不重要；那显明出来的是他们头脑中到底把什么摆在最重要的位置上。当他们去上班的时候，苦毒就重压在他们的灵魂上。当他们夜晚在床上休息的时候，怒气便又冒了出来。这样的黑暗一直挥之不去，使他们对任何其他的事情都视而不见。这正是约翰此处所要告诉我们的。你若不爱基督里的弟兄姐妹，就仍行在黑暗中，这种黑暗便会弄瞎你的眼睛，使你看不到基督的光。

借着这条命令来试验我们自己

我们要么是在黑暗中，要么是在光明中。我们若不愿意爱其他人，那我们就是在黑暗中；但是，福音若打开了我们的心门，那它就会调整并重新塑造我们的心灵，使我们情不自禁地去爱基督和其他人。这样的爱就是我们生活在光明中的明证。

我们可以用这条爱的命令，通过追问下面这些问题，来验证我们自己：我们爱不爱自己的家人呢？我们有没有习惯性地每天向自己家人表明我们的善意呢？我们有没有充满爱的思念，出于爱心说话，并发出爱的行动呢？因为顺服上帝爱的命令，乃是从自己家里开始的。

我们有没有爱教会里的弟兄姐妹呢，还是说，我们只是在忍耐他们呢？上帝命令我们尤其要爱信徒一家的人（加拉太书 6：10）。我们是不是爱教会中的某些信徒，却不爱其中另一些人呢？我们如果说爱他们，那我们的祷告有没有表现出这一点呢？我们的心思有没有与其他人连接在一起呢，不仅是在我们的言语上，而且在我们的行为与态度上也是如此呢？我们有没有与哀哭的人同哭，与喜乐的人同乐呢？

我们是否爱我们人类大家庭，爱我们的邻舍、同学、工友、老板呢？我们是否像那个

好撒玛利亚人对待那个被打伤的人那样，来对待他们呢？约翰教导我们，假如我们忽略了自己患难中的邻舍，那我们就不能说自己如何爱上帝并行在光明中。我们若没有向自己邻舍显出爱心来，就仍行在黑暗中；我们若不悔改转向上帝，就会被它弄瞎眼睛，并被引入地狱中。

最后，应当牢记两件事。首先，我们应当牢记，爱弟兄乃是一条命令，而不是一种意见。爱，最终不是一种出于情感的东西，而是一种出于顺服的东西。它是一种在爱的言语和行动中表现出的态度。

爱，需要努力、决心、信心和上帝的恩典。但是，最重要的是，它需要一种对上帝给你的奇妙大爱的深刻意识。在你被上帝的爱打动以前，绝不可能在爱弟兄上有很大的进步。这种爱会成为我们爱其他有各样缺点的人的强大动力。你若被上帝对你这样一个只配丢进地狱的人的大爱征服，内心就会非常自然地流露出对他人的爱，就连对那些人格上不那么可爱的人也会如此。你对他们的爱会让你和其他人确信，你是属上帝的儿女（约一 3：14）。

其次，兄弟之爱在今生中是不可能完全的。每个属上帝的儿女在爱他人上都会感到自己有所欠缺。约翰也觉察到了这一点。黑暗渐渐过去，约翰在 8 节经文中说，但它还没有完全过去；真光已经照耀，但仍未达到完全的光明。罗伯特·坎德里什¹在他的圣经注释中写道：“我们必须问自己这样一个问题，黑暗对我来说，是一位恋恋不舍的朋友呢，还是一位离去的陌路人呢？”

所有这一切都意味着，在信徒生命中仍会有诱惑和隐藏着的网罗。这个世界中充满了诱惑，约翰说，但兄弟之爱却能保证你不会屈从于它们。你或许会认为，他可能会说，爱父上帝或爱基督就会让我们不致向诱惑让步。的确如此，但是约翰的重点在于：爱那属上帝的人会保守我们不致落入罪中，因为上帝愿意保守那些爱他儿女的人。

因此，在这里还有一条住在光明中、作一名真信徒的明证。教会并不仅仅是聚集起来敬拜上帝的一群个体的人。教会乃是上帝的家。你是这家中的一员吗？你的生命显明你是这家中的一员了吗？

1 罗伯特·坎德里什(Robert Candlish, 1806-1873)，出生于爱丁堡，是苏格兰非常有能力的讲道人，著名神学家，其神学思想深受加尔文主义神学的影响，曾任爱丁堡圣乔治教区的牧师，后来建立了“自由教会”(Free Church)。在教会问题上，他主张：①会众有权选择自己的牧者，②教会在属灵事务上的独立性。——译者注

第八章

经历的验证

“小子们哪，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的罪借着主名得了赦免。父老啊，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胜了那恶者。小子们哪，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父。父老啊，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少年人哪，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刚强，上帝的道常存在你们心里；你们也胜了那恶者。”——约一 2:12-14

在《约翰一书》2 章中，约翰提出了五种自我省察的方法：顺服的验证（3-6 节）；爱的验证（7-11 节），经历的验证（12-14 节），贪爱世俗之心的验证（15-17 节），纯正教义的验证（18-29 节）。在这项清单中，经历的验证有独到之处。这是因为在 12 至 14 节经文中，约翰停下来，在继续呼召信徒自我省察之前，为我们提供了一些放之所有基督徒而皆准的教导。

约翰为什么停下来

约翰停下来，首先是要提醒自己的读者，他谈到的这一主题的迫切性。请注意，约翰著作中强烈的个性化色彩。他在称呼“小子们”（即“小孩子们”，下同）、“少年人”和“父老”时，曾经三次用到了“我写信”。约翰对这些受书人的属灵福祉非常关心，这尤其是因为异端正在向教会渗透，并威胁着信徒的属灵福祉。

其次，约翰停下来，乃是要提醒自己的读者要关注信仰的根基。他认识到，自己的大部分教导中有强烈鉴察人心的作用，也能撩动人心，即便是对那些真信徒也是如此。撒但可能会歪曲约翰的话，叫那些软弱的信徒灰心；一些“小子们”可能会怀疑，自己怎么会有希望达到约翰所提出的这些真信仰标准。约翰在这里停下来，提醒信徒们他们经验的根基乃是在基督里，又提醒他们上帝在引导他们有得救信心上所做的一切。他借着提醒他们在基督里拥有的一切，来鼓励众信徒，使他们勇敢前行，顺服上帝之道，爱他人，并把他们从世界中分别出来。

约翰的读者

在 12 至 14 节经文中，约翰对自己的读者发出了六大宣告，分成两套，每三个宣告是一套。在每一套宣告中，第一个宣告都是针对“小子们”的，第二个宣告都是针对“父老”的，第三个宣告则是针对“少年人”的。许多注释书就约翰在这几节经文中对受书人称呼的分类有不同的意见。有些注释书认为，约翰所提出的乃是三种看待所有基督徒的方法，因此每一种称谓都适用于所有的基督徒。即便是每一位信徒都需要聆听并应用约翰所有的

宣告，但这种方法似乎仍与约翰说话的语境和内容并不相符。

诸如路德和加尔文等解经家则认为，约翰这里指的只有两种人：“父老”与“少年人”，抑或说成熟的基督徒与不成熟的基督徒。他们把“小子们”看成是适用于所有信徒。他们引用的是《约翰一书》2章1节的内容，约翰在这一节经文中说：“我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也就是说，约翰乃是在称呼上帝的整个家，用一种充满爱心的方式把他们称为“小子们”。但是，约翰在这里所使用的是不是这种称呼呢，还是说，他是在谈论一种与“父老”和“少年人”不同的分类呢？再者，为什么约翰在13节经文中使用了一个不同的词（*paidia*，也就是学龄儿童），而不是用12节经文中的（*teknia*，亦即后代）来表示“小子们”呢？他是在指教会会众的实际年龄呢？还是在指教会中属灵成熟程度各不相同的各种人群呢？

假如约翰在这里用对仗的方法两次谈到了每一群人，那么我相信，他心里所想到的是三群人。当你对比12节经文与13节的后半节经文，13节上半节与14节经文，很难得出任何结论。尽管这卷书总体的脉络表明，12节经文中的“小子们”（*teknia*）通常是指整个教会，因为约翰在《约翰一书》中有好几次以这种方式用到了该词（见2:1, 18, 28；3:7, 18；4:4；5:21）；但是，我们所讨论的这几节经文的直接上下文却证实了三种不同程度经历的说法。而且，在13节经文中译为“小子们”的这个词是（*paidia*），这肯定是指年幼的孩子。

不太可能的是，约翰在这里只是写信给不同年龄段的群体，因为我们所有的人都知道，那些年龄成熟的人可能在恩典上仍然是小孩子，而那些年纪轻轻的人却可能在恩典上成熟了。即便当时有一种日益增长的趋势，在约翰所谈到的第三代基督徒身上属灵成熟的程度与自然年龄相符；但是，约翰所强调仍是人的属灵经历。上帝的家，就像任何一个人类家庭一样，包括不同成熟程度的成员。

我们做一个结论，在12节至14节经文中的严格对仗便表明，解释这些经文最为稳妥的方式，正如奥古斯丁所说的那样，就是要看到约翰是在讲述三个处在不同属灵阶段的群体。约翰似乎是在说：“刚刚步入信仰，在恩典上还是小孩子的哪，我写信给你们；父老们哪，我写信给你们，你们与救主同行了许多年，并且已经表明了对上帝的忠心；少年人哪，我写信给你们，你们正在恩典中长进，也当在挣扎着要胜过罪和撒但的时候在基督里劳苦。”

反复谈到这三群人和他所写给每群人的信息，乃是约翰用来强调他们在基督里所拥有的特权的一种方式。这同样也是表明约翰对信徒热切的爱和对他们属灵福祉深切的关注的一种方式。但是，需要注意的最重要的事情却是，在每一种情况下，约翰都是在按照真基督徒生命中的不同阶段，在探讨基督徒的经历。那些年轻的归信者，约翰将他们称为“小子们”，乃是那些刚刚归信的人。他刚刚晓得自己的罪被赦免了，并且开始体味以上帝为父到底意味着什么。因此，约翰在12节经文中说：“小子们哪，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的罪借着主名得了赦免。”又在13节经文中说：“小子们哪，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父。”

在归信之后最初那些日子里，得与基督这位救主和为父的上帝联合，领受关于上帝的事，以他为乐，依靠他，被他所环抱，赞美歌颂他的名，并且在施恩宝座前祈求，何等喜

乐！罪得赦免的喜乐，与上帝建立起个人关系，这对年轻的信徒来说，乃是最为宝贵的。

尽管那些新信徒业已经历到了上帝的良善，并且愿意像一位顺服的儿女一样行事为人，但是他在这样做的时候仍不够老练。他虽然对上帝大有爱心，向上帝存心温柔，但他却还不明白每天分别为圣的争战，基督徒每天生活中的激烈争战，和应当不断依靠基督生活的必要。他的单纯和信仰的力量，还有初涉恩典与罪得赦免的亮光与喜乐，对教会来说都是恩典的赏赐，然而他有太多的东西要学习。在某些特定的时刻，他过分倚重自己的情感；他在顺服上帝并与上帝有清新的相交时被提升，在不顺服和远离上帝时，又被抛入到低谷。他既容易受到激励，又容易灰心丧气。他对上帝向他所存的希望认识不多，却有一颗饥渴慕义的心肠。

信仰中的父老们，他们在灵命上成熟稳定。他们已经以一种亲密方式得以在基督里认识了这位永生的上帝。约翰强调，这些父老们认识这位永恒不变、恩典的上帝，在 13 节和 14 节经文中两次谈到：“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

父老们所关注的乃是基督。他们对基督荣耀的位格和他不同职分有见识。他们将基督视为耶和華上帝一切计划的核心，是人所看不见之上帝的真像，是在他里面万有都同归于一的那一位（弗 3：11；林后 1：21）。

这些父老们在基督里的经历与那些“少年人”相比要更完全。就像拿孙那样，在《使徒行传》21：16 节中把他称为“久为（或作“老”）门徒”，这些“父老们”，从属灵的意义上来讲是老的、老练的信徒。他们的知识有根有基（西 1：23），他们有影响力而且很稳固（腓 1：9，弗 3：18）。他们在真理上稳固、谨慎、清醒、自制（弗 4：14，多 2：2）。在他们生命中，信心和顺服乃是显而易见的。他们对圣洁之路有了成熟的理解，并且装备好了要靠基督的力量行出圣洁来。他们已然经历了主耶稣基督乃是一位应当服侍的卓越的主。他们已然经历了上帝对他们的无知是何等忍耐，是如何满有恩典地饶恕他们的罪孽，又是如何信实地供应他们的需要。基督的良善鼓励他们来操练爱心、顺服和感恩。他们已然在某种程度上达到了保罗所称之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的地步（弗 4：13）。

上帝之道丰丰富富地住在属灵的“父老们”身上。他们有很好的属灵意识、在基督里老练的生命和练达的策略，使教会受益。保罗说，“师傅虽有一万，为父的却是不多”（林前 4：15）。身为父老的人可以引导那些在信仰上无知的人、婴孩和少年人。他们得胜的生命吸引人们来效法他们以基督为本。他们的谈话中充满了对基督的谈论。他们知道如何向孩子和少年人讲话，向伤心的人和那些心存疑虑的人讲话。他们可以分辨仪文与能力，假冒为善与诚实。他们晓得如何去抵挡那些不能使教会兴旺的错误观念和筹算。他们有极大的责任帮助会众来专注于三一上帝和他的真理，并保持福音的纯正。

在新信徒和成熟的基督徒之间，是那些信仰上的“少年人”。一位二十岁的年轻人，一部分已经成熟了，一部分还没有成熟，他正在从成年后严峻的生活中积累经验。同样，这些属灵的“少年人”也正借着稠密的属灵战事，借着担负起重担，借着每日的忧患，为担负起基督徒完全的责任接受着装备。他们代表着基督徒生命中抵挡攻击的第一防线。他们带着属灵的热情来查考圣经，在信仰上大发热心，在祷告中大有能力，在行动中有紧迫感，在见证中刚强壮胆。他们在基督里刚强，靠基督忍耐，借着基督来抵挡攻击。

这些归信的年轻人心存感恩，因为上帝已经在他们生命中攻破了罪和撒但的权势。尽

管他们仍然会跌倒，落入错谬中，就像年轻人在他们生活中常犯的错误一样，他们已经有过属灵胜利的激动。他们已经被上帝之道所刚强，他们为了真道迫切地争辩，并且能够常常胜过那恶者。他们的冲突常常成为征服。

但是，这些年轻人仍不够成熟。他们的经历绝对没有完全。他们奋力挣扎来抵挡不敬虔，但他们仍然需要在恩典中坚忍。他们仍然需要了解，这位“老谋深算的撒但，对年轻的梅兰希顿来说，是太难对付”。他们常会考虑自己太多，被情感的高低起伏所左右。有太多时候，他们被自己所作的工作以及自己的感觉所影响，而不是受上帝的工作和上帝的感受所影响。他们需要更多地为上帝的荣耀而活，而不是为自己而活。

这就是约翰所问候的三种人。“小子们”就是那些灵命年轻信徒，“父老们”则是那些灵命成熟的基督徒，“少年人”则是正通过每天与罪和撒但的不断争战而走向灵命成熟的那些年轻信徒。所有这三种人都是教会的祝福：“小子们”是教会所伸出来的手；“少年人”是教会强壮的膀臂；那些成熟的“父老们”，则是教会的脊梁。“小子们”代表着教会温柔的爱心，“少年人”代表着教会的力量，“父老们”则代表着教会的智慧。然而，每一组信徒都有自身的软弱之处。信仰中的“小子们”，容易对自己的感受小题大做，“少年人”则容易过于看重自己所做的工作，而“父老们”，则会过分看重自己的知识。正如约翰所言，这三种信徒都需要圣灵持续不断的、每天的带领，才能保守自己不受世界的玷污。

信仰的根基

约翰希望各种灵命成熟度的基督徒都能反思那些适用于所有基督徒的真理。在一开头的三句经文中，约翰提到了三条根基性的真理，最后在后三句经文中以不同形式对此作了重申。约翰所要强调的是借以建造信徒生命的根基，好使他们受到鼓励而前行，并将自己的生命建立在这些根基之上。

1. 他们的罪得赦免。在 12 节经文中，约翰说：“小子们哪，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的罪借着主名得了赦免”（约一 2:12）。当圣灵开始在罪人生命中动工之时，他们开始察觉到的第一件事就是自己的罪。主耶稣在楼上教导自己门徒的时候，便告诉他们：“他[圣灵]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 16:8）。

在我们主耶稣的福音中，第一个而且是最大的应许就是罪得赦免。在五旬节那一天，那些听到了彼得讲道的人在认识到自己的罪时，便呼喊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彼得告诉他们：“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上帝所召来的”（徒 2:38）。

约翰因此写信给那些信心上的“小子们”，使他们确信他们的罪得赦免唯独是因为基督的缘故。实际上，他告诉他们，“鼓起勇气来吧，你们的罪已经赦免了，并被纳入到了上帝的家中。不要对这些特权想当然，不要对它们视而不见。要记住，你们的称义是完全的；它既不会失去，也不会增添什么。”

2. 他们认识圣父和圣子。约翰在 13 节中说：“父老啊，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随后，他说到：“小子们哪，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认识父。”

当我们认识到自己的罪已经被上帝所赦免了的时候，就学会认识上帝是我们的父。当那位浪子以悔改之心回到家中，他的父亲便跑去迎接自己的儿子，抱住他的颈项与他亲嘴。这个儿子的罪被涂抹了，再次被接纳到了家中。同样，当上帝赦免了我们的罪，便把我们纳入到自己家中，而我们就开始认识到上帝是我们的父。

诺斯替派当时告诉信徒们的是，他们并不认识上帝，因为他们缺少诺斯替派拥有的那种特殊的知识和经历。约翰说：“我此时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已经认识父。你们已经开始认识他。你们是他的儿女，没有任何事能改变这一点。”

要确定你是不是是一位认识上帝的真基督徒，就要扪心自问，我是如何祷告的？与其是思考你所祷告的内容，倒不如考虑你是如何祷告的。你是像一位儿女那样向这位把自己的独生子赐给了你的慈爱圣父祷告呢，还是像一位陌生人那样祷告呢？当我的孩子来到我面前，他们并不会求告说：“先生，我们可以约个时间吗？”他们乃是说，“老爸，我可以谈一谈吗？”他们称我为父，因为他们与我有关系。他们可以和我有一种其他人所无法拥有的亲密关系。

当上帝的儿女祷告的时候，一种由圣灵所培育出来的上帝是父的感觉，就会鼓励他称上帝为“父”。耶稣说，我们祷告时要说：“我们的父”。圣灵感动我们带着信心呼唤这位天上的上帝为“父”（罗 8：15）。

那位使我们与父上帝之间的这种关系成为可能的，乃是上帝的永生儿子，约翰称他是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1：1,2）。当我们的信心成熟，就会体味到上帝在基督里对我们永恒的爱。我们就会对上帝在《耶利米书》31：3 节所说的话感到惊奇：“我以永远的爱爱你，因此我以慈爱吸引你。”

3. 他们已经胜过了罪和撒但。请注意，约翰所使用的乃是过去时态，他说到：“少年人哪，我曾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刚强，上帝的道常存在你们心里；你们也胜了那恶者”（14 节）。

有些教会教导说，为了胜过罪，我们需要圣灵第二次的祝福。众使徒却并没有这样教导人。保罗在《罗马书》第 6 章中说，基督徒已经向罪死了，不再活在罪的辖制之下。这正是约翰在这里所教导人们的。他说，当一个人成为基督徒后，罪的辖制就被打破了，在基督耶稣里赐生命的圣灵已经使我们脱离了罪和死的律了。这不是说，基督徒不再需要与罪争战了，不再有失败了，不再有软弱了，不再有被打倒的时候了。这乃是说，他已经进入了一个国度，在这里罪和撒但已经透过十字架的工作被打败了。他已经被内住在他里面的圣灵引导，得着了能力，使他能在这个世界上为上帝而活。

约翰说，这种对罪的胜利仍然在进行着。在第 14 节经文中，约翰说：“你们刚强，……你们也胜了那恶者。”信徒有渊源不断的能力来战胜罪和撒但，因为上帝的圣言内住在他们里面。这与诗篇作者在《诗篇》第 119 篇中的观点互相呼应：“少年人用什么洁净他的行为呢？是要遵行你的话！……我将你的话藏在心里，免得我得罪

你”（9,11节）。

我们若要在一个被罪和撒但统治的敌对世界上得胜，就必须牢记：当上帝救赎我们并赐给我们永生的时候，他已经赐给了我们能力，使我们能在这个世界上照我们所当有的方式来生活。他赐给了我们能力来胜过罪与撒但，过一种得胜的生活，好荣耀上帝。

尽管这个世界会用尽各种伎俩让年轻信徒离开基督，约翰却借着提醒他们，他们不仅是属上帝的儿女，也是基督的精兵，以此来鼓励他们，并向他们发出挑战：“少年人哪，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胜了那恶者。……你们刚强，上帝的道常存在你们心里。”换句话说，他们已经胜过了那恶者，并且仍将胜过他。他们乃是处在战斗的前线，因为基督徒的生活就是与世界、肉体及撒但争战。

虽然基督徒享受上帝的爱与赦罪的特权，但他同样也蒙召要打那信心的仗。在这场战争中，上帝为我们提供了诸般的鼓励。请记住，这事业是美好的事业；这仗是美好的信心的仗。我们是在耶稣基督的带领下打仗，他决不会丢弃我们，也不会辜负我们。他已经战胜过我们最大仇敌，和我们兄弟姐妹以及我们信心先辈的大仇敌。

撒但是一位真实的敌人，不是一位假想敌。约翰写道：“少年人哪，我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刚强，上帝的道常存在你们心里；你们也胜了那恶者。”请注意，人心里拥有上帝之道和胜过那恶者之间有一种联系。或许，约翰在这里所想到的是耶稣在旷野中所受的试探。在我们主开始公开传道之前，撒但曾经来诱惑在旷野中的耶稣，以三种不同方式要将这个世界的国度交给他。耶稣用圣经上的话，来回应祂每一次的试探：他三次谈到“经上记着说”，引用的是《申命记》中的话。耶稣已经将上帝的圣言隐藏在自己内心，每当试探临到的时候，他就有父上帝所赐的力量来打败仇敌。

靠着恩典，信徒同样会借着上帝活泼的道，就是耶稣基督，来胜过恶。约翰鼓励我们，向我们显明，无论我们在自己的天路历程上身在何地，上帝的圣言都能帮助我们识破撒但的诡计。

当为上帝所赐给你的一切感谢，并要努力在恩典之中长进。当充分利用你所读之书，所见之事，所听之道。当以成为信心之父为目标，并要求上帝赐下恩典，像信心之父那样来生活。

“父老们”哪，当屏弃那幼稚之事！“少年人”哪，要在基督里刚强壮胆！“小子们”哪，要顺服你们在天上的父！你们所有的人啊，都当牢记：上帝怎样救了我们，也要怎样建造我们，就是要借着他的圣言和圣灵。当查考圣经，依靠圣灵，仰望基督。

第九章

贪爱世界之心的试金石

“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上帝旨意的，是永远常存。”——约翰一书 2:15-17

在这段经文中，使徒约翰将爱世界与爱父上帝进行了对比。这两种爱是无法调和起来的。你要么爱上帝，要么爱世界；但不可能既爱上帝，又爱世界。耶稣曾说过：“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太 6:24）。

有一种爱必然会掌管我们的生命：就是一种对上帝和属上帝之事圣洁的爱。虽然选择是明确的，而且方向也是简单的，但这条路却并不平坦。因为世界的吸引力强大，而肉体却是软弱的。

贪爱世界之心的本质

约翰提出了两条我们为什么不能贪爱这个世界的重要理由。首先，这个世界是与上帝为敌的。“*Kosmos*”或“世界”在新约圣经中有几种含意。在《约翰一书》第 2 章 15 至 17 节中，使徒约翰并不是指我们居住其间的物质世界，也不是指住在这个星球上的人民大众。毋宁说，他用这个词是指一个国度，它的统治者及其中的属民，他们在罪中丧失了，彻底与上帝或是任何上帝所喜悦之事为敌。他乃是在谈论撒但黑暗的国度，包括牠统治下的所有臣民。“世界”，在这里有一种与基督和教会对立的伦理与属灵含义。世界不仅不认识上帝和他的儿子，还将这位荣耀的主钉在了十字架上（约 1:10）。它所指的“现今邪恶的世界”（约 8:23）乃是与彼岸世界——就是那属天的世界相对立的。

这个世界，尽管原初受造是为了反映上帝的荣耀，但现今却存在于悖逆上帝与基督为敌的状态当中（诗 2:2）。这个世界已经变成了一个堕落、混乱、处在撒但辖制之下的世界（约一 5:9）。尽管这个世界有着巨大的成就，但它却是一个丧失的世界。它无法拯救自己，已经失去了自身的目的，已经无法再荣耀上帝了。这个世界乃是因为罪的缘故而离弃上帝并且活在肉体情欲中的一群人。

贪恋世界，因此也就是心中没有上帝之人的行为。一个属世的人，便是被掌管着这个世界的东西，即寻欢作乐、追逐名利地位所辖制的人。他向堕落的人类精神屈服了：就是追求自我，自我放纵，而心中没有上帝。我们当中每个人，就本质而言，生来都是如此。我们对这个世界心有所属，与这个世界的精神沆瀣一气。我们属于这邪恶的世界，它是我们的自然家园。

我们死在过犯罪孽之中，本为可怒之子（弗 2:1-2），直到上帝的恩典使我们重生，才

使我们成为属他的人（约 3：5）。只有到了这个时候，我们才被从这堕落的人类中分别出来，从这个邪恶的世界中被召出来，成为教会和上帝之国中有永生的肢体。重生或者说新生，将这个世界分成了上帝之国和撒但之国，这两者彼此争战。

身为基督徒，我们由于心里残余的罪性，仍会与这个世界有牵连。我们里面邪恶的肉体仍会钟情于这个世界。这就是为什么遁世并不能防止我们犯罪。不管我们走到哪里，我们内心都会带着一小片世界。

对这个世界、撒但及与我们为敌的肉体，有没有得胜的希望呢？绝对有的，因为当耶稣在十字架上打败了撒但并且从死里复活的时候，这场胜利就已经赢得了。在《约翰福音》15：19 节中，耶稣说：“只因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上帝的选民已经从这个世界中被夺了回来，并且现今是属于基督和天国的。在基督里，靠着圣灵的恩典，我们已经胜过了世界；但是，我们也必须每天与来自世界的试探争战。约翰举出了三种引诱我们回到世界的方式：就是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今生的骄傲。

世俗之路

第 16 节经文告诉我们：“因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都不是从父来的，乃是从世界来的。”这些情欲最终所涉及的乃是人内心的罪，涉及的是我们人性中最核心的东西。然而，这些内在的敌人常常会借着外面的试探被激发出来，并得着滋养。因此，当我们彼此告诫，要使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儿女从约翰所列名的贪恋世界之路分别开来的时候，就必须做到明确具体。

首先，我们必须提防“肉体的情欲”。“情欲”指的就是肉体的欲望。我们绝不可贪爱这个以肉体的情欲为乐的世界。这就意味着要抵挡许多诱惑，如沉湎于各种东西，不管它是以毒品、吸烟、暴饮暴食或酗酒的方式出现，还是以各种形式的不道德的性行为，包括那些引发此类行为的调戏和不正当行为。拒绝贪爱世界，意思就是指要让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儿女远离任何引发我们肉体情欲的东西。我们绝不可以让自己受任何有形之物的辖制，而是要自制，因为我们的身体乃是圣灵的殿（林前 3:17；6:12；9：27）。我们蒙召是要得自由，作上帝的儿女（罗 8 章）。

假如你对自己是否与某些东西有牵连抱有疑问，那你就要问自己：我能祷告胜过这样的事吗？它荣耀上帝吗，还是会引发我们肉体的情欲呢？它能不能通过《腓立比书》第 4 章 8 节中的检验，就是要成为真实的、可敬的、公义的、清洁的、可爱的、有美名的这样的检验呢？假如它引发你的情欲，就应当尽可能地摆脱这些事。不要贪爱现今这个邪恶的世界，反而“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罗 13：14）。

其次，约翰警告人们要抵挡“眼目的情欲”，就是我们属乎血气的、邪恶的眼目之欲。应当对那些以堂而皇之的罪引诱我们偏于眼目情欲的一切形式的娱乐说“不”。这类娱乐会使奸淫和淫乱之事貌似无辜，稀松平常，或是让人内心向往之。杀人变成了刺激。褻渎变成了口头禅。

惟愿我们把家里面一切污秽的杂志、垃圾小说和褻渎的书籍，实际上，就是一切与

“十诫”相抵触的印刷品和影像制品统统地扔掉。当我们在这些试探中不断玩火的时候，我们又怎么能祈求上帝不叫我们遇见试探呢？正如雅各所警告我们的：“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雅 1:14-15）。

将你的眼睛转离开似乎会引发你“眼目的情欲”的那些东西吧！应当舍己！就像约伯那样，与你的眼睛立约，绝不将任何邪恶的东西摆在自己面前（伯 31:1）。

最后，约翰警告人们要抵挡“今生的骄傲”。这乃是指虚浮的荣耀，指借着我们的生活方式来炫耀。我们内心这种骄傲是何等普遍啊！乔治·斯温诺克曾说过¹：“骄傲是我们在伊甸园中穿上的第一件衬衫，而我们在死的时候才会最后将它脱去。”“今生的骄傲”，包括对我们自己、我们所取得的成就、或是我们的财富，甚至是我们的宗教，引以为骄傲。它可能牵涉到将我们自己或是其他人，包括电影演员、运动健将、政府领袖，或是其他公众人物当作偶像来崇拜。

这样的骄傲深深扎根在我们内心。因为血气之故，我们充满了自以为是、自满和自我实现的欲望。我们想掌握自己的命运。我们为自己而活，为我们自己的智慧和成就欢呼。

我们有没有向这三条道路发动圣战呢？我们行事为人与这个世界有区别吗？我们在世上是客旅和寄居的吗？我的百姓“要独居，不列在万民中，”上帝在《民数记》23:19节说。这能变成对我们说的话吗？我们是爱父上帝呢，还是爱这个世界呢？人永恒的结局就是靠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决定的。

贪爱世界的咒诅

上帝之所以咒诅贪爱世界，约翰认为，乃是因为“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17节）。这是约翰提出的第二条不可贪爱世界的理由。这世界上最美的快乐都要过去。世界乃是我们的过场，而不是我们的产业。我们死去的日子都在上帝的册上。正如《希伯来书》9:27节所说：“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后且有审判。”

这个世界终有一天要被焚毁，同那些贪恋这世界上邪情私欲的人一道废去。所以，你若顺着“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活着，你又够能得到什么呢？查尔斯·司布真²说到：“即便是你拥有了全世界，但是在你的棺材盖钉上的时候，你所能得到的除了嘴里的一抔黄土以外，也一无所得。”

这个世界绝不会给予它所允诺的任何东西。它不过是一枕黄粱，一场欺骗，一个虚空

¹ 乔治斯·温诺克 (George Swinnock, 1627-1673) 英国著名清教徒牧师，其作品有尼科尔(Nichol)编辑并于1868年出版的《乔治斯温诺克作品集》5卷，目前市场上可以找到的是Banner Of Truth出版社1992的版本。此人在灵修神学方面颇有见地，其著作风格比较平易，但却很切合基督徒生活实际。——译者注

² 查尔斯·司布真(Charles Haddon Spurgeon 1834-1892)，英国著名的加尔文主义者，浸信会著名神学家，讲道王子，经典作有诗篇注释《大卫宝藏》(Treasury of David-A Commentary on the Psalms)，其讲道集鼓励了许多基督徒，中文的讲道集《司布真复兴讲坛》，其生平在大陆有达里茂著、华夏出版社出版的《司布真传》。——译者注

的泡影罢了。约翰·特雷普 (John Trapp)³曾写道：“声色之乐、利益、肥缺，乃是世人的三位一体。”在很久以前，所罗门就已经看到了这三样东西都是虚空。当你读《传道书》的时候，就会明白为什么约翰·班扬⁴会将这个世界称为“名利场” (Vanity Fair)。

从贪爱世界中获得拯救

约翰告诉我们说，从贪爱世界中获得拯救，只有借着遵行上帝的旨意才能成就 (17节)。但是，那又包括什么呢？

- 我们务要认识到，至关重要的就是要“与贪爱世界进行抗争”。假如我们没有确信这一点，那我们在属灵生命中就不会有很大进步。《雅各书》1: 27 节告诉我们：“在上帝我们的父面前，那清洁没有玷污的虔诚，就是看顾在患难中的孤儿寡妇，并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与上帝同行的那种清心，乃是直接与我们委身于不让世界玷污上帝所赐给我们的义袍有关。
- 我们必须千方百计胜过贪爱世界。我们当日省乎己，在上帝面前悔改，治死我们的肉体，行在圣灵里，穿上上帝所赐给我们的全套军装 (弗 6: 10-20)。我们应当听道，并要沉浸在圣经中，思想上帝的圣言，阅读那些可以叫我们在救恩问题上聪明起来的书籍，不住祷告。我们当与信徒相交，遵守主日，向那不信的人传讲福音，并要服侍他人。
- 我们当信靠我们的大祭司和他的圣灵。当世界的势力威胁要侵犯我们的灵魂时，我们若纪念我们的大祭司的祷告，就能得着安慰：“我不求你叫他们离开世界，只求你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 (约 17:15)。当一切抵挡力量似乎都倒下了，我们最容易受到灵魂仇敌攻击时，我们仍可以盼望透过基督的代求和圣灵的保守，得蒙拯救。我们可以呼求：“若不是救主的代求和圣灵的保守，我们在诱惑时刻早就被卷入凶恶中了。”

司布真写道：“我感谢上帝，在诱惑出现时，他除去了我的欲望；当我有犯罪欲望时，他除去了诱惑。”这就是耶稣基督恩典的赏赐，他应许为我们祈求，叫我们不至于失了信心 (路 22: 32)。

- 我们务要默念来生。当记住，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上帝旨意的，是永远常存” (17 节)。我们若相信上帝，在将来那永无止息的年代里面，那完全的救恩就必然是我们的。现在，天国虽然住在了我们内心，也在我们深切的情感中，但世界和魔鬼却仍然近在咫尺。然而，在将来的年日里，却只有义住在新天新地之中。处在上帝的咒诅之下和空中掌权者掌管之下的世界将不复存在。撒但及其追随者都终

³ 约翰·特雷普 (John Trapp, 1601-1669) 英国安立甘宗解经家，著有 5 卷圣经注释，其思想深邃，文辞优美，至今仍为人们所喜爱。他的著作是司布真等人经常引用的。

⁴ 约翰·班扬 (John Bunyan, 1628-1688) 是与莎士比亚齐名的英国文艺复兴后期著名作家，英国通俗文学的鼻祖。其作品有《福音真理基要》、《律法和恩典的原则》、《圣城》、自传体小说《丰盛的恩典》，讽喻体小说《天路历程》等，他的《天路历程》、与但丁的《神曲》、奥古斯丁的《忏悔录》并列为基督教三大宗教体文学杰作。——译者注

将被驱逐出去，承受那永远的灭亡，而属上帝的子民则要在上帝荣耀的天空永远闪耀。

第十章

纯正教义的验证

“小子们哪，如今是末时了。你们曾听见说，那敌基督的要来；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从此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却不是属我们的；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或作：都有知识）。我写信给你们，不是因你们不知道真理，正是因你们知道，并且知道没有虚谎是从真理出来的。谁是说谎话的呢？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认子的，连父也有了。论到你们，务要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常存在心里。若将从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你们就必住在子里面，也必住在父里面。主所应许我们的就是永生。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指着那引诱你们的人说的。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约翰一书 2:18-27

到目前为止，约翰一直关注的是基督徒应当如何行事为人的问题。诺斯替派的教师告诉教会中的信徒，一个人如何行事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有没有经历到上帝，并借着神圣光照明白了奥秘之事。约翰反对这种教训，认为：我们若说与基督相交，却不遵守他的各种诫命，就是自欺。约翰接下来便回答了这一关键性的问题：那塑造并引导上帝子民每天生活的到底是什么？

在第 2 章上半部分，约翰谈到，我们生命的塑造必须借助上帝的诫命（3—6 节）、兄弟之爱（7—11 节）、基督徒的经历（12—14 节），以及从不虔不敬的世界中分别的出来（15—18 节）的方式来完成。约翰已经告诉我们，我们必须按照上帝所说的话，而不是按照这个世界的态度和意见来塑造自己的生命。

在第 18 节经文中，约翰从基督徒如何行事为人转而讨论基督徒所信的是什么，将纯正教义的验证用十节经文陈明在我们面前。让我们来一起考察纯正教义三个方面：纯正教义在“末时”的重要性，敌基督们何以不能坚守纯正的教义，以及借圣灵所恩膏的信心来培养纯正的教义。

末时

“小子们哪，如今是末时了。你们曾听见说，那敌基督的要来；现在已经有好些敌基督的出来了，从此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18 节）。约翰更多地是从神学和历史进程的角度来探讨此事。他并不是说，在几天之内基督就会再次降临，从而使历史走向终结。

“末时”（从字面上讲，约翰用希腊语所说的是“末后时刻”）在新约中是指，耶稣回到天上和他再次降临之间这一整段时间，不管其长短如何。我们乃是与约翰起初的读者一样，都生活在“末时”。

约翰之所以将这段时间称为“末时”，是因为上帝在他的“日历”上面只剩下一项需要遵守的约定。试想，上帝在历世历代都有一个“日历”，标示出了所发生的一件又一件重大事件。留在这个日历上的唯一的一件事，就是主耶稣要带着自己的权柄和荣耀再次降临到地上。

在预言了自己要在“末日”再次降临之后，耶稣警告自己的门徒说：“所以，你们也要预备，因为你们想不到的时候，人子就来了”（马太福音 24:44）。我们并不知道主再来的那日子、那时刻；或许，离现在还有数代之久；或许，就在今天。或许，我们没有哪个人能够活着看见基督再来的日子，但我们都要扪心自问：我真的相信这就是末日了吗？我有没有准备好出现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呢（林后 5:10）？我重生了吗，是不是相信自己是戴罪之人、不义之身，被吸引来信靠基督的义，并被带到了上帝的面前来过一种圣洁与感恩的生活呢？

敌基督

让约翰确信“末时”已经来临的一个标记，就是他称为“敌基督”者的活动。“敌基督”这个词意思是指，“基督的对头”或是“取代基督”。因此，这位“敌基督”，要么是出于邪恶和蔑视救恩的行为，从而彻底反对“基督”者；要么就是宣称取代了基督世界救主的地位者。或许，他这两者兼而有之。约翰是唯一使用“敌基督”一词的新约作者，尽管在《但以理书》第 7 至 12 章，《帖撒罗尼迦后书》第 2 章 2 节、《提摩太前书》第 4 章，《彼得前书》第 2 至 3 章，《启示录》第 13 章中都曾经谈到了这一问题。

耶稣曾经亲自警告过自己的门徒，要提防假基督们、假先知们。耶稣说，在末日，有人自称是基督、是最后的先知，或是上帝最后的启示。耶稣说，我们不要和这样的人有任何牵涉，因为当他再次降临的时候，全世界都会认识他。

这些“敌基督们”是谁呢？对此，约翰非常具体。他说到，“那位敌基督”终有一天会来，但是目前，我们中间会有许多的“敌基督”。这些“敌基督们”乃是最后那位在世界上要公然反对基督者的先驱。他们被“那恶者”所辖制，变成了上帝的仇敌，但他们却是普普通通的男男女女，而不是那些鬼魔们本身。他们并不会带上徽标说，“我是敌基督”。无疑，你会在大街上与“敌基督们”擦肩而过，或是在教会里面与他们比肩而坐，却不会认出他们来。但是，我们确实知道关于那些反对基督、并他的教会、他的国度、他的福音和他子民的某些事。

教会中的“敌基督们”

首先，约翰谈到，敌基督们曾一度出现在教会中：“从此我们就知道如今是末时了。[因为]他们从我们中间出去”（19 节）。有一段时间，“敌基督们”会宣称自己乃是基督徒。但是，他们在过来一段时间后，就离开了上帝子民有形的团契。

他们之所以离开教会，约翰说，乃是因为他们“不属于我们”（19 节）。他们虽然在教会中，参与教会事务，但是他们却不属于上帝的教会，“因为若是属我们的，就必仍旧

与我们同在；他们出去，显明都不是属我们的。”（19节）。换句话说，这些离开了教会并生活在与基督隔绝状态中的人从来就没有归正。他们并不是从上帝的圣灵生的。

约翰暗示了他们为什么离开教会的两条理由。首先，他们无法再容忍听到上帝的圣言。上帝的圣言是如此压制他们的良心，以致他们想脱去这一重担。其次，他们不愿意付上做基督徒的代价。在约翰时代，作为一位基督徒就意味着你可能会失去一切。你可能会被家庭所抛弃，无法继承家庭的财产。你可能被世人所嘲笑、讥讽。这些离开教会的人不愿意再承受忠于基督、在人面前承认基督所带来的这些后果。

真正的基督徒或许会暂时跌倒，但他们却并不会长此下去，成为“敌基督”。我们应当扪心自问，“我是不是处在这样飘来飘去的危险当中呢？”偏离正路便是这样开始的。它首先悄无声息地从我们内心开始，心存不满。渐渐地，这样的灵便使你远离其他人。你会成为一艘没有锚的船，渐渐地从港湾中飘走，从视野中消失。我们必须留意主所说的话：“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24:13）。

约翰也告诉我们说，并不是教会里的每一个人都属于教会。属于基督徒群体当中的某一个分子，并不等同于与基督联合了。教会中的成员可能会享有属上帝子民在尘世当中的陪伴，但却没有经历到他们属天的生命。今天，有形教会乃是一个混合体。只有到了末时，才会显明出来到底谁才真正是在基督里的，谁又只是在有形教会里的。对我们来说，真正的问题并不是，我是不是一个忠实参与教会崇拜者，而是我是属基督的吗？我是不是借着真信仰与基督联合了呢？

“敌基督们”与基督

“敌基督们”的第二个特点，约翰认为（见 22 至 23 节）是他们否认耶稣就是那位弥赛亚。“谁是说谎话的呢？不是那不认耶稣为基督的吗？不认父与子的，这就是敌基督的”（约一 2:22）。

“基督”一词，是与希伯来语“弥赛亚”一词对应的希腊语表述形式。这两个词都是指“那位受膏者”。在旧约圣经中，先知受上帝所膏，是要向他的百姓传讲他的话语。祭司受膏，是要为罪献祭，为属上帝的百姓代求。君王受膏，是要治理属上帝的子民。耶稣来，就是要作基督的，也就是要作属上帝百姓受膏的先知、祭司与君王。约翰说，那些“敌基督们”不承认耶稣就是基督，亦即：作为先知，是上帝最后的话语；作为祭司，是为罪献给上帝的唯一祭物；作为上帝受膏的君王，他要永远作王。

诺斯替派将神性的基督与人性的耶稣分裂开来。他们教导说，神性的基督降临在了人性的耶稣身上，但在十字架上却离开了他。他们预设了两个位格，对此，约翰却只见到了一个位格：“耶稣”是“基督”。从一开始，耶稣就被宣告为基督：“因今天在大卫的城里，为你们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路音 2:11）。

那些不认耶稣是基督的，也就没有父。约翰在第 23 节经文中大胆地宣告说：“凡不认子的，就没有父；认子的，连父也有了”（约翰一书 2:23）。他提醒我们说，对耶稣我们所信的是什么，便会决定我们将来到底在哪里度过永生。

培养纯正的教义

约翰说，敌基督的教训与“敌基督们”到处都是，一直都在试图将基督徒引入歧途（26 节）。他们想让我们偏离基督的道路，想引诱我们，欺骗我们。我们如何才能保守自己不被假教训以及形成中的“敌基督”引入歧途呢？

约翰给了我们两剂针对这些假教训的解毒剂，或者说是经受住信仰是否纯正的考验的两种方式。首先，我们必须按照上帝的话语来引导我们的生命。24 节说：“论到你们，务要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常存在心里。”要行在正路之上，而不是飘摇不定；要勇往直前，又要避免撞上那会粉碎我们信心的礁石，我们就必须相信上帝的圣言。“常存在心里”，约翰说到。当像那作诗的人一样，说：“我将你的话藏在心里，免得我得罪你”（诗 119:11）。

我们应当每天阅读圣经，好提醒我们的心灵，又当滋养我们的灵魂，好在试探临到我们的时候，不管是道德上的还是神学上的，我们的心志都因为被基督和他的真理吸引，可以说：“我怎么能相信或是去做那些抵挡基督的事呢？我怎么能够犯罪得罪那位爱我们，把自己儿子赐给了我们，又为我们在天上预备了一个家的上帝呢？

许多人只是用嘴唇来服侍这道，他们或许尊重这道，但他们却并没有以这道为食粮。当我们忽略了每天阅读上帝的圣言时，就会从我们的锚那里滑脱出去。我们若是读上帝的圣言并消化、吸收它，那它就会印在我们的心版之上，我们抵抗假教训的能力就会增强。因此，我们必须将自己的心思意念锚定在上帝的圣言和基于圣经的书籍之上。

针对假教训的第二种解毒剂，就是要留心上帝圣灵的服侍。在第 20 节和第 27 节经文中，约翰谈到了信徒的情形：“你们从那圣者受了恩膏，并且知道这一切的事（或作“都有知识”）。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训你们。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们要按这恩膏的教训住在主里面。”

“恩膏”（灵恩，*chrisma*）这个词，乃是“基督”一词派生出来的词源。基督既然是受膏者；那么，基督徒同样也是受膏者。正如基督是受了圣灵的膏抹，同样我们也“从那圣者受了恩膏”。上帝不仅将他的圣言赐给我们，同样也把他的圣灵赐给了我们。圣灵内来，乃是要住在每个信徒心里。

在《约翰福音》第 16 章中，耶稣将这位圣灵描述成“真理的圣灵”。假若你是一位信徒，那位内住在你心里的圣灵便会叫你对一切尊荣基督的事和羞辱基督的事敏感。当我们听到假教训的时候，圣灵就会赐给你悟性和光照，使你能够分辨真理与错谬。

当约翰在第 27 节经文中说：“你们从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们心里，并不用人教训你们”，他并不是告诉我们说：我们不需要人来教导这些关于上帝的事。这样就会与他在这封书信中所教导的其他事冲突。毋宁说，约翰乃是说：“我写信论到那些想要叫你们偏离正路的人，但你们并不需要人告诉你们这件事，因为圣灵已经警告过你们，提防这些人要教训你们的東西。要留心圣灵的警告。”

圣灵警告我们，要提防那横扫世界并且与时俱变的假教训。错谬来来往往。人们迷恋

于这样的错谬，直到出现了别的东西为止。于是，第二代人在回顾过去时，就会问道：“你们怎么会相信这类玩意儿？”与之相对，基督徒将自己的锚稳扎在了真理里面，因为上帝的圣言和他的圣灵一直都在和谐运行。上帝的圣灵和他的话语并不矛盾。

按照约翰所说，上帝的圣言和圣灵最终的目的并不仅仅是要我们有一种正确观念，而是说我们要住在基督里：“你们要按这恩膏的[圣灵]教训住在主里面。”假教师的目的是要使我们与基督分离，而福音的目的则是把我们带回到基督那里去。圣经中全部的要点并不是要修正我们的心思，使我们对上帝有一种正确的观念，照这些事情本来的面目来理解它们，而是要把我们带入到与基督的相交，并且保守我们处在其中。

今天，“敌基督们”在我们的这个世界上遍地都是。最近，世界上的各国领袖召开会议，要讨论为一个统一的欧洲制定一部宪法。当面对上帝在这部宪法中的地位问题时，一些领袖说，必须在其中给上帝一定的地位，因为信仰上帝乃是欧洲文化的根基所在。但是，大多数领袖却说，并不需要这样作。有一位领袖竟然说，这样做将会是非常愚蠢的。现在，显然在这部欧洲宪法中，没有谈到上帝。

你是否知道，在欧洲某些地区，目前在户外宣讲耶稣基督只要有一个人提出反对的话，就将是违法的？在英国，已经有基督徒因不停止宣讲而被逮捕并投入过监狱的事件。

在美国的情况也并没有好多少。即便是一位敬虔的总统也很少敢于在自己的讲话中直截了当地提到耶稣基督。与此同时，针对基督徒的压力却在全球范围内正在加剧。国际社会主义，或者说是共产主义，乃是一种杀伐气息非常重的无神论，在中国今天仍然有针对基督教信仰的争战。伊斯兰教同样也对基督徒抱有深重的敌对情绪，目前正奴役着数以百万计的民众。在许多国家，基督徒的生命仍然受到监禁和死亡的威胁，他们仍在坚守基督的应许“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太 10:22）。这种忍耐的秘诀就在于住在基督里面，住在他圣言的光照中，住在圣灵的全能中。

第十一章

住在基督里

“小子们哪，你们要住在主里面。这样，他若显现，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当他来的时候，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惭愧。你们若知道他是公义的，就知道凡行公义之人都是他所生的。”——约翰一书 2:28-29。

约翰对自己前面所谈到的内容作了总结，劝勉众信徒要住在基督里面。“住在”的意思，就是指居住、持守、对主忠心，并要站立得稳。“住在基督里面”，最起码是指五件事情。

住在基督里面的含意为何

首先，“住在基督里面”的意思是指，借着信心来接纳基督并持守在他里面。但是，我们要持守在基督里面，首先就要进入基督里面。信心将我们带入与基督救赎的联合当中。我们中间有些人必须从这里开始。我们必须扪心自问：“我们真的相信基督，心里拥戴他，信靠他，接受他就是上帝为我们的罪所作的预备吗？而且，我们现在愿意不断地依靠他来活着吗？”

其次，“住在基督里面”的意思是指，持守在他的圣言当中。约翰在第 24 节经文中就已经谈到过：“论到你们，务要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常存在心里。若将从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你们就必住在子里面，也必住在父里面。”换句话说，当你牢牢抓住他的真理、他的应许、他的鼓励、他的警戒和他的诫命的时候，那你就持守在基督里了。

如果你要持守在基督里面，好使自己在祂再次降临这个世界的时候，可以“坦然无惧，不至于惭愧”（28 节），那你就必须将自己的生命沉浸在上帝的真理中，并要用它来滋养自己的生命。圣经就是上帝所赐给我们用来滋养我们灵魂的灵粮。它对我们属灵的福祉及灵命成长都是至关重要的。所以，当以上帝的圣言为粮，让它来教导、训练、引导你。当借着住在祂的圣言当中，来住在基督里面。

第三，“住在基督里面”的意思是指，透过祂为我们设立的圣礼与祂相交。上帝的圣灵成全祂的圣言。它们指引我们将注意力从自己身上挪开，定睛在上帝的身上。每一种标记——水、饼和酒——都引导我们来到基督那里，以祂为敬虔生活的源头。圣礼是有形的蒙恩之道，借此基督得与我们相交，而我们也得与祂相交。

第四，“住在基督里面”的意思是指，依靠上帝圣灵的工作。在第 27 节经文中，约翰提醒我们说：上帝已经将祂的圣灵赐给了我们。圣灵借着光照我们的心灵，使我们认识并明白真道，又鼓励我们拥抱并坚守真道，从而保守我们远离诸般的错谬。

最后，“住在基督里面”的意思是指，住在他的教会团契中。这包括：在基督里，爱我们的弟兄姐妹；甚至为了基督的缘故，愿意为他们付上生命的代价，对此我们在《约翰一书》3：14-18 节会看得更加完全。

为何住在基督里很重要

在第 28 和 29 节经文中，约翰给了我们极大的激励，要我们忠实于耶稣基督。在前面，他一直都在激励基督徒，要持守在信仰中；在这里，他则是提出了他们一个为什么要这样做的一个重要理由。他说到：“现在，小子们哪，你们要住在主里面。这样，他若显现，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confidence’一词在这里是指，坦然无惧，敞着脸，无拘无束地说话]；当他来的时候，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惭愧。”

请注意，约翰在这里谈到了耶稣基督的再次降临。他乃是在告诉基督徒们，历史终有一个结局，而且我们所有的人都有一个约定，就算死也不能叫我们与它隔绝。这个结局就是主耶稣亲自、可见、荣耀的显现。人生既不是一个由毫无时限的事件组成的无穷序列，也不是一种无尽的循环，更不是一种用某种宇宙间的大灾难就可以扑灭的东西。历史有一个上帝为之设定的终点。这位创造了万有的创造主，同样也命定了万有的结局。在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这一结局也就来到了。而且，“他若显现[字面上的意思是，‘他若被揭去帕子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时候’]”，我们就可以坦然无惧，当他来的时候，在他面前也不至于惭愧。”

这一真理与耶稣在福音书中的教训互相呼应。在被犹大出卖之前，耶稣说道：“那时，人子的兆头要显在天上，地上的万族都要哀哭。他们要看见人子，有能力，有大荣耀，驾着天上的云降临。他要差遣使者，用号筒的大声，将他的选民，从四方，从天这边到天那边，都招聚了来”（太 24:30）。耶稣当时看到了十字架、复活、升天的背后，看到了他作为神子大有荣耀地显现的那一天。这件事乃是这场救赎剧的最后一幕，是上帝日历上所圈定的最后事件。每一天都使我们与这一天更近一点，对此新约圣经 260 章中共有 318 次谈到了这件事。

因为这乃是人类历史的大势所趋，所以我们必须为此预备好，好叫我们能够坦然无惧地迎见我们的救主，而不至于恐惧、惭愧。

试想，有一位新娘正在为自己结婚的日子做着准备。这个结婚的日子已经在日历上圈定了出来；尽管还有几个月之久，但是她在事先就已经在为这件事做准备，好叫她在结婚那一天能够迎见自己的新郎。一位新娘最不愿意做的一件事，就是从自己新郎面前羞羞惭惭地退去，因为自己的婚纱沾满了泥土，或是自己的头发没有梳洗妥帖，或是自己的面纱被撕破了。新郎不会对她缺乏预备高兴。一个人没有预备好便表明他对另一个人没有真爱，因为爱能激发一个人为自己所爱的人预备。

约翰说，你们应当与基督联合。应当用主的恩典来装扮自己的灵魂，好叫你们得以穿上那公义、圣洁的美丽结婚礼服，来迎见这位“新郎”；若是没有这样的装扮，就没有哪位“新娘”能够平平安安地见到这位“新郎”。

《罗马书》9：33 节中说到：“信靠他的人必不至于羞愧。”这乃是指，凡是持守住了对他的信靠的人，就会在他里面死去。我们刚一想到这一点的时候，就会听到天使长的声音和上帝的号角吹响。我们就会看到自己的主驾着云彩降临，并要从死里复活，欢喜快乐地迎见我们的主。我们这些一直拥戴他为救主的人，就可以坦然无惧，他必会因着自己的公义接纳我们。

当我们见到基督的时候，若不至于惭愧，那是何等蒙福啊！人若或活或死总不以为基督并他的福音为耻，那是何等蒙福啊！我们若拥戴他为自己的救主、主、兄长、以马内利的上帝，是何等蒙福啊！当耶稣再次降临那一天，我们就会明白，上帝是怎样设计这一切的忧伤、疾病和试炼，好引导我们坦然无惧的地步，得以在空中迎见我们的上帝。

凡灵命健康的基督徒都会盼望基督的再次降临。约翰·加尔文曾经说过：“我们若不热切地盼望基督的再次降临，那我们作为基督徒的生命就不会有多大的长进。”或者，正如约翰·柯顿（John Cotton）¹所说的：“你爱慕他的降临并为之祈求了吗？对于那些敬虔的人来说，那审判的日子便是婚庆之日，因此“良偶”盼望这日子到来；但是，对于那些邪恶的人来说，这却是施刑罚的日子，因此他们一想到这个日子，就会恐惧战兢。”（《约翰一书》，第 300 页）。

那些曾自称为基督徒，但此刻却已离弃了基督并他的新娘——就是他的教会，又追随那些假教师的人，在基督驾着云彩显现时，就会在恐惧战兢中退缩。他们要在他面前抱愧蒙羞，因为他们做了可悲的选择，离弃了那永生活水的泉源，选择了这本不能容水的池子。他们那充满罪咎的良心就会让他们无言以对，离开他圣洁的容面（罗 3：19），并要哀哭着离去（启 1：7）。

基督若今天驾着云彩降临，你是会从他面前退去呢？还是坦然无惧地飞跑着来迎接他呢？所以，你们当自己省察，悔改自己退后的罪，再次逃到基督那里，并要坦然无惧地安息在他的宝血之中。

住在基督里的另一个标记

约翰接下来在第 29 节经文中，解释了认识我们到底是不是“住在基督里面”的另一种方式。他说：“你们若知道他是公义的，就知道凡行公义之人都是他所生的。”换句话说，因为你知道，约翰一直在谈论的这位基督就是“那义者”——那位热爱公义的公义之主；所以，显而易见，你这位从他而生且住在他里面的人必然也会行义。那人“行义”与“住在基督里”乃是同义词。“义”，在这里并不是指那种归算给我们的义、称义的义，而是那种结果子的成圣的义。

“公义”乃是“住在基督里面”必然会结出的果子，它是彰显“住在基督里面”的形

¹ 约翰·柯顿（John Cotton, 1585–1652）是第一代定居在马萨诸塞州的清教徒神学家。1612 年悔改归正，在林肯郡波士顿一家安立甘宗教会任牧师。1632 年离开安立甘宗。其重要的著作于有《天国的钥匙》（*The Keys of the Kingdom of Heaven*）和《扫清公理制教会的道路》（*The Way of Congregational Churches Cleared*）。——译者注

式。“住在基督里”的意思就是说：要追求基督的义，并从中撷取圣灵所成就的能力，从而做成在上帝眼中所看为义的事。

那些“敌基督们”去鼓吹，唯有知识才是一位基督徒的伟大标志。他们说，只有他们才是信徒，因为他们知道许多关于上帝的事情。然而，约翰说，上帝子民最重要的标志乃是公义，而不是知识——尽管关于真理的知识对人的顺服来说非常重要。持守在基督里面，就会带来一种彰显他公义的生命方式。

约翰所强调的是创造的法则，也就是万物的结果乃是“各从其类”。有其父必有其子。同样，主耶稣在《约翰福音》5：19节中说，人子所做的，就是圣父出于爱所要做的。同样道理，在《约翰福音》第15章中，主耶稣说，信徒蒙召乃是要出于爱来遵守圣子的命令，并要像他一样，正如圣子出于爱遵行了圣父的命令一样。因为基督是义人，所以凡是从他而生的人必然也是义人。作为基督身体上的肢体，他们必然会在所行的事上效法他的样式。这种像他的果子就会从他们的禀性和性格上显明出来。

在公义中生活的意思是什么呢？我们如何才能知道什么是义呢？对于在公义中生活，圣经教导了三件基本的事情：

1. 在公义中生活，就是在面对上帝时正直生活。过一种公义的生活，意思就是用我们整个心灵来爱上帝，并要遵行他的律法。这是一种出于爱的顺服的生活。顺服乃是耶稣生命中最伟大的标志。他说：“因为我从天上降下来，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来者的意思行。”尽管顺服的代价是使基督付上了所有的一切，但他仍出于爱心追随父上帝所摆在他面前的道路。若是它意味着被这不虔不敬的世界所指责，或是意味着在罗马人的十字架上被刺破肋旁、被丢弃而死去，那就让它来吧。

有太多时候，我们忘记了，在公义中生活是从顺服开始的。因为我们将上帝边缘化了，所以就把正直生活约简成了对我们的邻舍心存友善。但是，圣经却清清楚楚地表明，我们若是忽略了上帝，这位大能的创造主，那我们就有可能虽然对我们的邻舍友善，但却最终仍以堕入地狱而告终。我们生命中的第一要务就是要出于爱心来顺服上帝。真正的义并不是那种为了回报的义，而是出于甘心乐意的仆人般的义。

2. 在公义中生活，就是要在对待他人时正直生活。这意味着，要像上帝对待我们那样，慷慨地、充满怜悯地对待他人。上帝已经将真理赐给了我们。他已经将自己的儿子赐给了我们。行公义的事，也就意味着要像上帝家中的一员那样来行事为人。你们晓得，人们是怎样谈论一位年轻人的，“你和你父亲一模一样，你长得像他，说话也像他。”当人们看到一位基督徒的时候，他们就会说：“你就像你的天父一样；你行事的方式与他行事的方式一样。你说话的方式和他说话的方式一样。你们对待他人的方式，就像你们的主吩咐你们的一样。”

令人可悲的是，有的时候，信徒听起来更像是属世界的人，而不是像他们的天父那样。我们的邻舍既然给了我一个初一，那我就要还他一个十五，我们会说。或者说，她既然对我不仁，那下次见面我就要对她不义。主耶稣说，上帝对那些义人和不义的人都一样满有怜悯。在公义中生活，意思就是说，我们要像上帝在

基督里对待我们那样来善待其他人。

3. 在公义中生活，就是要在面对自己时生活正直。这至少包括两件事情。第一，它意味着要治死，或者是脱去旧人（弗 4:24），也就是要治死那生活在我们里面的罪。正如《罗马书》8: 13 节至 14 节中所说：“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因为凡被上帝的灵引导的，都是上帝的儿子。”正直生活就意味着，要在我们的生命中治死罪，借此向上帝表明，我们对那将上帝儿子钉在各各他十字架上的罪是何等严肃。正如约翰·欧文（John Owen）²所说的那样：“你务要治死罪，不然罪就必治死你。”其次，它意味着新人活过来，或是“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上帝的形象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弗 4:24）。正直生活，既包括要去“行”，也包括“不去行”。它既包括我们要积极为公义而战，也包括要消极抵挡不义。它所带来的是在圣灵里每天都要更新我们心思意念，是一种激励我们去以善胜恶的性情（罗 12: 21）。

亲爱的信徒啊，当以一种见证你对基督忠心的方式来生活。应当以他为你心灵、意念的伟大目标，以他为全部情感的核心。唯愿他成为你每天祷告中与之相交的那位。当效法他所留给你的榜样。当在他里面来追求那最大的快乐。当努力叫你的教义更加稳固，并要在恩典和真知识上长进。当努力在你生命中的方方面面过一种正直生活，不是为了要赚得救恩，而是为了要住在那位已经救了你性命的主里面。

² 约翰·欧文(John Owen, 1616 -1683 年)英格兰著名清教徒，是不从国教的教会领袖及神学家，他是洛克的老师。著有反对阿米念派著作《驳斥阿米念派》(*The Display of Arminianism*, 1642)，他在教会治理问题上著有《牧师与会众职责》(*Duty of Pastors and People Distinguished*) 和《论教会管理》(*Thoughts on Church Government*)，他对罪的论述颇为深刻，著有《论信徒内住的罪》(*Indwelling Sin in Believers*) 和《治死罪》(*The Mortification of Sin*)。此外，还有许多著作和讲道集。——译者注

第十二章

荣耀的收纳

“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上帝的儿女；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是因未曾认识他。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上帝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约翰一书 3:1-3

约翰此刻开始讨论“上帝是父”与信徒的儿女身份这个重要的主题。我们无需多读新约圣经，就可以认识到这种关系是如何影响信徒对整个生活的看法的。将上帝向信徒启示出来，乃是救恩最伟大的益处之一。

收纳之妙

约翰在第 3 章的一开始就呼召众信徒，要他们放下一切事务来思想上帝收纳我们这一伟大的教义。“你看！”约翰在一开始就呼唤到，“看这里！”这位使徒被上帝收纳信徒的奇妙作为彻底征服了，因此便决定将每个人的注意力都引导到这里来。他要我们与他一道来专注于这一奇妙的作为：“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上帝的儿女”（约一 3:1）。就好像约翰是在追问：你们知道这宝贵真理的奇妙之处吗？你们有没有借着信心，领悟到收纳(或作“收养”)这一伟大的教义呢？

在希腊原文中，约翰的吃惊之情表现得更为明显，它的意思是：“看哪！到底从何国、何方竟然有这般的爱呢？”在《马太福音》8:27 节中，用了同样的方式来描述在耶稣平静了风和海之后门徒们的反映：“这是怎样的人[字面的意思是‘这人是何方神圣’]？连风和海也听从他了！”

上帝对信徒的收纳，在这个世界上乃是一件无与伦比的事。这种父爱是从另一个世界临到我们的。世界之所以不能明白这样的爱，乃是因为它从来没有见过任何这样的事。这是超乎人的经验之上的。

约翰之所以惊奇，是因为尽管我们仍身为罪人逆贼，与上帝及其国度为敌，但上帝却仍向我们显明了这奇妙的大爱。上帝“称”我们为“上帝的儿女”，就是说，他把我们带入到他的家中，赐给我们名分、特权和一切属于他儿女的祝福。他邀请我们认他为父，并住在他的保守和眷顾之下，带着我们的一切忧虑和需要来到他的面前。约翰一想到成为上帝家中完全的一员，就被这一想法彻底折服了。

你有没有置身于对父上帝这种奇妙大爱的敬畏中呢？这种圣洁的敬畏与惊叹之情，乃是信徒属灵经历中一部分重要的内容。撒但的诡计之一就是我们要使我们对这样的敬畏之情变

得麻木，让我们相信：这样的感觉只有在一开始成为基督徒的阶段才会出现。诚然，一位罪人在刚刚认识基督时，会经历到一种特殊的喜乐和惊奇。我们常常会把这段时间称为“初恋期”。

约翰在这里写信时，已经是一位有着六十年属灵经历的老信徒。但是，他对成为上帝儿女的事，内心仍充满敬畏之情。他从未离开最初那种对父上帝慈爱的感触。他仍在追问这个问题：“这等奇妙的大爱到底是从何而来的，竟然会闯入并内住在我的灵魂中，使我们得称为上帝的儿女呢？”

倘若我们想让自己的内心火热起来，就应当思想圣经上的话。正如在去往以马忤斯路上的那两位门徒，在基督为他们解明圣经时，彼此所说的话：“在路上，他和我们说话，给我们讲解圣经的时候，我们的心岂不是火热的吗？”（路 24:32），他们惊奇地问道。有些信徒当他们疏于带着祷告和默想的心来研读圣经时，就会对福音的奇妙失去感觉，这难道有什么让人感到奇怪的吗？

收纳之恩

信徒并非生来就是属上帝的儿女。在伊甸园悲剧性的堕落事件中，我们就已经丧失了儿子的身份与特权。收纳是在上帝出于他恩典的拣选，呼召我们来承受作为上帝儿女的特权与祝福时，才成为可能。当我们得蒙重生后，上帝就救拔我们脱离撒但的辖制，并借着令人惊叹的恩典，使我们得以改变，成为上帝的儿女。他称我们为“儿女”，而我们则被纳入到他的家中。

“收纳”，在约翰那个时代，通常是发生在一个人的青少年时期，或是成年时期，而不是在他的婴孩时期。在罗马的法律制度下，“收纳”是一个人选择家族以外的某个人，使他成为自己遗产继承人的一种法律行为。同样道理，信徒透过父上帝恩典的作为得以成为上帝的儿女，他拣选他们成为自己的后裔，与基督同为子嗣。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上帝的儿女”，约翰在第 2 节经文中说到。我们得以成为上帝儿女，竟然能分享本属于上帝独生子的特权！你有没有抓住基督在《约翰福音》17 章中所言：“使你所爱我的爱在他们里面（直译就是：用你爱我的爱，来爱他们）”？这种爱乃是上帝是我们的父这一身份的本质。他向我们显明，上帝是多么愿意让我们与他和好！

父上帝慷慨赐给我们的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以称为上帝的儿女——而我们本来只配受他的审判，因为我们在自己的生活中并没有以上帝为上帝，反倒弃绝他的慈爱，玷污他的律法。我们虽然绝不配得上帝的慈爱，但他仍然充满恩典地施慈爱给我们。当这个人注定要下地狱的时候，父上帝却爱他，这诚然是上帝儿女的确据了。上帝爱这个心里丝毫没有想到过上帝的罪人，收纳他成为自己的儿子。啊，父上帝圣经中的确据是何等奇妙：“我以永远的爱爱你”（耶 31:3）。

三一上帝中的每个位格都参与了对我们的收纳工作。收纳是圣父上帝恩典的作为，借此他拣选了我们，呼召我们来到他的面前，赐给我们作他儿女的诸般的特权与祝福。圣子

上帝透过自己挽回祭般的受死与献上，为我们赢得了这些祝福，借此我们得以成为上帝的儿女（约一 4:10）。圣灵上帝则使我们这愤怒之子的身份得以改变——我们生来就是那愤怒之子，借着重生使我们得成为上帝的儿女，并印证这几儿女的身份。

在《约翰一书》2: 29 节中，这位使徒解释了重生与收纳之间的关系。倘若在收纳中，我们不过是接受了成为上帝儿女的特权和身份的话，那就缺少了某些东西。这位被收纳的孩子仍然保留着自己属血气的父母的性情，而不是收纳他的养父母的性情。上帝在他奇妙的大爱中，不仅借着收纳赐给了我们作他儿女的身份和诸般的特权，同样也赐给了我们儿子的灵，借着圣灵所作成的重生，住在我们里面。圣灵将一种新的性情放在我们里面。正如《约翰一书》3: 9 节中所说的那样：“凡从上帝生的，就不犯罪[没有哪个从上帝生的人仍会继续犯罪]，因上帝的道（原文作‘种子’）存在他心里[因为一种新的性情已经内住在了他里面]。”

你是上帝的儿女吗？你认识那使我们呼叫永活上帝，并活在上帝的父爱之中、与他相交、蒙他保守的新性情到底是什么意思吗？你有没有借着上帝那令人惊叹的大爱，从撒但的奴役之下被改变，成为上帝的儿子呢？

收纳之福

收纳将上帝诸般的祝福带入到一位信徒生命中的各个方面。这影响到他与上帝的关系，与世界的关系，与来生的关系，与他自己的关系，与上帝家中兄弟姐妹间的关系。这种合乎圣经的收纳的教义，乃是恰当地理解基督徒生活中任何一个重要领域的核心所在。

基督自己就是这一真理的最美好的见证。耶稣意识到自己在父上帝面前的独生子身份，这一点占据了整个生命和心思意念。正如耶稣在《约翰福音》第 5 章 30 节中所说的那样：“因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来者的意思”，又如他在《约翰福音》10: 30 节中所说的“我与父原为一”。“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们就不必信我”，耶稣又在《约翰福音》0 章: 37 节中说到，随后又说到：“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在《约翰福音》中，共有三十多次提到了“我父”。

耶稣同样恳劝自己的门徒们，要让这种确信掌管他们的心思意念与生命，就是上帝现在是他们的父，而他们乃是属上帝的儿女。他告诉自己的门徒说，他们将来要成为信靠他们天父的榜样，告诉他们，“你们不要忧虑说：‘吃什么？喝什么？穿什么？’你们需用的一切东西，你们的天父是知道的。”因为他们的整个生命必须蒙受引导，行荣耀他们天父的事，顺服他的旨意，耶稣教导自己门徒要祷告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属上帝的儿女应当一生都活在与上帝的相交中，牢记这位父上帝已经将自己的天国应许赐给了他们每一个人。

从实际生活角度来讲，收纳的重要性有伟大意义。它影响着以下几个方面：

1. 我们与上帝之间的关系。今天，人们虽渴望得到安全，但他们却从错误的地方来寻求安全，并时常用一种错误的方式来对待它。在大千世界中，能够找到真正安全的唯一地方就是在天父的家中，因为他是上帝，是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除了信靠圣父和圣

子之外，别无它途。

有许多人发现，那些曾经一度给他们带来安全的东西现在却都破灭了。他们面临着生意上、工作上，或是与家庭成员间以及朋友间关系的失败。他们饱受财务破产、恐怖主义与战争的困扰。生活是那么无常，一切又是那么容易破灭。世界上最强大的公司，可能在下一次经济萧条中就关门倒闭了。我们晓得，除了上帝以外，生活中没有任何东西是安全的。唯有上帝是不改变的（玛 3：6）。

你是不是在上帝是我们的天父那里寻找安全呢？你是不是每天都蒙受上帝的引导，更深地进入到上帝是我们天父的信实中呢？主耶稣曾经用许多方式将这一点告诉自己的众门徒。例如，他曾经劝勉他们，通过与一位为人父者的爱来思想上帝的慈爱：“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他的人吗？”（太 7:11）。

这种对比乃是在世上的父亲，他们并不好（也就是说，他们有堕落的性情，表现出各样的缺陷、失败和罪恶），以及上帝的父亲身份之间作出的对比，上帝的慈爱却恒久不变，它永不动摇，永不改变，即便在我们犯罪时，也是如此。上帝的爱毫无瑕疵。我要将一种大爱显明给你，主耶稣说，这爱辽阔高深，过于人所能想象的。这就是你们天父的爱。

我不晓得，你们对人世间的父爱有怎样的经历。我们当中有些人与我们在尘世上的父亲之间关系淡漠；有些人对这种关系有很好的经历，而其他的人却曾经有过令人失望，甚至是痛苦的经历。在属人的父亲所辜负的一切，都可以在上帝的父性中得到补正。我们在为人父者身上所经历的一切良善的东西，都不过是上帝丰富和完全的父性的一个影子罢了。

为了让人们更加珍视上帝是父亲这一点，耶稣劝勉自己的百姓要思想他自己与父上帝之间的关系。尤其是在每天所经历的患难当中，我们更需要思想这件奇妙的事，牢记耶稣在他所经历的一切患难中所感到的圣父的大爱。当你正经历着上帝的管教，而且他允许诸般的试炼临到你的时候，就要牢记：这些艰难处境乃是上帝慈爱的明证（来 12：5—11）。上帝作为一位慈爱的父亲，对他所爱的百姓有一个计划，一种目的，一种异象，这计划包括了各样的患难和心痛之事。

上帝晓得，应该如何照自己的计划来塑造并训练他们，因此就必然会牵涉到管教，因为上帝不允许自己的百姓达不到他为之所设定的计划。为了他们的福祉，上帝就会运用自己作为父亲的管教（哀 3:31-33；来 12：5—14）。

2. 我们与世界之间的关系。信徒被父上帝所收纳，同样也会影响到他与世界之间的关系。首先，《约翰福音》第 3 章 1 节的后半节便告诉我们说，这种关系乃是一种受困扰的关系，“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是因未曾认识他。”一方面，信徒与主耶稣一道，会分享父上帝那难以言喻的爱；但是另一方面，他也会与主耶稣一道，来分担这世界的敌意、疏远，甚至是仇恨。世界之所以不认识属上帝的儿女，是因为它不认识主耶稣。世人这种反应乃是信徒被纳入到上帝家中的明证，因为世人也不认识主耶稣；他到自己的地方来，他的百姓却不接待他。他在世界上，世界虽然是他造的，但世界却不认识他。世界并不把他看成是上帝的儿子；最终，却将他钉在了十字架上。

当罪人蒙了重生，并被带入上帝的家中的时候，他便开始认识到在基督里得蒙救赎的伟大祝福。但是，信徒同样也会发现，世人再也无法理解他们。例如，当上帝使我在十四岁归信他的时候，为了忠于上帝，我不得不断绝与我最亲近的朋友之间的关系。有一位朋友非常吃惊。“我认为，我认识你，但我不知道你身上出了什么毛病”，他说，“我搞不懂你了。突然之间，我们就生活在两个不同的世界中。”

信徒与非信徒乃是活在不同的世界中，不同的国度中，不同的家族中。这不可避免地就会带来各种影响。但是，被纳入上帝的家中就意味着：我们必须甘愿为基督的缘故而行在这个世界上，即便是我们被人误解，被视为多余的人，遭人蔑视，甚至被人仇恨，始终不要做出任何不必要的绊倒别人的行为。

3. 我们与来生之间的关系。我们拥有伟大的盼望。约翰接下来说到：“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上帝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一 3:2）。上帝所收纳到家中的成员有远大前途，因为他的儿女必将得着荣耀的产业。他们甚至无法想象这种产业的广大。

属上帝的儿女，就像是一位贫穷的农户，被从泥潭中救拔出来，又被抬举到了这个国家王子的尊位上。这位被收纳的王子住在宫殿中，可以自由地觐见国王，享受国王的恩宠、慈爱与护庇。这位王子告诉国王说，他难以理解国王伟大的爱。这对他来说，乃是一种无法言喻的大爱。国王回答说：“你还没有开始见识它的广大，你的产业还没有来到。”

倘若我们把蒙上帝收纳为儿女的特权说成如此伟大，以致世界都无法明白它们的话，那我们将来的前途便会荣耀到一种我们无法把握的地步。正如《哥林多前书》2:9 节中所说的那样：“如经上所记，上帝为爱他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因为上帝是我们的父，我们是他所收纳的儿女，所以我们有丰富的产业在等着我们继承。最美好的时刻仍未到来。今天，我们经历到这伟大的祝福，尽管我们有软弱和罪孽；但是，终有一天，我们会置身于荣耀之中，脱离了罪，并要住在与上帝完美相交中。我们的天父将这份赐给他儿女的最大惊喜留到最后，到那个时候，他就会把他们一切的忧伤变成喜乐。

同样，今天我们会借着信心来仰望基督。尽管我们所看到的是影子，模糊不清；但是，我们终将会被主的圣灵改变形状，荣上加荣（林后 3:18）。终有一天，所有的影子都被除去。我们便在荣耀之中得见基督的本体。而且，上帝乃是在塑造我们，好使我们得享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正如《约翰一书》3:2 节中所说的那样：“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上帝现在就在改变我们，但是到了那時候，我们就会变换形状，完全拥有他的形象，没有玷污，没有皱纹。保罗在《罗马书》8 章中告诉我们，所有的受造之物仍在指望上帝的儿女得着自己产业的那一天。这是何等美好的未来啊！

4. 我们与自我的关系。天父的儿女拥护他们为他们所定的旨意。上帝每个被收纳的儿女同样也知道，圣洁乃是上帝为了他在上帝家中的幸福所定旨意中的一部分。正如《约翰一书》3:3 节所说的那样：“凡向他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

因此，我们应当每天洁净自己。正如《歌罗西书》第 3 章中所告诉我们的，圣洁

意味着要脱去一切羞辱那位爱我们的天父的事，以及一切羞辱那位为拯救我们而死的救主之事。圣洁意味着穿上“怜悯、恩慈、谦虚、温柔、忍耐的心”（西 3: 12）。洁净我们自己，包括我们要怎样对待自己的心灵、意念、舌头、眼目、双手、失望、伤害和敌人。洁净我们自己，包括爱父上帝所爱的一切，恨父上帝所恨恶的一切。从悔改归信的那一刻起，直到我们生命的最后一息，我们只有一种追求：那就是要在父上帝的面前洁净我们自己，好叫我们更效法基督的样式。

在希腊语中用来指“洁净”的这个词，指的是一种难以分割的忠心，或者是将某人的眼目定睛在某种东西上。它意味着，这一目的完整性与单一性；它意味着，在我们生命和服侍中拥有一种专一不二的动机。人们得以认出基督徒是上帝儿女的方式，就是他们为自己设定了一种新的目标，一种对待自己的新关系。靠着上帝的恩典，他们洁净自己，就像基督洁净一样。

5. 我们与教会即上帝的家之间的关系。我们作为上帝所收纳的儿女，已经置身于一个大家庭中。我们若能正确地理解这一点，那我们对上帝家中的弟兄姐妹的态度就会受到深刻影响（约一 3:14-18）。我们被上帝所收纳，不是要与这个家辟室别居，而是要住在这个作为关系网的家中。上帝收纳儿女的目的，就是要建立一个家。在这个家中，基督将得到尊荣，在众多的弟兄中作长子。他愿意这种存在于圣父、圣子和圣灵之间的爱，借着在基督里的弟兄姐妹彼此之间的爱得以扩充。

这种圣徒之间的相通，对宣讲和捍卫福音来说，是最根本的。这就是为什么在教会里的人不能表现出彼此相爱的时候，问题会如此严重的原因所在。我们若认信一位为我们舍命的救主，而我们又是他家中的一员的话，那我们就应当愿意为家中的其他成员舍命。我们就应当扶持他们，服侍他们，并且为他们舍命。我们不当让对方伤心，互相伤害，彼此造谣中伤。我们如何对待其他基督徒的方式就会显明，我们到底是不是上帝所收纳的儿女（约一 3:14-15）。

我们若对上帝的其他儿女没有表现出多少爱心，那便证明在我们的生命中并没有尝到上帝的大爱，因为那些曾经历过他大爱的人，就会情不自禁地去爱其他人。那些不认识上帝大爱的人，必然也不会爱弟兄。

第十三章

公义与罪的对照

“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并没有罪。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见他，也未曾认识他。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诱惑，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上帝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凡从上帝生的，就不犯罪，因上帝的道（原文作种）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上帝生的。从此就显出谁是上帝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凡不行义的不属上帝，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约翰一书 3:3-10。

《约翰一书》3:4节到第4章6节，再次讨论了关于义、爱、信心和真理的主题，但这次却是用一种对比方式将这些主题呈现在我们面前：义和罪（3:4-10），爱与恨（3:11-18），信心和疑虑（3:19-24），真理与错谬（4:1-6）。约翰贯穿这一部分的目的就是要借着表明他们不同的生命，使真信徒和假信徒之间的区别形成尖锐对比。这些渗透到早期教会内部的假教师或诺斯替派，他们虽然口若悬河，声情并茂，但他们的生命却并没有能够彰显出蒙恩的标记：公义、爱心、信心和真理。

这一主题是在《约翰一书》1:6节中引入的：“我们若说是与上帝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换句话说，我们若说自己是基督的子民，但却没有按照上帝圣言的标准来生活的话，那我们的生命就会显出我们来。我们就是说谎话的，真理就不在我们里面。

罪的严重性

约翰提醒我们，首先，要注意罪的严重性。他着重讲述了两件事。第一，他探讨了罪的本质问题：“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约一 3:4）。有些人将罪定义成某种损害我们生命的东西。诚然，我们若偏离上帝的道路，就不必为罪会损害什么东西感到惊奇。但是，圣经告诉我们，罪是一种比这更严重的东西。新约圣经至少用到四个词来描述罪：

1. Harmatia（射箭不中的）。这个词的意思是指没有命中目标，或是没有达到目标。弓箭手取出一张弓和一枝箭来，并瞄准目标，但不知什么缘故，箭却偏离了方向，没有命中目标。同样，我们也没有达到上帝为人所设定的主要目的那个目标，也就是说，荣耀上帝。从本质上讲，我们当中的每个人都没有达到这一目标，正如保罗在《罗马书》中所说的那样（见 3:9；5:12，20）。
2. Adikia，这个词通常被译成心不正直，有时也被译成不义（见路 16:8；罗

1:18, 29;2:8)。这个词使人想到的是一种直线形象，或水平线形象。一位码放砖块的人会把砖块竖着码成一列，偶尔他也会把砖块平着码成一条水平线，以保证砖块码放成直的。同样道理，上帝全然的公义同样也为人提供了一条供他们如何来生活的“直边”。当我们用上帝的直边来衡量自己的生命时，就看到它们参差不齐，没有在这一条水平线上。

3. Parotomah，意思是指冒犯，或错误，或者是某些事情没有在上帝为我们的行为所设定的界限内完成。上帝有一条供人行走的道路。行路的规则包括白线、双黄线和各种路标。我们不断违犯这些路标的规定。我们认为上帝的道路太窄，或是限制太多，因此我们就去尝试走其他的、更宽的道路，就是上帝道路旁边的那条路。

在《马太福音》7章中，主耶稣对我们所要走的这条道路做了描述。“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这就是上帝留给我们的路。这条路引到永生，但“找着的人也少”（14节）。耶稣警告我们，要当心离开这条正路，“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7:13）。世人喜欢宽阔的道路，过于窄路。

4. Anomia，意思是指违背律法，无法无天，或者从字面上讲没有“任何法律”可言。约翰在《约翰一书》3:4节中用到了这个词。作为受造之物的君王与主宰，上帝已经把用以指导人们生活的律法赐给了我们，这律法在“十诫”中有很好的总结。我们乃是违背这些法律，而不仅仅是偏离律法而已。罪，绝非仅仅是成为一位离开自己父家的浪子。我们故意悖逆上帝，不仅违背上帝的律法，而且还悖逆这位神圣的赐律者。与顺服上帝的规则和权柄相反，我们想自己为自己立法。所以，罪就是人拒绝让自己的理性、情感和意志顺服上帝的权威之下。除了他自己以外，他不愿意让任何人成为他生活的主宰。

罪就是抵挡上帝，就是背叛这位至高者。它公然抵挡上帝的圣洁和荣耀；实际上，它在上帝的任何一种属性面前都飞扬跋扈。正如约翰班扬所说的那样：“罪就是胆敢冒犯上帝的公义，以上帝的忍耐为儿戏，藐视他的权柄，怠慢他的慈爱。”

第二，约翰谈论了罪的根源问题。“犯罪的是属魔鬼，因为魔鬼从起初就犯罪。上帝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约一 4. 8）。这是何等尖锐的陈述啊！尽管我们可能会惊奇，这位使徒是不是非常极端？但是，我们必须认识到，这并不是约翰的观点，而是上帝对罪的观点。

主耶稣就曾经对他那个时代的一些宗教领袖说，“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约 8: 44 上）。这些宗教领袖便在这一指责面前退缩了，正如黑暗从那灼灼逼人的日光面前退缩一样。罪来自地狱。它的目的就是要让人在这位创造他们的上帝面前瞎眼，就是要让人在这位降世来救赎他们的救主面前瞎眼。每一次当我们对罪麻木，或是试图对罪轻描淡写，或是试图为罪寻找借口的时候，我们就必须牢记，“罪是出于魔鬼的。”

假如你是一位基督徒，那么表明你作为基督徒的信心有一个明证就是你对罪的态度。从前你所轻乎的各种罪，如今对你来说，就如利剑穿心一般。从前你随心所欲地使用的语言，如今则会让你认为：“这样的话会叫那称为在天上的圣洁上帝的儿女受到亏损！”约翰之所以提醒我们这些事，乃是因为只有在我们的理性和良心被说服，我们病得有多么严

重的时候，才会寻求医治。上帝所关注的绝不仅仅是让我们感觉自己不好和有罪。他盼望把我们带到自己的尽头，好让我们呼叫：“我当怎样行才能得救？”

你有没有注意到公义与犯罪彼此对立的呢？约翰在第 6 节和第 7 节经文中澄清说：“凡住在他里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见他，也未曾认识他。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诱惑，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

基督道成肉身的双重目的

约翰通过这两种对比解释了主基督道成肉身的目的。首先，基督到世上来，乃是要“除去我们的罪”。因此，约翰在第 5 节经文中说到：“你们知道主曾显现[亦即，他来，或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并没有罪”（5 节）。这肯定了天使所带给约瑟的信息，“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马太福音 1:21）。

上帝差遣自己无罪的儿子到世上来，乃是为要借着基督的顺服来满足上帝公义的要求，——他主动的顺服成全了律法，而他被动的顺服则谦卑地付上了罪的赎价。他之所以这样做，乃是为要满足上帝对信他之人公义的要求，好使那信他之人得以与那已经成为我们重要组成部分的罪分别开来。基督除去了这罪。《诗篇》103: 12 节中说到：“东离西有多远，他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

因为上帝毫无玷污的羔羊，已经用自己的身体在各各他的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付上了赎价；所以，上帝就乐意将我们的罪抛诸脑后，没入那永远忘却的大海之中。因为基督代替我们死了，所以我们的罪便永远不再被纪念，或是光顾我们了。这是何等奇妙的救恩！何等伟大的祝福！

我们应当思想，上帝甘心乐意费此周折乃是为要对付罪，这罪使你不能与上帝相交，使你与天国隔绝（赛 59:2；启 21:8）。耶稣就是上帝对罪的救法，难道有什么东西比这更重要吗？难道这不是我们每个人都应当迫切知道的佳音、喜讯吗？尽管我们会逃避这件事，但终有一天，当我们的软弱重压在我们身上，我们就会知道这件真正重要的事情就是，当我们脱离今生时，我们会以一个蒙了赦免、得与上帝和好、并且注定要进入天国的罪人身份离开世界。到那时候，至关重要的事乃是上帝如何看待我们，而不是这个世界如何看待我们。

其次，耶稣到世上来，乃是“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约翰在第 8 节经文中说到：“上帝的儿子显现出来，为要除灭魔鬼的作为。”耶稣到世上来，不仅是为了要除去我们的罪，而且也是为了要除灭罪的主以及牠所要建立的邪恶国度。

魔鬼绝不是一种幻想中的东西，而是真实存在物。在十字架上，基督进入那黑暗国度中，并除灭了牠的权柄。当然，魔鬼如今依然存在，而且依然在咆哮吼叫，但牠却已经被打伤，被击败。牠的末日已经注定。

在十字架上，基督已经打碎了撒但的头，打断了牠的脊梁骨。这就是为什么《约翰一书》4: 4 节中会说：“小子们哪，你们是属上帝的，并且胜了他们；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靠着救恩，我们蒙了拯救，脱离撒但的国度，被迁入上帝儿

子的国度中。

基督到世上来，乃是为要除灭罪，建立公义；他自己就是公义与罪的对照。约翰在第 5 节经文的结尾处说：“在他并没有罪”。基督乃是纯全的义。他必将把这种对比带入到信徒的生命中，尽管现在还不完全，但是将来必要完全。基督战胜了撒但，这必将在那些蒙了重生的信徒生命中结出令人惊奇的果子来，因为他的义已经胜过了邪恶的败坏。

新生的果子

约翰在第 9 节经文中继续说到：“凡从上帝生的，就不犯罪，因上帝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由上帝生的。”约翰并不是说，基督徒不会犯罪。这样便与《约翰一书》1：8 节中的内容相互矛盾：“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约翰所说的乃是，上帝若是已经进入你的生命中，并且现在你借着信心住在基督里面，那你就不会再像以前那样生活。上帝“重生的种子”存留在你里面；因此，你就不能继续犯罪。约翰用种子这一形象来说明，上帝在人内心所撒下的种子必然会产生出一种新生命，一种新性情，一种新意志。或许，你还会继续犯罪，但是犯罪却会与你这种新生命的倾向互相抵触。你就不会满足于继续犯罪了。

对第 9 节经文的这种解释之所以有意义，首先是因为约翰所使用的是现在进行时态。他的原文乃是说：“没有哪个继续活在犯罪中的人，是曾经看见上帝，或是认识他的；没有哪个从上帝生的人会仍活在罪中，因为上帝的种子——就是那新生命的种子，一种完全的种子，存留在他里面”。

其次，约翰写信，乃是为要驳斥那些自称为拥有伟大的属灵智慧，但却仍然过着不道德生活的诺斯替派异端。尽管这些假教师们大唱高调，但是他们的生活却与此相悖。他们的推理是这样的，一个没有实践义的人仍然可能是一位义人。因此，约翰便强调说，凡从上帝生的，就不会满足于继续犯罪。“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 5:17）。

基督徒虽然仍会犯罪，有时候还会犯严重的罪，但是当他们犯罪的时候，就会给他的心灵带来难以言喻的痛苦。犯罪会伤及他们的要害之处。犯罪会叫他们屈膝跪下。他们会说：“我这样一个人，如此蒙爱，得蒙赦免，又被上帝看为宝贵，以致他将自己的儿子都赐给了我，竟会说出这样邪恶的话来，或是竟做出这等邪恶的事来，或是放纵于这等邪恶的思想中。”

因为那些蒙了重生的人有了一种全新的生活方向，这个问题就变成：我现在应当如何活着，好叫那位为我的罪将自己儿子舍了的上帝喜悦。那些蒙了重生的人，出于对上帝的感恩之心，希望自己的新生命成为彰显顺服的天衣无缝的“挂毯”。

第三，我们应当思考，约翰是如何运用对比方法来立论的。他将一系列主题与反题结合起来表述真理。这种方法与保罗有所不同，保罗是首先提出论题与反题，然后再对这两个主题进行综合（参见罗马书 6 章、7 章）；约翰则是让自己的读者来完成这一综合工作。

例如，在《约翰福音》1:11节中，约翰说到：“他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接下来，在第12节经文中，约翰则说：“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上帝的儿女”。约翰是自相矛盾吗？不是，他乃是在建构一种对比。他的意思并不是说，每一个犹太人都拒不接待他。显然，这不是正确的；否则，耶稣就不会有犹太信徒和使徒了。他乃是说，就总体而言，犹太人不接待他。在12节经文中，约翰继续讨论那些不接待耶稣的人。

这就是约翰想让我们在《约翰一书》3章9节中作出的综合。约翰不是说，信徒没有罪，而是说，罪不再是他们生命的倾向。而且，这种在信徒里面的新种子是不会犯罪的。因此，即便信徒因为自己旧有的性情仍会犯罪，但他们却不再生活在罪的辖制之下。罪不再使他们得到满足。罪失去了它的诱惑力。他们不再希望活在罪中。

但是，正如马丁·路德所说的那样：“他们既是义人，又是罪人。”这种残余的罪，或者说内心的罪，把信徒卷入到一种圣战中，正如保罗在《罗马书》中尖锐指出的那样。他们必不再为这种污染推诿。他们不再会像世人那样，对罪的问题轻描淡写，不再会与罪相安无事。他们知道，若继续活在罪中，便背离了基督到世上来除去罪的目的。若继续活在罪中，便在这场与罪进行的惊天大决战中，站在了错误的一方。

你人生的追求是什么呢？你是否仍会心安理得地继续犯罪呢？还是说，你盼望在基督里追求公义呢？你是否全心希望自己里面的一切罪死去呢？这就是约翰所提出的最终验证：我们是否在基督的义里面来寻找自己的永生，并因他的义以至于行义呢？还是说，我们发现自己乃是活在罪中，又因撒但和我们自己的不义而继续犯罪呢？我们是否拒不让自己的整个生命——包括我们的心思意念——在上帝的面前降服下来呢？

约翰在第10节经文中说到：“从此就显出谁是上帝的儿女，谁是魔鬼的儿女。凡不义的就属上帝，不爱弟兄的也是如此”（10节）。在这个世界上有两种人，约翰说，上帝的儿女，和撒但的儿女。这两种人都可以借着他们的生活认出来。你之所以能认出谁是属上帝的儿女，乃是因为他们行义的事。他们的生活表明，他们爱基督，顺服上帝。他们会越来越变成基督的样式。透过基督的义，信徒便成为义人，并从内心顺服基督，然后在心思意念、言语和行为上都会结出义的果子来。

人们只会侍奉两位主，要么是侍奉上帝，要么就是侍奉魔鬼。世人从中看到了各种各样的中间观点，但唯有上帝的观点才是重要的，因为世人的观点终将褪色、被人遗忘。一直存到最后的观点，乃是那位永恒、非受造的三一上帝的观点。换句话说，基督徒断不可以再继续活在其中的一宗罪状就是恨恶的罪，亦即因为蔑视上帝的律法而恨恶上帝，或因为塞住了自己的爱心，而恨恶自己的弟兄姐妹。

你当扪心自问，我是不是相信所有的罪，包括我自己的罪在内，其本质都是可憎的呢？我有没有学会借着信心安息在基督的义里面，就是那与罪势不两立的义里面呢？我有没有信服，继续活在罪中与作为一名基督徒是无法调和的呢？

第十四章

彼此相爱

“我们应当彼此相爱。这就是你们从起初所听见的命令。不可像该隐；他是属那恶者，杀了他的兄弟。为什么杀了他呢？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兄弟的行为是善的。弟兄们，世人若恨你们，不要以为希奇。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没有爱心的，仍住在死中。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你们晓得凡杀人的，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爱上帝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约翰一书 3:11-18

爱的真意，今天已经被人们严重地淡化了。实际上，每一个人都声称自己爱上帝。每一个声称自己是基督徒的人也都会声称自己爱上帝和爱人。但是，真正的爱却远比一种情绪、感伤、对某人如醉如痴，或是放纵肉体的情欲之爱要深刻得多。约翰在《约翰一书》第3章11节至18节中告诉了我们：真正的爱是什么，它与恨有什么区别，向我们显明了爱与恨的源头、本质，以及这两者的实际后果。

命令人当相爱

在解释爱的意义时，约翰说到，对他的听众来说，这条爱的命令很难说是一种新东西。你们从一开始就已经领受了这条关于“至尊的律法”的消息（雅 2: 8），他说到。在《约翰一书》2: 7 节中，我们曾经解释过约翰提醒众信徒，他们“从起初就领受了”这条已经被赋予一种崭新意义的旧命令。同样情形也可以用在这里。约翰乃是指着主耶稣所说的话，“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 13:34-35）。

耶稣命令我们要爱，这令人非常震惊，因为大多数人都不要把爱看成是一种对某条命令做出的回应。我们认为，爱是一种出于本能或某种情感的回应，或者说是一种倾向，但耶稣却通过把它与爱上帝及爱人联结起来，从而提升了它的地位。爱对基督徒而言，并不是一种选择；爱并不应当受到我们易变情感的辖制。爱既是我们培育出的一种态度，也是我们信奉的一种行为模式。

耶稣和新约圣经的作者都把爱表述成人与上帝之间得救关系的一种标记。爱赋予了新约见证以力量和可信度。当门徒们进入世界，在谈到基督并为他而活的时候，人们看见他们就会说：“看哪！他们彼此间是何等相爱！”这种爱是世人不能忽略的；它赋予了门徒

的话语以能力。德尔图良 (Tertullian)¹ 这位早期的教父认为，正是这种爱使基督教在古代世界中战胜了逼迫。今天，爱仍然是教会最有力的福音武器之一。

虽然如此，但约翰却将彼此相爱说成是对基督有真信心的明证，而不是真信心的某种论据。耶稣与其他使徒，如雅各、彼得和保罗，都用同样的方式来处理这一问题。当耶稣和众使徒解释基督徒在这个世界上应当怎样行事为人的时候，他们并没有以辩论开始。当然，他们确实教导我们要怎样生活。圣经充满了关于基督徒的生活、伦理、道德的策略与指导，但这并不是使徒们开始讨论的问题所在。

约翰追随这种典型的使徒方式。他并没有首先以一条命令开始，说：“你们必须作好孩子；你们必须彼此相爱，和睦相处。假如你们没有做到这一点，那你们就不算数。”与此相反，约翰、耶稣和众使徒对爱的命令的处理，都是把它放在了一种将信徒描绘成因身为基督徒已经彼此相爱的背景之下。我们首先必须成为信徒，然后才能日益强烈地活出这一信念来。

爱与恨的对比

在第 12 节至 15 节经文中，约翰继续用爱与恨之间的对比来说明怎样彼此相爱。在这一框架中，他告诉了我们四件事：(1) 基督徒不是什么；(2) 基督徒是什么；(3) 基督徒做什么；(4) 基督徒不做什么。

1. 基督徒不是什么。约翰在 12 节与 13 节经文中说到：“不可像该隐；他是属那恶者，杀了他的兄弟。为什么杀了他呢？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兄弟的行为是善的。弟兄们，世人若恨你们，不要以为希奇。”约翰乃是说，倘若一位基督徒不再是一个属于这个世界的人，那他就不会像该隐那样行事。该隐是这个世界的化身，他恨恶自己的兄弟亚伯。该隐是不信上帝之人的样板，因他是属那恶者的，他的行为是恶的，住在死荫当中，又恨恶自己的兄弟。约翰将该隐与这个世界之间作了对比，又将亚伯与基督徒之间作了对比。

你记得这个故事 (创 4:1-8)。亚伯带着自己的祭物要献给上帝。他带着一只羊羔来到上帝面前，上帝也悦纳他的祭物。该隐带着田间的出产来到上帝面前，上帝不悦纳该隐的祭物。当该隐发现亚伯的祭物被收纳，他就恨恶自己的弟兄，杀了他。从此以后，这就是世界与永生教会之间的关系。就像主耶稣所说的那样：“世人若恨你们，你们不要惊奇；它在恨你们以先，已经恨我了。这就是它为什么恨恶你们的理由。”该隐之所以恨亚伯，乃是因为他恨恶那透过亚伯的生命所照射出来的光。同样，世界之所

¹ 德尔图良 (Quintus Septimius Florens Tertullianus, 约 160-约 230 年) 港台译作‘特土良’，早期教会重要的基督教神学家，是第一位重要的拉丁派教父。他曾在迦太基和罗马学习法律，后曾为律师，精通希腊文和拉丁文。193 年左右，德尔图良归信基督教。197 年，写作著名的《护教篇》，为当时遭受逼迫的基督徒进行辩护。德尔图良最早提出宗教信仰自由要求，呼吁罗马帝国统治者给予基督教与其他教同样的合法地位。他所采用的很多拉丁文神学术语，此后一直为后世神学家所沿用。约 207 年，德尔图良因为不满教会纪律松弛而转入当时的孟他努派。他的主要著作有《论异端无权成立》、《论灵魂》、《论洗礼》、《论基督的肉体》等，此外他也是最早的反智主义者。——译者注

以恨无基督徒，乃是因为它恨恶这光和光的作为。

2. 基督徒是什么。约翰在 14 节经文中告诉我们，一位真基督徒到底是什么：“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14 节）。一位真基督徒之所以已经出死入生，乃是因为他爱自己的弟兄。这个世界的主要特点，就是它处在那恶者的股掌之间，受到撒但这位世界之神的辖制。因为罪的缘故，我们生于其上又活在其间的世界，乃是一个属灵黑暗与死亡的国度。我们成形于罪孽中，又生在罪恶里；因此，我们乃是这死亡国度中的一员。

在伊甸园中，亚当、夏娃曾经蒙上帝赐给一个明确的选择。上帝曾命令过他们不要吃这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他也曾经警告过他们，说：“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7）。亚当、夏娃却选择悖逆上帝，吃了这树上的果子。因此，罪便进入世界，而死又是从罪来的。因此，正如保罗所说的，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罗 3:23）。

在《以弗所书》2:1 节中，保罗说：“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死在过犯罪恶之中，是指向上帝的国是死的，是指对认识上帝的真知识是死的，在与上帝相交上是死的。一位真基督徒，就是一个已经认识到罪的真正本质的人。他认识到，自己被羁绊在属灵的冲突中，并且因为这种本质，他处在罪和撒但的辖制下。他认识到自身所处的绝望境地。而且，他看到，唯有上帝在基督里能救拔他脱离这种境地。他看到在耶稣基督里的福音真理，并开始对上帝有一种亲身的认识。

基督徒就是一个蒙了重生的人。他已经在基督里在上帝面前成了一个活人。他是上帝的儿女，并与上帝有一种活泼的相交，已经成为上帝家中的一员。他已经被从世界这个死亡的国度中救拔出来，迁入上帝儿子的家中。他曾经活在黑暗中、死荫里，但是现在却活在光明中、永生里。他已经拥有内住在他里面的永生。

3. 基督徒做什么。约翰在这里将焦点放在基督徒彼此相爱这一关键问题上。“我们爱弟兄”（14 节），他说到。假如一位基督徒已经被创造成一位有了上帝生命的人，并且已经被迁入到上帝家中，那他们就与这个家庭中的每位成员有了一种亲密的、彼此相爱的关系。每一位信徒，在基督里都成为兄弟姐妹。若有人在基督里已经成为新造的人，若是上帝的爱借圣灵内住在他心里，若是他因为上帝的大爱就开始爱上帝，以他为父，那他就会用圣灵所赐给他的爱，来爱基督里的兄弟姐妹。

请注意，约翰并不是说：“你若要成为好基督徒，最好开始彼此相爱。你必须更加努力，拿出更多的行动来彼此相爱！”与此相反，他乃是说，彼此相爱是因为他们已经出死入生，内心拥有了上帝永恒生命的结果。所有真基督徒心灵的寄托便是爱上帝，和上帝家中的兄弟姐妹。

4. 基督徒不作什么。请注意，前面教训中的消极方面是如何强化约翰的观点的。一位基督徒不会恨自己的兄弟姐妹。恨一个人，按照新约圣经中的教训，就是一种杀人动机，亦即毁灭、伤害或侵害他人的愿望或欲望。再者，那没有爱心的，仍住在死中（14 节下）。正如约翰所说的那样，“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杀人的；你们晓得凡杀人的，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15 节）。那不在基督里爱自己的兄弟姐妹的人，就仍住在或是行在死中；他不能爱人，便表明上帝的生命还没有住在他的灵魂中。

我们有没有在基督里爱自己的的兄弟姐妹呢？还是说，我们仍然牢牢抓住恼怒、苦毒、嫉妒、愤恨不放，抵挡那些称为基督徒的人呢？趁着末日审判问这个问题之前，我们现在就要面对这个问题，因为爱才是末日时用来审判我们的标准。在审判的日子，有许多人会来到基督面前，宣称自己曾服侍过他。“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他们说。基督会回答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受过洗，你们领过圣餐，你们为教会做了许多事，但你们从不晓得重生，也不晓得叫你们爱上帝和彼此相爱的意义是什么。”

操练爱心

你若是问人，爱的含义是什么？那你会得到许许多多答案。大多数解释都会是浮光掠影的，因为在我们这个世界上关系已经变得非常肤浅。约翰在第 16 节至 18 节经文中告诉我们说，操练爱心的意义到底是什么：“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爱上帝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

约翰在这里谈到两件事。首先，他说，爱就是无我、自我牺牲和恒久忍耐。我们之所以晓得真爱是什么，乃是因为基督已经为我们舍命。耶稣乃是活化出在上帝面前要彼此相爱的伟大榜样。他放下自己的舒适，撇下自己的权柄，忍受十字架的痛苦，担当一位圣洁上帝对一群丧失和罪恶的百姓诸般罪孽的审判。即便在钉子钉入他的肉体时，耶稣也并未停止对那些折磨他的人的爱。他向父呼求说：“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路 23:34）。倘若你想明白到底何为爱，约翰说，那就让我们带你到十字架那里；在那里，你会看到爱一切的辉煌和荣耀。“不是我们爱上帝，乃是上帝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一 4:10）。

在任何地方，没有哪个人曾以上帝在十字架上的所做所为那样来爱人。没有哪个人能制止上帝倾倒下爱。

真正的爱所寻求的乃是对另一个人来说最好的东西，从终极意义上讲就是永生。主耶稣舍弃自己的性命，乃是要叫那不可爱的罪人得享永生。他定意要爱他们，愿意让那令他憎恶之人得到最好的。

在基督里，上帝以丰丰富富的大爱来爱他的百姓。他的爱是如此慷慨，甚至将他所有的一切都赐给了他们。当上帝赐下他的独生子，也就是他永恒中的密友时，他便将自己最好的赐给了这个极其败坏的世界，就是那些生来以他为敌的败坏的罪人。因为他对这些不可爱之人的大爱，上帝让自己的儿子被交在最恶劣、难以想象的苦难中。上帝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就没有留下一样好处不给我们。

真正的爱，乃是上帝在基督身上所活化出来的爱。上帝是一切爱的终极源泉。真正爱人，就是要像上帝爱世人那样去爱。耶稣说，“你们要彼此相爱，像我爱你们一样。”

在我们与他人的关系中，这样的爱意味着什么呢？约翰说，真正的爱意味着，基督怎样为我们舍命，我们也应当甘心乐意为自己在基督里的兄弟姐妹舍命。正如保罗所说：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以弗所书 5:25）。耶稣基督和他牺牲的爱，乃是家庭之爱及基督教会之爱的典范。为了他人的益处，无我和牺牲的服侍，应当成为我们一切关系的决定特色与典范。

这样的爱之所以如此重要，乃是因为魔鬼从未不停止扼杀我们生命的企图。通常，牠会缓慢地行事。我们被教会中的人伤害了，便开始远离他们。过了一段时间，我们就会把这种憎恨情绪积累起来，为我们这种隔离寻找借口。我们在自己周围建立起壁垒，防止他人闯入。我们对其他人和他们的需求麻木不仁。

倘若你心里的爱正在死去，就应当来到耶稣基督的十字架那里，祈求他的大爱滴下，滋润你的心田。唯有在十字架那里，我们才会经历上帝愿意在自己百姓生命中所看到的那爱。在各各他，从上帝的仆人舍命将上帝的祝福带给他百姓的例子中，我们看到了这毫无瑕疵的爱被活化出来。

基督徒的爱，不是要等到别人替我们做了什么事，或是为我们做了什么事，而是要伸展出去，把它给予那些处在患难当中的人们。基督徒的爱，会为了我们所爱的人而付上一切。譬如，一位身为基督徒的丈夫靠着上帝的恩典会对自己的妻子说：“为了将最好的给你，我愿意走遍天涯海角；我愿意为了你的益处，牺牲性命。”孩子们虽然可以从圣经上学到关于上帝大爱的某些东西，但他们同样也必须看到在他们父母身上体现出这种爱来。倘若我们的生命中没有表现出上帝的大爱来；那么，每次在宣讲上帝的圣言时，我们就是在告诉我们的子女：“不要相信这东西。”

其次，约翰教导我们说，这种基督徒的爱乃是在彼此看顾中显明出来的。“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悯的心，爱上帝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17-18 节）。真正的爱不是假教师所玩的那套把戏，约翰说。他们虽然侃侃而谈，但却没有借着与他人分享某些东西来照顾他们。倘若你有世上的财物，却没有怜悯自己穷乏的弟兄，上帝的爱又怎能在你里面呢？怜悯的意思绝不只是说，“我为你祷告”。“信心没有行为也是死的”（雅各书 2:26）。向那些穷乏的弟兄表现出怜悯之心来，意思就是与那个穷乏人一起分享我们的金钱、我们的东西，我们宝贵的时间，我们的友谊以及我们自己。

在《马太福音》9 章中有一处著名描述，是关于我们的主耶稣有需要时的。主耶稣曾经动身进行了一次密集的旅游布道。他已经在炎热的犹太乡村步行了好几天，当时非常疲倦，需要休息一下。正当他和自己门徒休息的时候，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来了一大群人。主耶稣的门徒便想让人群离开，但是马太说，主耶稣看到了这些穷乏的人，就“怜悯他们，因为他们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他顾不上自己的疲倦，服侍这群有需要的人。

当我们在教会中接受了某种祝福时，要告诉自己说我们爱每个人，这很容易。但若要把这种爱付诸实践，那就困难得多了；尤其是，当这样做意味着要为其他信徒做出个人牺牲时，更是如此。我们必须牢记约翰所说的话：“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约一 3:18）。这乃是上帝的爱在我们里面的明证。

我们必须挑旺在上帝家中的爱心。为了找到回归这种爱心的道路，我们必须回归这爱带着一切光辉得以彰显出来的地方。我们必须回到十字架那里，就是这位荣耀之王受死的地方。在那里，我们冷酷的心才会谦卑下来，我们顽梗的心才会变得柔软。在那里，我们

的爱心才会被再次复兴。当我们认识到自己蒙受了何等大爱的时候，我们只能会彼此相爱。这就是为什么约翰说：“亲爱的弟兄啊，上帝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约一 4:11）。

我们之所以要彼此相爱，乃是因为上帝就是爱。我们若自称是他家中的一员，那我们的生命就应当彰显出这个家的样式来。这种牺牲的爱的实际应用包括下面几方面内容：

- 没有爱心的信心乃是魔鬼般的信心。《雅各书》2：19 节告诉我们：“你信上帝只有一位，你信的不错；鬼魔也信，却是战惊。”单单相信上帝，是不够的。魔鬼也信上帝，但牠们却没有爱心。惟愿我们不要认为，因为我们的教义正确，我们就是真基督徒了。我们可能会拥有正确的教义，但却有一副错误的心肠。在这种情况下，那我们的“正统”就是伪造的。约翰非常清楚地表明，没有爱心的人就不认识上帝，因为上帝就是爱。
- 我们爱上帝，因他先爱了我们。上帝并没有命令我们要制造出某种爱来；与此相反，他告诉我们，当我们晓得自己从永恒中就已经蒙受了三一上帝的大爱时，我们只能照着自己所当行的来爱上帝。当这奇妙的爱为了那悖逆、只配进地狱的人，竟然放弃天上的荣耀，进入你的心灵和意志中，就会从你内心萌生出对上帝和他百姓的爱来。最终，十字架乃是对万物的回应。当我们回归基督的十字架那里的时候，我们就会认识到上帝是何等爱我们。我们便在十字架那里找到我们那可以推及他人的爱。

第十五章

如何回应疑惑

“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并且我们的心在上帝面前可以安稳。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上帝比我们的心大，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就可以向上帝坦然无惧了。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就从他得着；因为我们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悦的事。上帝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遵守上帝命令的，就住在上帝里面；上帝也住在他里面。我们所以知道上帝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约翰一书 3:19-24

在这几节经文中，约翰探讨了与疑惑争战的问题。对于真信徒如何来回应疑惑，约翰提供了四种指导：1) 在上帝面前回应那控告你的良心（3:19-20）；2) 坦然无惧地安息在上帝里面（3:21-22）；3) 操练信心与爱心（3:23）；4) 借着圣灵的见证来证实我们是上帝的儿子。让我们一起逐一考察。

回应责备你的良心

在成为一位真基督徒之后，很有可能仍然对自己在基督里的地位没有把握。缺少确据，可能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例如，在与人内心的罪进行持续争战的过程中屡战屡败，别人对待我们的方式，撒但的控告，或是我们周围的环境等等。当我们背上自我怀疑的包袱时，就会开始追问：我是真基督徒吗？我真的一直相信耶稣基督吗？当我死去的时候，我真的会来到上帝面前吗？所有这一切都可能会因为一颗控告并责备我们的良心而得到加强。毫无疑问，我们当中的许多人曾经被诸如此类的思想刺痛过：“我怎么可能是基督徒呢？看看我所说的这些话，看看我所做的这些事，看看我心里所想的这些东西，我至多不过是一个刚开始按基督徒的方式来生活的、可怜的软弱基督徒罢了。”当我们遭遇人生的失败之后，当我们看到自己处在某些特别令人沮丧的处境中的时候，这些控告通常就会出现。一次在信心、爱心或顺服上的失败，就会促使我们去猜想：“我真的是基督徒吗？”撒但就是用这种方式或其他方式，卖力工作，试图把我们抛入灵命低谷中。

约翰针对疑惑这个问题提供了有益的建议。他说到，首先，我们要在我们伟大、全知的上帝面前，来面对那颗控告我们的良心：“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并且我们的心在上帝面前可以安稳。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上帝比我们的心大，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19-20节）。“心”这个词，在这里的意思是指人的良心。我们的良心在意识领域中运行，但是它却扎根于那写在我们心中的律法。当它责备我们的时候，我们怎样才能叫自己的良心或者说最隐秘的灵魂安息下来呢？

围绕确据问题，约翰着重提到三件事情，这些都是属上帝的儿女良心受压沉重时最欢

迎的：**第一，不应当忽略良心的控告。**良心是上帝在我们灵魂中设立的监察官。当罪抬头时，它就会有所反应。罪虽然已经使人良心的能力变得迟钝，但它却仍在人的内心起作用。人的良心或许需要调整，但我们却绝不能忽略它的作用。那些叫我们忽略自己良心的人，与其说是施善于人，不如说是加害于人。

第二，我们必须确信上帝的爱存在我们里面。“从此就知道我们是属真理的，并且我们的心在上帝面前可以安稳”（19节）。“从此”，乃是回指约翰刚刚在第18节经文中所说的话：“小子们哪，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对我们救主和他百姓的爱便表明，我们的基督徒身份不是假的。我们虽然不能总是照着所当行的与上帝同行，但是每当我们的良心责备我们时，我们心里所存的对这位救赎我们的救主的爱，还有对我们早已与之联结的属上帝百姓的爱，便叫我们的良心确知我们对上帝的信心。

当我们省察自己最近的思想、言语和行为时，我们的良心若是责备我们，我们绝不要与这种控告争辩。与此相反，我们倒应当指向那种被清教徒称为我们生命中“上帝闯入之爱”的真实。于是，我们就可以说：“我的良心所言非虚，我已经失败了；而且，直到我生命中的最后一息，直到我在上帝面前被造成完全人之前，我仍然会继续失败下去。虽然我已经失败，已经堕落，但是我信服，上帝已经闯入了我的心门之中，并且我已经在基督里成为新造的人。我爱属他的百姓，尽管他们可能是罪人和穷人，而且我在众人之前爱基督。”

约翰说，我们可以指着确据实际的明证，而不是那些我们所宣称的、感觉到的东西，或是人心里所期望的东西。这种明证便使我们良心的控告归于平息。“我虽然无法否认你的控告，但是我相信耶稣基督；我心潮澎湃，向往基督。我已经认信基督。”这样说当然很容易，但是，此处约翰却谈到了一种落实在“行为和诚实上”的爱（18节）。这种爱乃是一种愿意为弟兄的缘故舍命的爱。

真正的基督徒并不会仅仅作出一种模糊的宣告了事。上帝已经除去他们的石心，给他们换上了一颗肉心；他们那颗以自我为中心的心灵开始在彰显耶稣基督的性情方面不断长进。这颗更新了的心灵会超越自己的视野，伸展出去，去拥抱那属上帝的子民。

第三，要想对上帝对我们的大爱有确信，我们就必须确信上帝的伟大过于我们自己。作为一名基督徒的确据，若唯独建立在我自身对上帝的大爱的确知上面，那我就会不断成为自己罪性以及撒但控告的牺牲品；因为即便是我对这种爱有感觉，这种感觉也有起起伏伏，甚至有失落的时候。最终有效的判决不是我对自己的判决，或是别人对我的判决，而是上帝给我的判决。因此，约翰说：“我们的心若责备我们，上帝比我们的心大，一切事没有不知道的”（20节）。约翰说，我们所要诉诸的不是自己的良心，而是上帝的伟大，他乃是那足以作我们救主，并且充满慈爱复兴我们灵魂的主。我们的良心虽然责备我们，但上帝的心比我们的心大。

为了要明白这种诉求，请阅读《约翰福音》21章的内容，这里描述了主耶稣在复活之后是如何面对彼得的。在主耶稣被钉十字架之前，彼得曾经有三次不认主；他甚至在一位婢女的面前都不承认自己认识基督。因此，主耶稣便把彼得挑出来，在《约翰福音》第21章15至17节中，三次追问彼得到底是不是爱基督。在被问到第三次的时候，彼得回答

说：“主啊，你是无所不知的；你知道我爱你”（17节）。彼得知道，基督知道关于自己的一切实情，包括彼得爱这位救主的实情。

彼得所诉诸的乃是主的无所不知。他晓得，我们借以叫自己良心平息下来的最终根基，并不在于我们可以指着我们身上的某些东西，叫我们以为“是的，我是一位基督徒。”我们最终的确据在于，我们属于一位满有怜悯且没有照我们的罪孽所当得的来对待我们的救主。我们属于一位用自己的宝血已经洗净我们一切罪孽的主。

上帝比我们的心大，上帝之大过于我们的罪和失败，因为他有无限的怜悯。他“喜悦施恩”（弥迦书 7：18）。上帝的救恩超过我们的邪恶。在这里，我们的良心便找到安息之所。

坦然无惧地安息在上帝里面

在 21 至 22 节经文中，约翰接着提出了两种蒙福之道，可以帮助信徒坦然无惧地安息在上帝里面，使他有一颗安静的良心，不致跌倒。他在 21 节经文中写道：“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就可以向上帝坦然无惧了。”作为相信上帝的人，我们之所以能在上帝的面前坦然无惧，首先是因为**我们有一位为我们所有的罪付上了赎价的主**。我们可以带着一切控告来到耶稣基督的宝血和公义那里，说：“我的救主已经为我付上了全部赎价。他已经为我预备了父上帝所悦纳的义。我救主的宝血已经遮盖了我一切的过犯；因此，我的良心不再责备我。因为基督的缘故，我便可以在上帝的面前坦然无惧。”

基督徒得以来到永生上帝的面前，不仅是出于罪得赦免的罪人的信心，也出于蒙了复兴的属上帝儿女的信心。这样的坦然无惧不是一种幻想。不如说，这是上帝对我们疑惑的回应。我们的信心不是建立在自己是谁，或作了什么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耶稣基督的是谁及他所作的一切上。约翰说：“亲爱的朋友们啊，应当刚强壮胆；我们在上帝面前是有信心的。我们并非活在怀疑和理解的朦胧世界中。我们之所以可以坦然无惧地来到上帝面前，乃是因为我们救主的顺服已经遮盖了我们一切的过犯。”

我们也可以在基督里来到父上帝的面前。新约圣经通常不把一位信徒描述成“基督徒”，这个词只用到过一次，出处是《使徒行传》13 章。确切地说，信徒被描绘成一位“在基督里”的人。信心把我们带进耶稣基督里面，好叫我们在来到父上帝面前的时候，得以披戴主耶稣基督。我们与基督无法隔绝，因为信心已经把我们带入基督里面。这正是为什么约翰在第 24 节经文中这样说的原因所在，“遵守上帝命令的，就住在上帝里面；上帝也住在他里面。”

第二，我们之所以在上帝面前坦然无惧，乃是因为**我们来到他面前，相信我们可以从上帝那里得着所求的一切**。就像第 22 节经文中所告诉我们的那样：“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就从他得着”（22 节上）。约翰鼓励那些心灵被假教师弄得退缩的信徒，说他们可以得着向上帝所求的一切，只要这种要求是照着上帝的旨意祈求的。

一个孩子可以相信，他或她向父（母）所求的一切无不得着，只要这东西在父（母）看来是好的、有益的。这恰恰就是耶稣在《马太福音》7 章中教导自己门徒的：“你们祈

求，就给你们。”在第9节至11节经文中，耶稣描绘了一个儿子向自己父亲求饼的情形。

“你们中间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呢？求鱼，反给他蛇呢？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他的人吗？”

一个充满信赖的孩子，相信自己父亲的慈爱和智慧，也相信自己的父亲会作出最好的选择。一个充满爱心的孩子除了对自己有益的、好东西之外，会别无所求。约翰在第22节经文中说到：“并且我们一切所求的，就从他得着；因为我们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悦的事。”借着恩典，我们之所以领受上帝的恩赐，乃是因为我们用自己的行为以及蒙他悦纳的愿望表明：我们信靠他，爱他，并且是他真正的儿女。

顺服，就是我们行事要蒙那爱我的父上帝，那救赎我们的救主，还有那内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悦纳。因此，无论我们多么盼望自己的祷告蒙应允，不管这是为了健康祈求，是为了工作祈求，还是为了某种关系祈求，基督徒都应当在每次祷告结束的时候说：“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这就承认我们并不想求任何不蒙上帝悦纳的事。我们所要的只是合他旨意的。

我们之所以这样祈求，乃是因为我们的天父知道什么东西对我们来说是最好的。我们不知道，今天或将来会有什么事临到我们头上。我们认为今天看上去对我们有益的东西，或许明天就会发出死的气息。我们所看见的有限，我们是时间当中的受造之物，而不是出于永恒。因此，我们要带着一种儿女般的爱，说：“父啊，这是我心里所祈求的，但只赐下你所喜悦的并且带给你荣耀之物。”我们的救主在客西马尼园中为我们树立了祷告的榜样，那时他祷告说：“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这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26:39）。

操练信心与爱心

约翰接下来对上帝命令的本质做了总结。他在第23节经文中说：“上帝的命令就是叫我们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

相信基督，乃是福音中的第一条诫命，而且也是最大的诫命。我们若相信他儿子的名，就蒙他悦纳。这个被翻译成“叫我们相信”的动词，使用的是一种无时间的时态（或作“不定式”）。它不是指时间中的某个点，而是指一个伟大的事实，一种真实、固定和永恒的东西。它指向一个人的信仰，他已经相信、仍在相信，而且将来还会继续相信基督的名。因此，约翰不是单纯指理性上的认可，说：“我相信耶稣是上帝的儿子，也相信他是道成了肉身来的。”约翰在这里所谈到的信，乃是指向耶稣屈膝跪拜，并且接受他一切之所是。真正相信耶稣，就意味着要将你自己的整个心灵都安息在耶稣基督里，让他来背负你一切罪的重担。它意味着，完全接受他就是上帝的先知、祭司和君王。它意味着，完全相信将上帝的圣言带给我们的那位独一无二的主；他来，作成了我们的挽回祭；他来，为要作我们的王；并且，他要保守我们脱离一切的仇敌。这样的信仰才是上帝对疑惑的解毒剂。

请注意，约翰是如何将信仰与爱彼此联合起来的。这条命令是“信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名，且照他所赐给我们的命令彼此相爱。”两者并行不悖。你若没有尽心去爱自己的基督徒同胞，就没有信基督，约翰说。彼此相爱，是“信耶稣基督的名”的必然结果。

你的生命安息在基督里了吗？你爱属他的百姓吗？你是在操练以基督为本的信心和顺服吗？你若能说“是的”，就可以确信自己是一位真基督徒了。

查验儿子的身份

约翰知道我们的良心是何等脆弱，所以，在第 24 节经文中提出了两条无谬的标志；借此，我们就可以查验自己是否在基督里面，他是否在我们里面：“遵守上帝命令的¹，就住在上帝里面；上帝也住在他里面。我们所以知道上帝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第一，约翰说，我们若遵守上帝的诫命，那我们的顺服就表明我们住在基督里面，基督也住在我们里面。若顺着血气，我们就会像昔日的法老那样，说，“耶和華是谁，使我听他的话呢？”但是，当我们发现自己可怜的心灵里出现了一种新的欲望，要蒙这位天地的主悦纳；有了一种新的能力，要遵行上帝的旨意；这就是一种荣耀的表记，表明救恩已经闯入了你的生命中。这种能力不管是突然间出现的，还是缓慢出现的，但结果都是一样：我们视上帝的诫命为宝贵，并遵行上帝的诫命。圣灵便在我们的整个生命中做工，来培育这种能力。

第二，圣灵内在的见证同样证明我们儿子的身份。约翰说：“我们所以知道上帝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圣灵这种内在的见证，乃是与一种被更新了的生命一同长进的。除了对父上帝的信仰与顺服之外，圣灵绝不会对我们的灵魂做见证。

确切说来，约翰在这里的意思到底是什么呢？他是指圣灵所发出的某种确据的微声，好告诉我们是基督徒吗？不是这样，约翰在这里乃是指保罗在《罗马书》8：15 节中论到罗马基督徒时所说过的话，“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

保罗在《罗马书》8 章中使用的“呼叫”这一动词与用来表示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呼叫”的那个词是同一个词。这是属上帝的儿女在有极大的需要时，当人的整个心灵都要崩溃时，一种痛苦的呼叫。这种大声、撕心裂肺从被钉十字架的救主那里发出的呼叫，还有那情不自禁从上帝儿女受压甚重的心灵中发出的呼叫，就是上帝所说的，“我的圣灵与你们的心同证你们是我的儿女”。这就是说，圣灵使我们如此呼叫，乃是借着赐给我们儿子身份、儿子般的爱心与敬畏之心。哪里有了这样的态度，圣经就会在那里做工，生发出他们来。

偶尔，我们的某个孩子会在夜里哭醒。孩子吓坏了，哭喊着说，“爸爸！”我们就会用一个拥抱来回应这哭喊，使他们所受的惊吓平息下来，赶走孤独。这种回应就是主耶稣基督给自己门徒的，他告诉他们说：“我不撇下你们为孤儿，我要差下保惠师圣灵来。”他要与你们同在。你们最好的朋友要差下他的圣灵来，这圣灵要叫你们确信上帝是你们的上帝，你们乃是属他的儿女。

¹ 此处的“命令”在原文中是复数形式，是指上帝的诸般诫命。——编者

第十六章

试验假先知

“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上帝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上帝的；从此你们可以认出上帝的灵来。凡灵不认耶稣，就不是出于上帝；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你们从前听见他要来，现在已经在世上了。小子们哪，你们是属上帝的，并且胜了他们；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他们是属世界的，所以论世界的事，世人也听从他们。我们是属上帝的，认识上帝的就听从我们；不属上帝的就不听从我们。从此我们可以认出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来。” 约翰一书 4:1-6

在第 3 章中，约翰将义与罪（约一 3:4-10）、爱与恨（约一 3:11-18）、信心与疑惑（约一 3:19-24）作了对比。现在，在 4 章前 6 节经文中，他又将真理与谬误作了对比。

它们符合上帝的圣言吗？

我们处在一个充满了各种彼此冲突的声音的世界中。在这样的世界中，我们该如何来思想和行动，约翰有很多话要说。约翰给我们的第一条建议就是，我们必须试验诸灵。约翰写道，“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实际上，他乃是说：“不要轻信；不要没头没脑。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上帝的不是”（约一 4:1）。

我们首先要知道的，就是我们要试验这是怎样的灵。在约翰看来，我们要试验假先知的灵，“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从学术层面讲，今天所有自称为先知的人都是假先知，因为先知的职分已不复存在了。众先知和众使徒一道，乃是教会的根基（弗 2:20）。这些先知和使徒直接领受了来自上帝的启示，并为我们的缘故将这启示记载在了圣经中。今天，圣经的正典已经封顶。我们不能再在这具有完全的权威、上帝所默示的、无误的、充分的上帝之道上加添什么，或是删除什么。因此，任何自称是先知的人都应当予以摒弃。

然而，从实际角度来讲，我们必须注意到圣经中对假传道人、假教师的警告。按照约翰的观点，一位传道人或是教师，要么是作为上帝圣灵的出口讲话，宣讲从上帝圣言而来的真理；要么，就是作为敌基督之灵的出口讲话，抵挡基督。

当人们自称代表上帝讲话时，我们首要的责任就是要仔细查验他们所说的到底是什么，所行的又是什么。我们必须在圣经基础上以百耳听之，以百眼察之，对他们的言语和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和筛选。凡灵不可都信，约翰警告我们，因为世上已经有许多假先知出来了。

约翰希望我们要问一问，在那些自称是代表上帝说话的那些人背后，以及他们所要说

的话背后，那推动力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灵。它是上帝的圣灵，还是另一种灵，一种不圣洁的、不虔诚、敌基督的灵推动这种假教训？

有太多时候，人们受了这种假教训的欺骗，约翰说。他们被一位讲道人的证书、侃侃而谈的能力，或是他威严的外表所打动。对这些领袖，必须要试验，好看明他们宣称的是否正确。一位电台讲道人，或电视传道人，或是一位公共基督徒，或许貌似在宣讲真理；但是，正如主耶稣在《路加福音》8：18 节警告自己门徒的那样，“所以，你们应当小心怎样听。”你所听到的是真理，还是谬误呢？

试验一个人所说和所作的，好看明这是不是从上帝而来的，乃是每一位基督徒的责任，而并不仅仅是教会领袖的责任。正如约翰所说的，“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上帝的不是。”

每一位信徒蒙召都是为了追求真理，热爱真理，并要活出真理来，而不至于僭越了教会透过宣讲真道和教会纪律作为真理保管人的角色（提前 3:15）。这就是说，一位谨慎的信徒必须从内部对信条的架构及教会群体的领袖做出批判。我们绝不能像真理唯一的裁判那样行事，绝不能对那些非本质性信仰问题作出极端反应。

庇哩亚人就是查验诸灵的意思到底是什么的一个鲜明例证。当保罗在第二次旅行布道过程中来到马其顿的庇哩亚城的时候，庇哩亚人便查考圣经，要晓得保罗所传的道是否正确。他们在听了保罗所传讲的道之后，就用上帝所讲的道来进行查验（徒 17 章）。

另外，还有其他试验假教师的方法，所有这些都是以上帝的圣言为基础的。一位真教师，按圣经上的话来说，就是一种引人追求良善与公义的影响力（太 7:13-20）。一位真教师，他的动机不是为了得利（林后 2:17）。一位真教师，他劳苦，乃是为了借着圣经之法使这位救主和罪人合好（约 3:29）。一位真教师，会远避那些怪诞、乖僻之事，好使人将一切的注意力都专注于上帝的圣言之上。最重要的是，一位真教师会高举基督。

基督徒蒙召，乃是为了使自己的心灵专注于圣言，而不是被一位教师的文凭或是侃侃而谈影响。我们要运用上帝所赐下的、圣灵所教导的心灵，以上帝的圣言来查验我们所听到的和我们所看到的一切。

他们高举基督了吗？

其次，约翰说，基督徒必须用他们对耶稣基督所持的观念来试验诸灵。就像约翰所说的那样：“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上帝的；从此你们可以认出上帝的灵来。凡灵不认耶稣，就不是出于上帝”（2-3 节）。

有许多方法来试验教师，好明白他们的信息是不是从上帝而来的。一种试验方法，就是用上帝在圣经中所说的话来衡量他们所传的道。另一种方法，就是验证他们对基督徒群体的委身（约一 2:19）、他们的生活方式、和他们服侍的果子（约一 4:1）。但是，最重要的试验方法，约翰认为，就是查验论到基督他们所信的是什么。他们是不是相信，基督既是完全的上帝，又是完全的人。

约翰的建议对他那个时代的基督徒来说之所以关系尤其密切，乃是因为假先知否认上帝的儿子道成了肉身。这些先知告诉信徒说：“耶稣虽然是一位伟大人物，上帝的圣灵降临在了他的身上，但他却并不是上帝，上帝乃是纯粹的灵。在上帝和人之间有一条巨大的鸿沟。上帝不会用人的肉体来玷污自己。”这些先知否认上帝的儿子在拿撒勒人耶稣这个人身上道成了肉身。

对诸如此类的先知，约翰说到：“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上帝的；从此，你们可以认出上帝的灵来。”约翰在这里乃是指耶稣的先存性。伯利恒并不是耶稣基督开始的地方。伯利恒乃是上帝的儿子，也就是存在于永恒中那一位，最初在肉身显现的地方。

当耶稣基督在地上的时候，曾对那些犹太领袖们说：“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他们听到耶稣声称是上帝在肉身显现，在还没有亚伯拉罕以前就有了他的事情，就勃然大怒。他们看着耶稣说到：“你还没有五十岁，而亚伯拉罕在两千年以前就已经死了。”

他们错了。正如约翰所说的，“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或是承认他是离开天庭荣耀到世界来的，就是出于上帝的。与此相反，若有人教训耶稣只不过是人，并且认为他在童贞女马利亚的腹中才开始存在的，那他所有的就是那敌基督的灵，而不是从上帝而来的灵（第3节）。这个人可能是一位牧师、主教，或者是一位教授，但他却并不是一位真基督徒，因为上帝的圣言宣扬耶稣基督先存的神性与荣耀。

另一种试验先知教训的方式，就是看他们是否在宣讲耶稣基督是道成了肉身来的。基督教福音的奇妙之处便在于拥有一切荣光的上帝竟穿上了耶稣基督软弱的人性。正如《约翰一书》1:14节所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

这一奇迹太隐秘了，是人所不能解明的；我们必须用单纯的心屈膝接受。上帝的奇妙如此之大，过于我们堕落的头脑所能领受的。上帝的永生儿子道成了肉身，恰恰就是上帝的真理。

承认耶稣基督是道成了肉身来的，就是接受他既是上帝也是人，既是先存的也是道成了肉身的救主，是万事全备的救主。林斯基（R. C. Lenski）¹在自己所著的圣经注释中说道：“‘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对全部福音做了总结，也就对耶稣整个人和全部服侍做了总结。它对约翰在自己书信中论到耶稣基督所要表达的信息，还有圣经中论到基督所要表达的内容做了总结。它对基督各种职分的一切作为做了总结。承认基督，就是坐在他的脚前，来接受先知的训诲；站在他的十字架下，来得到他宝血的补赎；在他的宝座前屈膝跪拜，来祈求他的引导。

敌基督的灵并不会高举基督，反倒是会否认上帝和他儿子那超越时间的真理。敌基督的灵试图重塑上帝儿子和他圣言的形象，但约翰却坚决主张，我们必须照它们的本来面目来宣讲。约翰在这里关注的并不仅仅是我们对上帝有一种正确的见解。他所关注的乃是终

¹ 林斯基（R. C. Lenski）现代路德宗著名神学家、解经家、希腊文学者，他所著的《新约圣经注释》是最重要的圣经注释之一，为“唯独圣经”的重要注脚。——译者注

极问题，就是人们到底将来要在哪里度过永生。约翰是在说：“不要受骗，不要上当。当试验诸灵，仔细检验他们；因为我们的命运如何靠的就是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回应。“论到基督，你的意见如何呢？”

论到他们，圣灵是如何说的呢？

我们不必依靠一己之力来试验诸灵；约翰告诉我们，圣灵随时愿意帮助我们，保守我们脱离错误，并引导我们进入真理里面。正如约翰在第4节经文中所说的：“小子们哪，你们是属上帝的，并且胜了他们；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约翰所谓我们已经胜过那假先知的灵，是说我们已经胜过了他们，并仍会继续胜过他们。我们没有被这种假先知的灵弄晕头脑，受他们引诱；我们早已看穿了这似是而非的错谬，并胜过了他们。我们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住在我们里面的那位，他比撒但和我们在世界上的一切仇敌都大。

当一个基督徒蒙了重生之后，圣灵便降临内住在他的里面。圣灵内住在信徒里面，为要帮助他们来荣耀基督，又使他们热爱并顺服基督。而且，圣灵同样进入信徒生命中，帮助他们来辨别真理与错谬。他借着光照自己所写成的圣经来成就这一点。上帝圣言中的真理，若靠着圣灵引导得以正确解释的话，就会建立信徒的信心，并赐给他一个能分辨真理的耳朵。

这种将上帝的真理与谬误、将属上帝的人与属世界的人区分开来的能力，不需要某种神学文凭或一种伟大理性。它所需要的是圣灵的內住和一本打开了的圣经。若是将它们结合起来，那这两种来自上帝的恩赐就会使人拥有一种很好的分辨力。

当某位讲道人或教师自称，在圣经之外代表圣灵讲话的时候，那你就完全可以确信，这人丝毫不晓得圣灵真正服侍的事。一位讲道人或许自称有来自圣灵的恩赐，在他的侍奉中可能有许多果效，在某些圈子中会受到人们欢迎。但是，极大的兴奋、情感、热心、经历和信心自身并不是圣灵充分的证明。讲道人或是教师若没有照着圣经所记的话来传讲圣灵的心意，那它就是受了蒙蔽，并在这世界之灵的影响下。就像《以赛亚书》8：20节中所说的那样：“人当以训诲和法度为标准；他们所说的，若不与此相符，必不得见晨光。”

当某些东西不符合上帝的圣言时，圣灵就会在我们的内心有反应。圣灵会促使信徒们对其中所谈到的内容提出质疑，并追问：“这道理听起来不对。那是上帝在圣经中所说的话吗？”真理的圣灵就会帮助我们认出错谬及其危险。

约翰告诉属上帝的儿女应当刚强壮胆，因为主并没有撇下他们为孤儿：“小子们哪，你们是属上帝的，并且胜了他们；因为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约一4：4）。基督的灵就是圣灵可称颂的內住，他是我们的帮助者和启示者。圣灵比撒但更有能力，因为撒但是一位堕落的天使，而圣灵则是全能的上帝。

有时候，那猖獗的罪恶在世界上和我们内心似乎有排山倒海之势。罪恶如此强大，而我们又如此软弱。然而，约翰让我们放心，圣灵比那恶者更有能力，必将战胜它。靠着上帝的恩典，圣灵和他所默示的圣言內住在我们里面，圣灵透过圣言来开启那信他之人的眼

睛，叫他们看到真理。圣灵使信徒将自己的信仰交托在上帝的掌管之下。这样的生命终将结出荣耀上帝的果子来。

他们所结的果子是什么呢？

在第 5 节和第 6 节经文中，约翰将假先知和真教师做了对比，并将对两者作出回应的听众做了对比。约翰写道：“他们是属世界的，所以论世界的事，世人也听从他们。我们是属上帝的，认识上帝的就听从我们；不属上帝的就不听从我们。从此我们可以认出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来。”

要将上帝的真仆人和假仆人区分开来，就是要看他们所结的果子（太 7:20）。假仆人所持的是世俗之念。就像旧约时代的那些假先知一样，今天那些假先知的生活和果子是这个世界所塑造出来的。他们所说的乃是那些受人欢迎、取悦人的话，让别人为所欲为的话。他们最大的诫命就是：“为所欲为吧！”

因为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为他们而死；他这样做，乃是要将那些罪人从他们的罪中拯救出来，而不是任凭他们陷在自己的罪中。诺斯替派，就是约翰时代那些假先知不宣讲上帝的荣耀，不宣讲圣洁的必要性，不宣讲悔改的必要性，也不宣讲地狱的可怕。

今天的假教师们与约翰时代的那些人非常相似。人、人的需要，还有人的自尊，已经成为一切事物的核心。这就是这个世界所传的信息，就是那假传道人 and 假教师所传的信息。这不是真理的信息，真理的信息教导我们只有将自己交托给耶稣基督的十字架，才能找到我们自己。

当他在世上时，有谁听从了我们主耶稣基督所传的道呢？有一小段时间内，有很多人听了这道。但是，《约翰福音》6 章中却说，在基督在世上传道的早期，人们就开始离弃这位真理的教师，因为他所传的道对他们来说，是太难以忍受了。

世人听从假教师们的谎言和错谬。但是，约翰说到，“我们是属上帝的，认识上帝的就听从我们；不属上帝的就不听从我们。从此我们可以认出真理的灵和谬妄的灵来”（约一 4:6）。区分那些从上帝来的人的标记，就是他们听从使徒性的、合乎圣经的教训，并遵守这教训。正如主耶稣所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约 10:27）。那些没有得救的人被这个世界的灵所辖制，他们既不会听从也不会遵从圣经与使徒的教训，他们行事为人与口中的话语都被世界上的事辖制。但是，那些从圣灵生的并且有圣灵内住在他们里面的人，便听我们的话；因为我们所带来的乃是上帝的话语。他们想认识真理，追随真理。因为有上帝的圣言隐藏在他们心里，他们胜过了罪，在这个世界上为耶稣过着一种得胜的生活。这些就是真理的圣灵和谬妄的灵之间的尖锐差别。

我们里面若有基督的灵，那我们就只能为基督而活。保罗在《罗马书》8 章中说到，人若有基督的灵，就是属基督的；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认识基督。我们对上帝的圣言所作出的回应便告诉其他人：我们到底是与世界为伍，还是与上帝同行。

第十七章

为何要彼此相爱

“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上帝来的。凡有爱心的，都是由上帝而生，并且认识上帝。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上帝，因为上帝就是爱。上帝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借着祂得生，上帝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不是我们爱上帝，乃是上帝爱我们，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亲爱的弟兄啊，上帝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从来没有人见过上帝，我们若彼此相爱，上帝就住在我们里面，爱祂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 约翰一书 4:7-12。

这几节经文所提出的是合乎圣经的敬虔的核心与荣耀问题。它们与生命、能力和荣美一起跳动。约翰描绘了成为上帝儿子所带来的果效，同时继续探讨他从《约翰一书》3: 1 节就已开始讨论的这一主题。正如在第 3 章中的情形那样，这几节经文以及第 4 章随后的经文都描述了从一位真正属上帝的儿女生命中所流露出的果效：遵守上帝的诫命，彼此相爱，信心的确据，上帝住在他百姓中间，祂的爱在他们里面得以完全启示出来。

然而，在《约翰一书》4: 7 节却开始了一个新的段落。约翰并没有将儿子身份的标记与诺斯替派还有非信徒的标记做对比，而是此时将他一直都在阐述的主题作了应用。

每一卷新约书信都是以应用结尾的。这位身为使徒的圣经作者要向我们表明，基督教的目的就是要实践出来的。约翰同样也想教导我们，在上帝的经纶中，除了将所领受的教训活出来以外，并没有给任何教训留下余地。

约翰在这段经文中，开始就劝勉众信徒要彼此相爱：“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7 节）。这种爱包括了彼此尊重，看对方为宝贵，按上帝的命令来善待他人，并为对方寻求最大利益，将对方的最大利益置于自己利益之上。这一切真理，甚至更多真理，都在十字架上彰显出来；在十字架上，基督表现出祂甘心乐意、自我牺牲、恒久忍耐和富有果效的爱，这件事对我们的理性提出了挑战。这正是约翰为什么接下来会说：“亲爱的弟兄啊，上帝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11 节）。约翰乃是在敦促我们，要在我们彼此间关系中彰显出那表明我们真正是属上帝、蒙恩得救且罪得赦免的儿女那种爱来，我们已经在耶稣基督的大爱中有份。约翰告诉我们，“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上帝，因为上帝就是爱。”

在《约翰一书》3: 16-18 节中，使徒约翰告诉我们说，基督徒应当有一种奉献、舍己的爱，使我们愿意为基督里的弟兄姐妹舍命。这种爱就是愿意为整个家的益处而舍命。在《约翰一书》4: 7-12 节中，约翰提出了三条理由，激励我们要彼此相爱。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上帝就是爱，因为上帝爱我们，因为上帝的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

爱从何而来：我们爱，因为上帝就是爱

约翰在第 7 节和第 8 节经文中说到，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上帝就是爱。他写到：“我们亲爱的弟兄啊，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爱是从上帝来的。……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上帝，因为上帝就是爱。”

约翰对爱的论述中第一部分内容乃是基于上帝永恒的本质。约翰说：“我们应当彼此相爱，因为上帝就是爱。”他又着重加上了一句“因为上帝就是爱”。爱不是上帝所作成的某种东西，它乃是上帝之所是。在他永恒的存在和本质中，上帝就是爱。

在新约圣经中，其他论述也告诉了我们上帝之所是。在《约翰福音》第 4 章 24 节中，主耶稣告诉那位撒玛利亚妇人说，上帝是个灵。他是无形、无象的灵。在《约翰一书》第 1 章 5 节中，使徒约翰告诉我们说，上帝就是光。光所描绘出来的上帝是一位拥有知识与智慧的灵，他的圣洁和纯全没有瑕疵，在他并没有转动的影子。《希伯来书》第 12 章 29 节则告诉我们，我们的上帝乃是烈火。他那焚烧性的圣洁，要么是炼净我们，要么就是摧毁我们。所以，上帝是灵，是光，是焚烧的烈火，此时此刻他是爱。

爱与圣洁在上帝里面并不矛盾，上帝的其他属性也不会与爱这一属性相矛盾。上帝所作的一切都是爱，因为他就是爱。上帝的爱，乃是一种圣洁的爱，而不是一种盲目和放纵的爱。上帝的圣洁和公义不是冷漠和随心所欲的；他的圣洁是充满爱的圣洁，他的公义是充满爱的公义。

上帝是一位慈爱的上帝。他的荣耀便是他所行一切事的终极目的。上帝以自己为乐，上帝爱他自己，因为他配得这样的爱。在三位一体中，爱在神性的每个位格中互渗。圣父爱圣子与圣灵，圣子爱圣父与圣灵，圣灵爱圣父与圣子（约翰福音 3:35；14:31）。

上帝爱自己的选民，就是他在基督里所拣选的、要拯救的那些人，用他爱自己圣子的大爱来爱他们（约翰福音 17 章）。这样，拣选就已经被恰当定义为：上帝在永恒中便将自己的大爱加在了那些他已经拣选出来要拯救的那些人身上。

“上帝就是爱”。他自由、出于主权又充满恩典的大爱在爱我们的时候已经采取了主动。上帝的大爱乃是一切基督徒爱心的源泉。一切的爱都是从上帝来的。

约翰在这里所说的，绝不仅仅是一种属血气的、出于人意的爱。当人们结婚之后，他们便会认为自己的爱可以征服一切。他们在结婚之后不久，就会认识到人的爱有自身的局限。约翰说，我们需要一种更加深厚的爱。我们所需要的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13 章中描绘出的那种爱，这种爱并非生来就内住在我们内心的。我们乃是从一个永不干涸的泉源那里来汲取这爱。我们若要像上帝所定的意思那样彼此相爱，就必须从上帝大爱的泉源那里来汲取这爱。

约翰论到，因为上帝是爱，所以凡有爱心的就“都是由上帝而生，并且认识上帝。”与此相反，“没有爱心的，就不认识上帝，因为上帝就是爱。”换句话说，你若自称是属上帝的人，认识上帝，又是上帝家中的一员，但却对上帝的百姓没有爱心，那你就是在自欺其人。你就是在试图用一种你完全陌生的语言来讲话。

贯穿这一卷书信，约翰都在教导“样式”乃是关系的明证。我们真正与这位永生上帝

有联系并且属于他的最大证据就是我们有他的样式，尤其是在操练爱心上。约翰说，凡有爱心的就是由上帝生的。我们生来便如此邪恶，以致无法承担上帝的大爱。马丁·路德曾说，罪使我们画地为牢，我们出于血气无法用一种无私、自我牺牲的爱来伸开双手对待他人。但是，当上帝的圣灵闯入我们的生活，而且我们“从上帝而生”的时候，上帝就向我们表明了他在基督里对我们的大爱。上帝在我们内心种下了一颗新生命的种子。他在我们内心激发出一种对那些属基督之人的爱心。

圣经不允许我们只与上帝有一种形式上的关系。很有可能，一个人会参与各种各样的教会服侍和祷告会，每天都有规律地读经，还会教导并宣讲圣经，却并不认识上帝。倘若你的生命中没有彰显出上帝在耶稣基督里的爱，哪怕是模糊的也罢，那我们就不能自称是基督徒。

约翰·欧文曾说：“基督徒的爱就像屡屡阳光，是无法关住的。它不会选择照在某个人身上。”我们的爱不应当仅仅照在那些我们以为配得的人身上，因为到底谁才配得上帝的大爱呢？我们的爱应当照在每个人身上，因为上帝自己就爱世人，甚至差他的独生子来拯救他们。爱，正如公义一样，乃是基督徒生命的胎记。上帝就是爱，约翰说，所以我们也必须把这种爱传递出去。

爱的样式如何：我们爱，因为上帝爱我们

第二个我们应当彼此相爱的原因，约翰说，就是上帝先爱了我们。在第9节至11节经文中，我们看到：“上帝差他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借着祂得生，上帝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不是我们爱上帝，乃是上帝爱我们，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亲爱的弟兄啊，上帝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

“上帝既是这样爱我们，我们也当彼此相爱”，约翰得出结论说。试想一下这个小小的词“这样（so）”。约翰乃是在呼应自己福音书中的话“上帝[这样 so]爱世人”。他接着告诉我们，上帝的爱竟愿差下祂的独生子到世间来，救赎这个世界。上帝之所以倾天国之所有，差下这位宝贵的救主，虚己放下天上本有的荣耀，乃是因为祂是这样爱我们。

上帝差祂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乃是为了要担当我们的罪所当得的公义审判（10节）。这就是为什么约翰说“这就是爱了。”我们充其量，极其高，尽其佳，竭其粹，仍不过是罪人，当受上帝震怒的审判。但是，祂爱我们。并且，上帝为我们所作的一切，就是要我们有一颗彼此相爱的心。正如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¹所言：“没有一个曾经来到十字架前，并见识了上帝那无法测度、我们所不配得的大爱的人，会回到一种自私的生活中。”

假如说罪使我们转向自我、画地为牢的话，那十字架就使我们离开自我，朝向上帝，朝向上帝的世界。借着这些真理，约翰使救赎真理成为我们活在基督里的根基。这种使人过一种实际的、效法基督的生活的伟大动机，就是十字架的真义所在；因此，任何无法爱

¹ 约翰·斯托得（John Robert Walmsley Stott, 1921-）当代著名福音派巨匠，其重要著作有《罗马书》、《使徒行传》、《以弗所书》、《见证基督》。——译者注

他人的举动，都可以追溯到他没有明白十字架真理这里。基督的十字架若抓住了我们，那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的一切都会改变。

“十字架不是别的，乃是披上血肉之躯的爱”，撒母耳·卢瑟福（Samuel Rutherford）²曾经写到。约翰说，这爱就“向我们显明了”。妙之又妙的是，上帝竟然爱我们这些不过是罪人的人。这就是福音的荣耀、奇妙、隐秘和荣美之处。

在《罗马书》5章中，保罗告诉我们，上帝已经爱了我们，不是在我们的生命悔改归正之后，不是在我们变得好一点之后，而是“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我们只有在逐步明白罪的乌黑、丑陋、肮脏和堕落之后，才会开始珍惜上帝所彰显出的大爱。我们只配死亡和进地狱。但是，上帝竟然向我们彰显出他的大爱来！谁能明白上帝在基督耶稣里对我们的大爱之妙呢？

“不是我们爱上帝，乃是上帝爱我们，这就是爱了”（10节）。显然，上帝爱我们，并不是因为我们先爱了他。因着血气，我们恨恶上帝，从他面前掩藏起来。唯有靠着恩典，我们才能透过基督来爱上帝。我们之所以爱上帝，乃是因为他先爱了我们。

我们里面没有任何东西，我们已作的事、或可能作的事也没有任何东西能使上帝爱我们。他之所以爱我们，乃是因为他定意要这样做。爱，是他对我们主权的态度。他爱我们，不是因为我们可爱，而是因为他就是爱。我们的罪只能招致他的厌恶，并激动他将那硫磺火湖的分给我们，但他的爱是如此伟大，竟然亲自担当了我们的诅咒与刑罚。在基督里，上帝所赐下的大爱达到了极致，以致他牺牲的大爱也到了极致。他将自己一切最好的全都赐给了他所见到的最恶的人，就是像我们这些只配进地狱的人。这种充满恩典的爱，我们所不配得的爱，便激励我们向其他人表现出我们的爱来。

爱如何增长：我们爱，因为上帝的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

最后，约翰告诉我们，我们之所以要彼此相爱，是因为上帝的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从来没有人见过上帝，我们若彼此相爱，上帝就住在我们里面，爱他的心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了”（约一4:12）。

在《约翰福音》开头一章中，约翰说到，“从来没有人看见上帝，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明出来”（约1:18）。上帝是一位人所看不见的上帝，但是他却差遣自己的独生子，为童贞女所生，道成了肉身，成为我们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在基督里，我们得以看见了上帝的荣耀。从来没有人看见上帝，但是我们若彼此相爱，我们便晓得上帝住在我们里面了。

更重要的是，上帝的大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也就是说，它开始在我们里面成熟、

2 撒母耳·卢瑟福 (Samuel Rutherford, 1600?–1661) 苏格兰长老宗著名神学家和著作家，有基于《申命记》注释的政治神学著作“*Lex, Rex*”(法律即王)，其中提出了一种有限政府和立宪主义的政治主张，是对当时“*Rex Lex*”(朕即法律)的驳斥，其他著作有 *Selection from his Letters, Tryal & Triumph of Faith*

③ *Christ Dying, and Drawing Sinners to Himself.* ④ *A Survey of The Spiritual Antichrist.* ——译者注

丰满、结出果子来。约翰使用了一个用来指某种生物成长、成熟并结出果子的希腊语单词。他的用意不是想说，这种爱在这一过程中的任何一点都是不成熟的。

约翰乃是说，我们若彼此相爱，其他人就会从我们身上看见上帝。他们就会看到上帝的大爱在我们身上得以结出成熟的果实，因为上帝已经定意要在自己儿女身上并透过他们来彰显出自己的大爱来。

从某种意义上讲，上帝的大爱若还没有从他儿女身上反射出来，就仍未达到完全。上帝的大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或许更确切一点说，是“在我们中间”得以完全。试想，有一个圆，假如你打破了这个圆，那它就不完全了。一个完全的圆对很多东西来说都有用途，而一个打破了的圆却毫无用场。

上帝和他的众儿女就是一个爱的团契。基督徒若不能彼此相爱的话，从某种意义上讲，那上帝的大爱就仍未达到完全。世人见到那些没有爱心的基督徒，便看不到相信上帝有任何吸引人之处。它所看到的是不完全的。但是，当圣灵促使上帝的百姓在彼此相爱的恩典中长进时，上帝的大爱便得以完全了。

今天，对于福音主义来说，圣灵的工作绝对是至关重要的。在我们这个世界上，有许多人两三代人之久远离任何与基督教有关的东西。孩子们是在一个没有听过耶稣的氛围中长大的。在许多教会里里外外，圣经仍是一本没有打开的书。有许多尚未归信的人并不读圣经，也不坐在台下听任何人宣讲上帝的圣言。他们得以认识上帝的唯一途径，就是从基督徒身上看见上帝。就像保罗写信给哥林多的基督徒的那样，“你们明显是基督的信，藉着我们修成的。”人们通过在那些认识上帝，属乎上帝，并且爱上帝的人身上，便得以逐步认识上帝。

我们必须彼此相爱，因为上帝就是爱，因为上帝已经爱了我们，因为上帝的大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对那些失丧的人来说，我们的爱必须成为一种不可战胜的吸引力。

第十八章

确据的源头

“上帝将他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我们里面。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这是我们所看见且作见证的。凡认耶稣为上帝儿子的，上帝就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上帝里面。上帝爱我们的心，我们也知道也信。上帝就是爱；住在爱里面的，就是住在上帝里面，上帝也住在他里面。这样，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因为他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爱里没有惧怕；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因为惧怕里含着刑罚，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我们爱，因为上帝先爱我们。人若说「我爱上帝」，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上帝（有古卷：怎能爱没有看见的上帝呢）。爱上帝的，也当爱弟兄，这是我们从上帝所受的命令。”——约翰一书 4:13-21

这几节经文告诉我们，上帝愿意让自己的儿女确实知道他们与他有关系。他并不想把信徒们留在这毫无确定感的状态中。就像任何一位好父亲那样，上帝愿意让自己的儿女确实知道他爱他们。

有许多属上帝的儿女，都在与这种毫无确定感的状态做斗争。他们可能会深受灵命或生活环境不稳定的影响，他们会追问：“我怎么才能确信上帝住在我里面呢，我是不是仅仅在自欺其人呢？我怎么会知道上帝爱我呢？”

然而，这毕竟才是完整的基督教。基督教不仅论到确定事物，也论到永活上帝闯入我们的生活，还论到“基督在你们心里成了有荣耀的盼望”（西 1:27）。作为一位好牧师，约翰挑选出上帝内住在我们生命中这一神迹为题。在这段经文中，他提供给我们五种方法，让我们能借此确信自己是属上帝的儿女，他也住在我们里面。

圣灵内住的临在

我们怎么才能知道自己不是假基督徒呢？约翰告诉了我们第一种方法：“上帝将他的灵赐给我们，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我们里面”（约一 4:13）。

圣灵乃是复活的救主赐给每个信他之人的恩赐。彼得在他那篇伟大的五旬节讲道中就曾应允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徒 2:38）。

将真基督徒与其他人分别开的一个标志，就是他领受了圣灵。保罗曾写信给罗马的基督徒，“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 8:9）。

我们怎么知道基督已经将自己的圣灵赐给了我们呢？首先，我们之所以能够确信这一点，乃是因为有圣灵内在的见证。在《罗马书》8：16 节中，保罗便鼓励那些基督徒说：“圣灵与我的心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圣灵借着祂奥秘、内在的工作，向我们的内心见证。实际上，祂告诉我们：“你们确实没有达到照自己所渴慕的完全为上帝荣耀而活的标准，但你们不是在欺骗上帝；你们乃是永活上帝的儿女。那得救的恩典的标记与果效，已经从你们生命中彰显出来了。”

真信徒会在自己良心里做出回应，仿佛说：“可悲的是，我没有成为我本应成为的那种样子，但幸亏有圣灵内住，我不再是过去那种老样子。我无法否认圣灵的印记和果子，这是靠我自己的能力永远也无法结出来的；在某种程度上，它们已经在我生命中显明出来了。这就使我确信，我是属上帝的儿女。”许多相信基督的人，已经感受到了圣灵与他们的良心对确据的内在同证。

其次，这种内在的见证透过圣灵在我们生命中所结的果子得到了确证。保罗在《加拉太书》5：22-23 节中说到：“圣灵所结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若有人爱基督与属祂的百姓，又因作为一个蒙上帝拯救和赦免的罪人而欢喜快乐，与上帝和好，能忍耐他人，就像上帝忍耐人一样，良善、信实、温柔、节制；那么，圣灵就在这人身上，因为这些品质乃是圣灵的果子。

确实知道圣灵内住在我们心里是一件荣耀的事。当生活中各种挣扎压迫我们，而我们又难以明白如何来对待这些问题时，确信靠着上帝的奇妙恩典我们乃是祂宝贵的、蒙爱的儿女，便给我们的心灵带来平安与稳固。

使徒见证的可信

在第 14 节经文中，约翰便开始着手讨论依靠圣灵使我们得确据的第二种方式：众使徒的见证绝对可靠，他们曾经亲眼见过圣父差遣圣子作世人的救主，并为之作见证。福音不是某些基督徒想象出来的那种东西。我们之所以知道福音是真的，乃是因为它与许多人的见证相符。约翰在《约翰一书》的一开头就说到：“论到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就是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

基督徒乃是透过众使徒亲眼的见证来获得确据的。就像使徒彼得所说的那样：“我们从前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大能和他降临的事告诉你们，并不是随从乖巧捏造的虚言，乃是亲眼见过他的威荣”（彼后 1:16）。

我们之所以依靠众使徒对基督的见证，乃是因为这见证是真的，而并非仅仅因为我们觉得它是真的。情感不是一种准确的真理测量仪。情感可能欺骗我们。我们之所以依靠上帝的爱，是因为上帝借着这种爱闯入了历史中。

基督徒的信仰建立在毫不动摇的磐石之上，就是上帝已经成就了一切的事，并且上帝所做的一切已经记载在圣经里。当我们靠着上帝的恩典而信靠主耶稣的时候，我们便相信上帝在时空中所作的见证是真的。我们将自己的生命建立在上帝差遣祂儿子到世上来拯救罪人的真理上。我们像约翰在第 16 节经文中所写的那样，说：“上帝爱我们的心，我们

也知道也信。”

基督徒将自己的确据锚定在上帝确实的圣言上，这道永不改变。当他对上帝透过圣经所启示出来的关于他儿子的一切真理说“阿们”，并将自己的生命建立在上帝所说与所行的一切真理上时，他就找到了确据。

承认耶稣是上帝的儿子

我们找到确据的第三种方法，就是承认耶稣是上帝的儿子。约翰在第 15 节经文中说：“凡认耶稣为上帝儿子的，上帝就住在他里面，他也住在上帝里面。”他说，上帝已经应许凡相信他儿子的人就得着永生。

一位真基督徒认信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乃是救恩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保罗写道：“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上帝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以称义；口里承认，就可以得救”（罗 10:9-10）。

只在口头上承认耶稣，是不够的。一位受过训练的鸚鵡也会说：“耶稣是上帝的儿子”，但鸚鵡并不相信它所说的这些东西。上帝知道，我们是不是真的相信我们所说的一切话。真正认信耶稣基督，就意味着要在任何时候，在任何人面前，在任何环境中，都愿意为他挺身而出。

真正认信耶稣，就意味着要信靠基督，并且要生活在他的权柄和掌管之下。它使我们愿意为了基督的缘故甘愿忍受逼迫。倘若你果然如此，那你就应当受到勉力，约翰说，因为你知道：“你住在上帝里面，上帝也住在你里面。”上帝住在你里面，尽管你和你的信心都很软弱。

这是何等美妙啊，就是在行过今生道路的时候，知道尽管在这里很少有人会再多看你一眼；但是在天上每个人都会带着惊叹来观看，这位荣耀、大有权能的上帝竟然已经选择要内住在你这个既软弱又可怜的肉体里面。

经历上帝的爱

我们找到确据的第四种方法，就是晓得上帝就是爱。有一天，当我们站在荣耀的主基督面前时，上帝就是爱，还有我们已经经历了那大爱，这种确实的知识就会叫我们坦然无惧、刚强壮胆。约翰说到：“住在爱里面的，就是住在上帝里面，上帝也住在他里面。这样，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坦然无惧。因为他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爱里没有惧怕；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16 节下—18 节上）。

当上帝将那得救的人与那失丧的人分别开来的时候，当我们与上帝面对面的时候，就会看到我们的生命，也就会说：“靠着恩典，他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我们乃是像他那样。”像基督那样，就是上帝并他的大爱在你里面的明证。有上帝的样式，正如我们所刚刚看到的那样，乃是一种关系的明证。这就是我们为什么我们在审判的日子不必害怕上帝的原因，因为在那一天，上帝要看着我们说，“我认识你，你身上带着我

儿子的样式。我看到了我的爱在你里面。”

真爱驱散害怕的阴霾。在第 18 节经文中，约翰谈到了这种奴仆般的恐惧。他使用了“*phobos*”这个希腊语单词，从这个词根衍生出了“*phobia*”（恐惧）这个词。一种恐惧“*phobia*”可能会意味着惊恐害怕、战战兢兢，或者它也可以指敬畏与尊崇。你若是一位信徒，那你就会领受应当敬畏上帝的命令；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说，你必须生活在恐惧战兢当中。毋宁说，它意味着，你必须敬畏、尊崇上帝。你若仅仅是害怕上帝，那在你与上帝的关系中就缺少了什么东西。

在第 18 节经文中，约翰告诉我们说，那些不信基督的人应当害怕上帝和他对罪所发的烈怒，因为他们还没有蒙上帝拯救脱离罪。约翰说，这样的恐惧带着刑罚，或者说是刑罚的恐惧。

上帝的百姓同样也会害怕。有些人害怕上帝的烈怒，有些人害怕为基督作见证，有些人则生活在对人的恐惧中。这些害怕是没有必要的，也是可以克服掉的。正如《提摩太后书》第 1 章 7 节中所说的：“因为上帝赐给我们，不是胆怯的心，乃是刚强、仁爱、谨守的心。”倘若上帝的圣灵内住在我们里面，那我们就绝不会被恐惧所征服。在基督里，我们有自己所需要的一切能力，并且靠着他的圣灵，我们就能胜过恐惧。

有古谚云，“惧怕正如暗室，魔鬼在其中使你生发各种消极的念头。”惧怕不过是化了妆的不信，因此惧怕不蒙主的喜悦。它始于乐园中，始于亚当、夏娃听从魔鬼的伎俩而悖逆了上帝之时。亚当在伊甸园中曾对上帝说：“我在园中听见你的声音，我就害怕；因为我赤身露体，我便藏了”（创世记 3:10）。

约翰说，你若是一位真基督徒的话，那你就不会害怕上帝了。你或许没有成为内心所盼望的那种样子，你或许每天都在辜负主，但是你不必害怕，因为惧怕里含着刑罚。基督已经担当了我罪的刑罚，所以我们无需承担任何刑罚。就像《罗马书》第 8 章 1 节中所说的那样，“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上帝在基督里的大爱就是我们的确据。这爱能驱散惧怕，因为这爱比惧害更大。唯有当人们没有理解上帝的大爱，没有信靠上帝的大爱之时，恐惧才会猖獗。

我们若借着属灵经历认识了上帝的大爱并信靠他，那我们就会在《箴言》第 3 章 12 节的背景下，来看待我们所遭遇的一切患难：“因为耶和华所爱的，他必责备，正如父亲责备所喜爱的儿子”（也参来 12:6）。随着我们在信心上帝长进与成熟，我们就会明白，上帝的管教便显明了他对我们的爱。确据同样也建立在我们爱上帝的基礎上。因此，我们必须让我们的心灵每天都沐浴在上帝的大爱中，并洗去我们的惧怕。

“爱里没有惧怕；爱既完全，就把惧怕除去。因为惧怕里含着刑罚，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18 节）。完全的爱意味着长大、成熟、结果子的爱，这种爱已经洗净了我们生命中各个阴暗的角落，并且已经完全说服了我们。假若我们仍然生活在惧怕之中的话，那我们就仍未达到灵命成熟。我们就仍未让上帝的大爱来掌管我们的心灵。我们对上帝的大爱就是在敬而远之。我们就是在尝试作一种不可能的事，也就是将上帝儿子的大爱与一位奴仆的害怕掺杂起来。成熟的爱能够驱散害怕。正如加尔文所说的：“倘若上帝的大爱能真正为人所认识，就会叫这人内心得安宁。”上帝的大爱是信实的，永不改变的。上帝的大爱是长久忍耐、坚定不屈的。你可以指望着爱。这就叫我们得勉励，得确据。

实践上帝的爱

最后，我们可以透过实践上帝的爱来找到确据。约翰在第 20 节和 21 节经文中说到：“人若说‘我爱上帝’，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上帝（有古卷：怎能爱没有看见的上帝呢）。爱上帝的，也当爱弟兄。”

约翰乃是说，我们若真的爱主耶稣基督并且属于他，那我们就会爱属上帝的百姓。我们就会与他们站在一道，并会支持他们（诗 133）。上帝的大爱若在我们里面，那它就会借着对他人的慷慨、恩慈和良善显明出来。

福音会逐渐使我们的良心和我们的理性有确据，它会借着圣言渐渐地重新进入我们在上帝里的生命中。这福音并不仅仅是，或者说主要是让我们得以完满的，或是叫我们的心理得以完全的，或是对我们的情绪进行修正的。福音的本质乃是我們来到耶稣基督面前，使罪得赦免，与上帝和好，并在他里面寻找我们内心所渴慕的一切事。

约翰说，“我们爱，因为上帝先爱了我们”（19 节）。基督徒的爱是一种回馈性的。我们之所以爱，乃是因为上帝先爱了我们。当上帝的大爱在基督里抓住了我们，我们就会通过爱其他人来回应这大爱。我们若不爱其他人，那我们实在是还没有经历到上帝的慈爱。基督徒的爱，乃是一位蒙恩得救的罪人对一位恩慈的救主的回应。

我们需要认识基督的圣灵内住在我们里面的确据。在这个日益混乱的世界中，我们需要确信，无论发生什么事，我们都是属基督的。我们可以透过圣灵内住的临在、使徒见证的确定性、属灵经历，以及操练上帝的爱，来找到确据。借着这些确据的源头，当我们定睛在那位坐在宝座上的我们的救主和审判者时，便可以站在上帝的审判台前，不是内心仍被惧怕辖制，而是坦然无惧。

第十九章

信心基本要道

“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上帝而生，凡爱生他之上帝的，也必爱从上帝生的。我们若爱上帝，又遵守他的诫命，从此就知道我们爱上帝的儿女。我们遵守上帝的诫命，这就是爱他了，并且他的诫命不是难守的。”——约翰一书 5:1-

3

《约翰一书》就像是透过一个万花筒来观看一样。他不断呈现给我们的虽然是同一条真理，却是从不同视角来进行的。在《约翰一书》第5章中，使徒约翰再一次转动了这个万花筒，为我们提供了一种看待爱上帝、彼此相爱、新生命定确据和顺服的新视角。这一次，我们乃是借着我们在基督里的信心这个视角来看待这些主题的。在所有这些视角当中，约翰的目标却是相同的：就是要揭示基督教是什么，好使真信徒能对自己的信心有确据，并揭露那些异端与假冒为善的人，因为他们缺乏信心。

在《约翰一书》第5章的一开头，约翰就向我们显明了关于得救的信心的三条真理：什么是得救的信心，得救的信心来自何方，得救的信心作了什么。约翰的目标就是要提供素材，好使百姓能够用这类问题来试验自己：这是我们所拥有的那种信心吗？这是我所信的道吗？这是信心在我生命中作工的方式吗？他告诉了我们信心的本质、信心的源头和信心的结果。

得救信心的本质

首先，约翰告诉我们一个人相信的是什么：“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上帝而生”（约一 5:1 上）。约翰对耶稣是谁，以及他来为我们并在我们内心作成了什么，作了明确宣告。真正的基督教信仰并非仅仅是“心诚则灵的信仰”（faith in faith），或说“信则有之”（belief in beliving）。这样的信仰，信靠的乃是一个人所做的宣告，而不是基督本身。这种“唯信主义”（believism）今天非常普遍。这也不是什么新鲜事；从历史角度讲，一个相信自己的“信仰”的人，有时候会被称为“格拉斯派”（Glasite）¹，或更多被人们称为“萨德曼派”（Sandemanian）。“格拉斯派”是根据十八世纪的一个人物，一位来自苏格兰的“独立派”牧师，约翰·格拉斯（John Glas, 1695-1773）的名字命名的，此人便相信信心。“萨德曼派”则是根据格拉斯的女婿罗伯特·萨德曼（Robert Sandeman 1718-1771）的名字命名的，此人将格拉斯的观点作了进一步推广。这些人及其追随者教导说，一个人说自己相信耶稣是主的人就有得救的信心。萨德曼派则把信仰简化

1 格拉斯派，是约翰·格拉斯（John Glas, 1695 -1773）在 1730 年代在苏格兰所建立的一个基督教教派。这一教派后来被约翰·格拉斯的女婿罗伯特·萨德曼（Robert Sandeman 1718-1771）传入英格兰，而后又传入美国。在美国，该派被称为萨德曼派（Sandemanians），目前已基本绝迹。——译者注

成一种对福音真理单纯的理性上的赞同——亦即同意耶稣救赎的挽回祭，而不需要悔改，无须顺服基督是主的身份，也无需经历救赎真理的大能。萨德曼派在十八世纪时便被教会定为异端。尽管在苏格兰只有屈指可数的萨德曼派存留了下来，但是这种“唯信主义”在许多福音派圈子中仍然大受欢迎。

但是，得救的信心绝不仅仅是承认耶稣基督是主。主耶稣就曾经亲自说过：“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太 7:21）。得救的信心赋予我属灵的能力，它改变我们这个人和我们所行的事。一个拥有得救的信心的人，就会借着遵行上帝的旨意彰显出对耶稣是主的顺服来。

耶稣必须成为我们生命的主，不仅在言语上，而且要在行为和真理上。真正认信的信心并不仅仅是相信某种信仰而已，而是感同身受地相信基督是主。当约翰说：“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上帝而生，”他乃是说，这种信仰要靠本于基督的生命来支持。

正如《海德堡教理问答》中所说的那样，真信心乃是以基督这位弥赛亚为中心的，他“被圣父上帝所立，又被所圣灵所膏，作我们的大先知和教师，他完全地向我们启示上帝关乎我们救赎奥秘的预旨意；他也是我们唯一的大祭司，一次献上他自己的身体，救赎了我们，并且永远活着，为我们代求；他又是我们永远的君王，用他自己的话语和圣灵来统管我们，保卫并保守我们在他为我们所买赎的救赎之乐中”（第 31 问）。²

我们必须在他的位格和工作中来认识基督。《约翰福音》第 17 章 3 节中说，“认识你独一无二的真上帝，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这乃是真信心的本质。照约翰的观点，拥有这条真理便是拥有得救信心的意思为何的第一块试金石。

得救信心的源头

试验信心的第二种方法就是看它的源头在哪里。那些真正相信基督的人，乃是“从上帝而生的”，约翰说。他们蒙了那叫人有新生命的圣灵有效的呼召；他们已经蒙了重生，有了新生命，他们乃是得救之人。所有这些表述，实际上指的都是同一件事：凡是有信心的人都已蒙了上帝赐人生命的圣灵的拯救，脱离了撒但黑暗的国度，进入了基督奇妙的光明国度。借着重生，信心已经在他们的灵魂中活了过来。得救的信心，是一位信徒已经从上帝蒙了重生的一种确据。

有些人试着用讲故事的方式来说明信心。“倘若你想从甲地到乙地去，那你就需要开上你的车”，他们说。“你相信，当你打火的时候，汽车就会启动，而且这辆车就会带你到想去的地方。”同样道理，你必须运用你所拥有的信心，并借助这信心来相信上帝的应许。”这种信心不是上帝所赐的信心，只不过是基于可能性的一种假设。因为你的车在过去已经成功驾驶了许多次，你有“信心”，——也就是说，你假设，这辆车会再次启动。这不是约翰所描述的那种信心。

那种能拯救人的信心是借着圣灵根植在人内心的。约翰说，一位真正相信上帝的人，乃是从上帝生的。在上帝开启人的眼睛之前，这人对上帝儿子和他的真理都是瞎眼的。一

² 《教理问答》，雷默译，中国改革宗书院，2002 年，18 页。

个在灵里死在过犯罪孽中的人绝不可能操练得救的信心，就像一个肉体死亡的人不可能呼吸一样。在我们能够操练得救的信心之前，圣灵必须在我们里面做那赐人生命的工作。上帝必须激发我们的心使我们相信。借着他的圣言和圣灵，上帝将信心和悔改带入我们的生命中。

得救信心的果子

在最后这种验证中，约翰此时解释那得救的信心在信徒生命中所结出的果子。他特别提到了四种果子，最后一种果子，需要在另一章中讨论。

1. 爱上帝。凡从上帝生的，就必爱上帝。这种回应是不可避免的。正如约翰所说的：“凡爱生他之上帝的，也必爱从上帝生的”（1 节下）。当一个婴孩降生，开始得到母亲奶水的哺育时，这个婴孩就渐渐成长，热爱那位生他的母亲。这个孩子就会开始表达对自己母亲的爱。倘若上帝将他的生命、他的爱和他的性情赐给了我们，而我们却不能回应这种爱，这将是多么奇怪啊。

你爱上帝吗？你爱他的圣言、他的诫命、他的教会、他的救恩吗？我们这些蒙了上帝的重生、蒙上帝的赦免，被他收纳到自己家中，又被圣灵分别为圣的人，就会情不自禁地爱上帝。爱上帝，乃是得救的信心所结出的第一个果子。

2. 爱基督徒同胞。约翰继续说：“凡爱生他之上帝的，也必爱从上帝生的。我们若爱上帝，又遵守他的诫命，从此就知道我们爱上帝的儿女”（1 节下—2 节）。我们若是从上帝而生的，那我们也必爱那些从上帝生的人。我们若爱上帝，就知道我们爱上帝的儿女，因为我们都属于同一个大家庭（诗 133）。

作为同一个家庭中的成员，我们也会意念相同。圣经中谈到，在早期教会聚集时，“那许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没有一人说他的东西有一样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徒 4:32）。信的人之所以是一心一意的，乃是因为他们被同一位圣灵所重生，并有了同样的性情。

我们若爱属上帝的儿女，那我们就会表现出上帝所赐给我们的性情。我们就会意念相同，情感相通，同甘苦，共患难，兴趣相投，恐惧同担，盼望共享。

3. 遵守上帝的命令。我们若爱上帝，就必遵行他的命令。正如《约翰一书》1: 2-3 节告诉我们的，“我们若爱上帝，又遵守他的诫命，从此就知道我们爱上帝的儿女。我们遵守上帝的诫命，这就是爱他了，并且他的诫命不是难守的。”约翰说，爱和律法乃是彼此相属的。我们只有首先爱上帝，并服侍上帝，才能最大程度地彼此相爱和彼此服侍。例如，一位丈夫只有首先服侍上帝，才能更好爱自己的妻子。一位母亲只有首先服侍上帝，才能更好地爱自己的孩子。最近，我们教会中一位亲爱的信徒在自己临终时告诉我，“当我归正之后，我就告诉了自己的丈夫，‘我仍然爱你，但现在你是第二位了。’我告诉了我的儿女们，‘我仍然爱你们，但我最爱的是上帝。’”她又接着说到，“当我把上帝放在第一位之后，我与自己的丈夫和儿女们的关系却更加美好”。

许多人试图将上帝的律法与上帝的爱及肢体之间的真爱对立起来。他们不明白，真正爱一个人就是把他作为一个具有上帝形象的人来珍视他，照着上帝所命令我们的来对待他们；并照着上帝的旨意，为他们寻求最大的善。倘若某些东西因为违背了上帝的旨意，而遭到禁止，这些人就会说，“这样做太冷漠，太苛刻，太律法主义了。我们应当彼此相爱。”约翰驳斥这样的思想说，我们里面若有上帝的性情并且爱上帝，那我们就会热爱那显明上帝旨意和性情的律法。我们爱上帝的律法，正如我们爱关乎上帝的其他任何事情一样。我就会与《诗篇》作者一道，宣告说：“我何等爱慕你的律法，终日不住地思想”（诗 119:97）。正像保罗那样，我们会认为上帝的律法是圣洁、公义、良善的。正如那些清教徒那样，我们称之为“恩典的律法”。

耶稣说，若有人爱上帝，就必遵行他的命令（约 14: 15）。我们若爱上帝，我们就愿意照着他所说的去行；我们愿意尽心、尽性、尽意、尽力来讨上帝喜悦。我们发现，他的诫命并不是难守的，因为我有一颗服侍上帝的心。那内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便是我们的引导者和帮助者。有许多人用一颗“红心”来思想爱的问题，他们把爱看成是一种怜悯和允许。按照约翰的观点，爱却有另一种形象，就是顺服的形象。爱与顺服和遵守上帝的诫命紧密相连；我们乃是通过遵守他的诫命来爱上帝。正如大卫所说：“你开广我心的时候，我就往你命令的道上直奔”（诗 119:32）。

上帝的诫命不是要拖垮我们的重担，而是帮助我们飞翔的翅膀。我们若带着喜乐的顺服之心来负基督的轭，就会成为最真实的自我。

你的生命有没有表明你相信这真理呢？你有没有爱上帝、以上帝为乐，顺服上帝呢？你或许会说，“我没有照着所当行的来遵行上帝的诫命。”令人可悲的是，我也没有做到这一点。但是，你若是一位真基督徒，在你没有遵行上帝的诫命时，对你来说，这就会成为一种巨大的忧伤。你就会因自己没能照着所当行的来遵行上帝的诫命，也没有照着所当行的充满爱心地来顺服他而伤心。但是，一位真基督徒人生方向和目的是不会错的，尽管他会有瑕疵和失败。这就会反映出你对上帝的爱与顺服，因为你已经在他里面蒙了重生。转向基督，包括抛弃那在扎根于恨恶上帝和我们的邻舍的不信、悖逆的旧生命，好穿上一种真信徒的新生命，愿意做讨上帝喜悦的事。

第二十章

凭信心胜过贪爱世界之心

“因为凡从上帝生的，就胜过世界；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胜过世界的是谁呢？不是那信耶稣是上帝儿子的吗？”——约翰一书 5:4-5

基督徒的一生是一场争战。它要求人要进“窄门”，在每天的生活中要走“窄路”。基督徒的道路并非各种极端中的一条中间路线，而是在悬崖峭壁之间的一条窄路。它包括借着信心、依靠舍己来生活，并要在这个充满敌意的世界中打一场圣战。这是一场什么样的战争呢，因为世人并不会公平地或光明正大地打仗，他们不同意停火，也不会签订和平协议。

在这几节经文中，使徒约翰告诉我们，信徒如何靠着信心来胜过世界。我们来考察它的意思是什么，如何施行，以及如何使之持续下去。

胜过世界的含义是什么

在他的书信前面的内容中，约翰就鼓励我们要逃避贪恋世界之心。我们当时看到，贪恋世界之心从本质上讲乃是那心中无上帝之人的本质。凡属世界的人，便被属世的追求所辖制：追求享乐，私利和地位。我们生来就有一颗属世的心灵，“不服上帝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 8:7）。

尽管我们生来就是贪爱世俗的，约翰却以一种令人吃惊的方式谈到了胜过这种性情。他说，“因为凡从上帝生的，就胜过世界；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约一 5:4 上）。约翰在自己的书信中，十六次用到了这种表达方式，远比所有其他圣经作者加起来用到的次数还多。约翰用“胜过世界”表达的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约翰并不是指要征服这个世界上的人，在力量的角逐中战胜我们的同僚，或是驾驭其他人。他不是指诸如亚历山大大帝这样的统治者，他在征服整个世界之后，便遗憾再也没有可以征服的地方了。

约翰也不是指离开这个世界，就像那些修道士和阿曼派（Amish）的信徒¹试图通过建

¹ 阿米什派（Amish）是在十六世纪宗教改革中，从激进的改革派门诺会（Mennonite）中分离出来的一支新教派别。到了十七世纪，门诺会的部分信徒已经加入瑞士的国教会，并说服当局对其采取温和措施。国教会之外的门诺会教会在是否仍然与加入国教会的教友交往的问题上产生分歧。那些反对与之交往的人在雅各·阿曼（Jacob Amman，约 1656-1730）的领导下形成一些更加保守的派别，称为阿曼派，而那些仍与之交往的人仍称为门诺会。阿曼相信门诺会偏离了西门及 1632 年《门诺会多特信条的教训》（Mennonite Dordrecht Confession of Faith），尤其是在逐出或绝罚其成员的作法上。阿曼坚持这种作法，甚至要一位配偶拒绝与自己已被逐出教会的配偶同吃、同住，直至其悔改。这种严格的作法导致 1693 年瑞士门诺会分裂，建立了阿米什派，人们常把阿米什派看成是保守的门诺

立自己的群体的作为一样。一位基督徒虽然不属于这个世界，但他蒙召却是要在这个世界上争战。他虽然必须住在这个世界上，但却不能让世界住在他里面。避世，不是胜过世界。避世，就像一位士兵为了避免受伤，从战场上逃走一样。那些逃避这个世界的所谓的“属灵人”在上帝的国度中没有丝毫的地位，因为基督徒蒙召乃是要争战，而不是来享受一顿野餐。

对约翰来说，“胜过世界”的意思就是要借着信心与现今这邪恶的世界争战。“胜过世界”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 超越这个世界的思想与习惯。若有人想胜过这世界，就会认识到，他需要胜过某些东西。他看到，自己一直都在这个世界中随波逐流；用这个世界思考问题的方式来思考问题，用这个世界说话的方式来说话，将自己的时间和精力花在追求那些属世的东西上面。他此时就会认识到自己的心思意念、言语行为一直都是属世的，他没有做任何事来荣耀上帝的名，也没有出于真信心来顺服上帝的律法的精义。“我虚度了自己的生命”，他呼求说。“与其说是要胜过这个世界，毋宁说，我已经被这个世界胜过了。它的自私、骄傲和唯物主义，已经吞灭了我们。”
- 持守基督里的自由，脱离世界的辖制。这样的持守需要有极大的恩典，因为与贪恋世界之心的争战非常激烈。世间的诸般诱惑和属世之人会引诱我们。我们里面的贪爱世俗之心会折磨我们。撒但，就是掌管这个世界的王，晓得我们的软弱。有时候，这些攻击如此强烈，以致我们会像保罗那样呼叫，“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罗 7:24）。若有人想胜过这个世界，就要努力忠于上帝，而不是向这个世界尽忠。因为他只能从基督和他的服侍中找到自由，他呼求说：“主啊，你已经松开了我的捆绑；我要用我里面的一切，与转回受世界辖制的倾向争战。”
- 超越这个世界的环境之上。保罗已经学会了在自己所处的各样景况中知足。无论是处贫贱，还是处富足，无论是处悲伤，还是处喜乐，都不能让保罗与以基督为本的生活隔绝。这就是“胜过世界”的含意所在，就是为了基督的缘故，生活超然于这世界诸般的威胁、贿赂、嬉戏之外。它意味着，像迦勒那样，虽置身于那些发怨言的人当中却仍跟随基督（民 14:24）。它意味着，当我们的朋友或同事因为我们服侍基督而蔑视我们的时候，内心仍能处之泰然。它意味着，以忍耐之心来承受世人所强加在我们身上的一切逼迫。

操练得胜的生活

我们生来并不具有亚伯拉罕那样的信心。我们乃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弗 2:1-2），直到上帝以他的恩慈使我们成为属他的国民。只有到了这时候，我们才被从这个邪恶的世界中呼召出来，成为上帝国度中具有永生的一员。正如约翰所告诉我们的：“因为凡从上帝生的，就胜过世界。”

从上帝生的，就是蒙了重生的人。重生乃是上帝奥秘的作为，借此上帝将一种新的生

会。——译者注

命赐给一位罪人，并且使他灵魂中那些占据主导地位的性情得以圣化。重生并不仅仅是归正、宗教、或是教育而已，正如尼哥底母在与基督的对话中所发现的那样（约 3）。毋宁说，它乃是上帝奇妙的作为在我们里面作成的从死里复活，和重新创造（弗 2:1；林后 4:6）。正如约翰·斯托得（John Stott）所说的那样：“将我们从这个世界的辖制之下拯救出来，并带入到上帝的家中，乃是一种超自然的作为。那种旧生命的咒诅已经被破除；这个世界的吸引力已经失去了它的诱惑。”

那些蒙了上帝重生的人，便成为一个新造的人，带着对罪、世界、基督和圣经迥然不同的观点。他们恨恶罪，并盼望逃离罪。他们恨恶那些自己过去曾经热爱过的东西，热爱那些自己过去曾经恨恶过的东西。他们盼望认识基督，过一种讨他喜悦的生活。约翰说，这人便“胜了世界”。从这一方面讲，这种胜过是一种完全、一劳永逸的行为。每个从上帝生的人，都已经胜过了世界，约翰说。

从客观角度讲，这一行动在上帝的儿子生活在这世界上、受死，并且从死里复活的时候，就已经战胜了罪恶和地狱。耶稣基督战胜了撒但和世界，是代表父上帝在永恒中赐给他的所有人胜过了世界。从主观角度讲，这一作为则发生在那些罪人的生命中，他们已经借着重生在基督的救赎上有分。在《约翰福音》15:19 节中，耶稣说：“你们不属世界，乃是我从世界中拣选了你们，所以世界就恨你们。”因为基督的受死，上帝的子民已经被从这属世的国度中被拯救出来，又蒙上帝把基督和天国赐给他们。靠着耶稣基督，他们已经胜过了这个世界、肉体的情欲和那恶者。我们之所以是得胜者，并不是因为我们是伟大的斗士，而是因为我们属于那位已经得胜的独一无二的主。

然而，要“胜过世界”，仍然需要每天争战。约翰在第 5 节经文中，谈到“胜过世界的是谁呢？不是那信耶稣是上帝儿子的吗？”时，便提醒我们要注意这一点。在这里，约翰对动词的时态做了调整，将重点放在了如何在现在活出这种得胜的生活来。我们已经战胜了世界，因为我们属于那位已经得胜的独一无二的主；但是，我们同样也必须努力，在每天与世界进行的争战中得胜。

唯有那扎根在基督里、警醒守望，并学会了对诸般试探说“不”的信心，才能够胜过这世界。信心得以胜过一切属世的狡猾势力，乃是借着以下方法：

- 相信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约翰反问到，“胜过世界的是谁呢？不是那信耶稣是上帝儿子的吗？”（约一 5:5 节）。当我们归信之后，我们的理性就会蒙受上帝的光照，我们的良心就会活过来，我们的五脏六腑就会被打动。在实际生活中，这是靠着信心来工作。我们靠着信心，相信耶稣是上帝的儿子，并借着将注意力从我们自身和我们的软弱上挪开，定睛在他的大能大力上，来胜过冲突。

我们若要胜过这世界，就当借着信心仰望耶稣基督，他虽是上帝的儿子，却忍受了那十字架的苦难（来 12:2）。这十字架之所以宣告了耶稣基督的胜利，乃是因为它意味着主打碎了那古蛇的头（创 3:15），完成了上帝所赐给他、要他所成就的那受苦之工。耶稣选择了被钉在十字架上，而不是被加冕为这世界的王。在十字架上那可怕的时刻，世界在他的脚前便被彻底打败了。

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胜利是属于你的，亲爱的信徒啊！这十字架同样也是你通往荣耀之路。当你面对世界的试探时，就应当扪心自问：“我怎么能行这大恶得罪我的救主，

犯罪得罪他的十字架呢？”此时此刻，我们就会像保罗那样承认，“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加 6:14）。

你若要胜过这世界，也当仰望上帝的儿子耶稣基督，以他为代求者和中保。在你与仇敌和属世界的诸般权势争战时，在耶稣基督里，你可以找到所需要的一切。

信心之所以胜过这世界的权势，乃是因为信心使我们能依靠基督的大能大力。若是你要让自己的电灯工作，就必须把它与电源联结起来。同样道理，信心使我们与那位已经胜过世界的独一无二之主大能的源泉联结起来。这些宝藏，包括基督的功德、他的生命、他的圣灵和他诸般的恩典。

在基督里的信心胜过世界，乃是借着让我们在与上帝和他的国相交时，而不是与个属魔鬼的世界相交时，有一种如归的感觉。它借着圣灵，赋予了我们一种新的性情。我们实在是可以像保罗那样，宣告说：“因我活着就是基督。”“唯独信靠基督，”是如此的简单，却又是如此之难。这样的信心，完全是依靠基督的大能大力。难怪马太·亨利（Matthew Henry）²说：“基督之所以尊荣信心，乃是因为信心最大限度地尊荣了基督”。

- 借着以基督为中心，来洁净我们的心。《约翰一书》3: 3 节说到，凡是指望成为上帝儿子的人，“就洁净自己，像他洁净一样”。信心犹如一棵属天的禾苗，是无法在污秽不洁的心灵中成长起来的。信心使人更新变化。一个平庸的人，虽然看到了美好的目标，仍然会是一个平庸的人；但是，一个信徒若将自己的信心寄托在基督身上，却会改变形象，成为基督的样式。信心若看到了那流血的基督，就会生发出一颗流血的心来；信心若看到了那圣洁的基督，就会生发出一种圣洁的生命。信心若看到了基督的受苦，就会产生一种圣伤。而且，正如理查德·塞西尔（Richard Cecil）³所说的那样：“一种圣伤，所能做到的绝不仅仅是使基督徒胜过世界，或者说是二十年的繁荣与和平”。

信心仰望基督，便会在他的道德上有分。靠着仰望基督，这世界上各样的邪情私欲便不能再辖制我们。贪爱世界便被从心中，就是它最终的堡垒那里赶了出去。

基督不仅“为我们”胜过了罪、撒但、死亡和地狱，而且他也应许要内住在我们里面，来洁净我们。这就是胜过世界的奥秘所在，因为正如《约翰一书》第 4 章 4 节中所说

2 马太·亨利（Matthew Henry, 1662–1714），英国著名清教徒神学家、牧师，其重要著作有《圣餐指南》（*A Communicant's Companion*），又作“论领受圣餐之要”，1704）、《每日灵修指要》*Directions for Daily Communion with God*，1712），以及《旧新约圣经注释》（*Exposition of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1708–1710），其中包括全部旧新约注释，是一种实践性、灵修性和教牧性的作品。这些注释自 1706 年至 1721 年陆续出版，此后成为造就基督徒领袖的重要著作。——译者注

3 理查德·塞西尔（Richard Cecil, 1748–1810），是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英国著名福音派牧师，他曾与威廉·威伯弗斯（William Wilberforce）等人领导的克拉朋联盟（Clapham Sect）有密切关系，而且还是一个安立甘宗福音社团“选民团契”（Eclectic Society）的创立者和领袖之一，该协会还有《奇异恩典》的作者约翰·牛顿（John Newton）。——译者注

的那样：“那在你们里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撒但费尽心机想把罪变成一种诱人的东西。令人可悲的是，我们很容易便中了这般的诡计。我们于是就会将犯罪当成是舌头上的美食。但是，我们若是让信心工作的话，这种情况就不会发生了，因为信心看清了罪的本来面目。“信心看到了幕后，看到了罪在粉墨登场前的丑陋”，威廉·格纳尔（William Gurnall）⁴写道。

当然，会有某些时候，这个世界似乎就要胜过我们；又有些时候，我们忘了自己已经借着基督胜过了贪爱这世界的肉体，而没有活在借着上帝借着信心所赐给的自由之中。试想一下，在美国内战中当解放奴隶法案释放所有奴隶时的情形。在战争结束之后很久，有些自由人仍然像奴隶那样生活着。有些人纯粹是无法理解，这场胜利是属于他们的；有些人则是因为爱自己的主人，甘心乐意地选择像奴隶那样来服侍他们。

对我们这些基督徒来说，情况也是如此。我们虽然已经因着基督从这个世界的辖制中得了释放；然而，我们只有在拒绝这个世界的诱惑时，才可能像自由人那样来生活。我们得以做到这一点的唯一方法就是我们凭着信心告诉世人：“你所提供给我的一切，不过是转瞬即逝的浮华而已。我属于那位万王之王，他已胜过了世界。他赐给了我稳固的喜乐，永远的福乐。他已经律我以约，好等候他显现，又像一个甘心乐意的仆人那样来服侍他。”

- 按照讨上帝喜悦的方式来生活。借着信心，我们会乐上帝之所乐。而且，随着我们信心的日渐强壮，它就会借着遵守上帝的诫命，不断将世界践踏在自己的脚下：“我们遵守上帝的诫命，这就是爱他了，并且他的诫命不是难守的。因为凡从上帝生的，就胜过世界”（约一 5:3-4）。

这个世界的诫命，其目的就是要获得财富、声望、社会地位、世俗权力、以及属人之乐。耶稣基督却没有以其中任何一种为目的。他因着遵行上帝的诫命，就胜过了这世界——爱上帝超乎万有，并且爱人如己。这也是凡从上帝而生的人的目标。他们渴慕遵守上帝的诫命。而且，我们若遵守上帝的诫命，就必胜过这个世界。

然而，在遵行上帝诫命的过程中，我们要避免两种极端倾向。一种极端是律法主义（Legalism），这种极端将人的要求强加在了上帝的诫命之上。另一种极端则是反律主义（Antinomianism），这种极端反对把上帝的律法作为基督徒生活标准的权威。我们幻想，自己的本能已经得到了如此的圣化，以致我们能稳稳当当地跟随它们到达那向往之地。这种思想会把我们引入到那飘忽不定的世界潮流中。一旦一位基督徒在遵行上帝诫命斗争的激流中停桨的话，那他就会向世界屈服，就会随波逐流而下，就会被这个世界所胜过，而不是在基督里胜过这个世界。

当讨上帝的喜悦变得比讨人的喜悦更重要，信徒就会胜过对这个世界上的尊荣、财富、快乐、享受和友谊的贪爱。信心就会使他预备好，为了基督的缘故而承受诸般的失落、

⁴ 威廉·格纳尔（William Gurnall, 1617- 1679）英国著名清教徒作家，其重要著作《穿上全备军装的基督徒》（Christian in Complete Armour）是关于基督徒属灵争战的经典之作。司布真称赞此书是“无与伦比的无价之宝，每一行都充满了智慧。这本书已经被宣讲了数十次，在我们看来，这是所有图书馆中最能人深思的作品。”—译者注

舍己、忍耐和受苦。

- 为着那摆在我们面前、看不见的世界而活。信心不会称善为恶，称恶为善。信心会消解这个世界的诱惑力；它会看到世界的本来面目；这样以来，世界的辖制便被打破了。它认为，世界上最大的快乐不过是暂时的。

信心看到，远避罪而不是放纵于罪中，就有更大的快乐可以享有。威廉·葛纳尔对此做了很好的总结，“蜜蜂不会呆在一朵无蜜可采的花朵上，基督徒也不会这样。”信心会看基督为他们在天上所积攒的财宝为宝贵，远超过世上一切的财宝（来 11:25-26）。在远避世俗追求的过程中，基督徒会经历到真正的幸福，相信在上帝显现的时候有“满足的喜乐”和“永远的福乐”（诗 16:11）。

如何使这种得胜生活的延续下去

我们若胜过这个世界，在将来的时代就必得救，脱离这世界。借着信心，我们相信：基督去，是为我们预备地方去；而且，他还要回来，终结当前那位恶者。

借着信心，我们相信，那最佳美的时刻还没有来到。我们盼望一个时刻，到那时我们必要蒙上帝拯救，永远脱离撒但、世界和自己老我的性情。罪终将被抛诸背后，恶终将被闭于城外，不再有眼泪、疼痛、悲哀、诱惑、和死亡。我们将敬拜赞美上帝，服侍基督，与基督一同作王，并与众圣徒及众天使一同相交。我们会发现，天国是一个完美之所：完美的广厦，完美的金子、完美的光明，完美的福乐。最重要的是，我将与三一上帝完美相交，认识上帝、得见上帝、爱上帝、并永远赞美他。的确，“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 4:17）。

靠着信心胜过世界之所以会存到永远，乃是因为信心的对象是上帝的儿子，而且那作成信心的是基督的圣灵。信上帝之人的力量源泉并不在乎他自己，也不在于他的信心，而是在于信心的对象，耶稣，就是上帝的儿子。

所有这一切，对我们身处于试图用自己诸般快乐网罗我们的世界中的信徒来说，有很多教训可言。我们若要持守过一种胜过世界的生活，这里有三条教训需要我们去学习：

- 持守蒙恩之道，作一个时间的好管家。一种没有勤勉地运用上帝斗争之法的信心根本不是什么信心，因为它不会从内心改变我们。在我们从不信到信的过程中，上帝和其他人若无法从我们的生命中看到有什么不同，那我们的信心就不是真信心。托马斯·曼顿（Thomas Manton）⁵曾如是说：“一个属血气的基督徒绝不是什么基督徒，只不过是基督徒的僵尸，[因为]倘若我们没有治死对世界的贪爱，那世界就会治死我们。”
- 悔改任何退后之举，并借着信心归回主的正道。惟愿我们能注意到托马斯·古特利

5 托马斯·曼顿(Thomas Manton, 1620-1677)，英国著名清教徒神学家，在其所处的时代与欧文等人齐名，因其解经讲道而闻名，曾参与威斯敏斯特大会，是莱尔主教所钟爱的清教徒作家。——译者注

(Thomas Guthrie)⁶所说的话：“倘若你发现自己爱快乐胜过爱祷告，喜欢读其他的书胜过圣经，爱房舍胜过爱上帝的家，爱餐桌、酒桌胜过爱主的圣餐桌，爱任何人胜过爱基督，贪爱放纵胜过爱天国的盼望，——就当警惕！”朋友啊！你若嫁给这时代的精神，那你就会发现在下一个时代到来的时候，你就变成寡妇或鳏夫了。不要在这个世界的镜子前，为着那将来的世界装扮。应当回想、悔改、归回，并要行那起初所行的事（启 2：4-5）。

- 应当牢记，真信心绝不会在胜过这个世界方面失败。正如每个时代的基督徒一样，我们会与那困扰我们的罪交战。但是，上帝已经应许我们靠着信心得胜！这就是为什么信心会拒绝去爱现今这个邪恶的世界的原因。与此相反，它会注意到《罗马书》13：14 节的经文，这节经文说：“总要披戴主耶稣基督，不要为肉体安排，去放纵私欲。”

应当思想《希伯来书》第11章中那些信心勇士。他们虽处在这世界上各样的恶战中，却仍然相信上帝。他们穿上了“上帝所赐的全副军装”，尤其是带上了“信德的藤牌”和“圣灵的宝剑”（弗 6:10-18）。我们也应当这样行。主耶稣说，“你务要至死忠心，我就赐给你那生命的冠冕。”

6 托马斯·古特利 (Thomas Guthrie, 1803–1873) 苏格兰著名神学家和慈善家，苏格兰自由教会的牧师，其重要著作有(1) *The Gospel in Ezekiel*, (2) *Plea for Ragged Schools*(1847), (3) *The City, its Sins and Sorrows*. ——译者注

第二十一章

上帝为爱子作证

“这借着水和血而来的，就是耶稣基督；不是单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并且有圣灵作见证，因为圣灵就是真理。作见证的原来有三：就是圣灵、水，与血，这三样也都归于一。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上帝的见证更该领受（该领受：原文是大）了，因上帝的见证是为他儿子作的。信上帝儿子的，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不信上帝的，就是将上帝当作说谎的，因不信上帝为他儿子作的见证。这见证就是上帝赐给我们永生；这永生也是在他儿子里面。人有了上帝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上帝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约翰一书 5:6-12

约翰在《约翰一书》5: 5 节中宣告，耶稣是上帝的儿子。因为证据支持这一真理，约翰已经把自己和其他人亲眼见过耶稣的见证呈现给了读者，正如在这封书信一开始所说的那样。人的见证是重要的。若没有它，在世界上正义便不可能得到伸张。为了在法庭上证明一个人有罪，或是无辜，证人就会出庭举证，这个例子中所用到的就是这种情形。按照旧约律法的规定，上帝允许接受人所作的见证。在《申命记》19: 15 节中谈到：“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

比人的见证更大的见证是上帝的见证：“我们既领受人的见证，上帝的见证更该领受（该领受：原文是大）了，因上帝的见证是为他儿子作的”（约 5:9）。有人见证说，耶稣是上帝的儿子，而另一些人则说，他不是上帝的儿子。因此，人的见证是不充分的。然而，上帝若亲自出现在见证人中陈明耶稣到底是不是上帝的儿子，那问题就解决了，因为上帝是信实的，断不至说谎（多 1: 2）。

天上和地上的见证

我们无需传唤上帝到庭，登上证人席，因为他已经为自己儿子作了见证，约翰说。在《约翰一书》第 5 章 6 至 12 节中，“见证”这个词总共出现了九次。这个词是从一个希腊语单词“martureo”衍生来的，意思是“一个人因为亲身经历而记住了或是拥有了关于某种事物的知识。”这个单词所描述的是那些在法律事物中进行举证的人。

在《约翰一书》5: 7-8 节中，使徒约翰提到了上帝在天上所作的见证，以及三次在地上所作的见证，来确证耶稣实在是上帝的儿子。第 7 节经文已经作为“约翰的停顿”（Johannine Comma）为新约希腊文研究者所熟知，逗号的使用从技术层面讲，乃是在某个专题中或者是论述中作为一组短词出现的。第 7 节经文乃是约翰论证三一上帝为他儿子所作见证内容中的一部分。许多学者已经得出结论，认为这节经文是后来加入圣经中的，因为在许多古希腊文抄本（Greek manuscripts）中并不包含这句话。另一些学者则捍卫

这节经文是《约翰一书》原文中真本的一部分¹。然而，在这里卷入这场辩论，会使我们偏离约翰此时正在讨论的问题太远。

然而，这节经文中所表达的真理却是无可否认的。旧约圣经教导上帝的一体性或是“一性”（*oneness*），宣告上帝乃是一位人所不能看见的实体（申 6:4）。在新约圣经中则教导上帝神性中的“三位性”或“三性”（*threeness*），即圣父、圣子、圣灵²。基督教会承认，“我等敬拜一体三位，而三位一体之上帝。其位不紊，其体不分。”³

圣父曾经在自己的诏命中为基督作过见证，说：“你是我的爱子”⁴；曾经在基督受洗的时候，从天上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 3:17）；曾经以大能的作为来回应基督基督的祷告（约 11:41）；又使他从死里复活（罗 1:4）。基督曾经借着自己所传的道和所行的事为自己作见证，承认并向人表明自己就是成了肉身的道，是上帝的儿子。圣灵在他降临之前，借着众先知为圣子作见证：在他在地上服侍的过程中，降临并停留在他身上，作为来自上帝的膏抹；在他升入高天之后，在众使徒传道和行神迹的过程中，在教会增长的生命。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在天上作见证的原来有三：就是圣父，圣言、与圣灵，这三样也都归于一。”

在第 8 节经文中，约翰谈到了在地上的见证：“在地上作见证的原来有三：就是圣灵、水，与血，这三样也都归于一。”上帝的见证本身就足够了，但为了完全说服我们，约翰提出了地上的三样见证。实际上，这些见证乃是上帝所作见证的三个方面。与耶稣出现在犹太公会（*Jewish Sanhedrin*）前那些控告他的假见证不同，这些见证乃是彼此一致的。正如约翰在第 9 节经文中所告诉我们的那样，上帝这三样见证全都一致证明基督是上帝的儿子。

水的见证

第 6 节经文中谈到，“基督是借助水和血来的”。这个短语已经用几种方式做了解释。奥古斯丁及几位晚近的作者都认为，这节经文乃是指《约翰福音》第 19 章 34 节，这节经文谈到了用枪扎他的肋旁，就有“有血和水流出来”。然而，这种观点与约翰挑战那些认为耶稣是借着水来的而非借着血来的异端分子的目的并不相符（6 节）。另一些人，包括路德与加尔文在内，都相信这些话是指圣礼：水的洗礼，以及圣餐中的血。但是，这种观点同样也忽略了约翰对基督历史性的道成肉身事件。今天，大多数解经家都将水和血恰当地视为对耶稣基督在世上的工作的一种总结，始于他接受水的洗礼，在他被钉十字架、流血牺牲时达到了高潮。

约翰谈到，耶稣“来”，表明他作为应许的那位弥赛亚来到世界上的历史事实。耶稣借着水的洗礼进入自己弥赛亚的职事中，他接受了施洗约翰的洗礼，要“尽诸般的义”（太 3:15）。耶稣在受洗之时，乃是在尽《民数记》8:6-7 节规定的义：水的洗礼表明，

¹ 见 Edward F. Hills “The Johannine Comma”, *The King James Version Defended*, pp.209-213.

² 见马太福音 28:19；哥林多后书 13:14；以弗所书 1:1-14。

³ 见亚他那修信经（*Athanasian Creed*），第 3 条、4 条。

⁴ 诗篇 2:7-9，也可参见诗篇 89:19-29。

利未人在被设立为祭司职务时，要用洒水来实施洁净礼。耶稣基督，我们永恒的大祭司，受洗作为按立担任祭司职分的仪式。

水的洗礼乃是耶稣基督就是那位弥赛亚的见证。在耶稣受洗时，圣灵仿佛鸽子降临在他身上（太 3:16），表明在他的洗礼中，基督同时也受了圣灵的膏抹。从天上传来的声音同样也见证说，基督是上帝的儿子（17 节）。

血的见证

耶稣基督既是借着水来的，也是借着血而来的，约翰在 6 节经文中说。诺斯替派教导说，基督在耶稣受洗时降临在了他的身上，但在临死之前却离开了他。上帝的儿子是不可能死去的，诺斯替派说，因为死是一种软弱的标记。为了驳斥这种假教训，约翰强调说，耶稣基督是不仅借着水来的，也是借着血而来的，也就是借着十字架来的。

基督受苦，流血，并且死在十字架上。在《路加福音》24: 26 至 27 节中，耶稣曾经对那两位前往以马忤斯去的门徒说：“基督这样受害，又进入他的荣耀，岂不是应当的吗？”于是，耶稣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解释他所是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十字架乃是耶稣是基督的证据，因为先知已经说基督要受苦并要为自己的百姓付上罪的刑罚（赛 53 章）。

在血的见证中，包括几种要素。首先，主耶稣死在十字架上成就了先知的预言，这预言讲明这位弥赛亚要受苦且受死。其次，圣父用各样神迹奇事来见证耶稣就是那位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基督，他使正午变成了午夜，使圣殿中的幔子裂为两半，差来了地震，使坟墓打开，使死人复活。最后，基督从死里复活便证明耶稣是上帝的儿子道成了肉身（林前 15: 3-4）。

诺斯替派在当时所作的，恰恰就是那些异端在今天所作的，以及每天都在作的：他们使福音理性化。他们试图降低福音的地位以适应人们的思想，让人觉得舒服。今天，一点采取了一种不同的方式。与否定基督的人性与受苦相反，今天的异端否认这一切是超自然的。他们否认基督从童贞女降生，认为这太难以置信了。他们砍掉了道成肉身的内容，质问说：“上帝怎会会成为人呢？按照我的理性来说，这是不可能的”。至于基督所行的神迹，他们说：“我们怎么能相信这些东西呢？它们不过是杜撰出来的故事，其目的就是影响那些轻信的人罢了。”他们除去了一切人们认为难以置信的东西，建构起了一种去除了任何神圣事物的基督教。

任何时代的基督徒蒙上帝所召都是要为耶稣基督的真理而战。假如耶稣基督不是上帝儿子的话，那他在十字架上为罪人受死就是毫无意义的，就没有任何能力和作用可言。十字架之所以有意义，唯独是因为在十字架上死去的那位。除了上帝以外，没有人能对付罪的可怕刑罚。假如基督不是上帝儿子的话，那圣经也就变得毫无意义。

我们在与那些非信徒谈话的时候，必须从基督开始。当大数的扫罗在去往大马士革的路上被荣耀地归正以后，他在大马士革街道上所做的第一件事并不是谈论自己，或者是自己的经历，而是宣讲耶稣基督，这位借着水和血而来的主。

信心乃是建立在真理的根基上的。这就是为什么必须让人们面对这一无可否认、历史真理上帝在历史中在他儿子耶稣基督身上所作的。否则，人们就会回应说：“基督教可能适合你的口味，但却不适合我的口味。”约翰教导我们说，福音并不是要适合某个人的口味，而是要用真理来挑战人。天地万物都见证这一真理。

圣灵的见证

关于基督耶稣的真理的第三种见证就是圣灵：“并且有圣灵作见证，因为圣灵就是真理”（7节）。圣灵之所以是完全可信的，乃是因为他就是真理本身，约翰说到。因为圣灵就是上帝，除了真理以外，他不会说任何的事。主耶稣曾说：“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约15:26）。

圣灵借着水和血来作见证。他曾在基督受洗时作过见证，曾在十字架上作过见证，曾在使基督从死里复活时作过见证。但是，在《约翰福音》15:26节中，主耶稣谈到的却是，在他升天之后圣灵所作的见证。他所指的是五旬节以后圣灵的工作。在《使徒行传》5:30-32节中，同样也谈到圣灵所作的这种见证，当时，彼得说：“你们挂在木头上杀害的耶稣，我们祖宗的上帝已经叫他复活。上帝且用右手将他高举（或作：他就是上帝高举在自己的右边），叫他作君王，作救主，将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赐给以色列人。我们为这事作见证；上帝赐给顺从之人的圣灵也为这事作见证。”

圣灵透过众使徒所传的道，以及借着神迹奇事来证实他们所传的道，来见证这位耶稣就是上帝的儿子，就是这个世界独一的救主。自五旬节之后，圣灵曾经借着使成百上千万灵魂归正作过见证；今天，在人们忠实传讲圣经的时候，使人们相信并说服那些听道的人，耶稣是上帝的儿子，是救主和主，仍在作见证。正如《威斯敏斯特信条》所说：“我们得以完全信服并确知圣经无谬的真理性和神圣的权威性，乃是由于圣灵的内在之工，他借着上帝的圣言，并与上帝的圣言一道在我们心里作证”（约一1:5）。

借着揭示圣灵乃是地上的第三个见证人，约翰认为，在耶稣基督的降生与受死这些客观历史事实之外，还有一种圣灵内在的说服性工作。他在论到圣灵时所使用的乃是现在时态，似乎在说：“那作见证的乃是圣灵，而且他仍在向我们作见证。”

倘若有人问，“你为什么会成为一位基督徒呢？”我可能会给出两个答案。第一个答案是，“我之所以成为基督徒，乃是因为圣经告诉了我何为真理。”第二个更深刻的答案可能是，“因为圣灵已经开启了我的眼睛，使我看明耶稣基督是上帝的儿子，使我相信这真理，热爱这真理，并在这真理上建造我的生命。”第二个答案就是约翰在这里所强调的内容。承认事实是一回事；但是，接受这些事实所宣扬的真理，却是另一回事。

有些人并不喜欢事实，他们逃避事实。他们虽然不能否认上帝圣言的事实，但他们却不允许这些事实来影响他们的生活。圣灵使这些事实有生命力，因此当我们阅读并聆听上帝的圣言时，我们所听到的不只是言语，而是在我们心里跳动的真理。圣灵使我们感受到真理的能力，并赐给我们愿望来服从于真理的力量。正如加尔文所说，“那将水和血的见证印在我们心上的乃是圣灵。”

基督教乃是一种超自然的信仰。诚然，我们拥有关于它有效性的证据，我们会将某些对他们的理性具有吸引力的事实呈现给他们；但是，除非圣灵这位伟大的说服者能够打开人的心窍，否则他就永远无法认识真理。保罗曾告诉哥林多人说：“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上帝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他接着又说：“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 12:3）。罪已经使我们瞎眼，以致不能看到真理。这就是为什么那些教导圣经的人会错过圣经中的真理的原因。但是，当圣灵在我们内心作见证的时候，他就让我们的醒来得见真理，我们便明白了此前从未明白的圣经。

约翰在第 10 节经文中说：“信上帝儿子的，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不信上帝的，就是将上帝当作说谎的，因不信上帝为他儿子作的见证。”圣灵在我们内心见证圣经所教导的真理。真信徒之所以爱圣经，乃是因为它启示了耶稣基督，他成为这人内心的平安，心中的所爱，力量的源泉，他歌咏的主题。相信上帝关于他儿子的见证，并且有圣灵来证实我们内心借着圣言而有的信心，这是何等蒙福啊！

圣灵的见证不断地增长，随着信徒的生命经历上帝为他儿子所作的见证。为了说明，设想你是一位正在寻找新员工的雇主。你与一个把一份优秀简历提交给你的人面谈，虽然这次面谈进行得很顺利，但在让这个人实际为你工作前，你对这人的表现如何并没有把握。在这个人的性格中或是工作习惯上可能会有缺陷，是简历上所没有的，或是在面谈中所没有表现出来的。

现在，设想你雇佣了这个人；几个月之后，你认识到他超过了你的期望值。你的雇员比简历上所陈述的还要优秀。你对自己的抉择大喜过望，你就会不得不赞美这位新员工的能力。

同样道理，凡相信上帝为他儿子所作的见证的人，就会越来越经历到这种见证是何等的真实。当我们在对悔改、信心、称义、成圣、收纳、保守和确据的理解与经历方面长进时，基督超过了我们最大期望。他供应我们，救拔我们，远超过我们所能盼望的。凡相信他的人就会发现，基督是如此可爱，以致他只能回应说：“随着岁月流逝，当我拿基督向我显明的样子与上帝在圣经中所谈到的样子对比时，我发现这些应许全都是真的。基督比任何能诉诸文字的内容更好。我的良心见证，我属我的良人，我的良人属我。”

这种内在的见证使信徒反过来为上帝做见证。正如主耶稣所说的那样：“他[圣灵]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你们也要作见证”（约翰福音 15:25-26）。上帝会用你的见证向那些失丧的罪人伸出手来。当祈求上帝帮助你来宣讲他的真理，并要成为他奇妙儿子大能的见证。

称上帝是说谎的

除了这值得信服的水、血和圣灵的见证之外，约翰还强调了相信上帝所作见证的另一原因，“信上帝儿子的，就有这见证在他心里；不信上帝的，就是将上帝当作说谎的，因不信上帝为他儿子作的见证”（10 节）。当我们没有降服于关于基督的真理时，我们便会口口声声地说自己比上帝更认识真理。当然，我们不敢直截了当地说上帝是说谎者，但

是我们在拒不屈服于上帝为他儿子所作的见证时，采取的就是这一立场。

我们若拒不接受上帝的见证，就仍处在上帝可怕的审判之下。将上帝当作说谎的，是一个人所作的最愚蠢的事，因为它弃绝了上帝所赐下的救恩。它侮辱了上帝。但是，这确实就是每个人出于血气所做的，因为我们顺着血气并不相信上帝为他儿子所作的见证。不信并非一种需要怜悯的不幸，而是一种应当为之忧伤的罪。约翰说，我们若不接受上帝所赐的启示，便是在用自己的生命说：“上帝是说谎的。我不能相信他。我不将自己的生命交托给他儿子。”

上帝借着值得信服的见证来证实他儿子的真理。耶稣是所有人的主，是三一上帝中的第二个位格，这一明证乃是无可辩驳的。

这见证的后果

约翰总结说，凡相信上帝儿子的人就有永生，不信上帝儿子的人便没有永生（11-12节）。当我们接受他为自己儿子所作的见证的时候，上帝就赐给我永生。《约翰福音》17：3节中说到：“认识你独一的真上帝，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

你有没有停下来思考，“是啊，我是一个大活人哪。我的心脏在跳动，我的脉搏没有停止，我的眼睛在眨动，我的脚也在挪动啊。他说“就有永生”，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因为罪的缘故，我生来就是死的。罪使我们在上帝面前死了。基督来，乃是要让我们活过来，将我们带回到我们这位造物主那里，他是我们的父。这那是符合与约翰不断提到的主题：那真正的生命，乃是生活在与上帝的相交中。

实际上，约翰乃是说：“你当刚强壮胆，无论这些不信之人为打击你，使你偏离正路，会怎样说。你若心中有了耶稣基督，就有了永生。你就有了最终起作用的关键，就是与上帝相交。”

凡不信基督是上帝儿子的人，便没有永生（12节下）。离弃上帝为他儿子所作的见证，就是弃绝上帝自己的怜悯与慈爱和永生。

若是你今天走在大街上，所看到的不过是行尸走肉，那你会有什么样的感想呢？你的理性与良心都会因为看到了这种怪异的景象而退缩。但是，这却是上帝在观看那些心中无基督之人时所见到的景象，他们乃是属灵的僵尸。凡心中没有耶稣的人，灵里面就是死的。

约翰希望我们明白，不信是多么严重的罪。我们听说过太多关于各种癌症、心脏病、中风、艾滋病，还有其他同样会危及人们生命的病例。我们心里会带着这样的疾病，走向他人。但是，有一种东西却比感染艾滋病或是患癌症还要严重无限倍。不信会在灵里面杀死你，将你送入一个没有上帝的永恒中。

我们应当如何对待自己内心这种追求真正生命的永远创痛呢？我们或许会像赫尔曼·巴文克（Herman Bavinck）⁵笔下的那些人那样，他说：“他们在下面寻求上帝，但

⁵ 赫尔曼·巴文克（Herman Bavinck, 1854- 1921），荷兰著名改革宗系统神学家，新加尔文主义重要代表，其重要著作有《改革宗教义神学》四卷（*Reformed Dogmatics*）。此外还有《我们合理的信仰》（*Our*

上帝却高高在上。他们在地上寻求上帝，但上帝却在天上。他们在金钱、财富、声望、权力和情欲中来寻求他，但只有在高处和圣洁之地才能寻到他，并且与他同在的乃是那为罪忧伤痛悔谦卑的人。他们寻求他，却又同时在逃避他。”

“人追求真理，但却生而虚伪”，巴文克接着又说。“他渴望安息，却一次次转离他。他渴望永恒常驻的祝福，却抓住那稍纵即逝的快乐不放。他寻求上帝，却在受造物之中迷失。他是这个家中所生的儿子，却在异国他乡漂流，以猪的豆荚为食。他是个一枕黄粱的梦中人，醒来却发现自己心灵空虚。科学不能解释人内心的矛盾。人是个迷，他的答案只有在上帝那里找到。”

正如一首赞美诗作者所说的：

基督之外别无满足，

除他以外别无他名。

爱和生命与乐之永恒，

在主耶稣里能寻成功。

Reasonable Faith, 1909), 中文译为《基督教神学》。——译者注

第二十二章

怎样在确据中长进

“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上帝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我们若照他的旨意求什么，他就听我们，这是我们向他所存坦然无惧的心。既然知道他听我们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们所求于他的，无不得着。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就当为他祈求，上帝必将生命赐给他；有至于死的罪，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凡不义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于死的罪。我们知道凡从上帝生的，必不犯罪，从上帝生的，必保守自己（有古卷：那从上帝生的必保护他），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我们知道，我们是属上帝的，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我们也知道，上帝的儿子已经来到，且将智能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上帝，也是永生。小子们哪，你们要自守，远避偶像！”——约翰一书 5:13-21

约翰写作《约翰一书》的目的，就是要向信徒说明如何与圣父、圣子、使徒和众圣徒相交。他在信的结尾处提醒自己的读者，他写信的目的同样也是要帮助他们在信心的确据上长进：“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信奉上帝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约一 5:13）。

约翰是作为一位充满眷顾之情的牧师写信给信徒的，他是那么熟悉他们，充满爱怜地称他们为“小子们”。他写信乃是要让他们确信自己在基督里的地位。上帝希望他们确实知道，他们是属他的，因为上帝不愿意让自己的儿女生活在不确定中。

有些人会问，“人怎么可能对永生有确据呢？这样的确信是不是太自以为是了呢？”是的，的确可能是属血气之人的揣测。不仅在约翰时代，而且在今天仍有许多人声称有这种确据，但他们的生命却没有为这一宣告提供支持。但是，约翰在这里所谈到的却是真正的确据，而不是属血气的推测。

凡有了真确据的人都会盼望在确据中长进，好荣耀他们的救主和主。在确据中长进，对健康的属灵生活来说乃是至关重要的。你若一直困惑于如何获得这种确据，如何保持这确据，又如何能在确据中坚忍，那约翰在《约翰一书》结尾处的几节经文中便为你提供了几种指导。

借着祷告而有的确据

第一种指导解释了祷告的作用。在 14 至 17 节经文中，约翰把祷告描绘成一种蒙恩之道，借此凡相信上帝的人便得以在毫无限量的确据中长进。他写道：“我们若照他的旨意求什么，他就听我们，这是我们向他所存坦然无惧的心。既然知道他听我们一切所求的，

就知道我们所求于他的，无不得着”（约一 5:14-15）。

约翰在这里的立论是，带着信心的祷告是建立在与上帝有确实关系基础上的。它不仅是在受造物与创造主之间的关系上的，或者说是罪人与救主之间的关系上的，而且是建立在儿女与父之间的关系上的。这种关系便会给我们以确据，使我们能够坦然无惧地来到上帝的面前，晓得我们若照他的旨意求什么，他就听我们（14 节）。

祷告并非仅仅是一种将我们的意志强加在上帝的意志上的方便法门。祷告是上帝使我们的意志降服在他意志下，降服在基督为主的身份下的一种方法。在这里，约翰提醒我们说，带着信心祷告的核心内容就是：我们若照他的旨意求什么，他就听我们。

成熟的基督徒除了上帝良善、可喜悦以及纯全的旨意之外，别无所求。基督徒既然晓得父上帝爱他，并且他是属上帝的儿女，就相信上帝未尝留下一样好东西不给他的。这就是为什么每一位成熟的基督徒祷告的核心都是“不是照我的意思行，而是照你的意思行。”

唯愿我们晓得使自己的意志服从于上帝旨意的福分，又在这一过程中发现上帝未尝留下一样好处不给我们。主耶稣曾经说过：“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你们在天上的父，岂不更把好东西给求他的人吗？”（太 7:11）。这真理带给我们何等的确据啊！我们不仅晓得我们是属上帝的，也晓得上帝愿意在我们一生的年日中用好东西来祝福我们。

为那犯罪的弟兄代求

约翰接下来向我们说明了，一位基督徒的信心是如何透过为那些宣称自己相信却犯了罪的基督徒代求中成长的。他写道：“人若看见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就当为他祈求”，也就是说，他应当带着确信，照着上帝的旨意来为那个人祈求，“上帝必将生命赐给他；有至于死的罪，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凡不义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于死的罪”（16—17 节）。

在这段经文中，约翰谈到了两种人，一种人犯了不至于死的罪，另一种人则犯了至于死的罪。这两种人行事为人都不像基督徒。在前面，约翰曾经论到那些“从我们中间出去”的人（约一 2:19）。真信徒愿意为对方求最大的善，因此若有人绊倒或是跌倒，我们的良心仍不愿放弃他是一位真基督徒的可能性。他或许不是一位真信徒，但我们仍会对这种前景深深忧伤。他曾经一度是我们中的一员，但此时却跑到教会外面和团契外面去了。

约翰在第 16 节经文中所谈到的第一种类型的人乃是人群中的大多数，他们并没有犯下至于死的罪。他们没有亵渎这信仰。这些人是正在退后，变得越来越像世人，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他失去了信仰的喜乐与平安。但是，他们还没有完全丧失，因此约翰督责我们要为他们代求。上帝可能会回应我们的祷告，赐给他们新生命，或者是通过更新他们的生命，或者是给他们初信的信心。因为父上帝的旨意是不愿一人沉沦，所以我们便可以坦然无惧地祈求：“主啊，复兴他，更新他，带他回来。”

真正的互相守望和彼此关顾就是从这里开始的。倘若我们看到了一位弟兄或者是姐妹犯了罪，我们不能对此议论纷纷，对其他人说：“你有没有听说如此这般的事情呢？”与

此相反，我们应当私下里凭着爱心和这位犯罪的弟兄或姐妹说话，遵从耶稣基督在《马太福音》第 18 章 15 至 17 节中所设定的指导原则。最重要的是，我们要为这位弟兄或是姐妹祷告。我们将这个人及其景况带到主的面前，因为上帝应许说，当我们这样做的时候，他就赐下生命。认识到我们可以成为祷告的管道，上帝透过它来改变那些退后罪人的生命和心灵，这是何等令人谦卑和令人信服啊！

约翰接下来谈到了那些犯罪“以至于死”的人，这个更加困难的例子；也就是说，那些犯了罪、没有任何合理的悔改与复兴希望的人。当放在第 13 节经文中和这卷书其余部分的背景下来看，这种引到死亡的罪，显然是那些假教师所犯的罪，他们因为教导耶稣基督不是上帝道成肉身的儿子，给基督徒带来了极大的挫折。这些假教师否认唯独在耶稣基督里才能找到救恩。因为这样做，他们彻底离弃了信仰，弃绝了他们曾经一度相信过的东西，也亵渎了上帝和他的仆人与百姓。他们正在危险地接近犯下那引到永死的罪，就是那种被称为“不可饶恕的罪”。他们因为公然否认基督，所以便自作孽不可活了。

在约翰所谈到的“我不说当为这罪祈求”时的含义到底是什么的问题上，解经家们产生了分歧。约翰是不是说我们不应当为这些已经离开信徒团契的人祈求呢？有些解经家强调说，这段经文也可以从希腊语翻译成：“我不是说你应当探究这事”，意思是说：人们不应当试图找出到底谁犯了至于死的罪。从实际角度来说，要想确定到底谁犯了这样的罪，是非常困难的；因此，作为一条普遍原则，我们应当坚持为每一个人祈求，记住宁可在爱心上犯错误，而不要在论断人上犯错误。

约翰此处似乎在说，倘若你要为这样一个人祷告，此人用《希伯来书》第 6 章中的话说，乃是将上帝儿子重钉十字架，他曾经尝过天恩的滋味，却践踏了基督的宝血；那你就不能相信，上帝会回应人的代求，复兴这人的生命。尽管约翰没有禁止我们为这样的人代求，但他却对上帝回应这种祷告的期望做了保留。约翰不想激起人们虚假的盼望。但是，你仍然“可以”坦然无惧地相信，上帝会复兴一个犯了不至于死的罪，而且也没有公开践踏基督宝血的人。

在这里，我们应当铭刻在心的真理就是，那些公然弃绝福音并践踏基督宝血的人处在怎样可怕的境地。第 16 节经文告诉我们，人们否认基督可能会达到得救无望的地步。它谈到了有人竟任凭自己刚硬的心，以致上帝竟任凭他们承受践踏上帝儿子的永远结果。罪是何等可怕！

在确据中长进和代祷之间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当上帝回应你的祷告时，这有没有帮助你自己的信心更加确信更加坚忍呢？哦，唯愿我们能够像苏格兰 1843 年的大分裂的领袖托马斯·查莫斯 (Thomas Chalmers)²那样祷告，他在自己的日记中说：“求你叫我对实际祈求的真正回应敏感，好成为我在地上与我天上的救主之间相交的明证。”

代求最大的祝福，就是在你为他人祈求时便归荣耀于上帝。上帝愿意你借着代求参与到其他人的生命中。你有没有为那些退后的人，或者是仍然没有悔改归正的弟兄姐妹代求呢？你没有为那些变得越来越世俗化的人，为那些留连于罪中的人代求呢？

1 大分裂 (Disruption) 是指 1843 年苏格兰教会与苏格兰自由教会之间的分裂。——译者注

2 托马斯·查莫斯 (Thomas Chalmers 1780- 1847)，苏格兰神学家，自由教会的领袖——译者注

将确据建立在基督徒生命的确定性上

约翰接下来在第 18 至 20 节经文中告诉我们，如何在确据中长进。请注意，这三节经文是如何以“我们知道”开始的。约翰希望基督徒在确据中长进，在他书信的结尾给他们留下了三条无懈可击的确据：

1. **胜过罪。**第 18 节经文中说，“我们知道凡从上帝生的，必不犯罪，从上帝生的，必保守自己（有古卷作：那从上帝生的必保护他），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18 节）。约翰已经在《约翰一书》第 3 章 9 节中表达了这样的观念。此时此刻，约翰又提醒自己的读者要在与罪的争战中持守，好得着更大的确据。概括起来说，约翰乃是在说，一个已经蒙了圣灵重生的人便不会继续活在罪中，不会沉溺于罪中了。

在第 18 节经文中，约翰谈到，“从上帝生的必保守自己”。因为大多数手抄本都不包括“自己”，所以大多数翻译都只是说基督保守那些从上帝而生的人。当然，有大量经文支持基督是自己群羊的守护者（参见约翰福音 17 章）。另一方面，圣经也牢牢地抓住了一位基督徒应当保守自己这一概念。《提摩太前书》第 5 章 22 节中谈到了基督徒要保守自己的清洁，《雅各书》第 1 章 27 节中谈到了基督徒要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犹大书》第 21 节经文中则谈到了基督徒应当保守自己常在上帝的爱中。总之，圣经在这一点上是非常明确的：就是在我们保守自己的努力之后，乃是基督和圣灵的工作。

你若是一位相信上帝的人，就会晓得：上帝若任凭你自行其事的话，你早就堕落了；但是，因为你蒙了上帝儿子的保守，所以你就不会永远离弃上帝，或是转回到你以前生活的老路上去连。“你们这因信蒙上帝能力保守的人，必能得着所预备，到末世要显现的救恩”（彼得前书 1: 5）。保罗在《腓立比书》第 2 章 12 至 13 节经文中，对这一点做了非常好的总结：“就当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

众圣徒之所以能坚忍，乃是因为救主保守、护庇并托住他们。正如《帖撒罗尼迦后书》第 3 章 3 节中说的那样：“但主是信实的，要坚固你们，保护你们脱离那恶者（或作脱离凶恶）”。亲爱的信徒啊，主耶稣基督今日仍然在天父右边为你代求。基督若求圣父不让你被那恶者掳去，那你就可以放心，正如《约翰福音》第 17 章 15 节所说的，他为你所求的父上帝无不答应，又如《约翰一书》第 5 章 18 节中所说的，那恶者就无法害他。

“略等片刻”，你说。“我想我乃是在与那恶者争战，牠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诚然，我们是在与撒但及其喽罗争战。诚然，牠想吞吃你，但你若住在基督里，牠就无法做到。

你若是在基督里，那恶者就不能把你夺回去，再置于牠的控制之下。这节经文中“伤害（或作碰）”的希腊语单词意思是指，“使自己牢牢束缚于、附着于、或连接于某物之上”。约翰在其他地方唯一一次用到这个词是在《约翰福音》第 20 章 17 节中；当时，耶稣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并对她说：“不要摸我，因我还没有升上去”

见我的父。”你若是一位信徒，那你就不再处于撒但的辖制下了。撒但就无法夺去你的救恩，牠就不能再辖制你，不能严重伤害你，侵害你，或是让你犯罪了。

虽然谈到了这些，但是魔鬼仍然是一个可怕的仇敌。正如马丁·路德的著作中所述的那样，“牠的伎俩和能力是大的。”魔鬼仍然会引诱你，试探你。约翰·班扬（John Bunyan）曾经说到：“倘若有一种试探使我离开基督，那另一种试探就会抓住我。”你若还不晓得撒但的伎俩，你就会因此而跌倒。你若没有坚持守望和祷告，那魔鬼就会引诱你去犯罪。但是，倘若没有你的配合，魔鬼是无法让你犯罪的。牠不能从里面来控制你，而是必须用外面的方式来工作。撒但用世界来引诱你肉体的欲望。假如你屈从于牠的试探，那应当负责就是你，而不是魔鬼。但是，当你仰望主耶稣的时候，他就会保守你免受那恶者的试探。我们“知道”，我们已经胜过了罪与撒但，因为基督乃是我们的守护者。

2. 属于上帝。约翰在第 19 节中文中谈到：“我们知道，我们是属上帝的，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因此，你若从上帝蒙了重生，便是属上帝的人。曾有几何时，你曾处在这世界中，处在那恶者的辖制之下。但此时此刻，你却是属上帝的人了，你有了一位不同的父亲，就是上帝；一位新的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一种新的影响，就是圣灵；一种新的标准就是上帝的圣言。你属于一个新的家，就是上帝的教会；有了一种新的目的，就是荣耀上帝；因为你现在是属于上帝的，你就必须像属上帝的人那样来生活。你断不可再像世界上的人那样来生活，因为你不再属于这个世界了。

在这里，约翰将信徒与非信徒之间作了对比。我们这些相信主耶稣基督的人，乃是“属上帝的”。不信的人则是处在那恶者的辖制之下。“属上帝的”就意味着说上帝乃是你属灵生命和人之为人的源头。你处在他的怀抱中，因你凭着那约属于他。

“我们知道，我们是属上帝的，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约翰说到。基督徒晓得他们是谁，也晓得世界是谁。基督徒知道，罪并非是一种偶然染上的罪污，而是撒但在人们生命中掌权的标志。我们晓得，靠着上帝的恩典，我们乃是属上帝的儿女，而世界上数以百万计的人却处在那恶者的影响之下。

因此，许多人认为他们是自由的，然而却被黑暗之子所捆绑。但是，福音却使我们眼睛得开，而且我们乃是自由之身，并在基督里，我们也会大有荣耀地宣称，“我属我的良人，我的良人属我”。我们看到，这个世界纵然有千般的吸引，不过是肤浅空虚的。你若借着在耶稣基督里的信心而归属于上帝，就当谨慎，不可像那些属世的人那样来生活。当像上帝儿子那样来生活，并且要从世界中分别出来成为圣洁。这不是说，你和世界上的人就没有任何的互动；而是说，你和我必须符合这个世界的形式。与此相反，我们必须更像我们的主耶稣。我们应当效法上帝，就是我们的天父，因为我们知道，我们乃是属上帝的。

3. 认识真实的上帝。约翰在第 20 节经文中谈到：“我们也知道，上帝的儿子已经来到，且将智能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基督教的信仰乃是建立在真理的根基之上的。我们知道，上帝的道成肉身是真实的。上帝的儿子来了，赐给了我们悟性（或作理性，下同）。基督徒的生活首先起始于我们悟性的更新。

基督使我们的眼睛得开，叫我们得以认识他。因此，第 20 节经文说到：“我们也

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上帝，也是永生”。约翰和其他相信上帝的人所经历的这种对基督以及在他里面的亲密认识，并非某种依靠自身经历所获得的东西，而是上帝所赐给他们的（太 16：17）。我们所拥有的哪一样不是从父上帝哪里领受的呢？我们若有什么可夸的，在上帝为我们所成就的一切事上就不诚实。

因此，约翰提醒我们，我们可以靠着在真知识中持守继续在确据中长进，就是我们已经胜过罪、我们乃是属上帝的人，并且我们认识这位真实的上帝。应当抓住这些真理，就是圣灵在我们里面所成就的。寻求更丰富地认识它们。

确保确据

约翰使用了一句充满爱心的劝勉，叫我们要保守自己的心，这是他书信中的一句附言，“小子们哪，你们要自守，远避偶像！”（21 节）。用一句话对希腊原文进行直译，就是：“要保守自己远避偶像”。约翰所想到的绝不仅仅是第一世纪异教徒的偶像崇拜³。他在这里无疑是指，由诺斯替派和那些假先知所推出的关于上帝的虚假观念，也就是对属世之事的贪爱。

任何一个时代，都有其自身的诱惑。今天，与约翰所处的时代一样，偶像崇拜依然泛滥。有许多住在非洲和亚洲的基督徒，无疑还有其他地方的基督徒，与那些拜偶像的人比邻而居。今天，有数以百万计的人虽然自称为基督徒，但仍深陷于某种形式的偶像崇拜当中。

在西方文化中，我们必须牢记，偶像崇拜并非仅仅是指向木头或石头偶像屈身下拜。偶像崇拜的核心在于，给予任何东西或任何人本来属于基督的地位。偶像崇拜，或许是把本来属于上帝的地位给予了人，譬如配偶或孩子。偶像崇拜或许是对某个国家的关注或事业的关注超过了对上帝的关注，或是对某个令人难以忘却的家，或是一种时髦轿车，或是一种爱好如园艺或者阅读，或是某种肉体躁动的情欲。通常而言，偶像崇拜就是过分关注我们自己，我们自己的自义，名誉、声望或是快乐。或许，是将我们自己所强加的某些关于上帝的观念，或是我们对上帝的属灵经历的观念，放在了优先地位上。或许是敬拜我们自己的宗教或是神学，而不是宗教或神学中的上帝。偶像崇拜，不管是某种精细的东西也好，还是某种粗糙的东西也罢，或是某种福音派宗教所提出的东西也罢。不论它是什么东西，假如它变成了一种控制我们生命的东西，并僭越了基督的位置，那它就是偶像崇拜。

我们是不是与偶像有牵连呢？我们有没有将别的人，或是某些东西，摆在了基督的前面呢？我们有没有让世界上的财务，诸如电脑、我们的工作、或是我们的教会工作，超越了我们与基督之间关系这一优先位置呢？

约翰知道，问题的核心到底是在哪里。“要保守自己远避偶像”，他告诉我们说。没有任何人能代替我们做这件事。我们必须坚忍地保守自己的心，因为偶像崇拜乃是一种遍及各处的诱惑。这样的坚忍会增强我们信心的确据，因为我们晓得，属灵的警醒乃是圣灵

³ 参见徒 15：29；19:23-41；林前 8：4,7；林后 6:16。

救赎工作所结出的果子。

我们可以通过活在与上帝之间的正确关系中，借此来保守自己，而它所带来的就是靠着在各各他荫底下的蒙恩之道来生活，好叫偶像崇拜在任何诱惑人时，我们就可以认清它们的本来面目。唯有十字架才能使我们保守自己的良心、心灵、身体、情感和能力，使我们能够像约瑟那样说：“在这家里没有比我大的；并且他没有留下一样不交给我，只留下了你，因为你是他的妻子。我怎能作这大恶，得罪上帝呢？”（创 39:9）。

我们愿意自守，远避偶像吗？惟愿我们牢记关于我们自己、我们的堕落倾向、还有我们在上帝里的稳妥的真理。惟愿我们寻求与父上帝相交，住在基督里，被圣灵充满，爱真理和行真理的恩典。惟愿我们的生命以三一上帝为中心，他爱我们，为救我们差下自己的独生子，他赐下圣灵内住在我们里面，并且将来有一天他要带我们进入他永恒的同在中。

第二十三章

“为了真理的缘故”

“作长老的写信给蒙拣选的太太（或作“教会”；下同），和他的儿女，就是我诚心所爱的；不但我爱，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爱的。爱你们是为真理的缘故，这真理存在我们里面，也必永远与我们同在。恩惠，怜悯，平安从父上帝和他儿子耶稣基督在真理和爱心上必常与我们同在！我见你的儿女，有照我们从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欢喜。太太啊，我现在劝你，我们大家要彼此相爱。这并不是我写一条新命令给你，乃是我们从起初所受的命令。我们若照他的命令行，这就是爱。你们从起初所听见当行的，就是这命令。因为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这就是那迷惑人、敌基督的。你们要小心，不要失去你们（有古卷：我们）所做的工，乃要得着满足的赏赐。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上帝；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我还有许多事要写给你们，却不愿意用纸墨写出来，但盼望到你们那里，与你们当面谈论，使你们的喜乐满足。¹³你那蒙拣选之姊妹的儿女都问你安。”——约翰二书 1-13

在第二封书信一开头，使徒约翰就称自己为“长老”，这个词要么是指一位教会领袖，要么是指一位长者。这可能不是指约翰除了使徒身份以外，还是他所属的地方教会中的一位长老。最有可能的是，“长老”是因为约翰在过去几十年中对教会强有力的影响而获得的一个称号。

《约翰二书》是写给“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有许多人苦思冥想，这位太太和她的儿女到底是何许人也。有人说，是约翰所熟悉的某个家庭的成员，或许甚至还因为姻亲而与约翰有联系。又有人说，这位太太是约翰的妻妹，因为在最后一节经文中称之为“姊妹”。

另一些人则认为，约翰对这些词的使用是象征手法，称呼另一间地方教会及其成员的。因为不管是在旧约，还是在新约中，都将上帝的教会或立约的一群人做人格化处理¹。今天，我们常常会把教会称为一家人，尤其是将选民的教会称为基督的新妇。许多人在谈到教会时，常常用“她”而不是用“它”。因此，约翰用阴性名词来称呼教会的说法（见 1 节、4 节、13 节）是可靠的，正如新约中的其他作者所作的那样（如弗 5:25-33）。

这封书信始终没有明确谈到个人信息（这一点与《约翰三书》形成了显明对比），这就支持了约翰乃是写给一间地方教会的观点。而且，在这封书信中第二人称单数代词（见 4, 5, 12 节）向第二人称复数名词转变（见 6、8、10、13 节）的情形重复出现，这便表

¹ 何西阿书 1-3；以弗所书 5:25-33；哥林多后书 11:2；彼得前书 5:13；启示录 19:7-9；21:2。

明，约翰可能想到的是一间教会，而不是一个人。

对这些观点中到底哪种观点正确，这一点相对并非那么重要，因为这封书信的内容既可以适用于基督徒家庭，也可以适用于作为基督之家的教会（来 3：6）。圣灵之所以将这封书信包括在圣经正典中，乃是因为它与任何时代的教会和信徒都有关联。

这封短信的核心主题可以用整篇书信中不断重复出现的两个字来概括，就是“真理”。这两个字乃是指使徒性的真理，也就是由基督交付给约翰及其使徒同伴的教训。约翰在第 9 节经文中同样也用到“基督的教训”这几个词。请注意，他谈到：“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上帝；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真理”同样也是指这位三一上帝及圣经中的一切教训，它们启示了圣父透过基督并借着圣灵所成就的救赎恩典中为罪人预备的救恩。约翰告诉我们说，圣父宣告真理（约 1:18），圣子就是真理，并带来了真理（约 1:17;14:6），圣灵则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的真理。这位圣灵引导信徒认识真理（约 8:32），遵行真理（约 3:21），并住在真理里面（约 8:44）。整个基督教就是建立在上帝圣言中的真理根基上的。

在我们这个时代，真理不是用对与错的方式理解的，而是用相对方式理解的。相对主义在媒体上大行其道。人们没有像上帝看待真理那样来认识真理，而是将它视为两种互相冲突立场间的某种调和。但是，相对主义却并不适合于十条诫命，或是圣经中的任何诫命。倘若你像一位相对主义者那样来思考问题的话，那你就没有办法说犯奸淫总是错的，而过一种圣洁生活总是对的。你就无法说，偷盗总是错的，而诚实生活则总是正确的。你只能说，有某些条件或情形决定了某些东西是否正确。奸淫——或偷盗，或杀人，在某种条件下是正当的，而在另一种情况下则是错误的。它可以今天是正确的，而明天就是错误的。

我们生活在一种情境伦理（situational ethics）的文化氛围中，但这并非圣经作者思考问题的方式，也不是基督徒思考问题的方式。当我们转向圣经，并看到上帝对真理的教训时；此时，什么是正确的便是真理，因为这是上帝的真理，而且是上帝所持的意见。任何与上帝的真理相抵触的都是错误的。

当约翰与其他使徒将上帝的圣言和基督的教训称为真理时，他们乃是在用一种绝对标准在说话。他们谈到的某些真理放诸任何地方的人、任何处境、任何时代而皆准，因为这是上帝所“启示的真理”。这一真理不是人发现的，而是借着那些将其记载下来的众先知和众使徒从上帝而来的。上帝已经保存了这真理，好叫我们在每次阅读圣经时，都可以与“真理”会遇，对约翰来说，这终极的真理就是基督（约 14：6）。

关于真理问题，约翰在这封书信中谈到了三件事。让我们来逐一对其进行考查。

基于真理的问安

约翰在第 1 至 3 节经文中的问安方式，也是第一世纪晚期其它信件典型的问安方式。但是，问安的内容却使它非同一般，具有明显的基督教特色。

早期基督徒彼此之间的问安方式都有一定之规，无论是在见面时还是在书面上都是如此。他们会用诸如：“愿你们平安”，或“愿主快来”（Marnatha）。他们的问候方式反

映了他们彼此间的关系。有趣的是，同样的问候方式在教会历史上也不断出现，尤其是在教会复兴时。例如，在二十世纪中期，苏格兰赫布里底群岛（Scottish Hebrides），信徒间通常会用这样一个问题来互致问候：“今天，你与上帝同工了吗”。在 1859 年的复兴中，基督徒在问候时，常常会问：“今天，你听到好消息了吗？”

约翰显然愿意用谈论真理的方式来向众信徒问安，在前三节经文中，他四次谈到了真理。他也以同样的方式为《约翰三书》做了开篇：“作长老的写信给亲爱的该犹，就是我诚心(原文也可译作“在真理里”)所爱的”(1 节)。约翰以真理为要务，表明了他对真理的热爱，以及他与异端作斗争的决心。在约翰时代，有许多假教师正渗透到教会中，他们在信徒中间引起混乱，并传播谣言。约翰觉得有负担，确保信徒能明白真理与虚妄之间的区别，好让真理的火炬能够传给下一代人。

请注意，约翰诚心爱众信徒（或作“在真理里”）。他说道：“作长老的写信给蒙拣选的太太（或作“教会”），和他的儿女，就是我诚心所爱的；不但我爱，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爱的”（约二 1:1）。这是一个多么个性化的问候！约翰写信给那些在基督里的人。他深爱这些信徒，而他们在主里也彼此相爱。真理在他们心里和生命中是活生生的，这就明确地把他们界定为基督徒，同样也把他們同那些假教师分别开来。

今天，在这样一个被很多人称为“普世教会时代”的年代中，人们往往会以牺牲真理为代价，将合一强加在认信的基督徒身上。然而，任何与他人的合一若不是建立在真理根基上，就不是基督教的合一。我们若是在这一点上都要让步的话，那我们就会发现自己置身于波浪翻腾的海上，不知道自己到底身在何处，也不知道自己到底身之所终。最终，我们就会再也知道真理为何物了。

在第 2 节中，约翰表明了对信徒的爱，“为真理的缘故，这真理存在我们里面，也必永远与我们同在”。约翰明确表示，基督徒之间的彼此相爱要扎根在真理里面。作为属上帝的儿女，上帝并没有告诉我们，因为我们的银行余额相同、个性融洽、或志向相同，就要把对方当作是基督徒来爱。凡是已经认识耶稣基督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的人，以及那些希望用毕生来传扬这真理的人，就会“为真理的缘故”彼此相爱。真理住在我们里面，并要永远与我们同在，约翰说，因此它应当成为在爱里将我们维系在一起的纽带。

假教师之所以轻易就会放弃真理，乃是因为他们在真理里面没有扎下根来；而真信徒之所以能坚忍，则是因为靠着恩典，他们持守基督圣言的真理。主耶稣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 8:31-32）。

在第 3 节经文中，约翰对信徒发出了一种典型的神学化的问安：“恩惠，怜悯，平安从父上帝和他儿子耶稣基督在真理和爱心上必常与我们同在！”这种问安包含着一种祝福。约翰之所以强调“真理和爱心”，是因为两者是借以领受上帝祝福的大背景。

呼召人行真理

在第 4 节至第 6 节经文中，约翰恳求自己的读者要遵行真理。他首先谈到了自己因受

书人遵行真理而有的喜乐：“我见你的儿女，有照我们从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就甚欢喜”（4节上）。当约翰的读者持守上帝圣言中的教训，遵行它们，并按照它们来生活的时候，他就感到欢喜快乐。他们遵行真理，使约翰由衷地感到喜乐，正如这会使任何一位真正的牧师喜乐一样。一位牧师与其说会从教会人数增加，从一座新建筑，或是增加的薪水中找到真正的快乐，倒不如说他在看到自己所服侍的会众遵行真理时的快乐。一位牧师内心真正的喜乐来自他看到那些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在效法基督的形象。真信徒乃是忠心牧者真正的工价。

你有没有因为遵行真理的缘故给教会的带领人，还有你的父母带来喜乐呢？约翰在第5节和第6节经文中说到：“太太啊，我现在劝你，我们大家要彼此相爱。这并不是我写一条新命令给你，乃是我们从起初所受的命令。我们若照他的命令行，这就是爱。你们从起初所听见当行的，就是这命令。”遵行真理，终将借着彼此相爱表现出来。遵行真理就是按照上帝的命令来生活，这条命令用乃是“爱”这个词来概括的。

约翰在《约翰一书》2：7至8节着重谈到了爱的命令，而此时他再次谈到了这个问题，说自己要引入的不是一条新命令，而是一条旧命令，是信徒从起初就已领受了的命令。这条命令乃是出自救主自己的口，它是上帝自己的话，是以旧约圣经中的要彼此相爱的劝勉为根基的（利 19：18；申 6：5），并且在耶稣基督以身作则所树立的最高标准中得到了彰显（约 13章）。

此时此刻，约翰告诉众信徒，他们若遵行真理，上帝的爱就会四围环绕他们，并要使他们住在他的家中。在这样的相交中，他们就会领受上帝所赐的彼此相爱的能力，就像基督先爱了他们一样。我们若彼此相爱，就会把基督所赐给我们的性情彰显出来。真正的彼此相爱就是互相珍视对方，将他们看为带着上帝形象的人，照着上帝的旨意来为对方寻求最大的善，又照着上帝的吩咐来对待对方。这包括倾听他们的意见、帮助他们、为他们祷告、给予他们，带着恩慈与体贴、彼此饶恕和忍耐的心肠来彼此服侍。它意味着，要彼此意念相同，情感相通，有难同当，有利共分，恐惧同担，盼望同享。

通过所有这些方式，我们便被分别出来，成为属上帝的百姓，因为这样的爱便明确显明我们乃是属上帝的百姓。就像主耶稣所说的那样：“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约 13：35）。我们若没有彼此相爱的心，那我们自称是耶稣基督的门徒，或自称行在上帝圣言的真理中，就变成了言之无物的东西。虽然口口声声宣称真理，却没有彼此相爱的行动，便是彻头彻尾的自相矛盾。因此，“太太啊，我现在劝你”约翰说，“我们若照他的命令行，这就是爱。”

告诫不要背离真理

在第7节至第11节经文中，约翰发出了一个警告。他解释了为什么我们必须“遵行真理”的原因：“因为世上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他们不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这就是那迷惑人、敌基督的。”请注意，这一节经文是以“因为”开头的。约翰谈到，之所以要遵行真理，其中一个原因就是因为在世界上已经有许多迷惑人的出来了。在约翰所处的时代，这些教师们宣称说，耶稣基督不是道成了肉身来的，并且说他不是一个真正的人。

约翰说，这些人背离了基督的教训，而要保守人们抵挡这些假教训的唯一方法就是认识真理并遵行真理。

在第 8 节经文中，约翰接着便解释了为何我们必须坚持真理的原因：“你们要小心[要当心]，不要失去你们（有古卷作我们）所做的工，乃要得着满足的赏赐。”使徒们借着宣讲真理来建立教会。此时此刻，约翰乃是说：“你们若离弃真理，就会崩溃！”我们必须持守真理，好将真理的亮光传递给下一代人，让它就像当年使徒们从基督口中领受真理时那样灼灼闪亮。

我们必须与上帝的圣言紧密地联系起来，必须将自己的生命交托于宣讲、教导和研究在耶稣基督里所启示出来的真理。我们若没有做到这一点，那我们的儿女，也就是上帝和基督的儿女，充其量也就只能得到模糊的真理了。这样，我们就是把一盏已经暗淡无光的灯传递给他们，以致他们再也无法看见真理的明光照耀了，而这样的福音也就根本不是什么真理了。今天，在我们的土地上，这种情况已经在发生。有许多教会都在教导这样一种兑了水的真理，以致再也无法听到出于上帝主权的恩典（Sovereign grace）之声，还有那经历性的真理之声的回响。我们必须彼此警戒，正如约翰所做的那样，说：“当持守住圣经中闪耀的亮光。当让上帝的话成为我们脚前的灯，路上的光。”正如威廉·布里奇（William Bridge）²所写的那样：“你若保守真理，真理也必保守你。”

我们若保守真理，约翰说，就必得着“满足的赏赐”。这种赏赐不是说我们赚得了救恩，而是说从忠心服侍而来的恩典的赏赐。凡是看真理为宝贵并不断遵守这真理的人，就会得着恩典的赏赐，主耶稣要夸奖他说：“好！”那些为自己而活并教导假教训的人，就会失去这样的赏赐（参见太 7:21-23）。

有些信徒发现很难接受这种赏赐的观念，因为他们知道自己是怎样的罪人。但是，主耶稣却常常谈到赏赐³。与新生命和救恩不同，赏赐是可以失落的。当一位信徒没有活在真理中，就如爱所示范出来的真理中时，他就会失去赏赐。假教师会通过败坏我们所作的工作，使我们感到灰心丧气，并伤害我们的团契等方式，毁掉这种赏赐。

接下来，约翰在第 9 节经文中解释了我们为什么“必须常守这真理”的理由。他说：“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上帝；常守这教训的，就有父又有子。”约翰在自己的第一封书信中澄清说，常守这福音的真理乃是真信心的标志（约一 2:18, 19, 22, 23）。约翰断然决然地说，凡不守基督教训的人心中就没有上帝。他们不是属上帝的人，也不是真基督徒。但是，凡持守基督教训的人，就有父，也有子，并要享受其中诸般的益处。持守这真理乃是真信心至关重要的标记。

最后，约翰则解释了我们为什么不能与那些败坏真理之人相交的理由。他谈到：“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10-11 节）。人若将基督徒之间的相交给予那些异端，就只能起到

²威廉·布里奇（William Bridge, 约 1600 - 1670），英国著名清教徒神学家，是一位“独立教会”的牧师、讲道人，在查理一世时期曾经流亡到荷兰的鹿特丹，他还曾经出席过“威斯敏斯特大会”（Westminster Assembly），反对长老制教会治理模式，一生曾著有许多神学与政论性著作。——译者注

³ 参见马太福音 5:12; 6:4、6、18; 10:41-42; 16:27。

肯定他们所传异端的作用。因此，我们不能欢迎那些假教师进入属灵的团契中，约翰说到。我们不应该帮助他们传播谎言。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应该与这样的人说话，不去与他们理论，不去纠正他们的错误，不去寻找机会来光照他们，并把他们带回到真理的知识上来。但是，我们却不能将他们当成是真基督徒来欢迎他们，进入我们的家中和教会中。我们同样也不能祝福他们在其所从事的工作、差传和所行之事上成功，因为他们你是与那位恶者牵连在一起的。他们乃是在恶行上有分；而且，我们若欢迎他们，我们也就这样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避免与那些试图败坏真理的人在属灵上相交的原因所在。不然，我们便是在黑暗中来坚守真理了。

贯穿《约翰二书》通篇，约翰都是在鼓励众信徒要常行在爱中，同时也劝勉他们在表达自己的爱时要小心谨慎。有了真理，却没有爱，只能产生严酷；但是，有了爱，却没有真理，则会导致假惺惺的感伤。绝不能把行在爱中与行在真理中两者割裂开来（见弗4:15）。

结尾的话

约翰最后的几句话充满了温情。“我还有许多事要写给你们，却不愿意用纸墨写出来，但盼望到你们那里，与你们当面谈论，使你们的喜乐满足。你那蒙拣选之姊妹的儿女都问你安。”（12-13节）。约翰盼望与众信徒当面谈论，而不是书信往来与他们相交。但是，无论是用哪种方式，都是靠着圣灵，他盼望与自己在信仰里的弟兄、姐妹相交，就像他们一道享有圣父和圣子间的相交一样。约翰在真理里面爱他们。

你爱真理，并与众圣徒相交吗？你关心保守真理吗，关心在爱中宣讲真理吗？你是不是像约翰那样，努力在“现场且面对面”地这样做，而不是通过信件与邮件往来的方式呢？你认识到福音才是唯一能拯救罪人的真理吗，你有没有盼望“当面”与这些人相交呢？

假如你还没有认识耶稣就是道路、真理、生命，我恳劝你要逃避魔鬼的谎言。你当逃避任何告诉你只需“作一个好人”就可以进天国的教训。你也当逃避那认为只要你参加教会并领受圣餐就可以进天国的观念。你当确信真理，并要借着真理心意更新而变化（罗12:1-2）。除了认识耶稣基督是主，绝不以任何其他事情为满足。这样，“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约8:32），并且你要“为真理”而活（约二2）。

第二十四章

对真理的反应

“作长老的写信给亲爱的该犹，就是我诚心所爱的。² 亲爱的兄弟啊，愿你凡事兴盛，身体健壮，正如你的灵魂兴盛一样。有弟兄来证明你心里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乐。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亲爱的兄弟啊，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他们在教会面前证明了你的爱；你若配得过神，帮助他们往前行，这就好了。因他们是为主的名（原文作那主）出外，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所以我们应该接待这样的人，叫我们与他们一同为真理做工。我曾略略的写信给教会，但那在教会中好为首的丢特腓不接待我们。所以我若去，必要提说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恶言妄论我们。还不以此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愿意接待，他也禁止，并且将接待弟兄的人赶出教会。亲爱的兄弟啊，不要效法恶，只要效法善。行善的属乎上帝；行恶的未曾见过上帝。低米丢行善，有众人给他作见证，又有真理给他作见证；就是我们也给他作见证。你也知道我们的见证是真的。我原有许多事要写给你，却不愿意用笔墨写给你，但盼望快快的见你，我们就当面谈。愿你平安。众位朋友都问你安。请你替我按着姓名问众位朋友安。”——约翰三书 1-15。

《约翰二书》与《约翰三书》在结构、风格和主题方面都有相似之处。在这两封书信中，约翰都把自己介绍成“长老”。在这两封书信中，约翰在结尾处也都说到自己不愿意用笔墨写信给他们，因为他盼望很快见到这些受书人，当面与他们谈论。在这两封书信中，约翰也都对善行褒扬有加，又对恶行大加指责。而且，在这两封书信中，约翰的主题都是“真理”，因为这两封书信中，约翰都决定要告诚信徒提防假教师，并要防止错误渗透到上帝的教会里面。

在《约翰三书》中，使徒约翰告诉该犹说，他诚心爱该犹（诚心或作在真理里，1节）。在第3和4节经文中，约翰则提到了要行在真理中。在第8节经文中，又谈到了“一同为真理做工”，或是在真理里一同联盟。随后，在第12节经文中，约翰谈到了有真理的见证。即便是在那些没有特别提到“真理”这个词的那些经文中，其重点也仍是为真道争辩。

围绕《约翰二书》是写给某人的私信，还是写给某个教会的信件问题，人们存在着一些疑惑。《约翰三书》尽管关注的是受书人所属教会的生命和福祉，但它显然是一封私人信件。这封信是写给该犹的，此人被约翰称为“诚心所爱的”，或作亲爱的朋友。

该犹似乎一直都是约翰的亲密朋友之一，属于一个约翰在其中负有一定责任的教会。约翰所关注的是，这一小群人能明白耶稣已经启示的、让他们知道的真理。

似乎，从第6节和第7节经文中来看，约翰为了这些人的缘故曾差派过某些信使或教师，好与这些人“一同为真理做工”。该犹曾热情地在自己家中接待了这些信使；但是，

有一个名叫丢特腓的人，却拒不接待约翰所差去的那些人，还把他们赶了出去。约翰写信说，他打算在拜访这间教会时面对这种情况；而且，如有必要，还要实施教会纪律。约翰写信时还谈到了一个名叫低米丢的第三个人，他为真理留下了美好见证。

在《约翰三书》中谈到了几个主题，例如，必须向那些外出旅行布道的基督徒工人表示接待之情，属灵骄傲所带来的灾难性后果，以及基督徒忠心的美好见证。但是，对《约翰三书》的最好总结却是通过约翰在这封书信中谈到的三个人作出的。对这三个人，我们所了解的仅仅是这里谈到的情况，但我们却仍然可以从信中对他们所作的简短描述中学到很多东西。

该犹，支持真理的人

新约圣经中提到几个名教该犹的人。保罗曾经住在该犹在哥林多城的家中；在这里，他写下了自己的《罗马书》（林前 1:14; 罗 16:23）。在以弗所，有一群骚乱的人抓住了马其顿人该犹和与他一道亚里达古（使徒行传 19 章和 20 章）。特庇人该犹曾经在保罗最后一次前往耶路撒冷的旅途上与保罗为伴（徒 20:4）。任何试图将身为约翰朋友的该犹与这些该犹中的一位联系起来的做法，都会无果而终。这并不奇怪，因为该犹是一个颇具罗马特色的名字，在罗马帝国中是一个最常用的名字。

约翰所提到的这位该犹，在约翰所监督的一间地方教会中忠心地坚持真理。约翰为此非常喜爱该犹，也因此用最热烈和饱含兄弟情谊的话来称呼这位外邦基督徒：“作长老的写信给亲爱的该犹，就是我诚心所爱的。”他们彼此之间的爱是建立在对真理共同的热爱基础上的。

真理乃是爱最崇高的动机。真正的基督徒，并不会因为他们的脾气秉性相投或是人格上融洽，才彼此相爱；或者是因为他们有共同的属世兴趣或野心，才会彼此相爱；而是因为他们热爱基督的真理。当上帝的大爱借着圣灵更新他们的心灵之后，基督徒就会情不自禁地彼此相爱。这就是为什么你会看到，那些出身卑微的基督徒会爱那些社会地位可能比他们高的基督徒的原因。在早期基督教会中，主人常常会与那些服侍他们的仆人在一张餐桌上一同吃饭，这是罗马帝国中闻所未闻的事。是他们在真理中彼此相爱，导致了这种情况的发生。他们对这位救主共同的热爱，将他们在福音团契中维系在了一起。

请注意，该犹对真理的委身同样也是显而易见的，甚至在他行真理这件事情上表现得更加显著。约翰在第 3 至 4 节经文中说到：“（因为）有弟兄来证明你心里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乐。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

该犹“尊荣上帝的道”（参见提 2:10），他的整个生命都在表明他对真理的忠诚。你怎样穿上一件外套来装扮自己，而你的外套又怎样在所有人看来一目了然；照样，我们的生活也会表明我们是怎样彰显真理的。我们不仅必须相信并热爱真理，而且还必须将真理应用在我们的生活中。

该犹按照真理而行，这给约翰带来了许多喜乐。使徒约翰写到，“我听见我的儿女们

按真理而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个大的”（4节）。有些人认为，该犹是在几年前在约翰的服侍下归信基督的。情况或许如此。但是，真正让约翰内心甚为喜乐的原因，却是看到该犹的生命中彰显出被真理改变的明证。

我们从第5节和第8节经文中看到，该犹希望推进真理的教导，愿意帮助传播真理。因此，他极其乐意接待约翰所派到他那里去传道的工人。该犹随时愿意向这些工人尽一下接待之谊，即便他们是他所不认识的陌生人。当他接待这些弟兄的时候，他就是在忠于真理，也就是主耶稣告诉自己门徒所要行的。主耶稣说，无论何时，他的门徒外出，若有人在家中接待他们，“他们便是接待我”。主耶稣也说，无论何人，因为门徒的名，只把一杯凉水给他们一个喝，这人不能不得赏赐（太10:42）。

同样也要思想《希伯来书》的作者是如何说的：“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客旅；因为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觉就接待了天使”（13:2）。该犹在接待基督徒传道人的事上活出了真理。他同样也以一种敬虔的方式，或者说是一种配得上帝的方式送他们上路：“他们在教会面前证明了你的爱；你若配得上帝，帮助他们往前行，这就好了”（6节）。

这就意味着，打发这些工人带着必要的供应上路，比如食物、衣服和金钱。约翰在第7节经文中暗示了这一点；他说，这些外出旅行的基督徒工人，外出是为了传福音，他们没有从那些外邦邻舍和朋友那里要求或是收取任何经济上的支持。他们为基督的名外出，信靠基督；而上帝也会用像该犹这样忠心的人来支持他们。对我们来说，这乃是一条我们应当如何支持教会传道事工的教训。

圣经中没有告诉我们，该犹在教会中所担任的到底是什么职分。他或许一直是地方教会中的牧师或长老，或许他一直是一位平信徒。不管怎样，他每天都在尽自己的所能，包括接待那些外出旅行布道的工人，来努力推进真理事业。通过这种方式，该犹成为“一道为真理做工的人”。他是一位同工，一位真理的盟友。

这里教导我们说，我们所有的人在传福音的事工中都可以起到一定的作用。接待上帝所差派来教导福音的使者，乃是一件伟大的工作；倘若有人去这样行，就是作了真理的帮手。倘若上帝已经用他的福音得着了我們，而且我们确信自己心中有真理，那我们就有道义上和属灵上的义务，借着与他人分享福音来传播这一真理。无论是在家里，还是在传道的禾场上，或是在工作当中，我们每个人都应当在传扬福音上有分。每一位信徒，就像该犹这样，蒙召就是为了要作真理忠心的支持者。

基督徒的接待对传福音来说至关重要¹。接待，当它是被对基督之爱所激发时，便表明了基督徒的诚实和爱心，表明了他们对主的忠心，映照出上帝的大爱是何等伟大（约三5-8节）。

我们到底可以通过什么样的方式，来鼓励基督徒的接待事工呢？当然，一种方式就是支持我们在国内外的宣教士或是宣教工作。约翰告诉我们说，应当如何来对待那些外出旅行的传道人和宣教士。我们应当为他们祷告，纪念他们乃是“为主的名外出”（7节）。我们应当慷慨地供应他们，解除他们向那些不信的人寻求帮助的试探（“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7节]）。我们应当热情地接待他们，以他们为福音事业的同工（“一同为真理做

¹ 见罗12:13；来13:2；提前3:2；5:10；多1:8。

工”[8节])。我们应当与那些传教士通信，使他们知道我们的关心、爱心和祷告。

宣教士以“同工”为宝贵。威廉·克里(William Carey)²作为一位拓荒性的传教士，曾在印度劳作了四十年时间，常常把那些远在后方家乡大英联邦的支持者称为“抓住绳子的人”，因为当他冒险下到被他满怀深情地称为“金矿”的印度时，是他们抓住了绳子。我们或许不是处在争战的前沿，但我们却可以借着支持那些身处前沿的人一同为上帝作工。所以，你当扪心自问，如何才能变得更像该犹那样，好使你可以被称为一位“一同为真理做工”的人(8节)。

约翰因为该犹彰显出了上帝的恩典，便表达了他深厚的爱与欣赏之情。我们有没有对自己的同工表现出这种爱与欣赏之情呢？倘若没有，那我们就应当努力克服掉自己的懈怠，告诉他们，他们对我们来说是多么重要。

丢特腓，自高自大的反对真理者

在第9节至11节经文中，约翰告诉了我们关于丢特腓的事，他虽然像该犹那样属于这一间教会，但他却并不珍视这种向旅行布道者所尽的接待之情。丢特腓自高自大，开口反对使徒的权威和信息，拒绝欢迎这些教会领袖(9节)。他或许还曾阻止教会宣读约翰的信件；因此，约翰便给该犹写了这封信。

约翰将自己包括在了那些被丢特腓拒绝接待的工人当中。“丢特腓不接待我们”(9节)。丢特腓因为拒绝接待这些工人，也就在抵挡上帝的真道了。上帝的真道在被记载在后来称为新约圣经的那些书卷和信件中之前，就已经传达给了早期教会的使徒；因此，丢特腓乃是在拒绝接受上帝透过约翰和众使徒所赐给教会的真理。这就是为什么主耶稣在差遣自己的门徒时，会这样说：“人接待你们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太10:40)。

这条真理今天仍然适用。当人们拒绝接受基督的福音和教会里所忠心宣讲与教导的圣言时，他们所背叛的并不仅仅是某个教会中的牧师、长老或教会中的会众。倘若这个教会乃是在忠心地传讲上帝的圣言，那他们也就弃绝了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权威。

约翰解释说，那激发丢特腓如此这般反对的理由，是他喜欢出人头地。约翰写到：“我曾略略的写信给教会，但那在教会中好为首的丢特腓不接待我们”(9节)。我们不知道，丢特腓在教会中担任的职务是什么，不管他是一名选举出来的长老，还是一位自封的教会领袖。无论如何，他的问题并不是在于他的职分，而是在于他的态度、动机和人格。他的导向和动机不是照着一位基督徒领袖所应有的样式去行。他是一个追求自我的人，想受人服侍，而不是去服侍人(太20:25-28)。

² 威廉·克里(William Carey, 1761- 1834年)，现代国外宣教运动始创人，被称为“差传事工之父”，生于英国中部诺坦普顿郡(Nothampton Shire)。幼时家贫，为鞋匠，自学拉丁文、希腊文、希伯来文、意大利文、法文和荷兰文。18岁重生。1793年至1834年，四十年在印度宣教，没有回国休假。他的七个孩子除三个夭折外，四个都成为宣教士。他的墓碑上，除名字和生卒年日外，还有一句“我是一个愚拙、可伶、无知的小虫，躺在主慈爱的膀臂间。”——译者注

新约圣经中另外一次用到“为首”这个词，是在《歌罗西书》第 1 章 18 节中，在这里，我们看到基督是“教会全体之首，他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丢特腓的目标与当有的秩序背道而驰；他更关注自己的荣耀，而不是基督的荣耀。

一位真正的基督教会的领袖，必须被一种对上帝圣言深厚的爱和忌邪之心所激励。约翰在这里乃是在告诫我们，凡是利用教会来表明自己观点与意见的人，都是试图在攫取一种上帝所不曾赐给他们的职位。通过努力“为首”，他们要“牢笼教会”，在教会中推行“一言堂”，这乃是与新约圣经中的全部宗旨相悖的（参见徒 6 章，15 章）。

令人可悲的是，丢特腓在某种程度上仍活在我们每个人心中。约翰·牛顿（John Newton）³曾经写道：“我曾经读过许多邪恶教皇的事例，但我遇到的最坏的教皇就是‘自我这个教皇’了”。丢特腓的问题乃是我们本性中的问题。我们同样也有一种品格上的问题。我们对“为首”的钟爱胜过了对真理和对教会的爱。

我们必须与自己内心这种想自己做王，而不要上帝作王的骄傲争战。我们必须与之争战，首先，就是要提防它在我们内心深处所扎下的根，也当晓得上帝是何等恨恶骄傲的罪（箴 6:16-17）。圣经告诉我们，上帝恨恶骄傲的人并他的心，要用他的口来责备、咒诅他们，并要用他的手来刑罚他们（诗 119:21；赛 2:12；23:9）。

惟愿我们与骄傲争战，扪心自问，就像清教徒理查德·梅奥（Richard Mayo）⁴那样追问道：“一个像你这样犯罪，过着像你这样的生活，有一副像你这样的心肠的人，竟然还要骄傲吗？”

最重要的是，我们当借着就近客西马尼园和各各他的十字架来与骄傲争战。每当你里面萌生骄傲之心时，就当思想一位骄傲的基督徒与一位谦卑的基督间的对比。与约瑟夫·豪尔（Joseph Hall）⁵一道宣告说：

客西马尼深处，
骄傲实难闯入；
偶若骄傲闯入，
深没宝血不复。

约翰在第 10 节经文中告诉我们，丢特腓以一种恶毒的方式表明对基督和真理的抵挡，“用恶言妄论我们。还不以此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愿意接待，他也禁止，并且

³ 约翰·牛顿(John Newton, 1725—1807)，英国著名牧师和赞美诗作者。幼年，曾五毒俱全，还曾从事过贩卖黑奴生意。归信基督之后，刻苦学习 16 年，写作赞美诗约 280 余首，其中最著名的赞美诗有《奇异恩典》(Amazing Grace)。——译者注

⁴ 理查德·梅奥(Richard Daniel Mayo, 1672-1733)长老宗著名神学家，生于伦敦或伦敦市郊，曾受教于荷兰著名神学家 Witsius 门下，回国后成为著名牧师。此人才华出众，具有极大的热情与行动力，曾写有许多篇讲道，此外还有《哥林多后书注释》。——译者注

⁵ 约瑟夫·豪尔(Joseph Hall 1574 - 1656) 英国著名的主教和讽刺作家，他的作品涉及讽刺剧、诗歌、灵修作品等等。——译者注

将接待弟兄的人赶出教会。”丢特腓对教会的辖制以四种方式表现了出来：第一，他散布妄论使徒的恶言。其次，他不接待被差到他那里去的弟兄。第三，他也禁止别人接待他们。第四，他把那些接待的人赶出教会。

丢特腓是不是一位真基督徒呢？约翰并没有直截了当地告诉我们，但是在第 11 节经文中，他强烈暗示丢特腓不是一位真基督徒，约翰说：“亲爱的兄弟啊，不要效法恶，只要效法善。行善的属乎上帝；行恶的未曾见过上帝”（11 节）。

诚然，丢特腓没有像一位基督徒那样行事。他试图要挟这间地方教会。这个人必须受到申斥。在第 10 节经文当中，约翰说，他若到这间教会去，会记得丢特腓所行的事。他若拒不悔改自己的搅扰行动，约翰便计划启动针对他的惩戒程序。

丢特腓不是一位异端分子。他没有像《约翰一书》和《约翰二书》中那些假教师那样给教会带来麻烦。尽管他的教训从表面上看来是正统的，但他诚然没有将福音运用到自己身上。因为他拒不接待基督的使者，这便表明他是一位自高自大抵挡真理的人。

约翰告诉该犹不要效法丢特腓邪恶的榜样，以此结束了他书信中这段令人伤心的信息。像他这样的人便表明，他们最起码是严重退后了。他们行事就像没有重生的人，又像不是属上帝的人一样。因此，就应当照这样来对待他们，直到他们悔改为止。

底米丢，真理活泼的见证

令人欣慰的是，约翰在这个负面榜样之后，接着又举出了一个正面榜样。他谈到了底米丢，这个人或许就是把约翰的信件带给该犹和其他信徒的人。他对福音真理的忠心显然有众人可以为证。正如约翰所说，底米丢“行善，有众人给他作见证”（12 节上），也就是说，教会中所有的弟兄姐妹和那些教会外的人可以为他作见证。

底米丢也是真理一个活生生的见证（12 节中）。他活出了真理，以致真理本身也借着 he 得到了捍卫：“就是我们也给他作见证。你也知道我们的见证是真的”（12 节下）。因此，底米丢受到约翰，也就是他的基督徒同胞的褒扬，又从他借真理而有的生活方式的见证得到了褒扬。对我们来说，底米丢是一位多好的引路人啊！

约翰这封信的结尾和《约翰二书》的结尾非常相似，但他特别向该犹提到了一件事。他写道：“我原有许多事要写给你，却不愿意用笔墨写给你，但盼望快快的见你，我们就当面谈论。愿你平安。众位朋友都问你安。请你替我按着姓名问众位朋友安”（约三 1-15）。约翰结尾的话表明了他对信徒们的热心眷顾，敦促他们在与众圣徒相通的过程中继续操练爱心。他希望“当面”，或是按照有的英文版本所翻译的“逐个”地见到自己的好朋友，与他们交通，并且因为他们行在真理中就欢喜快乐。他希望这些人不仅与圣父、圣子相交，同样也与众圣徒相交，因为这是预尝那永恒相交的滋味。

写出来作我们的榜样

因此，在这卷书中，约翰将三个人树立在我们面前。这些简短的生平，一直被仔细保

留在上帝的圣言中，作为我们的榜样。在某些例子中，正如在丢特腓的例子中，它们是要规避的；而在另一些例子中，例如，在该犹和底米丢的例子中，则是我们所应当效法的。

正如该犹和底米丢那样，惟愿我们认识到唯有福音真理才能带给我们和周围人以救恩。正像这些人一样，惟愿我们能拥抱福音真理，并照着它来引导自己的生命。惟愿我们将自己的盼望和信心永远寄托在这真理所启示的那位独一无二的主身上，因为他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

我们既然已经经历了那在基督里的改变人生命的福音真理，就当有助于将这大好信息传给其他人，好叫我们自己也能成为真理美好的见证。随后，我们便会与约翰一道，在真理里与圣父、圣子相交，并与众圣徒相交，预尝天上永恒相交的滋味。到那时，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会在那完美的、得胜的教会中永远与我们同在，而我们也会与这位真理之主相交，直到永永远远。*Soli Deo Gloria!* 惟愿上帝得荣耀！

研经问题

研经一

导论与《约翰一书》1:1-4

导论

1. 花二十分钟时间，慢慢通读《约翰一书》一遍，最好大声朗读，不要停下来思考句子中的含意，而是要把握其中总体的信息。自己给这卷书编写一个提纲，随后列出这卷书的四个主题。这些主题中的每个主题，今天为什么仍然非常重要呢？
2. 约翰写作这卷书信的目的，就是为了要驳斥诺思替派和幻影派异端。这些异端是什么，今天约翰对它们所发出的警告又可以作怎样的应用呢？
3. 《约翰一书》是一卷充满了对比（如光和黑暗）和重复的书信。试举出几个对比，以及约翰经常重复使用的关键词语和句子。你认为，约翰为什么会使用对比和重复呢？

第1章 1:1-2

4. 约翰把耶稣描绘成上帝的永生之子、道成肉身的救主、上帝与人、赐生命的主。为什么说坚持约翰在经文中所表达的意思非常重要？这些真理是如何表明基督就是那位唯一能满足我们需要的主呢？耶稣是穷乏罪人的永生，这件事为什么对你来说很重要呢？
5. 在《约翰一书》开头的经文中，使徒约翰沉醉于基督。在繁忙的日常生活中，信徒如何才能持守对这位荣耀的救主的激情。

第2章 1:3-4

6. 约翰写作这卷书信的四个目的是什么？这些目的今天何以非常重要？
7. 约翰是如何将使徒的教训与圣徒相交联系起来的？这种联系为什么非常重要？信徒如何才能深化彼此之间的相交呢？
8. 我们可以用什么样的方式来加强与圣父上帝、圣子上帝以及圣灵上帝之间的相交？
9. 为什么许多信徒会缺少喜乐？弥补这一问题的方式有哪些？在帮助我们经历满足的喜乐方面，圣灵所扮演的角色是什么？

研经二

阅读约翰一书 1:5-10 及第 3、4 章

第3章 1:5-10

1. 在第 5 至 10 节经文中，约翰用哪种方法来确定我们是否与上帝相交的？上帝的属性又是如何成为这一验证的基础的（5 节）？
2. 光明与黑暗象征的是什么（5 至 7 节；也可以参见约翰福音 3:19-21）？列出几种光明与黑暗的特点。
3. 列举出圣经中关于“与上帝同行”的某些经文（除了本章所列举的经文之外。从这些经文中，我们能够学到哪些教训？
4. 思想一下你自己某些隐而未现的罪。你是否在祈求圣灵让上帝的光来光照你，好使你能够离弃这些罪呢？为了重新获得与上帝的相交，你要如何来对付这些罪呢？
5. 我们若行在光明中，上帝会赐给我们怎样的应许呢？行在光明中，又是如何丰富我们与其他信徒之间相交的呢？当我们处在极大的苦难中的时候，什么能帮助我们继续行在光明中呢？

第 4 章 1:8-10

6. 我们关于罪的错误观念是如何形成的？既然我们虽行在光中仍然不是无罪的，那我们每天必须怎么做（1:9）？
7. 我们或不认罪或认罪，是如何掩盖我们与上帝之间的实际关系的？列举出立刻向上帝认罪的五种长处。我们如何才能使认罪成为我们生命中的一种习惯？
8. 对你来说，耶稣宝血的宝贵之处在哪里？
9. 上帝在赦免我们的罪时，何以是信实的、公义的？当上帝的百姓承认自己的罪，上帝又做了哪些工作？

研经三

阅读《约翰一书》2:1-6 及第 5、6 章

第 5 章 2:1-2

1. 约翰论到“我小子们哪”的话，教导我们应当对自己的信徒同胞采取什么样的态度？
2. 倘若耶稣基督是为罪人献上的完全的祭，当我们试图为自己的罪付上某些赎价的时候，他肯定会怎样想呢？
3. 基督代表众信徒所献上的挽回祭（2 节），是如何与他们的辩护联系在一起的（1 节）？那些真信徒在犯罪时，能从基督作为他们中保的工作中得到怎样的安慰？
4. 为什么抵挡罪如此重要？我们在抵挡罪的过程中，如何才能屡战屡败的情况下仍不致灰心？

第 6 章 2:3-6

5. 一位朋友自称实在为自己所犯的罪和对他人的伤害感到愧疚，但又说自己无法改变，因为他的情况就是那样，你该如何来安慰他？
6. 给爱下一个定义。我们如何才能巩固上帝爱我们的意识？
7. 约翰说“爱上帝的心在他里面是完全的”（5 节），其含意是什么？我们用何种方式来遵行上帝的圣言？
8. “照主所行的去行”的意思是什么？我们怎样才能照主所行的去行呢？我们可以依靠怎样的帮助呢？我们是否要永远行基督所行呢？
9. 在你的生命中，有什么确据呢？你能想到约翰在这里没有提到的其他明证吗？根据约翰所讲的，你如何在信心的确据上长进？制约你对救恩有确据的东西是什么？

研经四

阅读约翰一书 2:7-14 及第 7、8 章

第 7 章 2:7-11

1. 为什么约翰把爱弟兄作为检验我们是否在光明中的标准呢（9 至 11 节）？“住在光中”的含义是什么？
2. 你若爱自己的弟兄，就不会让他跌倒（10 节）。这是不是一条已经证明了的普遍原则呢？它在什么时间才是真理呢？试举出一些圣经中例子，和个人生活的例子。
3. 列举一些你可以更好地爱他人的方法。
4. 你人生中有哪些领域是需要带入到光明中的？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你会面临怎样的拦阻？如何克服这些拦阻？

第 8 章 2:12-14

5. 试说明，约翰在恩典中论到（1）“小子们”，（2）“少年人”，（3）“老年人”时的话，让你在哪些方面受到了鼓励？“小子们”，“少年人”，“老年人”如何在恩典中长进？为了在信心上长进，我们应当采取怎样的步骤？
6. 上帝的圣言是如何成为胜过罪恶的力量源泉的？你可以用什么样的方式来运用上帝的圣言，以帮助自己胜过撒但的伎俩呢？
7. 约翰说，信徒作为上帝的儿女，还有哪些其他可资利用的资源？我们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利用这些资源？

研经五

阅读约翰一书 2:15-27 及第 9、10 章

第9章 2:15-17

1. 对约翰在这段经文中是如何使用“世界”的做详细说明。他所提出的不能爱世界的理由是什么（15至16节）？知道了这一点以后，如何能降低世界在你生命中的吸引力？
2. 约翰劝勉我们不要贪爱世界的第二条理由是什么（17节）？这种倾向在政治中、在流行风尚中、以及在名利世界中是如何表现出来的？知道了这一点，如何能降低世界在你生命中的吸引力？
3. 试列举出某些你可以用来抵挡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以及不虔不敬的骄傲的方法。
4. 试列举出某些具有永恒价值的行动。我们如何才能彼此帮助，以这些行动为宝贵，而轻视那些世俗行动？

第10章 2:18-27

5. 为什么在“末时”持守纯正教义至关重要（18-19节）？信心中的坚忍与我们在教会中的持续工作，两者间的关系是什么（19节）？
6. 圣灵是如何帮助我们认识真理，并保守我们脱离错谬的（20-21节，27节）？当我们说自己认识真理，却又只重视圣灵的时候，会存在哪些危险？
7. 为什么在那位“敌基督”出现之前，竟然会有“敌基督们”出现（22节）？是什么东西证明了“敌基督们”从来都不是真信徒（19节）？
8. 当一位穆斯林对你说，“我不相信耶稣，但我们所相信的却是同一位上帝”的时候（见23节），你如何来回答他？那些穆斯林，或是来自其他宗教背景的人，他们不信耶稣是基督，他们能得救吗？

研经六

阅读约翰一书 2:28-3:3 第11、12章

第11章 2:28-29

1. 从哪些方面讲，为了在基督显现之时能够坦然无惧地迎见他，住在基督里对我们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试描述出几种可以使信徒更加完全地住在基督里的方法。
2. 假如你已经蒙了重生，并且与上帝相近，那你也应当在“行公义”上长进。你能说在你生命中这是真实的吗？
3. 论到基督的再次降临，你有什么感触？我们应当对此持什么样的态度呢？

第12章 3:1-3

4. 解释被上帝所收纳的含义。就上帝对罪人的大爱而言，这件事表明了什么（1-2节）？

5. 试举出几例，比较世人收养子女与上帝收纳自己儿女之间的异同。
6. 恰当理解收纳的教义，是如何影响我们与上帝之间的关系的？如何影响我们与世界之间的关系？如何影响我们与自己的关系？与信徒家人之间的关系？还有与来生之间的关系？
7. 在第 2 节经文中，约翰所说的到底是什么东西还没有完全显明？他告诉我们，信徒所知道的是什么？我们如何在“知道”但今生却又无法知道的张力之下来生活呢？
8. 我们应该如何来回应指望得见上帝的荣耀真体，并要像他（2 节，也参林前 15：42-49；弗 4:24；腓 3：21）？
9. 基督显现的确据，是如何激励众信徒洁净自己的（2-3 节）？众信徒在洁净自己的过程中扮演什么样的角色（3 节，也参林后 7:1；彼前 1：22）。

研经七

阅读约翰一书 3:4-18 第 13、14 章

第 13 章 3:4-10

1. 比较约翰对罪所下的定义（4 节）与当前流行的罪观。为什么罪是如此严重（4-6 节，8-9 节）
2. 罪在哪些方面是与基督在地上的工作无法调和的（5-8 节）？举出两条基督到世上来的原因，并解释这件事如何决定了我们的罪观，以及我们对待罪的方法。
3. 为什么上帝的子民仍然“活在罪中”（5-9 节）？完美地生活与公义地生活，两者之间的区别是什么？
4. 我们如何才能确定自己的属灵身份到底是来自上帝的，还是来自魔鬼的？假若我们是属上帝的儿女，那为了更好地反映这一身份，你最需要改变的地方是什么（10 节）？

第 14 章 3:11-18

5. 为什么信徒对基督徒同胞的爱对救恩的确据如此重要（11-15 节）？
6. 为什么该隐会杀死亚伯（12 节）？为什么恶人会如此痛恨义人？为什么信徒不必为他们被世界所恨恶而感到惊奇（13 节）？我们该如何处理这一问题？
7. 为什么说各各他是上帝最深厚的爱的例证（16 节）？根据第 17 至 18 节经文，我们如何才能效法基督的榜样？
8. 为什么真信心不能没有行动？为什么除了满足人们在肉体上和物质上的需要之外，为他们代祷、与他们一同谈论，并向他们作见证是如此重要（17-18 节）？
9. 为了满足他人的需要，你要做些什么？你如何来安慰忧伤的人，医治伤心的人？你

怎样才能让在自己的教会中、自己家中、自己社区里那些不幸的人感受到到家的感觉？

研经八

阅读约翰一书 3:19-4:6 第 15 章、16 章

第 15 章 3: 19-24

1. 约翰在第 19 至 20 节经文中的保证，如何才能帮助我们对付那控告我们的良心、属灵的疑虑，以及灵性上的压抑？
2. 我们如何才能找到安息在上帝里的更大的自由（21-22 节）？
3. 我们怎样才能知道圣灵内住在我们里面（24 节）？你应该怎样才能分辨肉体的冲动、撒但的引诱和圣灵的引导？
4. 对那些尽管生命中已经显明了上帝恩典的明证，但在信心上仍然心存疑虑的那些人，你有什么建议？
5. 假如没有爱，能操练自己的信心吗？假如没有信心，能表明自己的爱吗？针对每种情况，讲述几个实例。

第 16 章 4:1-6

6. 在试验诸灵的时候，为什么我们必须采取谨慎态度？请列举出几种我们可以用来试验诸灵的方法。在试验诸灵的过程中，有没有可能做得太苛刻呢？或是太宽松呢？针对其中的每种情况，从圣经中和教会历史上举出几个例子。
7. 为什么敌基督的灵会想消灭对耶稣既是上帝又是人的认信？为什么在我们的基督论中，坚持基督的神性和人性非常重要？
8. 假如基督不是完全的人，对我们相信他与父上帝的关系而言，意味着什么？它会给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或是他回到父上帝那里去，带来什么影响？
9. 那些属世的人与属上帝的人之间的对立，是如何影响到你的日常生活和你的人际关系的？它会对你产生更深的的影响吗？它会以哪种方式对你产生影响呢？

研经九

阅读约翰一书 4:7-21 第 17、18 章

第 17 章 4:7-12

1. 在约翰看来，什么是爱？它是从何而来的呢？这种爱是怎样的爱呢？它是如何增长的呢？上帝对爱的理解与世人对爱的理解之间有何不同呢？

2. 为什么信徒彼此相爱非常重要（8, 11, 12 节）？上帝之爱是如何激励人们去爱那些难以为人们所爱的人（11 节）？信徒彼此相爱是如何显明上帝之爱的？
3. 我们如何在爱心上长进，却又不致陷入感伤中呢？
4. 用第 9 至 10 节经文，来解释信徒为什么能爱那些曾经使他们失望的人？他们怎样才能饶恕那些伤害过他们的人？
5. 在这一周里，你能用什么样的方式向一位弟兄或姊妹表现出更大的爱心来？

第 18 章 4:13-21

6. 在约翰所提到的五个确据的源头当中，你发现哪一个最有帮助？为什么？我们从日常生活中约翰所没有谈到的那些确据源头中能够汲取怎样的帮助？
7. 在末日审判时，这些确据的源头会如何让那些信上帝的人坦然无惧（17 至 18 节）？
8. 第 18 节经文对解释我们有时会惧怕上帝和人提供了怎样深刻的解释？请解释爱与惧怕之间的关系。惧怕是如何使我们不能爱他人的？
9. 请举出你的几种惧怕。这段经文在使你将这些惧怕一个个交托给上帝上面，有怎样的帮助？
10. 我们若是信上帝的人，从上帝对我们的大爱中会有什么样的流露呢，为什么（19 节）？从我们对上帝的爱中，又能发出什么（21 节）？有什么事使我们不能爱上帝？

研经十

阅读约翰一书 5:1-5 第 19、20 章

第 19 章 5:1-3

1. 这种新生命无可避免地会结出什么样的果子来呢（1-2 节）？
2. 在律法之外，我们能对爱作出界定吗？为什么对那些蒙了重生的人来说，遵守上帝的诫命是可能的呢（3 节）？为什么即便是那些最圣洁的圣徒也常常要经过挣扎，才能够顺服上帝呢？
3. 你用什么方式来努力顺服上帝呢？有没有什么方法会减少这种挣扎呢？这类方法有哪些呢？

第 20 章 5:4-5

4. 对“胜过世界”的含义进行定义。是谁赐给我们能力，可以胜过世界？从你自己的生命中举出一个胜过世界的例子。
5. 为了要胜过这个世界，为什么我们必须要进行属灵的争战呢？我们用什么样的方法

才能超越这个世界的思想，并抵挡世俗同仁的压力？

6. 在基督里的真信心，是如何洁净我们的良心的？
7. “信心看到了感观大幕的背后，在罪还没有粉墨登场之前就看清了它”，威廉·格纳尔曾经如此写道。他所指的是什么意思？信心如何做到这一点。
8. 请描述，我们如何才能摒弃贪爱世界之心，而又不致陷入律法主义中。
9. 在与爱世界之心进行争战的过程中，你需要在哪些方面作出努力？按照圣经，在这些领域中对你最有帮助的是什么？

研经十一

阅读约翰一书 5:6-21

第 21 章 5:6-12

1. 旧约律法要求有两、三个见证人来证实某项指控。约翰所提到的三个见证人是什么，它们提供了什么样的证据呢（7-8 节）？为什么我们相信这三重见证至关重要？
2. 请解释为什么基督教的信仰是以历史确定性为依据的。对于那些需要福音证据的人，你有什么话要说？
3. 请解释为什么说不信才是令人可悲的罪，而不是需要人怜悯的患难。那些不相信上帝为他儿子所作的见证的人，将来会有什么样的事临到他们（10 节、12 节）？
4. 你个人的经历是如何确证唯有在上帝的儿子们里才能找到永生（10 至 12 节）？圣灵内在的见证是如何赐给你确据的？
5. 你目前正经历着怎样的挑战你信心的试炼呢？在这种情况下，你是如何增强自己信心的？

第 22 章 5:13-21

6. 我们如何才能确信自己的祷告会得到上帝的回应（14-15 节）？祷告如何才能帮助我们在得救的确据上长进？
7. 信徒怎样才能成圣过程中经历到基督对他的保守，以及他对自己的保守（18 节）？低估了前者或后者会导致怎样的错误？
8. 理性在我们与上帝的关系中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
9. 在你的生命中需要拔出的偶像是什么？你怎样才能保守自己的心脱离偶像？

研经十二

阅读约翰二书

第 23 章 约翰二书

1. 在这卷书信中，约翰有多少次谈到了真理？在约翰二书中对真理的强调，是如何评价当今相对主义的？
2. 请解释真理与彼此相爱之间的关系。一个人有真理却没有爱心，会有什么样的后果？一个人有爱心却没有真理呢？
3. 我们倾向于爱那些与我们观点一致的人，或是那些与我们合得来的人；但是，“为真理的缘故”而爱人指的是什么意思（1 节）？在我们的人际关系中，如何来完善真理与爱之间的平衡？
4. 是什么事情给约翰带来了喜乐（4 节）？认识真理与遵行真理之间有哪些区别？
5. 约翰在第 5 节经文中所用到的“命令”与第 6 节经文所用到的命令，两者之间有什么区别？前者为什么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约翰在第 5 至 6 节经文中所强调的真理是什么？这一真理是如何影响你的生命的？
6. 约翰时代的假教师与今天的假教师拒绝承认的是什么（7 节）？我们怎样才能认出假教师来呢（9 节）？
7. 那些被那迷惑者引入歧途的人，他们的赏赐将来会怎样（8 节）呢？在基督徒的生活中，这些赏赐会给我们带来怎样的激励？
8. 对那些传假教训的人，我们当在何种程度上与之相交（10-11 节）？我们要把他们赶出去吗？向他们传福音吗？与他们交朋友吗？我们如何才能向他们表达爱心呢？
9. 如何把约翰的警告（7 至 11 节）应用到今天各种形式的娱乐上呢？你应当如何减少对那不虔不敬的教训的接触，增加与真理接触的时间？在你所见、所读或所闻之事上，你可以采取哪种方式使自己更谨慎呢？

研经十三

阅读约翰三书和 24 章内容

第 24 章 约翰三书

1. 该犹是如何成为我们所要效法的美好榜样的（2-4 节）？“遵行真理”的意思是什么（3-4 节）？我们如何才能更加有效地遵行真理呢？
2. 我们可以采取怎样的方式，通过基督徒的接待来表明我们对真理的忠心与爱心（5-6 节）？基督徒的接待与世人所表现的热情好客之间有什么区别？我们可以采取什么样的方式来拓展基督徒的接待事工？
3. 第 6 节经文告诉我们，如何对待那些旅行布道的人。除了为之代祷和财务上的捐献

之外，你怎样才能的爱中向那些传道人伸出援手，并支持他们？

4. 约翰表达了对该犹身上所具有的基督徒美德的欣赏。你有没有对自己的信徒同胞表达过赞美之情呢？倘若如此，请举出几个例子来。倘若没有，那又是什么拦阻你去这样做呢？如何才能克服这样的拦阻呢？
5. 丢特腓是怎样给教会带来搅扰的（10 节）？约翰打算如何处理这件事？
6. 从某种程度上讲，这些丢特腓们就住在我们里面。请解释我们对“为首”属血气的爱是如何拦阻我们去爱真理和爱我们信徒同胞的。我们可以采取何种方式来克服这种骄傲。
7. 底米丢的善行给所有人都留下了美好口碑（12 节）。那些最熟悉你的人，论到你对真理的热爱以及对信徒的接待会有什么样的意见呢？你的非基督徒邻舍又会有什么样的意见呢？
8. 到底谁会成为我们所要效法的伟大基督徒榜样（11-12 节）？什么样的人可以作你基督徒生活的导师呢，为什么？
9. 对约翰书信的研读，是如何改变你对真理及基督徒生活的理解的？在研读完这些书信之后，靠着圣灵的帮助，你可以在自己生命中作出什么样的改变呢？

参考阅读书目

兹推荐使用以下图书，供研读约翰书信之用：

Barnes, Peter. *Knowing Where We Stand*. Darlington: Evangelical Press, 1998.

Boice, James Montgomery. *The Epistles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9.

Bruce, F.F. *The Epistles of Joh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0.

Calvin, John.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Vol.5,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t. John, Part Two, and the First Epistle of John. Repri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1.

Candlish, Robert S. *The First Epistle of Joh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869.

Cotton, John. *An Exposition of First John*. Evansville, Indiana: Sovereign Grace Publisher, 1962.

Findlay, George G. *Fellowship in the Life Eternal*. New York: Hodder & Stoughton, 1909.

Kistemaker, Simon J.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James and I-III John*. Grand Rapids: Baker, 1986.

Lias John James. *An Exposition of the First Epistle of John*. London: James Nisbet, 1887.

Morgan, James and Samuel Cox. *The Epistles of John*. Edinburgh: T. & T. Clark, 1865.

Pink, A.W. *Exposition of 1 John*. Grand Rapids; : Associated Publishers, n. d.

Sott, John R, W. *The Epistles of John*. London: Tyndale Press, 1964.

清教徒改革宗灵修神学

在这本书的字里行间，周必克博士为我们提供了对改革宗神学与灵修学中一些伟大“景点”的上乘导览。在这本书中，我们遇到了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这位出类拔萃的宗教改革家，随后我们又遇见了满腹经纶的威廉·安慕斯博士(William Ames)，和见解深刻的安东尼·伯吉斯(Anthony Burgess)。不久，我们循途北上，来会遇苏格兰神学家，如哈丁顿的约翰·布朗(John Brown)，伟大的托马斯·波士顿(Thomas Boston)以及著名的爱比尼泽·厄尔斯金(Ebenezer)与拉尔夫·厄尔斯金(Ralph Erskine)兄弟。

虽然有所预见，但仍然感欣慰的是，我们这位导航人带领我们来到了荷兰，来到了第二次宗教改革时期(Nadere Reformatie)，随后又与著名的西奥多·雅各·弗莱林海森(Theodorus Jacobus Freylinghuysen)为伴，带我们回到了这个新世界。

但是，直到我们所信赖的这位导航人带我们来到这一家族的根源才达到旅途的高潮，所有这些神学家和牧师都是自这里——即靠着合乎圣经的真道传讲培育起来的基督徒因信称义、在生活中成圣的坚固根基。

今天，灵修学是人们所心仪的一个主题。现代文化因其居于主导地位的世俗主义和唯物主义，已经无法满足自己的消费者了。它所导致的结果就是在发现及培育人类生活中那些内在、灵性维度时一种新兴趣的产生。这本书通过改革宗与清教徒传统的研究，推动了合乎圣经的灵修学。

周必克博士书目

1. Backsliding: Disease and Cure by Joel R. Beeke,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1982.
2. Building on the Rock: A Collection of Christian Stories for Children, by Joel R; Beeke, J W; Kleyn, D Beeke , Netherlands Reformed, 1989.
3. Is assurance of the essence of faith? Calvin and the Calvinists by Joel R Beeke, 1989.
4. Assurance of Faith: Calvin, English Puritanism, and the Dutch Second Reformation (American University Studies Series VII, Theology and Religion) by Joel R. Beeke,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1991.
5. Holiness: God's Call to Sanctification, by Joel R. Beeke,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94.
6. Justification by Faith: Selected Bibliography by Joel R. Beeke,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1995.
7. Memoirs of Thomas Halyburton, by Joel R. Beeke, Thomas Halyburton,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1996.
8. Jehovah Shepherding His Sheep, sermons on the twenty third psalm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 1997.
9. Knowing and Living the Christian Life: Weekly Devotions, by Joel R. Beeke James D. Greendyk,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1997.
10. Truth that frees: A workbook on Reformed doctrine for young adults by Joel R Beeke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1998.
11. The Use and Impact of Monitor-Related Technology in Our Families, by Joel R. Beeke, Foppe Vander Zwaag,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1998.
12. Heidelberg Catechism sermons, by Joel R Beeke,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1999.
13. Gisbertus Voetus: Toward a reformed marriage of knowledge and piety (Guidance from Church History),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1999.
14. Puritan evangelism: A biblical approach (Guidance from church history) , by Joel R Beeke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1999.
15. The Quest for Full Assurance: The Legacy of Calvin and His Successors, by Joel R. Beeke, The Banner of Truth Trust , 1999.
16. A reader's guide to Reformed literature: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Reformed theology , by Joel R Beeke,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1999.
17. Reformed Confessions Harmonized, by Joel R. Beeke and Sinclair B. Ferguson, Baker Book House Co , U.S. 1999
18. God's alphabet for life: Devotions for young children, by Joel R Beeke,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2000.
19. La Santidad, by Joel Beeke, Banner of Truth , 2000

20. The Beauties of Ebenezer Erskine, by Joel R. Beeke (Introduction), : Christian Focus Publications, 2001.
21. Forerunner of the Great Awakening (Historical Series of the Reformed Church in America) by Joel R. Beeke , Wm B Eerdmans Pub Co, 2001.
22. The Works of Thomas Goodwin, Volume 01-12, by Thomas Goodwin (Author), Joel R. Beeke (Author) , Sovereign Grace Publishers Inc , 2001.
23. The Systematic Theology of John Brown of Haddington (Christian heritage) by Joel R. Beeke (Introduction), Randall J. Peterson (Introduction), Christian Focus Publications, 2002.
24. Analysis of Herman Witsiuss, by D. Patrick Ramsey, Joel R. Beeke, Christian Focus Publications , 2003.
25. The Path of True Godliness (Classics of Reformed Spirituality) edited by Joel R. Beeke Baker Academic, 2003.
26. Truths of God's Word , by Diana Kleyn, Joel Beeke, Christian Focus Publications; Booklet edition, 2003. **(教理问答)
27. Portraits of Faith, by Joel Beeke, Evangelical Press , 2004
28. The Redeemers Tears, by John Howe and Joel Beeke, Solid Ground Christian Books, 2005.
29. Theology: Explained and Defended - Volume One: by Timothy Dwight (Author), Joel Beeke (Preface), Solid Ground Christian Books, 2005.
30. Commenting and Commentaries, by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Author), Joel Beeke (Preface) , Solid Ground Christian Books, 2006.
31. Commentary on Hebrews: Exegetical and Expository - Vol. 1&2 (Pb): 2 by William Gouge, Joel Beeke, and Peter Masters , 2006.
32. The Epistles of John, by Joel Beeke, Evangelical Press, Solid Ground Christian Books, 2006.
33. An Exposition of the Prophecy of Hosea, by Jeremiah Burroughs (Author), Joel, R. Beeke (Preface) ,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2006.
34. Overcoming the World: Grace to Win the Daily Battle, by Joel R. Beeke (Author), P & R Publishing, 2005.
35. Overcoming Spiritual Depression, by Arie Elshout (Author), Joel, R. Beeke (Preface), Bartel Elshout (Translator) ,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2006.
36. Puritan Reformed Spirituality: A Practical Biblical Study from Reformed and Puritan Heritage by Joel Beeke, Evangelical Press 2006
37. Striving Against Satan, by Joel Beeke (Author) , Bryntirion Press, 2006.
38. The Marrow of True Justification by Benjamin Keach (Author), Joel Beeke (Introduction), Solid Ground Christian Books, 2007.
39. Walking as he Walked, by Joel R Beeke, Bryntirion Press/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2007.
40. 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and the Cessation of Special Revelation: The Majority Puritan Viewpoint on Whether Extra-Biblical Prophecy Is Still

Possible (Studies in Christian History and Thought), by Joel Beeke (Foreword), Garnet Howard Milne (Author) Publisher: Wipf & Stock Publishers, 2007.

41. Living for God's Glory: An Introduction to Calvinism, by Joel R. Beeke , Reformation Trust Publishing, 2008.
42. Heirs with Christ: The Puritans on Adoption, by Joel R. Beeke,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2008.

家庭系列

1. Bringing the gospel to covenant children: In dependency on the Spirit (Family guidance series) ,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2001.
2. Family worship (Family guidance series), by Joel R Beeke (Author),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2002.

儿童系列(Building on the Rock)

1. How God Used a Drought and an Umbrella: And Other Devotional Stories by Joel Beeke and Diana Kleyn Christian Focus Publications, 2003.
2. How God Sent a Dog to Save a Family, by Joel Beeke, Diana Kleyn, Christian Focus Publications, 2003.
3. How God Used a Snowdrift, by Joel Beeke, Diana Kleyn, Kleyn Daina , CF4kids, 2003.
4. How God Used a Thunderstorm, by Joel Beeke, Diana Kleyn, Kleyn Diana, CF4kids, 2003.
5. How God Stopped the Pirates: And Other Devotional Stories, Christian Focus Publications , 2003.



封底文字:

约翰书信，为第一世纪末基督徒而作，成书目的是为了鼓励那些面对假教训的基督徒，使其对在基督里的新生命有确据，并且引领他们到达安全的港湾。在成千上万人曲解福音真理、接受现代哲学的时代，这些书信犹能帮助我们忠于福音真理。

在这卷内容丰富、注重实际的约翰书信注释中，周必克博士既吸收了约翰书信中那些在当时历史背景下的信息，同时汲取了其中超越时空、今天仍然适用的真理，一如当初约翰写作这些书信时的样子。留连于约翰书信，你会逐步认识福音的本质，属上帝儿女荣耀的收纳，基督徒在世界上的责任，信徒通往满足喜乐的道路，等诸多内容。

周必克是清教徒改革宗神学院 (Puritan 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 院长和系统神学教授，密执安州大溪镇“传统荷兰改革宗教会” (The Heritage Netherlands Reformed Congregation) 牧师，主恩真理之旗出版社 (*Banner of Sovereign Grace Truth*) 编辑，改革宗传统丛书 (Reformation Heritage Books) 总编，传统出版协会 (Inheritance Publishers) 总裁，荷兰改革宗翻译社 (Dutch Reformed Translation Society) 副总裁。他从威斯敏斯特神学院获得了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宗教改革与后宗教改革神学。